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 士 論 文

《聊齋誌異》中鬼性變異及其意涵
之研究

The logo of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NPTU) is centered behind the title. It features a stylized mountain peak in blue and white, with a series of concentric orange and yellow arcs above it, resembling a rising sun or a traditional lantern. Below the graphic, the letters 'NPTU' are printed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指導教授：簡貴雀 博士

研 究 生：黃 正 葳 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研究生：黃正葳

《聊齋誌異》中鬼性變異及其意涵之研究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宋邦珍

委員

余昭文

委員

簡貴權

指導教授：

簡貴權

系主任：

劉明宗

中華民國105年 7月 14日

誌 謝

四年的研究所生涯，終於在很多人的協助和支持下，劃下完美的句點。最艱辛的論文寫作，在課業、工作、家庭的多重責任中我幾次疲憊的想放棄，然而一點一滴的積累，竟然如期完成了，寫完結語的那天晚上，我興奮的失眠了！這一切首要感謝指導教授簡貴雀老師的悉心指導，在論文寫作期間，從題目的確定、研究的方向、論文語句的潤飾以及註腳的注意事項，貴雀老師都逐一悉心指正，令我受益匪淺，並給我信心與鼓勵，我才能堅持完成自己的論文。同時，亦感謝學位論文口試老師——余昭玟老師、宋邦珍老師，惠賜諸多寶貴意見，使本論文更臻於完備。

謝謝曾經在屏東大學教過我的老師們，也謝謝我的同學蕙帆、雯妃和漢宗，因為有你們的鼓勵和督促，我才能擁有快樂的課堂時光，最終能熬過工作與論文兩頭燒的日子。謝謝我的同事郁雯對我英文部分的協助，讓我的英文簡介更有深度。也謝謝東中302、303、304、205的孩子們，主動積極的完成班級事務、安份守己的認真奮鬥，讓我能安心的進修及寫論文。

最後感謝家人與好友們的支持，在我閉關寫論文時默默支持我，總是不給我任何的壓力；謝謝我的先生柏毅，經常獨自完成所有家事，讓我無後顧之憂，在我需要放鬆時帶我吃喝玩樂，然後又鞭策我繼續努力，是我動力的泉源。

因為那麼多人的幫助與支持，我才得以完成研究所的課業。短短數言，難以道盡心中的感謝之意，願以本論文獻給那些我愛的人與愛我的人。

黃正葳 謹誌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摘要

本研究以《聊齋誌異》的鬼類故事為範圍，聚焦於鬼性的善惡轉變，比較其與前代鬼小說中的鬼性產生變異的緣由，並探究小說中的鬼書寫與作者生平經歷、思想的關係，由鬼性變異連結蒲松齡創作《聊齋誌異》的深層意義，瞭解蒲氏如何藉由鬼來表達心聲，在虛幻內容的浪漫創作上，以鬼諷刺、批判社會現實，並寄託烏托邦理想。本論文計分六章，各章要旨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從《聊齋誌異》四百九十一篇作品中，選出鬼類故事一百零九篇，並擬定章節架構，其次回顧前人研究概況，整理分析與本論文相關的資料。

第二章：蒲松齡與《聊齋誌異》。探究蒲松齡生平與時代背景，透過瞭解蒲氏的經歷，得知形成其作品中孤憤心緒的原因，以及當時的時代背景對士人造成的影響，其次闡述《聊齋誌異》成書過程，並分析蒲氏思想與《聊齋誌異》作品寓意之關係。

第三章：《聊齋誌異》與六朝志怪小說中「鬼」的異同。以歷時性研究法分析六朝志怪小說與《聊齋誌異》在作者書寫意圖、鬼物形象、人鬼關係上的差異，作為論證《聊齋誌異》中鬼性變異的基礎。

第四章：《聊齋誌異》中的鬼性變異。以文本分析法分析出小說中的五類惡鬼與六類善鬼，探究蒲松齡在故事中以惡鬼類比惡人、以善鬼對比惡人的故事內涵，說明《聊齋誌異》中鬼性變異的二重寓意。

第五章：鬼性變異之創傷敘事。以精神分析中的創傷敘事技巧，從蒲松齡的生平，瞭解他在國家時局、個人舉業及情感婚姻上的經歷與心理變化，分析蒲松齡如何在《聊齋誌異》的故事中，藉書生展現他的創傷歷程，並透過鬼形象的塑造，重構理想生活。

第六章：結論。歸納總結《聊齋誌異》中鬼性變異及意涵的研究成果。

關鍵詞：《聊齋誌異》、善鬼、創傷敘事

Abstract

This study is carried out based on the ghost tales in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It focuses on the variations between good and evil sides of ghosts, and makes a comparison between reasons of changes for this work and previous ones. Also, it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hosts and the life experience and thoughts of the author, Pu Songling. By connecting the variation of ghosts to the meta-meanings of the work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we may understand how Pu expressed himself in the form of ghosts, used ghosts to be sarcastic and critical about the society of that time in romantic creations, and depended on his Utopian thoughts. This dissertation is composed of six chapters and the following is the synopsis:

Chapter One: Overview. In this chapter, research motives and goals are explained. 111 ghost stories out of the 491 works in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are selected. Besides, the work frame of the dissertation, literature reviews, and references will be involved.

Chapter Two: Pu Songling and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I explore the causes of how Pu's life experience and background fostered the feelings of solitude and fury, and how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 of times influenced the scholars of that time. Next, I illuminate the creation process of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and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hilosophy of Pu and the moral lessons behind the book.

Chapter Thre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between ghosts in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and those in other supernatural stories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y. I use the diachronic method to analyze the discrepancies among the authors' intents, the images of ghost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ghosts so as to be a thesis for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variations of ghosts.

Chapter Four: The variations of ghosts in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I use textual analysis to categorize five types of evil ghosts and six types of good ghosts, explore how Pu made analogies of evil ghosts to its good ones in his tales and compared the inner meanings between good ghosts and evil men, and then explain the

dual metaphors of the variations of ghosts in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Chapter Five: The use of trauma narration in literature in the variations of ghosts. In terms of trauma narration in literature, we understand Pu's experiences and changes of his mental status on national affairs, personal career, and marriages based on his biography. Then, we analyze how Pu presented his traumatic experiences in the form of scholars in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and reconstructed the ideal life by shaping the images of ghosts.
Chapter Six: Conclusion. In this chapter, an inductive result of the variations of ghosts and the implications is involved.

Key words: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good ghosts, trauma narration in literature

目錄

誌謝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一、《聊齋誌異》版本之選用	2
二、《聊齋誌異》鬼故事篇目之選用	5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7
第三節 前人研究概況	9
一、臺灣地區	11
二、大陸地區	15
第二章 蒲松齡與《聊齋誌異》	17
第一節 蒲松齡生平及其時代背景	17
一、生平概述	17
二、時代背景	24
第二節 《聊齋誌異》成書過程與思想	33
一、題材來源及成書過程	33
二、書中思想	40
第三章 《聊齋誌異》與六朝志怪小說中「鬼」的異同	49

第一節 作者書寫意圖之別	50
一、六朝志怪小說鬼的書寫意圖	50
二、《聊齋誌異》鬼的書寫意圖	62
第二節 鬼物形象之異	68
一、鬼形如人	68
二、鬼形恐怖	73
第三節 人鬼關係迥異	77
一、六朝志怪小說：陰陽界對立	77
二、《聊齋誌異》：陰陽界互通	78
小結	82
第四章 《聊齋誌異》中的鬼性變異	85
第一節 鬼本惡性	87
一、惡鬼有惡報	89
二、惡鬼欲報仇	90
三、惡鬼能改過	93
四、惡鬼能害人	94
五、惡鬼收賄賂	96
第二節 鬼轉善性	100
一、善鬼終成神	103
二、善鬼可復生	105
三、善鬼求人助	110
四、善鬼了心願	112
五、善鬼來報恩	115
六、善鬼助人或助鬼	119

第三節 鬼性變異的二重寓意	122
一、第一重寓意：諷刺人世之惡	125
二、第二重寓意：寄託內心渴望	132
小結	137
第五章 鬼性變異之創傷敘事	139
第一節 時局動盪之陳述	141
一、社會黑暗之憤懣	141
二、以善惡有報補償人世黑暗	149
第二節 舉業無成之彌補	151
一、仕途坎坷之憤恨	151
二、鬼助人中舉的自我理想化	157
第三節 情愛不得之幻想	160
一、寒門愛情之哀嘆	160
二、以女鬼青睞撫慰困窘舉子	162
小結	167
第六章 結論	169
徵引及參考文獻	173

表次

表一 《聊齋誌異》版本系統表	3
表二 《聊齋誌異》鬼故事篇目統計表	6
表三 《聊齋誌異》志怪故事類型一覽表	86
表四 《聊齋誌異》惡鬼故事類型一覽表	87
表五 《聊齋誌異》善鬼故事類型一覽表	100

附錄

附錄一：1977~2015 臺灣研究蒲松齡與《聊齋誌異》之學位論文分類總表	182
附錄二：《聊齋誌異》入冥故事類型一覽表	19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古典小說有許多經典的作品，卻不一定能引起現代人的興趣，往往因為小說的題材、內容、用詞有時代的隔閡，使得經典作品與現代人的生活距離越來越遠。然而鬼怪的故事從古至今不斷地被記錄、創作、流傳，無論一個人信不信鬼、怕不怕鬼，生活中難免談鬼，受鬼文化的影響，過鬼月、祭祀普渡、鬼禁忌，還有影音媒體裡許多的靈異節目、鬼片、各種鬼故事書，總是十分暢銷。在各朝代的志怪作品與鬼類故事中，最受歡迎的就屬《聊齋誌異》，讀者看《聊齋誌異》的鬼，非但不懼怕，更覺得大多數的鬼可親可愛，女鬼更因神秘絕美的形象受到電視電影改編者的青睞，屢次在大螢幕上搬演動人的劇目。我在幼年時從電影〈倩女幽魂〉認識《聊齋誌異》，進而讀《聊齋誌異》中許多膾炙人口的人鬼婚戀故事，扭轉鬼皆為惡的想法，被奇幻荒誕的內容深深吸引，直到身為人師教導學生〈勞山道士〉，才注意到「異史曰」的深刻意義，瞭解蒲松齡的坎坷宦途，看見隱藏在奇詭故事之後的孤憤意識與美好理想的寄託。

學術界研究《聊齋誌異》的論文及著作多如繁星，從早期的作者生平、全書概念式探討，到區分各主題、人物、情節、藝術成就，近期更擴及相關的評注、俚曲、翻譯等研究，已成為一門顯學。黃麗卿在 2008 年指出：《聊齋誌異》在思想義理、文化批判等方向的研究，目前成果稍嫌不足¹，直至今日仍是如此。王幼華在 2009 年從精神分析的角度來討論《聊齋誌異》中的創傷敘事²，將故事與作者生平經歷連結，做出不同以往的心理探討，可惜僅限於《聊齋誌異》中科考作品的分析，應可擴大範圍再加以研究。

¹黃麗卿：〈從社會批判與心理轉化論《聊齋誌異》「形變」之核心價值〉，《淡江史學》19 期(2008 年 9 月)，頁 155。

²王幼華：〈「創傷敘事」——以《聊齋誌異》中的科考作品為例〉，《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 18 期(2009 年 6 月)，頁 103-121。

在前人既深且廣的《聊齋誌異》研究中，發現學者討論的最多的主要在鬼狐形象、人鬼婚戀與孤憤意識，其中鬼狐形象與人鬼婚戀都涉及鬼性由志怪小說、佛道故事中的惡性大量轉為善性的問題，而論述孤憤意識議題的學者，多聚焦在蒲松齡生平與「異史氏曰」的批判內容，以及從《聊齋誌異》中鬼狐可親可愛的善性來說明蒲松齡以鬼諷刺人世，並寄託自我的美好理想於鬼世中。可惜的是鬼性由惡轉善與孤憤的諷寓兩大議題，至今仍被分開論述，本論文以「《聊齋誌異》中鬼性變異及其意涵之研究」為題，希冀從《聊齋誌異》中最大宗的故事類型——鬼故事，分析小說中鬼多為善的特性，鬼性與其它志怪、佛道故事的惡鬼不同的轉變緣由及內涵，連結蒲松齡的創作意識、心理，探討此鬼性由惡轉善的內容與作者孤憤意識的呈顯關係為何。與前人研究較不同的是將焦點由鬼返人，由作品的鬼形象，返回作者的創作意識、心理，思考鬼形象由惡變善是由於蒲松齡的創作意識、心理與前人有什麼差異？將鬼形象與孤憤意識這兩大議題加以整合，以期更完整而有條理的分析出蒲松齡所創作的鬼形象與六朝、佛道故事的鬼形象及其深層意涵的不同點。由鬼性變異連結蒲氏創作《聊齋誌異》的深層意義，瞭解蒲氏如何藉由鬼來表達心聲，在虛幻內容的浪漫創作上，以鬼諷刺、批判社會現實，來寄託烏托邦理想。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一、《聊齋誌異》版本之選用

《聊齋誌異》是我國小說史上具有重要價值的著作，現存版本繁多，重要的版本有僅存上半部的《聊齋誌異》手稿、青柯亭刊本、鑄雪齋抄本、王士禎評本、馮鎮巒評本、何守奇評本、但明倫評本……等，各版本不僅編次不同，文字有互異之處，篇數多寡也不同。據章培恆〈評「會校、會注、會評」本〉³、薛洪勳〈《聊齋志異》

³章培恆：〈評「會校、會注、會評」本〉，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月），頁8-18。

的版本系列》⁴及駱偉〈試論《聊齋志異》版本系統〉⁵三文之分析，整理《聊齋誌異》版本系統表如下：

表一 《聊齋誌異》版本系統表

《聊齋誌異》 版本系統表	稿本系統	清康熙抄本(殘本)		
	(在篇數和文字上，大致保持原稿面貌)	清雍正濟南朱氏殿	清乾隆十六年張氏鑄雪齋抄本	
		春亭抄本(已佚)	清道光四年黎陽段雪亭刻《遺稿》本	
		清道光十年刻《拾遺》本		
		民國三年肇東劉滋桂刻《逸編》本		
	抄本系統	清抄二十四卷本(可能抄成於乾隆三十二年前後)		
	(社會傳抄	清乾隆三十二年王金範選刻本		
	而不明淵源	清抄《異史》本		
	關係的各種	清乾隆黃炎熙選抄本		
	本子)	清鄭方坤藏抄本	清乾隆三十一年趙起杲青柯亭刻本	清乾隆六十年步雲閣刻本(青本重刻)
				清道光三年經綸堂刻何守奇評本(青本重刻)
				清道光三年觀左堂刻呂湛恩注釋本(青本重刻)
				清道光十九年南陵何彤文刻何垠注釋本(青本重

⁴薛洪勳：〈《聊齋志異》的版本系列〉，《明清小說研究》2002年第3期(總第65期)，頁176-185。

⁵駱偉：〈試論《聊齋志異》版本系統〉，《圖書與情報》2008卷2期(2008年3月)，頁124-129。

				刻)
				清道光二十二年 廣順但氏刻但明 倫評本朱墨套印 本(以青本重刻為 底本，不改正 文，加入評語、 注釋)
				清光緒十七年合 陽喻焜刻四家合 評三色套印本(青 本重刻)
			清乾隆三十二年閩 上洋李時憲刻本	

近人張友鶴率先匯集了十四種版本的序、跋、題辭、評語、注釋等，將各通行本互相校勘改正，採擷各本優點長處，會萃重要異同，共得文四百九十一篇，於 1963 年出版了《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是匯集研究性、資料性於一體的三會本。另有中國人民文學出版社於 1989 年出版由朱其鎧主編校著的《全本新注聊齋誌異》，然而學者研究多以張友鶴的三會本為範本，本論文從善如流，將以張友鶴的《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為研究文本。

二、《聊齋誌異》鬼故事篇目之選用

蒲松齡在搜羅、彙整了鄉野傳奇與民間傳說後，投入個人的理想寄託，運筆聯合「人、鬼、狐、仙、怪」，構築出一個光怪陸離的奇幻異域。根據張友鶴的三會

本統計《聊齋誌異》篇數共四百九十一篇作品，與人不同的異類大致可區分為八種：鬼、狐、畜類、花精樹怪、昆蟲類、水族及兩棲類、鳥禽類、其他類，如〈泥書生〉（泥）、〈石虛清〉（石）、〈書癡〉（書）。其中以鬼故事的篇目最多，狐故事次之。⁶趙起杲〈青本刻聊齋志異例言〉：「是編初稿名鬼狐傳……編中所述鬼狐最夥，層見疊出，變化不窮。」⁷歷來以《聊齋誌異》鬼故事為研究主題的學者在鬼的定義、篇目選用上說法分歧，因蒲松齡創作時並無對「鬼」作明確的定義。考察《聊齋誌異》鬼故事內容，大部分故事中的鬼都與《說文解字》：「人所歸為鬼」⁸的意義相符，大眾的普遍認知也是「鬼」即人死之後的形態。

學者統計篇目時只要故事內容有「鬼」，不論其為主角或配角都列入討論，篇目計數的分歧主因，在於一些似是「鬼」者，然蒲松齡未明言為「鬼」的篇章，如卷一〈尸變〉、〈噴水〉；卷五〈金生色〉、〈竇氏〉；卷六〈山神〉；卷八〈紫花和尚〉等篇。以及似非「鬼」者，然蒲松齡指稱之為「鬼」的篇章，如卷一〈山魃〉、〈菽中怪〉、〈嬌娜〉……等；卷三〈泥鬼〉；卷五〈金姑夫〉；卷六〈魁星〉、〈山市〉；卷十二〈蠍客〉等篇，此類皆是萬物死後之靈，而非人死後之靈。另有與鬼文化息息相關的冥界經歷、冥間諸神、佛教的夜叉等篇章，這些篇目的取舍影響學者對鬼故事篇目計數的結果。

本論文主要從故事中鬼性之善惡的轉變，連結蒲松齡的創作意識、心理與孤憤意識的關係，凡故事中的「鬼」有具體形象、行動，可判斷其鬼性之善惡，或在情

⁶羅敬之析得言鬼的篇目 93 篇，言狐的篇目 71 篇，鬼狐並言者 6 篇。參見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台北：國立編譯館，1986 年 2 月），頁 354-357。汪玢玲嘗於著作中，析得鬼故事篇目共有 176 篇，狐故事篇目共有 82 篇。參見汪玢玲：《鬼狐風情—聊齋志異與民俗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 5 月），頁 187-195、219-220。陳葆文依「鬼的物種特質」分類，析得具有「鬼」身分的篇章，共有 80 篇次（其中有 8 篇分類重見）。參見陳葆文：〈試論《聊齋誌異》之符號美學—以「畫皮」之殭鬼為例〉（《淡江中文學報》第 13 期，2005 年 12 月），頁 176。因選取鬼故事定義略有不同，劉仲娟則析出鬼故事篇目共有 86 篇。參見劉仲娟：《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1（註 5）。朱瓊華在《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將夜叉的相關故事也列入鬼故事篇目中計算，則析出一百三十六篇。參見朱瓊華《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 年），頁 8。雖然鬼的定義不如狐那樣明確，但學者所析之鬼故事篇數大都多於狐故事篇數。

⁷趙起杲：〈青本刻聊齋志異例言〉，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27-28。

⁸〔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王進祥注音：《說文解字注》（台北：頂淵文化，2003 年，8 月），頁 434 下。

節發展上有關鍵作用者即列入討論，若僅是故事中人物提及「鬼」之名稱，並無具體形象、行動，則本文一概不論。⁹再者，鬼與死亡、復生、冥界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死後入冥又復生者、冥間官吏的「鬼神」，如城隍、閻羅、東嶽大帝等也納入討論。為尊重作者，蒲松齡指稱為「鬼」而形象特異(未說明為人之死者)，但文中無其他描述可證明其屬其它七類異類者，仍放入鬼故事篇目計數中，在故事類型中另分一類；蒲松齡指稱為「鬼」，但在故事中已說明其屬其他類者，如卷一〈嬌娜〉已說明其為「狐」、卷十二〈蠍客〉已說明是「蠍」之靈，雖稱為「鬼物」仍不列入討論、卷六〈魁星〉、卷七〈金姑夫〉、卷十二〈錦瑟〉中已說明主角為「神」，雖稱為「鬼」仍不列入討論。

依上述標準，統計出《聊齋誌異》鬼故事一百零九篇，佔《聊齋誌異》全書五分之一強，其中有「異史氏曰」者高達五十四篇，佔全書有「異史氏曰」的一百九十四篇近三分之一¹⁰，可見《聊齋誌異》中鬼類故事對於研究蒲松齡藉志怪以抒憤的重要性。歸納《聊齋誌異》中出現鬼的具體形象、行動、死後入冥又復生者、冥間官吏的「鬼神」等一百零九篇，篇目如下：

表二 《聊齋誌異》鬼故事篇目統計表

卷數	篇名(有「異史氏曰」者加註*於後)
一	考城隍、尸變、噴水、山魃、咬鬼、菽中怪、王六郎*、長清僧*、僧孽*、三生*、鬼哭*、葉生*、新郎、王蘭、畫皮*
二	廟鬼、陸判*、聶小倩、水莽草、耿十八、珠兒、祝翁*、某公、蓮香*、阿寶*、張誠*、巧娘、林四娘
三	江中、魯公女、李伯言*、湯公、閻羅*、連鎖、連城*、霍生*、庚娘*、諭

⁹劉仲娟在《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指出蒲松齡的鬼魂觀分為「物鬼」和「人鬼」，分指萬物死後之靈魂與人死後之靈魂，依本論文討論核心，鬼性的善惡轉變問題與蒲松齡創作中將鬼人格化有關，故本論文對「鬼性」研究的取材為劉仲娟所指「人鬼」，而「物鬼」與其他七類主題的狐鬼妖物有相混之嫌，不列入討論。參見劉仲娟：《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頁 54-55。

¹⁰孟睿指出《聊齋誌異》篇末附有「異史氏曰」的有一百九十四篇，另外有二十三篇雖沒有明確寫出「異史氏曰」，但仍附有相同性質的評論短文。孟睿：〈蒲松齡在《聊齋誌異》創作中自我實現心態的移置〉，《理論界》2007 卷 5 期(2007 年 5 月 15)，頁 180。

	鬼、泥鬼*
四	公孫九娘*、酆都御史、碁鬼*、辛十四娘*、捉鬼射狐*、鬼作筵、酒狂
五	布客、章阿端、閻王*、土偶、長治女子、伍秋月*、柳氏子*、金生色*、竇氏*
六	庫將軍*、杜翁、小謝*、縊鬼*、考弊司、閻羅、聶政*
七	劉姓*、梅女*、死僧*、牛成章、鬼津、閻羅薨、鬼令、宦娘、商婦、閻羅宴、役鬼
八	鬼妻、夢狼*、紫花和尚、周克昌*、褚生*、司文郎*、呂無病*、陳錫九*
九	于去惡*、遼陽軍、愛奴*、皂隸、劉夫人
十	王貨郎、湘裙*、三生*、長亭*、席方平*、龍飛相公*
十一	晚霞、衢州三怪、拆樓人*、司筭吏、王大*、鬼隸、王十*、嘉平公子*
十二	苗生*、老龍缸戶*、古瓶、元少先生、薛慰娘、田子成、劉全、公孫夏*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採用「文本分析法」、「歷時性研究法」以及「精神分析」中的「創傷敘事」三種。「文本分析法」的運用是先鎖定《聊齋誌異》為主題，精讀《聊齋誌異》中鬼類故事，參考汪玢玲《鬼狐風情——聊齋志異與民俗文化》、劉仲娟《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朱瓊華《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等前輩研究論文中的分類法，配合本論文研究目的作調整，以前述選文標準決定研究範圍，選出《聊齋誌異》中的鬼故事一百零九篇為文本，閱讀、整理與分析作品內容，探討《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與作者創作意圖的關係，結合「異史氏曰」的義理，並查詢相關資料以進行研究。

「歷時性研究法」則是搜集不同時代對鬼的認知概念，分析從六朝志怪、佛道故事到《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轉變，並探討其意涵。配合蒲松齡的生平與時代背景，以期瞭解作品如何反映出作者的環境背景、經歷，如何透過鬼性的轉變展現其

孤憤意識。

為探求鬼性的轉變與孤憤意識的深層意義，從「精神分析」的角度加以檢視，指出《聊齋誌異》中鬼類故事角色所呈顯的心理癥狀，以此詮解蒲松齡作品中的「創傷敘事」現象。

本文將依「文本分析法」、「歷時性研究法」以及「精神分析」中的「創傷敘事」進行以下研究步驟：

首章說明研究動機與步驟，設定研究範圍與方法，詳查《聊齋誌異》各版本後選出張友鶴的《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為研究文本。閱讀《聊齋誌異》全書，選出符合本論文研究主題的鬼故事篇目共一百零九篇，再廣讀《聊齋誌異》研究相關書籍，整理前人研究概況。

第二章廣泛收集、閱讀、整理蒲松齡生平背景及創作《聊齋誌異》的有關資料，著重蒲松齡的科舉經驗及其思想，以便研究小說內容與其孤憤意識的關係。

第三章以「歷時性研究法」爬梳中國文化中對鬼的認知演變，集中整理六朝志怪小說、佛道教鬼神故事中的鬼形象，統整歸納主旨，與《聊齋誌異》中的鬼故事比較，分析時代演進下小說家創作意識的差別，如何影響其塑造的「鬼」形象。

第四章分析出《聊齋誌異》一百零九篇鬼故事中的鬼形象、情節類型、主旨，探析故事中惡鬼與善鬼的不同寓意，統整前二章的成果，透過「文本分析法」與「歷時性研究法」比較前代志怪小說與《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查其是否有鬼性由惡轉善的變異現象，若有變異現象，參照蒲松齡身處的政治環境、社會風氣、生平經歷，說明蒲松齡個人經驗對其作品中的鬼形象的影響，並解讀寓意為何？作為論述蒲松齡以孤憤意識作鬼性變異之創傷敘事的基礎材料。

第五章則以「精神分析」中的「創傷敘事」來審視蒲松齡作品中的孤憤意識，詮釋其孤憤意識透過鬼性變異呈顯出的重要性及意涵。

第六章為結論，將總結前五章的研究成果，並說明研究的局限，及未來可能的方向與展望。

第三節 前人研究概況

《聊齋誌異》是擁有廣大讀者群的古典短篇小說，書中常利用鬼狐妖仙的形象，影射著現實社會和刻劃人生的百態，更表達出蒲松齡對科舉制度的批判、社會現象的反映、愛情婚姻的追求、以及對官場黑暗的諷刺等意涵。書中種種主題、人物、思想、藝術手法都成為學者著力研究的內容。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以「聊齋」為關鍵字作精準檢索，自 1977 年至 2015 年間可搜尋出一百零一筆學位論文；期刊部分，在 CEPS 中文電子期刊網可檢索到六百六十二筆相關論文，CJTD 中國大陸期刊網則可檢索到三千五百五十六筆資料。足見對於《聊齋誌異》的研究歷久不衰，以下將學位論文依學者們研究方向的不同，略作七類劃分，簡介前人研究成果，再細述與本論文相關的各篇論文。

學界早期對《聊齋誌異》的研究屬於「作者及全書研究」，有崔相翼《聊齋志異研究》¹¹及朴正道《聊齋志異研究》¹²。

此後以「主題與人物研究」最為熱絡，自 1982 年郭玉雯《聊齋誌異中他界故事之研究》¹³至 2015 年陳寶珠《聊齋誌異狐故事之研究》¹⁴、吳薇伶《蒲松齡《聊齋誌異》中「現實空間」的書寫研究——以寺院、書齋與墓塚為中心》¹⁵共有四十一篇學位論文。

1984 年林慧咨《聊齋志異諷刺性研究》¹⁶開始「思想與文化批判研究」的議題，至 2014 年王哲偉《聊齋誌異研究——從《聊齋誌異》看蒲松齡的社會批判觀》¹⁷共十六篇學位論文，相較於「主題與人物研究」明顯少了許多，是學者可大力開拓的研究方向。

¹¹ 崔相翼：《聊齋志異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 年）

¹² 朴正道：《聊齋志異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 年）

¹³ 郭玉雯：《聊齋誌異中他界故事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 年）

¹⁴ 陳寶珠：《聊齋誌異狐故事之研究》（新竹市：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¹⁵ 吳薇伶：《蒲松齡《聊齋誌異》中「現實空間」的書寫研究——以寺院、書齋與墓塚為中心》（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¹⁶ 林慧咨：《聊齋志異諷刺性研究》（台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

¹⁷ 王哲偉：《聊齋誌異研究——從《聊齋誌異》看蒲松齡的社會批判觀》（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藝術與文學技巧研究」則遲至 2001 年郭蕙嵐《聊齋誌異的敘事技巧研究》¹⁸才開始，2014 年賴信宏《聊齋誌異主體意識的呈顯與構設》¹⁹則跨越「思想與文化批判研究」與「藝術與文學技巧研究」兩領域，做出統合性的研究，至 2015 年胡勁羽《聊齋誌異電影改編研究——以〈畫皮〉、〈聶小倩〉為核心探討》²⁰共十六篇學位論文。

「比較研究」包含《聊齋誌異》與其它中國古典小說的研究，主要是與《閱微草堂筆記》比較，如曾凱怡《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狐精故事之敘事藝術研究》²¹、謝佩錡《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中的促狹狐形象》²²、李景田《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之公開評論的比較研究》²³、王真琇《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比較研究》²⁴等。也有與民間童話母題的比較，極具新意，如李珮《聊齋誌異與民間童話》²⁵，另有與日本或西洋文學的比較，如黑島千代《聊齋誌異與日本近代短篇小說的比較研究》²⁶、蔡琇瑋《東斯拉夫民族與漢民族鬼怪形象之比較——以果戈理的《迪坎卡近鄉夜話》及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為素材》²⁷。

「評注研究」有張燦堂《聊齋誌異諸家評點研究》²⁸及葉庭欣《清代聊齋誌異評論研究》²⁹；其它各類研究則包含《聊齋誌異》的再創作、仿擬作品、俚曲、詞

¹⁸郭蕙嵐：《聊齋誌異的敘事技巧研究》（台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¹⁹賴信宏：《聊齋誌異主體意識的呈顯與構設》（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年）

²⁰胡勁羽：《聊齋誌異電影改編研究——以〈畫皮〉、〈聶小倩〉為核心探討》（台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²¹曾凱怡：《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狐精故事之敘事藝術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²²謝佩錡：《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中的促狹狐形象》（台東：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²³李景田：《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之公開評論的比較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²⁴王真琇：《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比較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²⁵李珮：《聊齋誌異與民間童話》（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國語文碩士論文，2002 年）

²⁶黑島千代：《聊齋誌異與日本近代短篇小說的比較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²⁷蔡琇瑋：《東斯拉夫民族與漢民族鬼怪形象之比較——以果戈理的《迪坎卡近鄉夜話》及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為素材》（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俄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²⁸張燦堂：《聊齋誌異諸家評點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²⁹葉庭欣：《清代聊齋誌異評論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彙翻譯、戲曲及兒童文學改寫等，共十六篇學位論文。

歷年來眾多學者的研究，在《聊齋誌異》與蒲松齡的各方面議題討論上，無論深度、廣度都具有可觀的成果，以上學位論文依七類研究方向，列成 1977~2015 臺灣研究蒲松齡與《聊齋誌異》之學位論文分類總表，置於附錄一。

學界對《聊齋誌異》的各類研究內容既廣且深，以下詳述與本論文內容相關或啟發甚深之專書與論文如下：

一、台灣地區

(一)專書

1.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³⁰

羅敬之是臺灣早期全面性研究《聊齋志異》的傑出學者，此書成於 1986 年，全書共四章十九節，廣泛介紹蒲松齡及其各類著作。第一章探討蒲松齡的家世及其家園；第二章細述蒲松齡的生平及其著述，此章與羅敬之《蒲松齡年譜》³¹參照，可詳知蒲松齡一生行止與思想背景，是本論文進行作者縱向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第三章論《聊齋志異》的創作及其內涵，在創作過程及故事來源的部分研究甚詳，略談宗教影響，當朝時地反映與作者立意與寄託的部分條理清晰，作者心理、故事人物心理的內容較少，但已開其端，指出後進研究者可行之路，本論文即在此基礎深究《聊齋志異》故事中的鬼性轉變之於作者的心理意義。第三章亦論及藝術手法與「異史氏曰」的功用；第四章說明《聊齋志異》的影響。全書全面性彙整蒲松齡的生平資料與各種著述，尤重《聊齋志異》，是一部系統化的研究專著，使研究者在考論蒲松齡及《聊齋志異》時能快速掌握要點，在此基礎上加深加廣，能立於不敗之地。

³⁰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台北：國立編譯館，1986 年 2 月）

³¹羅敬之：《蒲松齡年譜》（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出版，2000 年 9 月）

2. 顏清洋《蒲松齡的宗教世界》³²

顏清洋此書成於 1996 年，是目前學界研究蒲松齡的作品與宗教關係極詳細的論著之一。蒲松齡的宗教觀會影響其作品中的思想、鬼物形象，因此筆者作此論文需掌握蒲松齡的宗教信仰，此書論述甚詳，共分六章，概論中國宗教的演變、蒲松齡的生平；詳論蒲松齡的宗教概念、《聊齋志異》中的宗教行為、蒲松齡的宗教信仰。第三章中的「靈魂觀」區分靈魂的性質，物魂與人魂之分對於筆者研究「鬼性」、界定《聊齋志異》鬼故事篇目有很大幫助。顏清洋能一一引證《聊齋志異》的故事，說明蒲松齡筆下鬼的世界、宗教行為，並對應蒲松齡的宗教信仰，是本論文研究觸及蒲松齡宗教思想與故事中鬼界、入冥等宗教行為的重要參考資料。

(二)單篇論文

1. 期刊論文

黃麗卿〈從社會批判與心理轉化論《聊齋誌異》「形變」之核心價值〉³³，此文是黃麗卿《聊齋誌異「形變」研究》博士論文的一部分，此章節與本論文相關性最高。在《聊齋誌異》研究中難得有深入研究蒲松齡及其作品的思想者，此文注意到超越「孤憤」的批判所形成的「轉化」功能，理解作者創作中的重要昇華作用，並側重人的「真性情」來論述，使作品中鬼物「形變」的核心價值被彰顯，是啟發筆者思考鬼性轉變之意義的重要論文。

王幼華〈「創傷敘事」——以《聊齋誌異》中的科考作品為例〉³⁴介紹創傷敘事的內涵與文學表現方式，再連結蒲松齡生平與《聊齋誌異》中的科考作品作分析，在眾多《聊齋誌異》研究中令人一新耳目，開創對於蒲松齡孤憤意識研究的新領域，挖掘意識的心理活動並分析其如何表現在作品上，可惜此文討論範圍限於科考類作

³²顏清洋：《蒲松齡的宗教世界》（台北市：新化圖書出版，1996 年 9 月）

³³黃麗卿：〈從社會批判與心理轉化論《聊齋誌異》「形變」之核心價值〉，《淡江史學》19 期（2008 年 9 月）

³⁴王幼華：〈「創傷敘事」——以《聊齋誌異》中的科考作品為例〉，《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 18 期（2009 年 6 月）

品，因此筆者在創傷敘事的研究方法上，期許拓展《聊齋誌異》其他類主題的研究。

2. 論文集論文

葉慶炳《古典小說論評：晚鳴軒文學論文集之二》³⁵下卷第一篇論〈魏晉南北朝的鬼小說與小說鬼〉，說明六朝鬼小說的書寫意圖，舉多篇具代表性的六朝鬼小說為證，論述簡潔明白。也論六朝小說中鬼的各種型態，各舉對應故事為證，內容詳盡。此論文在筆者研究六朝鬼小說與《聊齋誌異》書寫意圖之別有重大啟發。然而此論文在談及六朝鬼小說書寫意圖與《聊齋誌異》不同時，往往一語帶過，以致兩者間究竟有何不同讓人不甚明白，是後進學者可再精研之處。

3. 學位論文

學界研究《聊齋誌異》的碩博士論文多如繁星，前文中已概分為七大主題歸類，寫作本論文時僅取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來參考引證，故以《聊齋誌異》中的鬼故事、鬼形象、孤憤意識及文本詮釋與治療的論文為主，以下說明之：

林允《聊齋誌異鬼狐仙妖研究》³⁶論及鬼狐仙妖的感情世界、反映的人間萬象、社會意涵，其中關於鬼的論述與本論文相關，是筆者論及蒲松齡孤憤意識來源與鬼形象所呈顯的內涵的重要參考資料，但此論文探討範圍較廣，以致鬼的部分闡述不夠深入。

吳俞嫻《地方・性別・記憶——《聊齋誌異》中的鬼魅考察》³⁷中強調環境與時代對蒲松齡寫作《聊齋誌異》產生的影響，闡述蒲松齡生平對其產生的文化記憶和心理認知，探討蒲氏如何以此創傷記憶、性別意識以及遺民情懷來操演鬼魅的形象，在虛實之中表現他所謂的「孤憤」之情，此文的切入點和筆者有相通之處，在論及創傷敘事時是一篇非常具有參考價值的論文。

³⁵葉慶炳：《古典小說論評：晚鳴軒文學論文集之二》（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出版，1985年，5月）

³⁶林允：《聊齋誌異鬼狐仙妖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

³⁷吳俞嫻：《地方・性別・記憶——《聊齋誌異》中的鬼魅考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劉仲娟《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³⁸詳細的爬梳出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至隋唐、宋元至明清時期對「鬼」的定義，使筆者可快速釐清各代對「鬼」的定義，並將鬼故事分成六類，對其內容情節、人物形象、藝術技巧及意蘊內涵，進行多層次的探析論述，於內容情節與鬼形象的說明甚詳，其餘各項論述各自獨立，鬼形象與意蘊內涵的連結則稍弱，然鬼形象分類仍是筆者的重要參酌資料。

蔡佩玲《聊齋誌異孤憤意識寓言研究》³⁹著重探討孤憤意識寓言的思想內涵與藝術價值，第二章剖析蒲松齡的孤憤意識之形成原因，主要肇因於「貧病交迫的折磨」、「屢試不第的挫敗」、「官場黑暗的憤恨」，第三章闡述《聊齋誌異》孤憤意識寓言之思想內涵，析分出「愛恨交織的科舉心態」、「官場黑暗的鞭撻諷刺」、「懲惡揚善的道德勸誡」等三大內涵，並舉篇目詳加析探印證，此二章已能連結起人物形象與作者的創作意識，以此為基礎，本論文將聚焦在鬼類故事，擴充其論述內涵，探析鬼形象與蒲松齡孤憤意識的呈顯關係。

朱瓊華《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⁴⁰透過鬼魅形象的研究，來探討當時的政治社會現況，細述幾篇鬼故事的戰亂背景，並將鬼分類為：被奴役的鬼、厲鬼、善鬼、惡鬼、情鬼、才鬼、古代名人的鬼魂、夜叉八類，更針對鬼的特殊性來做論述探討，說明《聊齋誌異》中鬼形象的特色，如鬼能生子、鬼有血液、鬼死為甕，是一篇對鬼探討甚詳的論文，在鬼形象分類與政治戰亂的時代背景的部分也是筆者重要的參考資料。

王惠玲《文本詮釋與意義治療——以聊齋誌異為核心展開》⁴¹以文本詮釋的方式探究蒲松齡的創作動機的心理層面，並論此心理對其創作《聊齋誌異》可能蘊含的意義，這對本論文欲以創傷敘事來討論《聊齋誌異》鬼形象中的孤憤意識有重大的啟發，在詮釋文本與意義治療的論述亦有助於筆者對此研究法的掌握。

³⁸劉仲娟：《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³⁹蔡佩玲：《聊齋誌異孤憤意識寓言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2012年）

⁴⁰朱瓊華：《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年）

⁴¹王惠玲：《文本詮釋與意義治療——以聊齋誌異為核心展開》（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2005年）

二、大陸地區

(一)專書

1.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⁴²

此書是以作者的博士學位論文《怪異世界的建構：從聊齋志異看志怪傳統的文化特徵》編輯而成，把《聊齋志異》置於志怪傳統上進行文化學上的實證分析，論述了六朝志怪小說和《聊齋志異》在文化形態、思維方式，同上古神話、宗教觀念、民間信仰等文化現象的明顯的共同性，對筆者分析《聊齋志異》的鬼與六朝志怪中鬼之別頗有助益。作者在第四章「狐鬼妖魅與科舉士子的文化心態」分析《聊齋志異》中狐鬼妖魅與書生的特殊關係，揭示《聊齋志異》與志怪小說的特殊視角及傳統知識分子的文化心態，是筆者研究蒲松齡創作的心理意識與創傷敘事時的重要參考資料。

2.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⁴³

馬瑞芳教授為當代研究《聊齋志異》之大家，相關學術著作極多，這本書從蒲松齡生平談起，以平實易解的方式廣泛的說明《聊齋志異》的故事主題、角色形象、內容寓意等，其中〈神鬼狐妖的魅力〉、〈愛聽秋墳鬼唱詩〉、〈懲惡揚善的道德追求〉三章在筆者思考鬼的善性與惡性，及其中意義、作者心理表徵等問題有很大的幫助。

3.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⁴⁴

此書是中國歷史文化名人傳委員會於 2012 年請馬瑞芳教授撰寫，2014 年出版之新書，也是馬教授第四次為蒲松齡寫傳，書中總結其蒲松齡研究數十年的成果，與前三次作傳不同的是，前三部蒲松齡傳記是將《聊齋志異》單獨論述，此書則將《聊齋志異》各類內容融合在蒲松齡各階段生活中加以闡述，並連結蒲松齡的詩、

⁴²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96 年，6 月）

⁴³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台北市：大地出版社，2006 年，2 月）

⁴⁴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北京：作家出版社，2014 年 7 月）

詞、俚曲等資料與生平經歷、時代背景作縱橫比對，讓筆者更深入瞭解蒲松齡生平、思想、文學之間的連結關係，這種連結關係的深入探索正是前人研究中所缺乏的，也是本論文意圖將鬼形象與作者舉業、社會現實、情愛等孤憤意識議題加以整合的重要關鍵。然而書中分析作者經歷與作品的關係仍是以純文學的方式進行，對舉生平與故事內容相呼應之處，筆者試圖加入心理分析的方式探討蒲松齡創作的心理意識與創傷敘事，期望使作者與作品的連結更清晰。

(二)單篇論文

1.期刊論文

孟睿〈蒲松齡在《聊齋誌異》創作中自我實現心態的移置〉⁴⁵從心理學角度討論蒲松齡如何將現實中受制約的心理能量移置到《聊齋誌異》的創作中，有助筆者第五章研究主題中創傷敘事的闡述。尤其此文分析蒲松齡在《聊齋誌異》的加工型作品中突顯的自我實現心態，可作為考查六朝志怪鬼故事與《聊齋誌異》中脫胎自前代鬼故事情節之同與異，其心理影響發展成創傷敘事作品的材料。

2.學位論文

郝華《聊齋誌異與搜神記比較研究》⁴⁶將蒲松齡與干寶在創作條件、動機、目的及背景上都做出比較，對六朝時人的神鬼觀念剖析甚詳，並對應干寶創作《搜神記》時的政治處境、觀念來分析作品內涵，有助於本論文研究《聊齋誌異》與《搜神記》的鬼物形象之別，並釐清此形象不同的成因。

⁴⁵孟睿：〈蒲松齡在《聊齋誌異》創作中自我實現心態的移置〉，《理論界》2007 卷 5 期(2007 年 5 月 15)

⁴⁶郝華：《聊齋誌異與搜神記比較研究》(山東：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第二章 蒲松齡與《聊齋誌異》

作者的人生經歷與寫成的作品密切相關，因此若能把握知人論世的原則，則能深入了解作者內心世界及其作品內涵。本章先探究蒲松齡生平與時代背景，透過瞭解蒲氏的經歷，得知形成其作品中孤憤心緒的原因，以及當時的時代背景對士人造成的影響，其次闡述《聊齋誌異》成書過程，並分析蒲氏思想與《聊齋誌異》作品寓意之關係，有助於探討其筆下鬼形象不同於前代志怪小說中的鬼，及產生鬼性變異的緣由及意涵。

第一節 蒲松齡生平及其時代背景

一、生平概述

蒲松齡（1640-1715），字留仙，一字劍臣，號柳泉居士，世稱聊齋先生。排行第三。明崇禎十三年（1640）生於山東省淄川縣（今轄屬淄博市），卒於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享年七十六歲。¹

順治十四年（1657），蒲氏與劉孺人結婚。²從蒲氏所撰的〈述劉氏行實〉知其家本為三代同堂，劉孺人「入門最溫謹，樸訥寡言，不及諸宛若慧黠，亦不似他者與姑勃谿，太孺人謂其有赤子之心，頗加憐愛，到處逢人稱道之。」³因此孺人見嫉於妯娌間，竟使眾婦益恚。長嫂韓氏，為人潑辣，長於獅吼，其見劉孺人溫謹受寵，不僅時以唇齒相譏，甚至「率娣姒若為黨……時以虛舟之觸為姑罪，呶呶者競長舌無已時」⁴。蒲父敏吾公因此析箸授田，使兄弟分家、各為炊爨。蒲松齡夫婦不爭家

¹蒲氏之生卒年依據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年譜頁 1、10。

²同註 1，年譜頁 3。

³蒲松齡〈述劉氏行實〉，收錄於朱一玄：《聊齋志異資料匯編》（天津市：南開大學出版社，2012 年 5 月），頁 276~278。

⁴同註 3。

產，只得農場老屋三間，「薄產不足自給，故歲歲游學」⁵。二人伉儷情深，老而彌篤。蒲氏年五十餘而未有功名，不忘進取，劉孺人止之曰：「君勿復爾，倘命應通顯，今已臺閣矣。」⁶蒲氏的大家庭經驗使他見識到悍婦之害，對其日後描寫《聊齋誌異》之悍婦形象有極大的影響；《聊齋誌異》中的賢婦形象則與劉孺人溫謹恭讓的形象相符，蒲氏薄產不足自給，又歲歲遊學在外，家中多靠劉孺人持理，方能頻渡凶年，且為子婚嫁「一子授一室」⁷，家中由剝轉復，凡此種種皆影響蒲氏塑造《聊齋誌異》中正面賢德的婦女形象。

順治十五年（1658），蒲松齡年十九，初應童子試，以縣道府試第一，補博士弟子員，受知於施愚山先生（山東學政施閏章），文名「早起」，施愚山先生批為「將一時富貴醜態，畢露於二字之上，直足以維風移俗。」⁸自此文名籍甚。與同邑名士李希梅、張歷友諸名士結「郢中詩社」，以風雅道義相切劘。然此後蒲松齡屢試失利，乃奮力作古文，經年淬鍊，每遇鬱結，便激發志氣，故為文踔厲迅速，自成一派。⁹據馬瑞芳的考證，蒲松齡在順治十七年（1660）二十一歲鄉試落榜；康熙二年（1663）二十四歲鄉試落榜；康熙五年（1666）二十七歲鄉試落榜；康熙八年（1669）三十歲鄉試落榜。¹⁰

康熙九年（1670）蒲氏應孫樹百¹¹聘赴寶應任幕賓，這是他一生中惟一的遠遊。雖然只南遊一年，卻得以熟悉江南的風光和習俗，了解官府衙門亂象，見到土豪劣紳與官吏勾結，殘酷剝削百姓，這使他創作《聊齋誌異》時能深刻批判官場的腐敗，在書中屢屢透露勸善懲惡的思想；而恩師施閏章及正直的孫樹百則成為他筆下良吏的典型。由於孫樹百蓄養歌舞

⁵蒲箬〈清故顯考歲進士候選儒學訓導柳泉公行述〉，收錄於朱一玄：《聊齋志異資料匯編》，頁 282。

⁶同註 5。

⁷蒲松齡〈述劉氏行實〉，收錄於朱一玄：《聊齋志異資料匯編》，頁 277。

⁸參見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頁 54~55。批文為羅敬之引劉階平撰《蒲留仙傳·聊齋制藝》，頁 19。

⁹參見〈淄川縣志〉卷五續貢生、卷六重續文學，收錄於朱一玄：《聊齋志異資料匯編》，頁 287~288。

¹⁰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末附年表整理，因其書成於羅敬之書之後，有部分新資料為羅書中沒有的，筆者參酌用之，頁 502-506。

¹¹孫樹百：名蕙，字樹百，淄川人。順治十八年辛酉（1661）進士。其長蒲公九歲。康熙八年授江南寶應知縣，翌年，即邀蒲公為其幕賓。康熙十四年乙卯（1675）累遷戶部給事中，時人輒稱「孫給諫」。同註 8，頁 63。

伎，蒲氏也得以接觸思想行為比較開放的青年女性，這對他創作《聊齋誌異》，塑造大膽追求愛情的花妖狐魅形象大有裨益。蒲氏在餘閒之際喜搜羅奇聞怪事，此年(1670)於南遊時作《聊齋誌異》首篇作品〈蓮香〉。¹²

蒲松齡的科場經驗使他更加瞭解科舉的本質、官場黑暗與社會現狀，〈聊齋自誌〉自言：

集腋為裘，妄續幽冥之錄；浮白載筆，僅成孤憤之書。寄託如此，亦足悲矣！
嗟乎！經霜寒雀，抱樹無溫，弔月秋蟲，偎闌自熱。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間乎！¹³

可知《聊齋誌異》不只是窮儒無聊的遣興之作，蒲氏欲以此寄託一腔「孤憤」悲鳴，喚求「知我者」。《聊齋誌異》的部分故事有「早期舉人情結」¹⁴，這類作品中對科舉制度有淡淡的哀愁，尚未深惡痛絕，對社會狀況和士子心態做幻想性、調侃性的描繪，這與蒲松齡應考經歷有關。蒲松齡在多次應考失敗之間，一邊創作鬼狐故事以寄託孤憤，他曾在〈王子安〉的故事中，諷刺屢考不中而在酣醉朦朧中幻想金榜題名的焦慮心理，以及遭狐捉弄的可笑行為，以「七似」來嘲諷應舉士子的形態：

異史氏曰：「秀才入闈，有七似焉：初入時，白足提籃，似丐。唱名時，官呵隸罵，似囚。其歸號舍也，孔孔伸頭，房房露腳，似秋末之冷蜂。其出場也，神情惝怳，天地異色，似出籠之病鳥。迨望報也，草木皆驚，夢想亦幻。時作一得志想，則頃刻而樓閣俱成；作一失志想，則瞬息而骸骨已朽。此際行坐難安，則似被繫之猿。忽然而飛騎傳人，報條無我，此時神色猝變，嗒然若死，則似餌毒之蠅，弄之亦不覺也。初失志，心灰意敗，大罵司衡無目，筆墨無靈，勢必舉案頭物而盡炬之；炬之不已，而碎踏之；踏之不已，而投之

¹²依據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年譜頁4。

¹³蒲松齡：〈聊齋自誌〉，收錄於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1-3。

¹⁴馬瑞芳定義「早期舉人情結」是：有執著的舉人情結，未對科舉制度徹底失望。有這類思想傾向的故事例如：〈王子安〉、〈鏡聽〉、〈僧術〉、〈冷生〉、〈郭秀才〉、〈鳳仙〉、〈胡四娘〉等。參見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218。

濁流。從此披髮入山，面向石壁，再有以且夫、嘗謂之文進我者，定當操戈逐之。無何，日漸遠，氣漸平，技又漸癢；遂似破卵之鳩，只得啣木營巢，從新另抱矣。如此情況，當局者痛哭欲死；而自旁觀者視之，其可笑孰甚焉。¹⁵

蒲松齡透過自身見聞，將士子應考時的種種樣貌描繪的唯妙唯肖，而落榜憤恨時大罵主考官不識人才、燒文書筆墨加以踐踏的種種舉動，也許正是蒲氏多次落榜時有過或見過的行為吧！然而士子心中潛藏對功名的渴望，終究是難以按捺的，幾年之後又將舊戲重演，也是蒲松齡真實人生中一再上演的應考與落榜的戲碼。

孫樹百於康熙十年（1671）曾為蒲松齡寫舉薦信，冀望使蒲松齡於隔年山東鄉試中不再被屈枉，可惜信沒有起作用，蒲氏於康熙十一年（1672）落榜後作〈寄孫樹百〉七律三首，其第三首云：

楓老秋林玉露濃，涉江何處採芙蓉？
霜凋衰柳愁千縷，雲障遠山恨萬重。
楚陂猶然策良馬，葉公元不愛真龍。
岐途惆悵將焉往。痛哭遙追阮嗣宗。¹⁶

孫樹百見詩後回信表歉意，並慰勉鼓勵，信中有云：

吾兄為親老憂富貴遲，縱使非遲，亦無奈親日老也。惟期砥勵進修，祈寬過以報春暉，于願足矣。兄台絕頂聰明，稍一斂才攻苦，自是第一流人物，不知肯以鄙言作瑱否。¹⁷

孫樹百肯定蒲松齡的才能，認為蒲松齡之所以考不上是因為分心寫鬼狐之事，若能專心於科舉考試則應有所成，這是好友的勸導，也是一個科舉榜上有名者的經驗

¹⁵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238-1240。

¹⁶羅敬之：《蒲松齡年譜》，頁 54-55。

¹⁷同註 16，頁 55。

談，這在蒲松齡心中埋下「斂才攻苦」的念頭，可能是後來將《聊齋誌異》初步編卷次成書，意欲擱筆不寫的原因。

康熙十七年（1678）蒲松齡再次參加鄉試卻落榜，寫詩〈同安邱李文貽泛大明湖〉，詩中可見蒲松齡求取功名的雄心壯志：

百年義氣滿蓬蒿，此日登臨首重搔。
秋恨欲隨湖水漲，壯心常憑鵲山高。
鬼狐事業屬他輩，屈宋文章自我曹。
知己相逢新最樂，芒鞋蹤迹遍林泉。（七律之二）¹⁸

這是蒲松齡十九歲童子試入泮後第六次鄉試落榜，他滿懷抱負卻一次又一次的應考失敗。多次的打擊使他心中憤懣滿溢，有如秋天的湖水高漲，然而壯心仍像鵲山一樣高，呈現強烈的對比！再加上身旁好友勸他專心攻考科舉，莫再分心寫《聊齋誌異》，因此他的詩中對寫作《聊齋誌異》產生懷疑，「鬼狐事業屬他輩」表示談鬼說狐之事將要讓其他人去做，蒲松齡自己要好好作八股科考之文。

康熙十八年（1679）《聊齋誌異》初成，然而此時將《聊齋誌異》初步編卷次成書，並非因為故事已經寫完了，而是在多次考場失利之後，蒲松齡仍不放棄擠身仕途之願，打算專攻科舉，研究八股時藝，於是將《聊齋誌異》初步成書、撰〈聊齋自誌〉，同年由淄川文壇領袖之一——高珩作序¹⁹。此後蒲松齡應畢載績聘，講學於石隱園綽然堂²⁰，他在畢家極受禮遇，經濟上得以解困。康熙二十一年（1682），唐夢賚也替《聊齋誌異》作序²¹，肯定此書的社會功用與價值。高珩與唐夢賚皆科

¹⁸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212。

¹⁹高珩：高念東，各珩，字慇佩，號念東，又號紫霞居士，淄川人。年長蒲公二十九歲，是蒲公友輩中最為年長的一位。據「淄川縣志」卷五「續名臣」，念東於崇禎十六年癸未(1643)及進士第。參見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頁 61。高序收錄於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各本序跋題辭」，頁 1-3。

²⁰畢載績：名際有，字載績，號存吾，淄川人。年長蒲公十八歲，為一代名臣。載績次子盛鉅字韋仲者，亦隨蒲公受業，賓主師生，相處易得。石隱園為畢家庭園，園中有綽然堂，即蒲氏授徒三十年之所。參見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頁 64。

²¹唐豹岩：名夢賚，字濟武，號嵐亭，別號豹岩。淄川人。年長蒲公十三歲。據「淄川縣志」卷五「續名臣」順治五年戊子(1648)舉於鄉，順治六年己丑(1649)成進士，其科舉得意而能與蒲公結為契友，蒲公深以為慰。同註 20，頁 62。唐序收錄於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

舉得意、官場稱心者，高序和唐序對蒲松齡作《聊齋誌異》都給予很大的肯定，高序中云：

欲讀天下之奇書，須明天下之大道。蓋以人倫大道淑世者，吾人之所以為木鐸也。然而天下有解人，則雖孔子之所不語者，皆足輔功令教化之所不及。而《諾皋》、《夷堅》，亦可與六經同功……然而天地大矣，無所不有；古今變矣，未可舟膠。人世不皆君子，陰曹反皆正人乎……且江河日下，人鬼頗同，不則幽冥之中，反是聖賢道場。²²

高珩認為《聊齋誌異》有輔佐教化之功，善讀書者可知書中雖寫鬼怪之事，卻有益教化人倫，與「子不語怪力亂神」並不衝突，《諾皋》、《夷堅》以至於《聊齋誌異》這類書籍可與六經之義、聖人之理一一貫通。

唐序認為《聊齋誌異》有益於世道人心，有賞善罰惡之戒：

留仙蒲子，……于制藝舉業之暇，凡所見聞，輒為筆記，大要多鬼狐怪異之事。……余謂事無論常怪，但以有害於人者為妖。故日食星隕，鷗飛鵠巢，石言龍鬥，不可謂異；惟土木甲兵之不時，與亂臣賊子，乃為妖異耳。今觀留仙所著，其論斷大義，皆本於賞善罰淫與安義命之旨，足以開物而成務；正如揚雄《法言》，桓譚謂其必傳矣。²³

唐夢賚肯定蒲松齡於舉業之暇所寫的《聊齋誌異》，直指鬼狐故事的主旨其實是賞善罰惡與安於義理天命，足以開通萬物之理，建立政治、經濟、社會等各種制度，更將之與揚雄的《法言》比擬，認為必可流傳於後世，給予極高的評價。

康熙二十二年（1683）的鄉試蒲松齡再度敗北，科舉受挫的同時，畢載績一家

注會評本「各本序跋題辭」，頁 4-5。

²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各本序跋題辭」，頁 1-3。

²³同註 22，頁 4-5。

上下都喜歡《聊齋誌異》，也支持他繼續寫，加上高珩、唐夢賚的肯定與支持，開啟《聊齋誌異》創作的新高峰，蒲松齡又持續一邊科考一邊寫鬼狐故事的生活，康熙二十六年（1687）因越幅被黜，〈大聖樂·闡中越幅被黜，蒙畢八兄關情慰藉，感而有作〉：「得意疾書，回頭大錯，此況何如？覺千瓢冷汗沾衣，一縷魂飛出舍，痛癢全無……」²⁴因才氣高，文思泉湧而奮筆疾書，沒想到因越幅而被除名。康熙二十九年（1690）蒲氏本有機會被錄取，但蒲松齡第二場考試因病被黜，有詞〈醉太平·庚午秋闈，二場再黜〉為證：「風簷寒鐙，譙樓短更，呻吟直到天明。半嶠強老兵，蕭條無成，熬場半生。回首自笑濛濛，將孩兒倒紉。」²⁵滿滿的希望與一再失望，消磨蒲松齡的心神，創作《聊齋誌異》故事時，在科舉的問題上，蒲氏從淡淡的哀愁、調侃士子，逐漸轉變為進一步批判科場黑暗。康熙三十九年（1700）蒲松齡寫給韓逢庥的信中直言官場黑暗：「仕途黑暗，公道不彰，並袖金輸璧，不能自達於聖明，真令人憤氣填胸，欲望望然哭向南山而去！」²⁶蒲氏滿腔憤慨，轉而帶有酸葡萄心態的觀察科舉出身的進士有什麼本事、科場與官場的種種弊端，或寫實或變形的描繪在《聊齋誌異》的故事中，加以嘲諷，一再著力書寫科舉弊端、闈場不公、考官無能的主題，〈司文郎〉、〈賈奉雉〉、〈考弊司〉、〈郭安〉、〈司訓〉等篇的批判諷刺之意遠勝前期的作品，堪稱古代小說科舉題材的顛峰之作。但士子求取功名以一展長才的心願使蒲松齡仍無法放棄科考，康熙四十一年（1702）六十三歲落榜，作〈寄紫庭〉詩云：「三年復三年，所望盡虛懸。」²⁷此詩呈顯蒲氏大半生舉業無成的灰心悲哀。直至康熙四十八年（1709）蒲松齡由畢氏綽然堂撤帳歸家，結束三十年講學生涯。²⁸此對蒲氏一生經濟生活及其著述事業，助益極大，其各種著述大多完成於此時期。蒲氏具有很強的功名心和事業心，然其一生懷才不遇，自順治十五年蒲氏十九歲童子試入泮後，有詩文紀錄確實參與

²⁴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359。

²⁵羅敬之：《蒲松齡年譜》，頁 130。

²⁶蒲松齡：〈與韓刺史樾依書，寄定州〉，同註 24，頁 361。

²⁷同註 24，頁 362。

²⁸依據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年譜頁 5、9。

科考的有十次之多²⁹，加上馬瑞芳考證的四次，一生共經歷至少十四次落榜。但僅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補廩膳生³⁰，至康熙五十年（1711）蒲氏七十二歲補歲貢生。

康熙五十二年蒲松齡季男筠請江南朱湘麟為先生肖像，蒲氏自題畫像：「爾貌則寢，爾軀則修。行年七十有四，此兩萬五千餘日所成何事？而忽已白頭。奕世對爾子孫，亦孔之羞。」³¹足見蒲氏對功名無成耿耿於懷。蒲氏自「灰心場屋，而甄匄一世之意，始託於著述焉」³²，著作甚豐，有《文集》四卷(四百七十三篇)、《詩集》六卷(九百四十八首)、《聊齋誌異》十二卷、《詞集》一冊(九二闕)，另亦有雜著十冊、選輯六冊、戲曲三齣、通俗俚曲十四種、鼓詞十七種、韻曲十三種等。³³

二、時代背景

明末清初滿清入關，政權初建，時局動盪不安，社會、政治、學術風氣丕變。朝代更替下的戰亂與地方災異、朝廷控制士人思想與言論的文字獄，以及相應而變的晚明思潮與學術風氣，都影響作者的生命經驗與創作內容。以下擬就蒲松齡所處時代背景的三個重點：(一) 蒲松齡生長的山東省淄川縣地方災異與兵禍，擴大到全國人民共同經歷的戰亂。(二)滿清入關後大興文字獄。(三)晚明學術風氣改變之關

²⁹依據羅敬之：《蒲松齡年譜》有詩文紀錄確實參與科考的有十次之多，亦即順治十五年，十九歲；康熙十一年，三十三歲；康熙十七年，三十九歲；康熙二十二年，四十四歲（補廩膳生）；康熙二十六年，四十八歲；康熙二十九年，五十一歲；康熙三十五年，五十七歲；康熙四十一年，六十三歲；康熙四十七年，六十九歲；康熙五十年，七十二歲（赴青州應考得貢），頁 26-215。

³⁰張景樵以蒲箬〈柳泉公行略〉文有「歲乙丑，我父食餼。」為證，載康熙二十四年蒲松齡補廩膳生。張景樵：《清蒲松齡先生留仙年譜》（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4月），頁 52。然查朱一玄《聊齋志異資料匯編》中所錄蒲箬〈清故顯考歲進士候選儒學訓導柳泉公行述〉一文，載「癸亥年，我父食餼。其時慘淡經營，冀博第一，而終困於場屋。」，頁 281-283。合於羅敬之所載，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年)補廩膳生。羅敬之：《蒲松齡年譜》，頁 95。羅氏《蒲松齡年譜》附錄〈柳泉公行述〉亦載為「癸亥年，我父食餼。」故從羅氏之說，頁 265。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載蒲氏為康熙二十一年補廩膳生，應有誤，年譜頁 6。

³¹蒲松齡〈自題畫像〉，收錄於朱一玄：《聊齋志異資料匯編》，頁 275。

³²蒲箬〈清故顯考歲進士候選儒學訓導柳泉公行述〉，同註 31，頁 281-283。

³³蒲氏著作依張元〈柳泉蒲先生墓表〉，同註 31，頁 285-286。「蒲松齡著作一覽表」見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頁 77、99。及目前所見加以檢述。

係。期望釐清時代背景對蒲松齡創作《聊齋誌異》以鬼狐為主角的影響。

(一)災亂

蒲松齡處在明清交替的時期，滿清入關之前，山東的海盜尚可喜、孔有德、耿仲明等也依附尚稱「後金」的皇太極，並在反叛明朝管轄的過程中先後在登州、萊州進行劫掠，戰事甚至擴及至蒲松齡所在的山東東部。³⁴據吳俞嫻自《清史稿》志十五〈災異〉統計，清順治元年（1644）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山東境內共發生二百七十六次「災異」。³⁵《聊齋誌異》中關於災異的故事例如：卷二〈地震〉記康熙七年（1668）六月十七日山東地震、卷四〈水災〉記康熙二十一年（1682）六月山東旱後暴雨，大水忽至、卷四〈柳秀才〉記明末蝗災。在山東與淄川發生的一場場戰亂與災害，鋪展了山東血淚與鬼魅的文化氣息，成為山東人一脈相傳的深刻記憶。

明末李自成起義，於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甲申（1644）攻陷北京，《聊齋誌異》卷八〈司文郎〉的故事提及甲申國難，亦禍及士子。³⁶是年吳三桂引清兵入關，李自成敗走。³⁷清初抗清事件紛起，是一個激烈動盪的時代，當時蒲松齡五歲，滿族貴族地主以軍政強權剝削壓迫人民，漢族中小地主處於劣勢，蒲氏家境中落。蒲氏一生中國家發生的重大抗清事件有：順治三年（1646）的山東謝遷之變、順治十六年（1659）鄭成功兵圍南京而敗、順治十八年（1661）山東于七慘案、康熙十二年（1673）起有三藩之亂。³⁸尤其發生在山東的謝遷之變與于七慘案蒲氏感受

³⁴ 參見魏斐德（Wakeman, F.E.）著，陳蘇鎮、薄小瑩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62。

³⁵ 吳俞嫻自《清史稿》志十五〈災異〉統計，清順治元年至康熙六十一年，山東境內共發生 276 次「災異」，其中包含「畸形」6 件、多產 5 件、饑饉 20 件、狂風 24 件、大雨 42 件、大水 39 件、雷雹 14 件、地震 22 件、蝗害 23 件、大旱 39 件、氣候異常冷熱 7 件、異象 12 件、大疫 8 件和霜害 1 件。見《地方・性別・記憶——《聊齋誌異》中的鬼魅考察》註 111，頁 23。

³⁶ 〈司文郎〉宋生曰：「甲申之年，竟罹於難，歲歲飄蓬。……」收錄於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098-1106。

³⁷ 崇禎十七年甲申即清順治元年，李自成三月攻陷北京，吳三桂五月引清兵入關。參見羅敬之：《蒲松齡年譜》，頁 14。

³⁸ 整理自張景樵：《清蒲松齡先生留仙年譜》，頁 2。

最深，順治三年（1646）時蒲松齡七歲，謝遷舉兵叛清，次年六月陷淄川縣城，他父親蒲槃與謝遷抗清，城陷，而蒲氏村卒完，蒲松齡之叔父死於此難。³⁹因為滿清入關之際，明朝殘餘勢力已撤到了中國中南半部，抗清兵力皆集中部署於長江沿線，實際上北方的控制權早已拱手讓給了清軍。山東士人則在大局已定的情況下，只能接受、順隨歷史的大趨勢，並在此現實的敦促下，走向傳統價值觀為士人安排的唯一安身立命之途——科舉與文業。⁴⁰蒲氏目睹當時的社會戰亂、政治腐敗、酷吏貪虐等現象，將清兵殘酷鎮壓、濫殺無辜的黑暗現實寫入《聊齋誌異》中：卷一〈鬼哭〉⁴¹、〈宅妖〉⁴²的背景即為謝遷之變。卷一〈野狗〉⁴³、卷四〈公孫九娘〉⁴⁴的背景皆為于七之亂⁴⁵。卷十一〈張氏婦〉⁴⁶中寫到三藩之亂時人民遭受凌辱的悲慘生活、卷八〈小棺〉⁴⁷以如指之小棺材寫吳三桂叛亂，圖謀敗露後黨羽全被誅殺之事、卷十一〈鬼隸〉的故事中「北兵大至，屠濟南，扛尸百萬」⁴⁸以北兵影射清兵，寫清兵南下屠城的過程中無辜百姓的生活。卷十一〈王者〉⁴⁹的故事寫一王者處罰人間貪污殘暴的巡府，羅敬之強調故事中的冥官是「衣官漢制」，表示漢人懲罰滿清的官，是民族思想的隱現。⁵⁰

在這樣時代背景下寫成的《聊齋誌異》，有許多篇表現出蒲氏深具民族意識，在故事中諷刺滿清，也撻伐歷史上的賣國賊，而長年戰亂，遍地死屍的時空環境，也使得民間有許多荒塚野鬼出沒的傳說，山東地方與滿清發跡的東北之地相近，戰

³⁹事載於《淄川縣志》與李堯臣撰《蒲處士敏吾傳》，張景樵：《清蒲松齡先生留仙年譜》，頁7。

⁴⁰朱亞非、石玲、陳冬生：《齊魯文化通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80。

⁴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76-77。

⁴²同註41，頁25。

⁴³同註41，頁70。

⁴⁴同註41，頁477。

⁴⁵于七，名樂吾，山東棲霞人，起義於順治五年（1648），十八年（1661）秋始被清征東將軍濟世哈收平。參見羅敬之：《蒲松齡年譜》，頁34。

⁴⁶同註41，頁1527-1528。

⁴⁷同註41，頁1139-1140。

⁴⁸同註41，頁1558。

⁴⁹〈王者〉故事中引導州佐者衣冠漢制，羅敬之以冥官稱之，但作者在故事中未明言州佐是否入冥，亦未言審判之王者是否為閻羅王，不知是神是鬼，故筆者未列入鬼故事篇目中計數。唯此處衣冠漢者與王者同屬，有處罰滿清巡撫某公之意。故從羅說，以此證蒲松齡之民族意識。同註41，頁1489-1491。

⁵⁰羅敬之主講「聊齋誌異」收錄於《中國文學講話》（十）清代文學（台北市：巨流圖書出版，1987年11月），頁375。

亂開始的時間比中國其它地方更早，加之水土本非富饒之地，天災人禍交逼之下，自是鬼氣瀰漫。

(二)文字獄

中國歷代以來康、雍、乾三朝所發生的文字獄案最多，胡奇光《中國文禍史》言：清代文字獄持續時間之長，文網之密，案件之多，打擊面之廣，羅織罪名之陰毒，手段之狠，都是超越前代的。⁵¹這導因於異族入主中原，政權未穩，帝王亟欲消除當時文人對於故朝的懷念並強化統治者的正統性，清初為了箝制思想，嚴禁集會結社，並大興文字獄，蒲松齡的時代中國發生文字獄大小案件數十起。順治四年（1647）發生函可《變紀》案是清朝最早的一起文字獄，犯僧釋函可為故明尚書之子，身上帶有南明福王密信及禁書《變紀》，當時漢臣洪承疇因與其有世誼，未詳查便予以印牌出城，因此也牽涉其中。⁵²結果函可流戍瀋陽、洪承疇以父喪母病為由解任守制。⁵³接著又有順治五年（1648）的毛重倬坊刻制藝序案、黃毓祺詩詞獄案，馮舒《懷舊集》案，順治十七年（1660）的張縉彥詩序案等。⁵⁴這些文字獄案皆因詩文中流露出一不滿清朝的情緒，或不書順治年號而獲罪，各案首犯遭受流放或被殺等嚴厲的處罰。順治十六年（1659），清廷開焚書先例以「叛道駁注」為藉口，下令將民間流傳的《四書辨》、《大全辨》等書焚毀。嚴飭各省學臣：「校士務尊經傳，不得崇尚異說。」自文字之禁起，被禁之書增加，諸如《明史輯略》、《惟罪錄》、《潛書》、《南山集偶抄》、《滇黔紀聞》等書都被列為禁書。⁵⁵這表示清廷在政權日穩之後，籠絡漢臣的種種措施之外，意圖加強在思想文化上的控制，因此不留情的打擊有異端傾向的知識份子。

⁵¹胡奇光：《中國文禍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24。

⁵²參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1964年）卷35，順治四年十一月辛亥條，頁410。

⁵³參見〔清〕趙爾巽等撰：〈貳臣傳甲·洪承疇〉，《清史列傳》（台北：明文書局，1985年5月10日）卷78，頁105-574。

⁵⁴張兵、張毓洲：〈清代文字獄的整體狀況與清人的載述〉，《西北師大學報》第45卷第6期（2008年11月），頁62。

⁵⁵楊玉萍：〈對清初文字獄的再認識〉，《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09年第28卷第4期，頁78。

康熙朝文字獄大小案有十一起⁵⁶，其中全祖望稱為江浙兩大案的《明史》案和《南山集》案牽連最廣、最慘烈。戴名世《南山集》案發生於康熙五十年（1711）⁵⁷，蒲松齡《聊齋誌異》封筆之作一般認為是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的〈夏雪〉⁵⁸，故《南山集》案不會影響到蒲松齡創作時是否以鬼狐隱諱書寫社會政治的問題，在此不論。順治十八年（1661年）由歸安知縣吳之榮告發，至康熙二年（1663）結案的莊廷鑑《明史》案牽連最廣，因莊廷鑑購得明朝大學士朱國禎的明史概遺稿，延攬江南一帶名士共同編輯，書中仍奉尊明朝年號，增補崇禎一朝事，直呼努爾哈赤為「奴酋」、清兵為「建夷」，多有冒犯批判清朝開國之事，由其父莊允誠將書刻成，即行刊書《明史輯略》，遭吳之榮告發，凡是參與撰稿、校對、作序、刻書、賣書、藏書者均被處死，而莊廷鑑已死，竟開墳焚屍，全案相當悲慘。⁵⁹另有康熙六年（1667）沈天甫詩獄、康熙七年（1668）顧亭林繫獄濟南皆為當代大事。⁶⁰

清初著名的戲劇《桃花扇》也以文遭禍，康熙三十八年（1699）《桃花扇》定稿，王公大臣競相傳抄，康熙帝於半夜派人向孔尚任索要劇作閱覽，第二年春《桃花扇》上演，孔尚任卻莫名其妙被罷官，可能是因其以離合之情寫明亡之傷，觸動明清交替間的敏感議題，故遭禍免官。⁶¹《聊齋誌異》中書寫改朝換代的兵禍慘狀遠勝《桃花扇》，皆託於鬼魂、鬼隸之事。孫一珍認為蒲松齡以花妖狐魅來作為故事主角，是另有寄託的，其中之一的原因就是因為清王朝入主後，大興殘酷的文字獄，藉以鉗制人們的思想，推行封建文化專制，作者有話不能明言，乃藉談鬼說狐抒發孤憤之情，用以鞭笞現實，策勵後人。⁶²王士禎為清代名臣⁶³，曾四讀《聊齋誌異》並點評題詩，蒲松齡於康熙四十年（1701）與王士禎有書信往來，請託王士禎

⁵⁶據張兵、張毓洲統計，參見〈清代文字獄的整體狀況與清人的載述〉，頁 62。

⁵⁷張景樵：《清蒲松齡先生留仙年譜》，頁 3。

⁵⁸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058-1059。篇末有「丁亥年六月初三日，河南歸德府大雪尺餘……」丁亥年為康熙四十六年。

⁵⁹參見〔清〕全祖望：〈江浙兩大獄記〉，收入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7 年），頁 1168、1169。

⁶⁰同註 57，頁 2-3。

⁶¹參見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335。

⁶²孫一珍：《聊齋誌異叢論》（濟南：齊魯書社，1984 年），頁 117-118。

⁶³王漁洋，原名士禎，別號漁洋山人。順治十五年進士，由揚州司理累官刑部尚書，長蒲公七歲，素奇蒲公之才，對《聊齋誌異》一書尤其賞識。見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頁 57。

為《聊齋誌異》寫序，王士禛的回信中云：「囑序，因（固）願附不朽，然向來頗有文字輕諾，府怨取詬，遂欲焚筆硯矣。或破例一為之，未可知耳。」⁶⁴最終王士禛仍沒有為《聊齋誌異》寫序，原因可能是他顧及自己台閣重臣與詩壇泰斗的身份，傳統文學向來視詩文為正宗，小說如稗官野史，對於不能列入文學正宗的鬼狐史，王士禛只肯做個熱心讀者，不願以自己的名望，使一個窮秀才獲得文壇一席之地。但也有可能是因為《聊齋誌異》中涉及清兵入關、百姓起義抗清的內容正是朝廷大忌，作為朝廷重臣的王士禛明白寫序會有風險，因此僅在早年閱讀《聊齋誌異》後有詩〈戲書蒲生《聊齋誌異》卷後〉一首：

姑妄言之姑聽之，豆棚瓜架雨如絲。

料應厭作人間語，愛聽秋墳鬼唱詩。⁶⁵

王士禛以「姑妄言之姑聽之」將《聊齋誌異》定位在鬼狐閒書，與政治脫鉤；然在高珩與唐夢賚的序文中卻頗受推崇，以為能羽翼名教、闡揚六經大道。何以到了王士禛眼裡《聊齋誌異》只能是「妄言妄聽」的消遣閒書？馬瑞芳以為，王士禛點評《聊齋誌異》的文字都著眼於事實考證和藝術分析，離朝政、離現實、離刺貪刺虐遠遠的，很可能是保護蒲松齡，更是自我保護。⁶⁶

滿清初掌天下，四方不寧，為制裁反清復明思潮，文字獄紛起，臣民稍一不慎輒遭滅族慘禍！可推知知識份子人人自危的心情，發言或寫文章甚至是為人作序都可能招致殺身滅門之禍，讀書人只好透過創作神話鬼話來表意，對照時代略晚於蒲松齡的曹雪芹（1715-1763）來看，環境局勢對創作方向的影響就更明白了。

康熙末年到雍正年間的文字獄更盛⁶⁷，因此曹雪芹比蒲松齡更害怕文字獄，曹雪芹

⁶⁴參見羅敬之：《蒲松齡年譜》，頁 163。

⁶⁵此詩作於康熙二十八年，收入王士禛《帶經堂詩集》，署〈戲書蒲生《聊齋誌異》卷後〉。同註 64，頁 124。

⁶⁶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335。

⁶⁷據張兵、張毓洲：〈清代文字獄的整體狀況與清人的載述〉研究，康熙帝時國家有一系列籠絡漢族知識份子的措施，一些明末的野史記事，甚至稍稍隱藏反清意識的詩文尚能出版，稱為「寬文字之禁」時期，共十一起文字獄，最大而嚴厲的案就是《明史》案及《南山集》案。雍正帝時共約二十五起文字獄案，案案慘烈；乾隆帝時文字獄案高達一百三十五起，可謂風聲鶴唳。頁 62-63。

藉神話為《紅樓夢》開篇，記述家族難言之隱，《紅樓夢甲戌本·凡例》再三鄭重的宣稱：「此書不敢干涉朝廷，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筆帶出，蓋實不敢以寫兒女之筆墨唐突朝廷之上也。」顯見作者視朝廷、朝政、時事如洪水猛獸。⁶⁸而時代略早的蒲松齡雖不能直言不滿，尚能在虛擬的狐鬼世界裡刺貪刺虐，寫清兵入關、屠殺之事，難怪王士禛對於是否替《聊齋誌異》寫序要小心翼翼，還是「姑妄言之姑聽之」，以保萬全呀！

(三)晚明思潮興起

蒲松齡在清初創作《聊齋誌異》，當時的學術思想深受晚明的影響，在明清社會文化發展脈絡中，我們可以發現文學作品中出現對「情」、「情性」、「情欲」等議題的大量關注，對「情」的關注要溯源到「心學」對「本心」認知的影響。王陽明的「心學」認為「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⁶⁹，一切的「理」在我心已具備，不必向外追求，故「心外無物，心外無事，心外無理，心外無義，心外無善。」⁷⁰王陽明將一切求諸於心，顯露出「心即是理」的精神，且「知之真切篤實處即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即知」⁷¹展現「知行合一」的思想。其重視主體精神的發揚，破除因襲守舊的固陋封建思想，替明代桎梏的心靈尋求自由開明的解脫之道。⁷²王陽明心學影響了泰州學派，然泰州學派與王學有異，陳清輝指出「泰州粹取禪學近乎狂的『無住』精神，擺脫束縛，追求自我解脫，把王陽明的心學，推向禪學，充分反映出明代後期三教合一思想的主潮。」⁷³泰州學派「擺脫束縛，追求自我解脫」的「良知」思想發展到李贄時，呈現出強調注重自我及個性解放的〈童

⁶⁸參見陳瑞秀：〈《紅樓夢》之藝術創作及其創作環境探析〉，《東方人文學誌》第7卷第4期(2008年12月)，頁231。

⁶⁹〔清〕黃宗羲：〈姚江學案·王陽明先生守仁〉，見《明儒學案》(高雄：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12月)，頁55。

⁷⁰〔明〕王守仁：〈與王純甫〉，見《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8。

⁷¹〔明〕王守仁：〈傳習錄〉，同註70，頁70。

⁷²孫永龍：《李贄及其〈童心說〉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6月)，頁65。

⁷³陳清輝：《李贄思想探微》(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9年6月)，頁61。

心說〉。楊國榮說：

王陽明心學體系以個體之心與普通之理的融合為進路，……王陽明之後，泰州學派提出意為心之主宰，將個體之意視為第一原理；李贄進而化良知為童心，童心不同於良知的主要之點，即在於他完全呈現為自我的本然之心。⁷⁴

明代傑出的文學理論家——李贄提出〈童心說〉：

夫童心者，真心也……絕假存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若失卻童心，便失卻真心；失卻真心，便失卻真人。人而非真，全不復有初矣……童心者，心之初也……夫道理聞見，皆自多讀書識義理而來也。古之聖人，曷嘗不讀書哉！然縱不讀書，童心固自在也，縱多讀書，亦以護此童心而使之勿失焉耳，非若學者反以多讀書識義理而反障之也。⁷⁵

李贄認為「童心」是一種沒有受到道理聞見習染的純真之心，縱使不讀書也能有童心；若多讀書而淪為追求形式上符合聞見的義理，卻不是發自真心，那麼會產生「言不由衷、政事無根柢的、文辭不能達」的情況，反而不能保有童心。再由童心的影響深入的討論文學創作問題，只有具有童心的文學，才是真文學，否則就是假文學。李贄云：「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於童心焉者也。」⁷⁶既然天下之至文皆出於童心，則凡是抒寫「童心」——抒發作家鬱積於內的真情實感的文學，就是好文學。相對的，那種標榜「明道」、「載道」，強調為聖賢立言之論，結果都是「以假人言假言，而事假事，文假文」⁷⁷，這種作品是沒有絲毫價值的。李贄的〈童心說〉以其大膽的理論創新對假道學的文學觀念和文學作品作出深刻的批判。中國古代素來以詩文為正統，視小說、戲曲為末道，而李贄則不然，只要出於「童心」，戲曲、小說與傳統詩文便有同等的價值地位，他肯定百姓日常生活與用語，也就肯定富含百姓生

⁷⁴楊國榮：〈晚明心學的衍化〉，《孔孟學報》，第75期(1998年3月)，頁115。

⁷⁵〔明〕李贄：〈童心說〉見《焚書 續焚書》(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0月)，頁98-99。

⁷⁶同註75，頁99。

⁷⁷同註75，頁99。

活百態與情感的戲曲、小說，李贄在〈答鄧明府〉中談如何得「童心」：

然此好察邇言，原是要緊之事，亦原是最難之事。何者？能好察則得此本心，然非實得本心者決必不能好察……我之所好察者，百姓日用之邇言也。⁷⁸

百姓日常用語所談的生活諸事，李贄認為就是發自「本心(童心)」的言詞，可知「本心」是包含人們出於自然的基本情欲和物質需求，他的學說影響晚明的思想界，形成一股崇尚情慾自然的時代風潮，也帶動了文學創作敢於正視並書寫「情」、「情性」、「情欲」的內容。胡義成說：

李贄以他的啟蒙思想與小品文結合的實績，一手掀起了晚明文藝啟蒙大觀……詩文創作領域裡的公安三袁，戲劇創作方面的湯顯祖，小說及民間文學創作及整理方面的馮夢龍等等，都是李贄的學生或同道。⁷⁹

李贄的思想凸顯自我的個性，追求人性的解放，爭取生命的自由，公安派文人受其影響⁸⁰，在創作上提出「獨抒性靈，不拘格套」的口號⁸¹，指出文學要發抒個人的真情實感，既不模擬抄襲，也不無病呻吟而傷害作者的個性。公安三袁講性命之學，亦參禪論道，卻更重視文學，視其為重要之生命寄託。⁸²袁宏道深有感觸的說：「若不作詩，何以過活這寂寞日子也？人情必有所寄，然後能樂。故有以弈為寄，有以色為寄，有以技為寄，有以文為寄。」⁸³可見公安派的文學是發自真心實感的將生活經驗寄託在文學的創作中，同時，袁宏道亦肯定能寄託真心實感的其他「弈、色、技」等類，自然也包含民間俗文學、戲曲、小說。

⁷⁸〔明〕李贄：〈答鄧明府〉，見《焚書 續焚書》，頁 41。

⁷⁹胡義成選譯：《明小品三百篇·序》（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2 年 11 月），頁 13。

⁸⁰萬曆十九至二十一年間公安三袁對李贄數次訪道。李贄對公安派人生觀、文學思想的影響，參見左東嶺：《李贄與晚明文學思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 年 10 月），頁 248-272。

⁸¹〔明〕袁宏道著，錢伯城箋校：〈敘小修詩〉：「弟小修詩……大都獨抒性靈，不拘格套，非從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筆。有時情與境會，頃刻千言，如水東注，令人奪魄。」見《袁宏道集箋校》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87-189。

⁸²左東嶺：《李贄與晚明文學思想》，頁 273。

⁸³〔明〕袁宏道著，錢伯城箋校：〈李子髯〉同註 81，卷五，頁 241。

蒲松齡受晚明思潮的影響，欲有著作傳於後世時，除了傳統的詩文之外，更將自身長年貧困、榜上無名的一腔悲苦，結合對社會的觀察、理解、思索，將社會真相、一己孤憤、憧憬都寄託在《聊齋誌異》的鬼狐故事中。其原因除前述文字獄的影響之外，一來是在李贄等人的影響下，小說地位漸受肯定；二來是在小說中寄託自己的「本心」，因此鬼狐之事雖不一定是真，但流露於故事中的心情與渴望卻真實不虛，從《聊齋誌異》中鬼狐仙妖化身的美好女性，可看出蒲松齡對「赤子之心」境界的認同和追尋，卷二〈嬰寧〉⁸⁴中愛笑的嬰寧彷彿全無心機，表現自然真實的自我，最能展現蒲松齡對本性本心真善美的認同，在異史氏曰中他忍不住稱「我嬰寧」可見蒲松齡對顯露善良天真的本心的讚賞。

蒲松齡作品中藉由鬼狐仙妖的形象來呈現對表現本心的追求與寄託，實與晚明到清初學術思潮的改變有關。晚明時期李贄的思想也影響到湯顯祖，作家將對情、「情欲」的崇尚與追求充分表達在作家的文學想像中，〈牡丹亭〉由「真心真情」到「情至」可超越生死、超越形骸限制。然而，明末清初因為國家民族的衰弱，使學者檢視晚明哲學思想流於情事而肆的缺失，加上滿清對理學的重新提倡，崇尚情的風氣受到壓制，清代的文學社會復古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因此在清代對情慾的壓制和傳統道德的約束下，蒲松齡對本心的追求、內心孤憤的抒發與彌補式的心理幻想，往往要透過《聊齋誌異》故事中的鬼物形象來達成，其塑造的經典女鬼形象、鬼性也就由一般認知的惡轉為善，《聊齋誌異》中的善鬼其實是蒲松齡心中本心不滅的理想「真人」。

第二節 《聊齋誌異》成書過程與思想

一、題材來源及成書過程

「聊齋」是蒲松齡的書齋名，「誌異」即記述異聞。蒲松齡在三十

⁸⁴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47-159。

歲之前就開始搜羅奇聞異事⁸⁵，其於〈聊齋自誌〉中自言「才非干寶，雅愛搜神；情類黃州，喜人談鬼。聞則命筆，遂以成編。久之，四方同人，又以郵筒相寄，因而物以好聚，所積益夥。」⁸⁶蒲松齡的創作包含對前人小說的摹仿及改創，因雅愛《搜神》，趙起杲〈青本刻聊齋志異例言〉說：「先生是書，蓋倣於干寶搜神、任昉述異之例而作。」⁸⁷唐傳奇中許多作品亦多被《聊齋誌異》所取意、採用相同情節。⁸⁸其孫蒲立德在〈《聊齋誌異》跋〉中云：「而於耳目所覩記，里巷所流傳，同人之籍錄，又隨筆撰次而為此書。」⁸⁹可知一部分取材自匯集而來的民間傳說；一部分取材自友人的記載而加工，也有蒲氏的親身經歷，例如卷一〈偷桃〉：「童時赴郡試，值春節。舊例，先一日，各行商賈，彩樓鼓吹赴藩司，名曰演春。余從友人戲矚……」⁹⁰記看特技表演一事、卷二〈地震〉：「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戌刻，地大震。余適客稷下，方與表兄李篤之對燭飲。忽聞有聲如雷……」⁹¹記自己經歷地震的過程、卷四〈水災〉⁹²記康熙二十一年六月十三、十八、二十二日淄川一帶水災災情。此外，也將南遊時擔任幕賓的官場見聞、社會經驗寫入書中，如康熙十年（1671）孫樹百兼署高郵，帶蒲松齡等幕賓到高郵上任，高郵災害嚴重、物力凋敝，百姓中游手好閒、鼠竊狗偷者多，孫樹百令蒲松齡為此起草〈勸民息訟以警刁風〉、〈四月五日示〉，蒲氏更在〈四月五日又示〉中直說官場中都是牛鬼蛇神操縱，百姓最好不要惹上官司，以免遭禍：

公門之中，魍魎魑魅，智者難除。每一票出，未與被告見面，先要原告盡情，不則呵罵責難，無所不至，其中苦狀，備難殫述。到得一口氣伸，而自己之

⁸⁵聊齋志異的創作自康熙九年（1670）起，當時蒲松齡三十一歲，故推論蒲氏應在三十歲之前就開始搜羅奇聞異事。

⁸⁶蒲松齡〈聊齋自誌〉，收錄於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1-3。

⁸⁷趙起杲〈青本刻聊齋志異例言〉收於〈各本序跋題辭〉，同註86，頁27。

⁸⁸羅敬之將《聊齋誌異》故事及素材的採集分成五類：1 道聽途聞 2 親身經歷 3 干寶搜神 4 唐人傳奇 5 其他摘拾，每類均標明《聊齋誌異》中的對應篇目。參見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頁108~131。

⁸⁹蒲立德〈《聊齋誌異》跋〉，同註86，頁32。

⁹⁰同註86，頁32-34。

⁹¹同註86，頁170-171。

⁹²同註86，頁492。

人品家私已蕭索殆盡矣。⁹³

於此，已可見蒲松齡以「魍魎魑魅」比喻官場中人，南遊作幕賓的這一年，蒲松齡對貪污腐敗的官僚場有深切的瞭解，這些官員皆是科舉榜上有名者，必然促使蒲松齡思索科考究竟讓什麼樣的人得意？增添其胸中憤慨之情，便將長年科舉不順的孤憤寄託在獨創的作品中，以大膽的奇幻想像，高超的敘事技巧書寫鬼狐故事，可以自由地表現他的想法，也能避免清初的文字獄。

〈聊齋自誌〉開篇就表示受到屈原與莊子的影響：「披蘿帶荔，三閭氏感而為騷；逐野馬之塵，罔兩見笑。」⁹⁴屈原在楚辭中大量運用神話素材，自喻其被讒而逐的處境，使作品浪漫又深富情感，蒲松齡引三閭大夫屈原之例，正是其內心悲涼與慨嘆的寫照。「罔兩見笑」則取意於莊子，莊子寓言天馬行空，對於《聊齋誌異》以鬼狐變形寄寓現實深意的創作筆法影響甚大。〈聊齋自誌〉末又言：「集腋為裘，妄續幽冥之錄；浮白載筆，僅成孤憤之書；寄託如此，亦足悲矣！」⁹⁵足見《聊齋誌異》的故事非僅志怪，更不是「妄言之」，不能「妄聽之」，而是有感而發，深富寓意。蒲立德言及《聊齋誌異》之內容與深意，說明更詳：「其事多涉於神怪；其體倣歷代志傳；其論贊或觸時感事，而勸以懲；其文往往刻鏤物情，曲盡世態，冥會幽探，思入風雲；其義足以動天地、泣鬼神……此山經、博物之遺，遠遊、天問之意，非第如干寶搜神已也。」⁹⁶《聊齋誌異》以傳奇法出以志怪，所寫鬼物實為世態人情之投影，故不同於僅志怪的干寶《搜神記》，而有屈原懷才不遇的悲憤之情，蒲立德因此以〈遠遊〉、〈天問〉比擬蒲松齡寫《聊齋誌異》之深意。高珩為《聊齋誌異》作序：「吾願讀書之士，覽此奇文，須深慧業，眼光如電，牆壁皆通，能知作者之意，並能知聖人或雅言、或罕言、或不語之故，則六經之義，三才

⁹³參見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101。

⁹⁴蒲松齡〈聊齋自誌〉收於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3。

⁹⁵同註 94。

⁹⁶蒲立德〈《聊齋誌異》跋〉，同註 94，頁 32。

之統，諸聖之衡，一一貫之。」⁹⁷正是要讀者忘鬼物之異於人，而深體鬼狐故事中行仁義、勸善懲惡之旨，與蒲氏對理想世界的嚮往。

聊齋志異的創作自康熙九年（1670）起，蒲松齡三十一歲，應孫樹百聘赴寶應任幕賓，作〈蓮香〉，篇末「余庚戌南遊至沂，阻雨，休於旅舍。有劉生子敬，其中表親，出同社王子章所撰桑生傳，約萬餘言，得卒讀，此其崖略耳。」⁹⁸可知為南遊時所作，應為《聊齋誌異》最早寫成的作品。

孫樹百是正直的良吏，但仍有封建官吏的生活習慣、排場，蓄養許多歌舞伎，其中對蒲松齡塑造《聊齋誌異》中女鬼、女狐、女仙形象影響最大的應屬顧青霞⁹⁹，蒲氏南遊期間涉及顧青霞的詩歌至少有六首：〈贈妓〉、〈為青霞選唐詩絕句百首〉、〈聽青霞吟詩〉、〈聽青霞吟詩又長句〉、〈貴公子〉、〈夢幻八十韻〉。¹⁰⁰六首中就有三首詩題標明寫「青霞」，另外三首馬瑞芳以其他材料做旁證，推斷也與「青霞」有關。由〈贈妓〉的其中兩首可發現蒲松齡與顧青霞之間的情愫：

銀燭燒殘飲未休，紅牙催拍唱《伊州》
燈前色授魂相與，醉眼橫波嬌欲流。（之六）

華筵把酒醉吳姬，一曲揚州低翠眉。
堂上主人多妒忌，暗中為語杜分司。（之八）¹⁰¹

⁹⁷高珩所作之序收於〈各本序跋題辭〉，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1-3。

⁹⁸同註97，頁231。

⁹⁹顧青霞為孫樹百的歌妓，後被納為小妾。相關記載研究見孫啟新：〈也談顧青霞〉，《蒲松齡研究》2012年第1期，網址：

〈<http://big5.qikan.com/gate/big5/psly.qikan.com/ArticleView.aspx?titleid=psly20120115@UTF-8>〉，檢索日期：2016年1月28日。相關詩文見羅敬之：《蒲松齡年譜》，頁48。及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108-115。

¹⁰⁰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108。

¹⁰¹同註100，頁109。

顧青霞是當時才貌雙全的名妓，蒲松齡隻身在外，身心孤苦，自然對其傾慕萬分，但一介窮儒無法為其贖身，〈贈妓〉之六寫出顧青霞醉後對蒲松齡秋波送情，嬌媚動人，若說酒後吐真言，那麼醉態也些許能表真情吧！不只蒲松齡愛戀顧青霞，顧氏應該也對極有才氣的蒲松齡青睞有加，只可惜歌妓畢竟是現實的(或者是掌控歌妓命運的老鴇現實)，終究不能與蒲松齡相知相守。再看〈贈妓〉之八的「堂上主人」，正是指孫樹百，因顧青霞對蒲松齡的熱情而心生妒忌，蒲松齡以同樣懷才不遇的晚唐詩人杜牧「杜分司」自喻，指孫樹百因妒忌暗暗警告自己。蒲松齡〈為青霞選唐詩絕句百首〉：

為選香奩詩百首，篇篇音調麝蘭馨。

鶯吭轉出真雙絕，喜付可兒吟與聽。¹⁰²

蒲松齡沒有權勢富貴，為顧青霞選百首詩是窮書生真情付出的方式，在他心裡覺得好詩由心上人來吟誦是雙絕，於是他選好百首詩後喜滋滋的交付給「可兒」¹⁰³吟誦給自己聽，顧青霞吟詩是在孫樹百宴賓客時，並非單吟誦給蒲松齡聽，但只要顧青霞吟蒲松齡為她特意挑選的詩，蒲松齡聽來也必覺加倍歡心！只稱「可兒」正好表達出他心中的親昵之情。將蒲松齡詩作〈貴公子〉與〈戲酬孫樹百〉並看，可看出貴公子指得就是孫樹百，寫出孫樹百的風流豔情生活：

¹⁰²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110。

¹⁰³孫啟新：〈也談顧青霞〉引用孫樹百的妹夫王如水之詩〈孫樹百愛姬顧餐可，以所著詩詞示予，賦此贈之，即題卷末〉說明顧青霞小名「餐可」，孫啟新在新的研究中改變以往以蒲松齡《為青霞選唐詩絕句百首》為證，認為蒲氏在詩中稱顧氏「可兒」正說明他們之間的關係有曖昧的看法。改指「可兒」是孫樹百對顧氏的呢稱，孫樹百的妻妾礙于其情面，或者出於嫉妒的心態，也稱顧氏為「可兒」，而孫家的親友們也半開玩笑地稱呼顧氏「可兒」。《蒲松齡研究》2012 年第 1 期，網址：<http://big5.qikan.com/gate/big5/psly.qikan.com/ArticleView.aspx?titleid=psly20120115@UTF-8>，檢索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然馬瑞芳在參酌孫啟新之文後，於《幻由人生蒲松齡傳》中仍認為對照蒲松齡其它與顧青霞相關之詩歌，「可兒」一詞表達出蒲松齡不拘形迹的愛戀之情，見《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110。筆者認同馬瑞芳之說法，即使孫家的親友也稱呼顧氏為「可兒」，不代表蒲松齡跟著稱呼之餘心中就沒有愛戀之意，如此則與其它詩歌所呈顯的情意矛盾。

〈貴公子〉

半醉歸來興正豪，枵枵馬上撥金槽。

紫騮扶下渾無力，酣倩佳人脫錦袍。（之四）¹⁰⁴

〈戲酬孫樹百〉

琅玕酒色鬱金香，錦曲瑤笙繞畫梁。

五斗淋浪公子醉，雛姬扶上鏤金床。（之三）¹⁰⁵

漏板依稀夜二更，檀郎何處醉瑤笙？

凌波露濕慵無力，斜倚危欄看月明。（之四）¹⁰⁶

詩中可見孫樹百周旋在眾美女間，而〈戲酬孫樹百〉之四的女子卻不同，這首詩不寫孫樹百酣醉享樂的場景，而是描述他的小妾孤單的等待，猜想孫樹百今夜在何處歡醉，小妾等待到更深露重，來回踱步到腳步無力，只能倚在危欄邊等天亮。這個小妾正是顧青霞，被孫樹百納為妾之後生活並不幸福，看在蒲松齡眼裡會有什麼感受呢？郎才女貌的兩個人不能在一起，根本原因就是蒲松齡無官無財，只能眼看著自己愛慕的女子作為他人眾多妻妾之一，不被珍愛，顧青霞的形象也成為蒲松齡筆下女鬼狐妖仙主動親近、選擇貧寒士子的幻想典型。〈夢幻八十韻〉的詩題雖未寫明主角是誰，但從詩句中形容夢中神女的特點「性嬌痴、弱態如柳、睡如海棠」可知蒲松齡的夢中神女就是顧青霞的化身，蒲松齡即使在離開寶應不作幕賓後仍牽掛著顧青霞，在孫樹百在世時寫顧青霞的詩詞已超過三十首，說顧青霞性嬌痴，用楊柳、海棠形容她，是蒲松齡寫顧青霞

¹⁰⁴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107。

¹⁰⁵同註104。羅敬之在《聊齋詩詞集說》中列此首詩為〈戲酬孫樹百〉七絕之二，與馬瑞芳編次有不同，然內文相同。見羅敬之：《聊齋詩詞集說》（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98年），頁188。

¹⁰⁶同註104。羅敬之在《聊齋詩詞集說》中列此首詩為〈戲酬孫樹百〉七絕之三，與馬瑞芳編次有不同，然內文相同。見羅敬之：《聊齋詩詞集說》，頁188。

的專屬性用詞。¹⁰⁷康熙二十五年（1686）孫樹百去世，不到兩年顧青霞也香銷玉殞，蒲松齡寫下〈傷顧青霞〉：

聽聲彷彿耳中存，無復笙歌望墓門。

燕子樓中遺剩粉，牡丹亭下吊香魂。¹⁰⁸

顧青霞生前，蒲松齡愛戀她、憐惜她，顧青霞死後蒲松齡希望與她結再生緣。今生不能相愛，寄希望於來生；做人不能相愛，寄希望於人鬼戀。¹⁰⁹這一段感情影響《聊齋誌異》許多人鬼戀故事的產生，現實人生中無法達成的願望，蒲松齡用藝術的想像彌補，因此《聊齋誌異》中有那麼多的妙齡女郎、花妖鬼狐能破除世俗成規的愛戀窮書生，甚至幫助書生飛黃騰達，例如：拒嫁富商，情歸窮書生的〈細侯〉¹¹⁰、被鞭創裂膚，飢火煎心仍堅守對窮秀才王文的愛情的〈鴉頭〉¹¹¹、美麗聰慧，在鏡中督促丈夫苦讀，使丈夫中舉的〈鳳仙〉¹¹²等動人故事，也正是蒲松齡心中潛藏的渴望。

至康熙十八年（1679），蒲松齡四十歲，《聊齋誌異》初稿結成¹¹³，撰〈聊齋自誌〉，蒲氏本有意將鬼狐事業讓予他人，自己專攻舉業，然而科考依舊名落孫山，幸而坐館畢家時得畢載績一家賞識，加上高珩、唐夢賚為《聊齋誌異》作序時，大為讚許書中隱於鬼狐仙妖異事背後的義理，蒲松齡得此鼓舞，此後不斷增補新篇，有時間可考者例如卷二〈祝翁〉¹¹⁴、卷四〈水災〉¹¹⁵、卷五〈狐夢〉¹¹⁶提及康熙二十一年（1682）事、卷四〈產龍〉¹¹⁷記壬戌年

¹⁰⁷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113。

¹⁰⁸同註 107，頁 352。

¹⁰⁹同註 107，頁 353。

¹¹⁰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791-794。

¹¹¹同註 110，頁 600-606。

¹¹²同註 110，頁 1177-1184。

¹¹³羅敬之：《蒲松齡年譜》，頁 77。錄〈聊齋自志〉，篇末有「康熙己未春日，柳泉居士題。」

¹¹⁴同註 110，頁 205-206。

¹¹⁵同註 110，頁 492。

¹¹⁶同註 110，頁 618-622。

¹¹⁷同註 110，頁 474。

李氏產龍，即康熙二十一年（1682）事，卷七〈梅女〉¹¹⁸寫康熙甲子事，即康熙二十三年（1684），卷四〈瓜異〉¹¹⁹寫康熙二十六年（1687）間異事……時間最晚的是六十八歲續寫的新篇卷八〈夏雪〉¹²⁰為康熙四十六年（1707）事，書方殺青，《聊齋誌異》的創作前後歷時近四十年之久。蒲松齡歿後五十一年，即乾隆三十一年（1766），萊陽趙起杲刊刻《聊齋誌異》問世。¹²¹

二、書中思想

《聊齋誌異》的思想以儒家為主，民間信仰為輔（包含佛、道及歷代流傳的民間信仰，自然神、英雄神一類），且可見明代思潮「情至論」的影響。¹²²蒲松齡為儒生，又長年投身於科舉考試，故思想以儒家為主流，孔孟仁政思想是他在《聊齋》中揭露黑暗官場、抨擊貪官酷吏的指導原則，而儒家忠孝仁愛的道德觀念則是他諷諭世態人情、讚揚真善美行事的標的和準繩；民間信仰則多表現在故事情節的發展中，人鬼狐妖的因果報應、輪迴投生、地獄經歷等，用以勸善懲惡，與儒家仁道思想之宗旨相符；明代「情至論」則可深究書中花妖狐魅「形變」與本性良善的關係，看重真情之至的核心價值，是探究蒲松齡筆下之鬼狐可親可善，不同於前代志怪、佛道教故事之惡鬼形象，且對比「人不如其狐」的關鍵思想。

（一）儒家思想，推本仁孝

孔子以「仁」為全德之稱，孝乃行仁之本，盡孝則能循序培養諸德，以進於仁的境界，故仁、孝皆屬道德修養之事。《論語·學而》：「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

¹¹⁸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907-913。

¹¹⁹同註 118，頁 443。

¹²⁰同註 118，頁 1058-1059。篇末有「丁亥年六月初三日，河南歸德府大雪尺餘……」丁亥年為康熙四十六年。

¹²¹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年譜頁 10

¹²²明代湯顯祖在《牡丹亭·題詞》云：「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者可以生。生而不可與死，死而不可復生者，皆非情之至也。」強調其主「情」的思想觀念，學者稱之為「情至論」。

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¹²³在《聊齋》中行孝者有善報，全書以〈考城隍〉開篇深有寓意，寫蒲松齡姊丈之祖宋某的傳聞：宋燾病臥，鬼吏引其入冥府，由諸神考核後派任城隍，宋某以老母在堂求陰司寬限，期能奉養母親頤養天年，陰司推其仁孝之心而給假九年，宋某得復生，後九年，母卒，宋浣濯入室而歿。何評：「一部書如許，托始於考城隍，賞善罰淫之旨見矣。篇內推本仁孝，尤為善之首務。」但明倫之評更明指此為寓言，寫考「城隍」實指考當代官吏的內容應考「仁孝之德，賞罰之公」，見但評：「考城隍，寓言也，自公卿以至牧令，皆當考之。考之何？以仁孝之德，賞罰之公而已矣。」¹²⁴卷二〈張誠〉寫張訥與張誠兄弟友愛，弟為兄採樵時被虎啣去，張訥以斧自刎、絕食，死入冥間尋弟，遍尋不著，遇菩薩以楊枝甘露癒其傷，同鄉巫者導其復生，千里尋弟，終能一家團聚。¹²⁵此為兄友弟悌之善果，可見蒲氏思想深受儒家影響，推本仁孝，從個人的修養，到待人處世之道，以至政治事功的表現，都要依循「仁」，它是圓滿人格的體現，也是忠孝信義等道德實踐的極致。面對富貴貧賤的選擇，《論語·里仁》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¹²⁶可知儒者處世以「仁道」為依歸，無論面對富貴的誘惑或貧賤的壓迫，沒有一刻背離「仁道」。面對生死與仁義的抉擇，《論語·衛靈公》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¹²⁷《孟子·告子上》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¹²⁸人生就是一連串的抉擇，有大小，有難易。孔子、孟子均強調在面臨價值衝突的困境時，

¹²³〔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錄於《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七版），頁5。

¹²⁴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1-3。

¹²⁵同註124，頁247-254。

¹²⁶同註123，頁36。

¹²⁷同註123，頁138。

¹²⁸〔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孟子注疏》，收錄於《十三經注疏》，頁201。

應衡量其輕重，作較高價值的選擇，就是選擇有人格尊嚴與道德情操的「仁、義」。在《聊齋誌異》中也表達出這樣的思想，如卷一（王六郎）中，王六郎為溺水鬼，因可相代替死的婦人抱有一兒，王六郎不忍，放棄自己投胎的機會，感動天帝，被授為鄔鎮土地神。¹²⁹此即在生死與仁義中選擇「殺身以成仁」。卷二〈水莽草〉的祝生受寇三娘美色所迷，飲水莽草茶而死，不願再以此法尋替死鬼，且深恨水莽鬼之害民，為民驅而去之，上帝以其有功於人世，策為四瀆牧龍君。¹³⁰正是闡揚儒家仁愛之心，藉上帝之名獎賞其善行。

趙起杲〈青本刻聊齋誌異例言〉：「其事則鬼狐仙怪，其文則莊、列、馬、班，而其義則竊取春秋微顯志晦之旨，筆削予奪之權。可謂有功名教，無忝著述。」¹³¹讀《聊齋誌異》不能只趣當鬼狐故事看，其文有深意，如孔子藉《春秋》寄寓微言大意，使亂臣賊子懼。馮鎮巒《讀聊齋雜說》：「讀聊齋不作文章看，而作故事看，便是呆漢。」¹³²蒲氏以寫小說體寫出仁義大道，更使人明白易曉，馮鎮巒讚賞：「聊齋非獨文筆之佳，獨有千古，第一議論醇正，準理酌情，毫無可駁。如名儒講學……至說到忠孝節義，令人雪涕，令人猛省，更為有關世教之書。」¹³³足見蒲氏對於發揚儒家倫理道德之教化不遺餘力。

然而蒲松齡也接受了儒家思想中一些消極因素，如天命觀和上下尊卑的等級觀念，卷七〈祿數〉¹³⁴昭示「天祿」有定；卷四〈妾擊賊〉¹³⁵、卷七〈邵女〉¹³⁶宣揚作妾要「以命自安，以分自守」，甘受大婦凌辱，從而構成《聊齋》思想的某些局限。

¹²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26-31。

¹³⁰同註 129，頁 180-184。

¹³¹趙起杲：〈青本刻聊齋誌異例言〉。同註 129，頁 27。

¹³²馮鎮巒〈讀聊齋雜說〉收錄於〈各本序跋題辭〉，同註 129，頁 12。

¹³³同註 129，頁 11。

¹³⁴同註 129，頁 970。

¹³⁵同註 129，頁 507-508。

¹³⁶同註 129，頁 883-894。

(二)通俗宗教信仰，變幻萬象

蒲松齡屢困場屋，五十一歲時雖有劉孺人勸止其應考，但他一生苦讀聖賢書，仍對仕途抱有期望，冀能宣揚儒家道義以經世濟民，因此他難以掙脫儒學的範疇。面對科舉坎途，需有一精神撫慰，〈聊齋自誌〉中自言身世之奇：

松懸弧時，先大人夢一病瘠瞿曇，偏袒入室，藥膏如錢，圓粘乳際，寤而松生，果符墨誌。且也，少羸多病，長命不猶。門庭之棲寂，則冷淡如僧；筆墨之耕耘，則蕭條似鉢。每搔首自念，勿亦面壁人果是吾前身耶？蓋有漏根因，未結人天之果；而隨風風蕩墮，竟成藩溷之花。茫茫六道，何可謂其無理哉！¹³⁷

將自己比喻為破衲病僧，正是以佛教因果、六道輪迴轉生之說為其半生貧賤、科舉不第尋找合理解釋，可見其受到佛教觀念的影響。然而蒲氏在書中並無宣揚嚴謹的教義，僅是世俗對佛教粗略的認知概念，可見其並非虔敬信仰佛教，而是較近於民間信仰的儒釋道合一形式，加之當代的宗教環境影響，如：

佛教的輪迴報應、地獄變相、念經解厄及崇拜救苦救難的觀世音菩薩諸神；道教的玉皇上帝，統領天上神仙、人間凡夫、地下九幽，及符籙消災伏魔等；民間信仰的天神、祖先、英靈等，以及雜揉各教的恐怖地獄，有泰山神君、閻羅王、酆都大帝等眾鬼之主，……等等一些通俗的宗教思想，由於耳濡目染，不知不覺中就吸收了，也很可能自然的出現在作品中。¹³⁸

故而《聊齋誌異》之創作在表達儒家倫理教化之旨時，並入許多通俗宗教信仰題材以勸善懲惡。顏清洋《蒲松齡的宗教世界》中說明民間信仰：

¹³⁷蒲松齡〈聊齋自誌〉。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3。

¹³⁸顏清洋：《蒲松齡的宗教世界》，頁 7-8。

基於古代泛靈信仰，自然發生於民間，多融合儒釋道三教而成的一種宗教信仰。顧名思義，民間信仰必係歷史的產物，主要崇拜對象有三：一為自然崇拜，如對動物、植物，乃至天體之崇拜皆屬之；二為亡靈崇拜，如對祖先，神話人物、英雄或名人之崇拜屬之；三為庶物崇拜，如對周圍環境城池、住家、車船之崇拜屬之，此外，往往也兼崇拜佛、道二教神明。¹³⁹

在《聊齋誌異》中即可見屬於自然崇拜的「物鬼」，如：卷五〈侯靜三〉¹⁴⁰寫老猴之死魂、卷八〈放蝶〉¹⁴¹寫蝴蝶鬼魂的報復、卷十〈葛巾〉¹⁴²寫牡丹樹魂、卷十一〈黃英〉¹⁴³寫菊花精、卷十二〈蠍客〉¹⁴⁴寫蠍鬼復仇等；與亡靈崇拜的「人鬼」，如：卷一〈鬼哭〉¹⁴⁵寫謝遷之變中的冤魂、卷一〈葉生〉¹⁴⁶寫葉生有才卻一再落榜，死後魂魄不散，至衣錦榮歸方悟已死之久，撲地而滅、卷四〈碁鬼〉¹⁴⁷寫嗜弈之鬼書生等；亦反覆提及佛、道二教的神明、儀式、地獄，及民間信仰的「城隍神」、「自然神」（山神、土地神之類）、「英雄神」（關公之類）、「泰山治鬼」¹⁴⁸、「走無常」等。使得作品中的人鬼妖狐在天堂、人間、地獄中變幻萬象，各得其因果報應，例如卷一〈三生〉，劉孝廉前世為搢紳時多惡行，被冥王罰轉世為「負鹽車，受羈羈」的馬、又轉世成「啗便液，受烹割」的狗、再轉世成「車馳壓之」的蛇，因無罪見殺，冥王才准其復為人。¹⁴⁹卷二〈某公〉中某公本應投胎做羊，但閻王認為他「惡雖多，此善可贖」得以轉生為人。¹⁵⁰這些都是運用了佛教投胎轉

¹³⁹ 顏清洋：《蒲松齡的宗教世界》，頁 2。

¹⁴⁰ 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693-694。

¹⁴¹ 同註 140，頁 1035-1036。

¹⁴² 同註 140，頁 1436-1444。

¹⁴³ 同註 140，頁 1446-1452。

¹⁴⁴ 同註 140，頁 1602。

¹⁴⁵ 同註 140，頁 76-77。

¹⁴⁶ 同註 140，頁 81-85。

¹⁴⁷ 同註 140，頁 532-534。

¹⁴⁸ 蒲松齡的冥界觀雖有明顯佛教的痕跡，但傳統泰山治鬼之說更深刻影響他，以致於在他筆下，泰山神成為眾鬼的太上皇。《聊齋誌異》中談及泰山神的有八篇，在他筆下，有泰山帝君、東嶽天子、嶽帝諸稱。顏清洋：《蒲松齡的宗教世界》，頁 118。

¹⁴⁹ 同註 140，頁 72-74。

¹⁵⁰ 同註 140，頁 208。

世的概念，並彰顯善惡終有報的道理。故事中也有透過佛教的水陸道場、口宣佛號或道教的齋醮法會以消災解厄，凡此，皆意在勸善懲惡，以警惕人心。

蒲松齡是傳統社會下的落魄文人，在書齋中苦讀儒家典籍，生活上接觸民間信仰、佛道二教，所以其宗教概念深具三教雜糅色彩。在《聊齋誌異》中同時具有「三教」思想，運筆寫「三教」人物的共有三篇¹⁵¹：卷三〈湯公〉¹⁵²寫及孔聖、文昌帝君、菩薩；卷四〈酆都御史〉¹⁵³寫及冥間尊官、天帝、金甲神人、赤面長髯神將(此應為關帝)、誦念金剛經；卷八〈司文郎〉¹⁵⁴寫及上帝(即道教之天帝)、宣聖(孔子)、閻羅王、盲僧。蒲松齡在〈募修三教堂疏〉裡說：

竊惟函關紫氣，翔戲塵寰，驚嶺丹霞，慈悲宇宙，神道之教，為功已久；況乎麟游闕里，鐸振尼山，俎豆千年，師表萬世，更非渺茫功德所可言贊者矣。嗚呼！草昧既開，貽九流之滿地，劫灰不盡，賴三柱之擎天。¹⁵⁵

「函關紫氣」是以老子過函谷關時有紫氣東來之事指稱道教；「驚嶺丹霞」則是佛祖於靈鷲山拈花微笑，迦葉尊者意會其義涵之典故，指佛教以大慈大悲之心渡化眾生；「鐸振尼山，俎豆千年，師表萬世」則指至聖先師孔子的教化之功。可見他對儒、釋、道三教都備極推崇，認為儒、釋、道三教是支撐天下的擎天柱，能使社會安定和諧。蒲氏之仕途進身無路，無官無權，不能以儒術教諭百姓，因此在《聊齋誌異》中多以宗教色彩的情節行勸善懲惡之實，以達儒家仁道的教化目的。

(三)不拘形體變異，直見本心

《聊齋誌異》中異類的變形與其心性向善的表現與前代志怪、佛道教故事中的惡鬼形象、人懼死而鬼求復生為人的形象大有不同，是歷來討論《聊齋誌異》中「世

¹⁵¹顏清洋：《蒲松齡的宗教世界》，頁 313-314。

¹⁵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326-328。

¹⁵³同註 152，頁 497-498。

¹⁵⁴同註 152，頁 1098-1106。

¹⁵⁵蒲松齡撰，盛偉編：《蒲松齡全集》第貳冊(上海：學材出版社，1998)，頁 1106。

情如鬼」¹⁵⁶、「人不如鬼狐」¹⁵⁷的關鍵。尤其善性的鬼多在「勸善懲惡」、「人鬼婚戀」的主題中出現。與人為異類的鬼，歷來以為屬惡者，在《聊齋誌異》中反能有善性，往往善鬼有善報，能藉屍還魂，或以鬼身與人安然共處。此破除過往對「人身」與「人性」的既定認知，與晚明情至論不拘形體生死的新思潮大有關係。

明朝時湯顯祖的〈牡丹亭〉大受歡迎，這說明了明代的人對「男女間的愛情」的肯定，他們認為愛情可使人由生入死，也可以令人由死復生。¹⁵⁸湯顯祖《牡丹亭·題詞》：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者可以生。生而不可與死，死而不可復生者，皆非情之至也。夢中之情，何必非真，天下豈少夢中之人耶？必因薦枕而成親，待掛冠而為密者，皆為形骸之論也。¹⁵⁹

生長於明末清初的蒲松齡受此思潮的影響，加之長年科舉不第、生活刻苦，社會地位卑微，外在生活處境受現實很大的局限，因此更加肯定人「至情至性」的內在價值，而不被形骸所束縛。生與死是形體上的變化，真正能決定生死的是「情之至」，是精神上的「至情至性」賦予生命意義，有真情才是真正的「生」，否則精神消亡，徒留軀體又有何意義？〈香玉〉篇末異史氏曰：「情之至者，鬼神可通。花以鬼從，而人以魂寄，非其結於情者深耶？」¹⁶⁰足見蒲松齡意識到人形之上的「情」之可貴，看中生命的精神意義，從真情至性，可連結至本心本性的意識，內心的善惡變化也就可破除外在形骸的束縛，鬼雖為人之異形，但不一定為惡；人雖有人形，也不一定為善。因此在〈蓮香〉結尾有異史氏曰：「嗟乎！死者而求其生，生者又求其死，天下所難得者，非人身哉？奈何具此身者，往往而置之，遂至

¹⁵⁶ 〈羅剎海市〉結尾有異史氏曰：「花面逢迎，世情如鬼……」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464。

¹⁵⁷ 〈蓮香〉結尾有異史氏曰：「嗟乎！死者而求其生，生者又求其死，天下所難得者，非人身哉？奈何具此身者，往往而置之，遂至覩然而生，不如狐；泯然而死，不如鬼。」同註 156，頁 232。

¹⁵⁸ 參見陳萬益主講「人情小說」收錄於《中國文學講話》(十)清代文學，頁 181。

¹⁵⁹ 湯顯祖：《牡丹亭·題詞》(台北：里仁書局，1986 年 4 月)，頁 1。

¹⁶⁰ 同註 156，頁 1555。

鯢然而生，不如狐；泯然而死，不如鬼。」正是對徒有人身之形，缺乏本性仁善與真情的涵養的反思，而有「人不如鬼狐」之嘆。黃麗卿論《聊齋誌異》「形變」的核心價值：

蒲松齡在《聊齋》一書繼承了晚明「情至」的精神，其中所強調的「情」並非排斥「天理」，反而是要融合「天理」部分，即所謂德性生命，以達到「情理合一」……然而，世人長期以來不但未能將「德性」、「情性」二者結合，反而呈現出切割或對立的現象，遂引發「世情如鬼」等相關弊病。《聊齋》雖然是一部小說，但是蒲松齡刻意從小說人物形象的種種變異，重新反思此一問題，企圖將德性、情性作一融合，以回歸真性情的生命之中。¹⁶¹

蒲氏以「世情如鬼」批判人的心性扭曲，在〈羅剎海市〉中以主角馬驥的遭遇，抨擊人世混亂現實如大羅剎國對形貌美醜的顛倒認知，其「易面目以求富貴顯達」是有人形卻失去人的德心善性，失去德心善性即落入「人不如鬼狐」之境。由此可知《聊齋誌異》中的人鬼狐妖之形，乃外在形軀的變形，論其善惡則不應被形體拘束，應直見本心，方知其善惡。如〈聶小倩〉雖是女鬼之形，在脫離妖物控制後，曲承甯母之志，下堂操作侍奉，使人「不疑其鬼，疑為仙。」¹⁶²可見聶小倩之善不因其鬼形而有礙。其他如：〈巧娘〉¹⁶³、〈林四娘〉¹⁶⁴、〈連瑣〉¹⁶⁵、〈連城〉¹⁶⁶等女鬼形象，也是鬼形有善心，終得善報(擬於第四章詳述)，可見蒲松齡受晚明情至論思潮的影響而能不拘形體變異。《牡丹亭》中的杜麗娘因情而死，為情而復生，強烈表現出當代人對愛情自由的嚮往與渴求，湯顯祖為了表現「情」對現實、禮教的衝擊，透過「生→死→生」的變化，表現杜麗娘為情而突破傳統禮教束縛的現實處境，達到夢想的境地，這是一種超越事物表層真實而追求內在真心真理的創作手法。〈宜

¹⁶¹黃麗卿：〈從社會批判與心理轉化論《聊齋誌異》「形變」之核心價值〉，頁 165-166。

¹⁶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60-168。

¹⁶³同註 162，頁 256-264。

¹⁶⁴同註 162，頁 286-291。

¹⁶⁵同註 162，頁 331-337。

¹⁶⁶同註 162，頁 362-367。

黃縣戲神清源師廟記〉有云：「人生有情，思歡怒愁，感於嘯歌，形諸動搖。」¹⁶⁷，又〈臨川縣古永安寺復寺田記〉云：「緣境起情，以情作境。」¹⁶⁸龔重謨認為湯顯祖的作品都是由「情」而產生：

這裡有兩個「境」，但含義不同。前一個「境」指的是客觀現實社會的生活環境，後一個「境」指作家在作品中得體現的生活環境，而「情」都是指作為創作前提和出發點的作家那種難以抑制的激情。這一重要論述不僅表明他的「情」不是憑空產生，而且闡明了在藝術創作中生活、藝術和作者的辯證關係。湯顯祖這種藝術觀反映在他的戲劇創作中就是「因情成夢，因夢成戲」。¹⁶⁹

這裡指出的「情」和《牡丹亭·題詞》提出的「情」，皆是對宋代程朱理學「存天理，滅人欲」的反動，描寫杜麗娘的死而復生，是看重客觀現實社會的生活環境壓抑下的「至情至性」，正是「緣境起情」，作者關注到人心難以抑制的「情」，再「以情作境」而造出復生的情節，正是所謂的「因情成夢，因夢成戲」；蒲松齡並不是承繼對「存天理，滅人欲」的反動，而是長年面對仕途不順、不能一展鴻圖的困境，及隨之產生的經濟困境、人情冷暖、得不到名門好女的青睞的種種問題，他心中也有難以抑制的情與渴望，晚明的情至論使他可以「緣境起情」的突破現實限制，也就是突破「人世」的限制，透過《聊齋誌異》愛情類故事女鬼的可親可愛形象，帶給他許多撫慰，是藉由鬼的真情突破形骸束縛呈顯善性形象，滿足蒲氏「至情至性」的渴望，「以情作境」造出「人不如鬼狐」的「鬼世」。這正是蒲松齡突破人、鬼形體變異，直見本心，以鬼狐之世來塑造出他理想中的世界的創作方式，可以說蒲松齡是「因情成鬼境，因鬼境成小說」，因而在描寫異類的變形與其心性向善的表現上，與前代志怪故事中的惡鬼形象、人懼死而鬼求復生為人的形象大有不同。

¹⁶⁷〔明〕湯顯祖：《湯顯祖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卷三十四，頁1127。

¹⁶⁸同註167，頁1125。

¹⁶⁹龔重謨：《明代湯顯祖之研究》（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年3月），頁6-7。

第三章 《聊齋誌異》與六朝志怪小說中「鬼」的異同

鬼怪文學的盛行始於魏晉六朝。在此之前的秦漢時代，帝王的注意力專注於求仙，秦始皇、漢武帝皆有關於求長生的紀錄，帝國一統與漢代盛世使人渴求長生不老，加上方士的推波助瀾，求仙煉丹的風氣盛行；另有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論語·述而》：「子不語怪、力、亂、神。」¹的教誨也使漢代人少談鬼怪。東漢末年天下動盪不安，連年征戰，死亡才是人迫切面對的課題，魏晉時人不免對死後的生活、世界充滿好奇與幻想。人民面對憂患重重的生活，朝不保夕的日子，亟需安寧心神的寄託，加之帝王的信仰與支持，此時佛道日漸流行，輪迴地獄、因果報應、符籙法術、煉丹求仙等觀念漸漸深入人心，文人開始記錄各種傳聞的鬼怪妖仙之事，構築起一個虛構的鬼世界，因此志怪小說為歷代以來最盛，帝王貴族紛紛撰述神、鬼、妖、仙的故事，例如：魏文帝曹丕撰《列異傳》、晉代干寶撰《搜神記》、陶淵明撰《搜神後記》、宋臨川王劉義慶撰《幽明錄》等。他們與蒲松齡創作《聊齋誌異》時仕途不順、窮愁潦倒的處境大不相同。一個人的身世、環境、經歷必然影響他的視野、觀點，因此魏晉士人寫作鬼小說的意圖必然與蒲松齡不同。

魏晉之後的唐傳奇有不少神怪類的作品，例如王度〈古鏡記〉、沈既濟〈枕中記〉、李公佐〈南柯太守傳〉、陳玄祐〈離魂記〉等，宋代有徐鉉《稽神錄》、吳淑《江淮異人錄》等，這些小說寫神仙術士的變幻，精靈物怪的變異，有些有警世勸誡之意，有些雖涉詭異荒怪，其實是寫術士、道徒等「異人」故事，志怪小說的範疇極大，鬼狐妖仙、佛道靈異皆有，本論文只聚焦在「鬼」的形象、行為與鬼性的關係，來討論鬼性變異及其意涵，其餘仙佛狐妖之故事一律不談，故取志怪小說中鬼形象為大宗、鬼性具統括性代表的六朝志怪小說來與《聊齋誌異》中的鬼相比。

本章將探討魏晉六朝時期志怪小說描寫「鬼」的意圖及形象，分析此時期作品中的鬼，與《聊齋誌異》中的鬼作比較，將有助於瞭解「鬼性」因蒲松齡個人生平

¹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收錄於《十三經注疏》，頁 63。

經歷、創作意識的不同，在其筆下產生的變化。

第一節 作者書寫意圖之別

作者的書寫意圖影響其筆下鬼怪形象的塑造，因此在分析六朝志怪小說與《聊齋誌異》中的鬼有何分別之前，本節先探究作者的書寫意圖有何不同之處。

一、六朝志怪小說鬼的書寫意圖

六朝時寫志怪小說的作者可概分為兩類，一般文人與宗教的信仰者，兩者的書寫意圖不同，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證明鬼怪實有，探索死後世界

魏晉之世，文人處在大時代的動盪中，對生死感到迷惑，又受到傳統泰山治鬼說²、佛教地獄惡鬼故事、巫道法術影響³，認同並欲探索死後的靈魂歸屬——鬼的世界。由秦漢時期的求仙、不談鬼，轉為談鬼寫鬼，首先要使讀者信鬼，當時志怪小說作家以干寶為代表，干寶作《搜神記》大約開始於其以著作郎領修國史之時⁴，這一時期干寶的生活穩定，在修史之餘，有較充裕的時間整理搜集到的資料來寫作《搜神記》，干寶在自序中明確指出：

²葉慶炳指出魏晉時代的志怪書中盛行的是泰山觀念，到了南朝，地獄觀念才漸漸流行。在泰山觀念下，死人到了該回生的時候，就會復活。如果肉體已經腐爛，只剩下枯骨，在回生前也會長好肉體。至於回生的方法，有直接從棺材裏出來回到人間的，也有從地底下慢慢鑽出來的。這套觀念實在不及佛教輪迴投胎來得合情合理，所以泰山觀念後來和佛教觀念混合，而重返人世也就唯有投胎一途了。參見葉慶炳：《古典小說評論——晚鳴軒文學論文集之二》，頁 125-126。

³巫道法術的故事雖大多與成仙相關，但「成仙」的反面意義其實是「避死」，黃裕芬在《搜神記變化故事研究》中指出「法術變化是修道成仙的必要能力，道教成仙的目的是為了長生不死，修煉產生的變化成了躲開死亡的手段。」黃裕芬：《搜神記變化故事研究》（台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學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61。

⁴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年），頁 343。

雖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于當時，蓋非一耳一目之所親聞睹也，又安敢謂無失實者哉……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訪近世之事，若有虛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其著述，亦足以發明神道之不誣也。群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說而已。幸將來好事之士錄其根體，有以遊心寓目而無尤焉。⁵

可見《搜神記》的書寫意圖是用前代史書中的記載，及當時遺軼之事來證明「神道之不誣」，序中強調《搜神記》所記材料之實，並非虛構故事，是藉此實錄來證明神道及幽冥世界的實有，及神鬼的靈異，此鬼神「實錄」表示干寶對鬼神客觀事實的認同，而非干寶個人主觀心理的意識，此與蒲松齡一生坎坷而藉創作以寄託一己之孤憤有很大不同，因此干寶的書寫意圖是一種記實，而非小說的創作。

干寶相信「神道之不誣」與他自家的經歷有很大的關係，在《晉書·干寶傳》中記載：

寶父先有所寵侍婢，母甚妒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於墓中。寶兄弟年小，不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輒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為惡。既而嫁之，生子。又寶兄嘗病氣絕，積日不冷。後遂悟，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寶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為搜神記，凡三十卷。⁶

陶潛《搜神後記》中也有干寶此事的記載⁷，可見發生在干寶家人身上的故事應在當代就已流傳，影響干寶本人相信鬼神實有並撰寫《搜神記》，這種親聞見的經歷自然比民間傳聞更有說服力。這類發塚破棺尋得未死之人的故事在《搜神記·漢宮人

⁵〔晉〕干寶：《搜神記》（台北：洪氏出版，1982年1月10日），頁2。

⁶李劍國先生已詳加考查《搜神記》、《搜神後記》各故事的源流，本文引用《搜神記》、《搜神後記》故事時多參考其輯校的《新輯搜神記》、《新輯搜神後記》。依李劍國考查干寶傳記最早載於劉宋何法盛《晉中興書》，書已亡，《干寶傳》僅存片斷。《晉書》卷八二《干寶傳》，則當據蕭齊臧榮緒《晉書》所載，是現存最詳細的傳記。又唐許嵩《建康實錄》卷七也有關於干寶的傳記資料。〔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3月），頁3。

⁷見〈干寶父妾〉。〔劉宋〕陶潛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後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3月），卷八，頁557。

塚》⁸、《搜神記·棺中生婦》⁹、《搜神記·杜錫婢》¹⁰皆有紀錄，據李劍國輯校的三十卷本《新輯搜神記》的考證，這些故事在當代其它書籍如《法苑珠林》、《博物志》、《三國志》、《後漢書》中亦有載，可見「人入土而不死」及「死而復生」的靈異之事在當時廣為流傳，頗受採信，故而文人屢屢將之記在書中。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論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

中國本信巫，秦漢以來，神仙之說盛行，漢末又大暢巫風，而鬼道愈熾；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漸見流傳。凡此，皆張惶鬼神，稱道靈異，故自晉訖隋，特多鬼神志怪之書。其書有出於文人者，有出於教徒者。文人之作，雖非如釋道二家，意在自神其教，然亦非有意為小說，蓋當時以為幽明雖殊途，而人鬼乃皆實有，故其敘述異事，與記載人間常事，自視固無誠妄之別矣。¹¹

當中談到文人之作非有意為小說，而是受到當代巫風、鬼道影響，相信鬼神實有，書寫是意圖加以記實。志怪作品只是表象，核心問題還是人，因為動亂的時代裡人們面對迫切的死亡威脅，進而探索生死的關係，故而志怪作品中一再出現有鬼論與無鬼論的爭論¹²，結局總是鬼現形使無鬼論者信服，可見當代文人選擇認同鬼神、肯定鬼神實有。

《搜神記·阮瞻》：

阮瞻字千里，素執無鬼論，物莫能難。每自謂此理足以辨正幽明。忽有客通

⁸此故事在《搜神記》二十卷本卷十五 370 條有收錄。參見〔晉〕干寶：《搜神記》，頁 186。李劍國輯校的三十卷本《新輯搜神記》中認為此故事據《後漢書·五行志五》注引《博物志》，乃誤收於《搜神記》二十卷，因此在《新輯搜神記》中並未收錄，參見《搜神記》新舊本對照表。〔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頁 762。

⁹此故事在《搜神記》二十卷本卷十五 371 條有收錄。參見〔晉〕干寶：《搜神記》，頁 186。李劍國輯校的三十卷本《新輯搜神記》中認為此故事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注引《傅子》，乃誤收於《搜神記》二十卷，因此在《新輯搜神記》中並未收錄，參見《搜神記》新舊本對照表。〔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頁 762。

¹⁰本條《藝文類聚》卷三五、《法苑珠林》卷九七、《初學記》卷一九《太平廣記》卷三七五、《太平御覽》卷五〇〇並引。〔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卷二一 272 條，頁 361。

¹¹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輯入《中國小說史論文集》（台北市：里仁出版，1992 年 9 月），頁 35。

¹²李劍國指出干寶早年曾是無鬼論者。事見《明一統志》卷三九《嘉興府·陵墓·幹瑩墓》注語雲：「瑩，吳散騎常侍寶之父也。寶嘗著《無鬼論》，瑩卒，以幸婢殉。後十年妻死合葬，婢猶存。寶始悟幽冥之理，撰《搜神記》三十卷。」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343。

名詣瞻，寒溫畢，聊談名理。客甚有才辨。瞻與之言良久，及鬼神之事，反復甚苦。客遂屈，乃作色曰：「鬼神古今聖賢所共傳，君何得獨言無？卽僕便是鬼。」於是變為異形，須臾消滅。瞻默然，意色大惡。歲餘病卒。¹³

阮瞻是竹林七賢中阮咸之子，這則故事在當代流傳，干寶記錄在書中，阮瞻可代表當世的無鬼論者，客出現且與瞻交談良久，使客的真實性提高，不會被誤以為是阮瞻的白日夢或精神恍惚的幻想，雖然客無法在言論上辯贏阮瞻，但當其面變為異形且須臾消滅，使鬼的特異形象突出，且具神秘性，阮瞻之沉默自是已然確信鬼的存在。

《搜神記·無鬼論》：

吳興施績，為吳尋陽督，能言論。有門生，亦有理意，常秉無鬼論。門生後渡江，忽有一單衣白衫客來，因共言語，遂及鬼神。移日，客辭屈，乃語曰：「君辭巧，理不足。僕便是鬼，何以云無？」問鬼何以來，答曰：「受使來取君，期盡明日食時。」門生請乞酸苦，鬼問：「有人似君者不？」云：「施績帳下都督，與僕相似。」鬼許之，便與俱歸。與都督對坐，鬼手中出一鐵鑿，可長尺餘，安著都督頭，便舉椎打之。放鑿便去，顧語門生：「慎勿道。」俄而都督云頭覺微痛，還所住。向來轉劇，食頃便亡。¹⁴

這則故事荒謬在門生改信有鬼之後能免除一死，甚至鬼還幫他找人做替死鬼。情節頗為粗糙，完全在強調相信鬼存在的重要性，信有鬼者能免死，至於那替死的都督是怎麼死其實並不重要，只是突顯鬼有使人死的能力，作為一種對比，門生信鬼則生；不信則死，都督則完全是無辜的呀！

另如卷六第六十六條泰山府君請胡母班傳書之事¹⁵，記胡母班是山東泰山地方

¹³此故事在《搜神記》二十卷本卷十六 378 條有收錄。參見〔晉〕干寶：《搜神記》，頁 189。李劍國輯校的三十卷本《新輯搜神記》中認為此故事據《晉書·阮瞻傳》，乃誤收於《搜神記》二十卷，因此在《新輯搜神記》中並未收錄，參見《搜神記》新舊本對照表。〔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頁 762。

¹⁴〔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卷二三 283 條，頁 385。

¹⁵同註 14，卷六 66 條，頁 98。

人，泰山神指使他送信給女婿水神河伯，胡母班完成任務回到泰山神府中，正好見到已死的父親帶著鐐銬在服苦刑，胡母班乞求泰山神饒恕父親，泰山神言：「生死異路，不可相近。」胡仍苦求，泰山神乃應許，使胡父回鄉作土地神，沒想到一年裡，胡的兒子們相繼死去，胡惶恐，復請泰山神相救，原來是胡父回鄉作神後「自欣得還，又遇酒食充足，實念諸孫，召之。」於是泰山神使別人代之，胡母班後再有兒皆無恙。此則故事中疑點重重，一是無說明胡母班有何特殊之處能使泰山神挑中他傳書；二是傳書過程細節不詳；三是胡父從一個地府受刑人僅因兒子求情就能轉當一方土地神，實為荒謬。因為作者重點在於胡父當土地神後胡的兒子一一死去，胡求救於泰山神後真相大白，是因胡父為鬼神有神力，想念孫子們便一一召喚，孫子自然一一死去，而免去胡父神位後其下場為何？亦不可知，重點是胡母班之後的兒子便能活了。以此事例過程來證明胡母班見鬼父之事乃真，其子更因鬼父而死，影響之大令人恐懼，因此人必然相信鬼是實有的，加上泰山神的勸言「生死異路，不可相近」為真，使人信神也是實有的，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泰山府君正是專管鬼的神。

六朝志怪小說中極力證明鬼怪實有，是在動盪不安的時局下探索死後新世界，表達人們延續「生」的渴望；《聊齋誌異》中雖有承襲六朝志怪小說的鬼物記實類作品，卻沒有爭論鬼是否存在的主題內容，因為《聊齋誌異》的故事是建立在已經確信鬼存在的基礎上，蒲松齡的創作以鬼狐妖仙為載體，寄託一己之孤憤、並將理想真人的形象投射在可親可愛的善鬼上，因此從故事的情節發展可看出蒲松齡對人世的諷刺，與女鬼的往來則多具有情感慰藉的意義，《聊齋誌異》寫鬼並不是為了探索死後新世界、連結亡者與生人的關係，也無意將鬼作為生命另一種延續的可能。六朝志怪小說中除了有無鬼怪的爭論，更大量提出事證、物證來證明鬼的存在及其影響力。

《異苑》中有以事證證明鬼存在的故事：

吳興袁乞妻臨終，執乞手云：「我死，君再婚否？」乞言：「不忍也。」既

而服竟，更娶。乞白日見其死婦，語之云：「君先結誓，云何負言？」因以刀割其陽道，雖不致死，人性永廢。¹⁶

袁乞立誓時必然沒想到其妻成鬼後還能返回陽間找他算帳，可說是無鬼神論者，而其鬼妻不只返回陽間質問他「君先結誓，云何負言？」更以刀割其陽道作為懲罰，足以證明鬼的存在與影響力。

《列異傳》中也有以物證證明鬼存在的故事：

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使人與死人相見。同郡人婦死已數年，聞而往見之，曰：「願令我一見死人，不恨。」遂教其見之。於是與婦人相見，言語悲喜，恩情如生。良久，乃聞鼓聲悵悵，不能出戶，掩門乃走。其裾為戶所閉，掣絕而去。後歲餘，此人死。家葬之，開見婦棺蓋下有衣裾。¹⁷

此則故事若刪去「衣裾」的情節就不一定是志怪了，可說是道人的幻術，或此人思念過度的幻想等等，但「衣裾」為證，足見作者認為此人與死婦相見一事為真，那麼婦死為鬼，鬼的存在也是可信的了。

《搜神記·孤竹君》：

漢令支縣有孤竹城，古孤竹君之國也。靈帝光和元年，遼西人見遼水中有浮棺，欲斫破之。棺中人語曰：「我是伯夷之父孤竹君也。海水壞我棺槨，是以漂流，汝斫我何為？」人懼，乃不敢斫。因為立廟祀祠。吏民有欲發視者，皆無何而死。¹⁸

此則故事的鬼能在棺槨內自述身世，對人類要破壞其棺槨先是警告，相信鬼的人感到害怕，不敢斫其棺槨，所以也就沒有發生意外，但是有人不信鬼，還是想開棺觀

¹⁶《異苑》卷六引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網址：〈<http://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788030>〉，檢索日期：2016年，1月28日。

¹⁷《列異傳》引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網址：〈<http://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760147>〉，檢索日期：2016年，1月30日。

¹⁸〔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卷二二 279條，頁373。

看，因此「無何而死」。故事將信與不信鬼的兩類人的結局對比，用意有二：一是說明鬼確實存在，二是人敬鬼則平安，否則一定會受到鬼的懲罰，以鬼有懲罰人類的能力，使人恐懼而信鬼。

鬼小說的作者用各種「記實」證明鬼的存在，葉慶炳在〈魏晉南北朝的鬼小說與小說鬼〉中將鬼小說中用來肯定鬼存在的篇章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具有恐嚇力量的，使你讀後不敢不信；第二類是具有證明作用的，使你讀後不能不信；第三類是作者公開自身的見聞，也不由得你不相信。¹⁹不論哪一類都有共通的目的：使人信鬼，然而「信不信鬼」此一問題的內涵乃是對生死的關注，是連繫著當代活得不安定的問題。可總結此時期的作者們志怪書寫的意圖，其因果關係如下：

人民生活不安 → 關注生死的問題 → 相信死後有鬼神世界 → 鬼神記實的志怪小說。

漢魏六朝的人關心鬼是否實有的問題，努力證明鬼的存在，因為有死後的世界才能使人安心，雖然死亡會使肉體消亡，但鬼形使人的生命在死後以另一種形體存在，更進一步發展成鬼復生為人的故事，〈談生〉之事在當時許多志怪小說中都有載，見《列異傳》與《搜神記》：

有談生者，年四十，無婦。常感激讀經書，通夕不臥。至夜半時，有一好女，年十五六，姿顏服飾，天下無雙，來就談生，遂為夫婦。言曰：「我不與人同，夜，君慎勿以火照我也。三年之後，乃可照耳。」談生與為夫婦，生一兒，已二歲矣。生不能忍，夜伺其寐，便盜照視之，其腰已上生肉如人，腰已下但是枯骨。婦覺，遂言云：「君負我！我已垂變身，何不能忍一年，而竟相照耶？」談生辭謝，涕泣不可復止。云：「與君雖大義，今將離別，然顧念我兒，恐君貧，不能自偕活，暫隨我去，方遺君物。」將生入華堂奧室，物器不凡。乃以一珠袍與之，曰：「可以自給。」裂取談生衣裾留之，辭別而去。後談生持袍詣市，睢陽王家買之，直錢千萬。王識之曰：「是我女袍，那得在市，此人必發吾女塚。」乃收考談生，談生具以實對。王猶不信，乃往視女塚，塚全如故。乃復發視，果於棺蓋下得衣裾。呼其兒視，貌似王女，

¹⁹葉慶炳：《古典小說論評：晚鳴軒文學論文集之二》，頁 105。

王乃信之。即出談生，而復賜之遺衣，遂以為女婿。表其兒以為侍中。²⁰

此故事顯然是受傳統泰山治鬼觀念的影響，相信鬼長好肉體就能回生，並記錄鬼復生為人的過程與禁忌。但故事中有許多不通情理之處，女鬼自知復生之法，但未細說，只要求談生三年後才可以火照之，生一兒已兩歲，加上懷胎十月，已近三年，此時談生夜間以火盜照，婦言：「君負我！我垂生矣，何不能忍一歲而竟相照也？」再一年時間就超出原先的三年之約。再者，婦既生兒又不能照火，那麼陽光呢？白日如何操持家務、育兒？然而在當世這沒有人重視，重要的是鬼是可以復生為人的，是談生提早以火照之而使復生一事失敗，故事後半贈珠袍的情節，是為引出睢陽王發棺一事作為此女為鬼的實證，加強「鬼可復生為人」的可信度。

《搜神後記·李仲文女》也是鬼復生為人的故事：

武都太守李仲文，在郡喪女，年十八，權假葬郡城北。後有張世之代為郡，世之男字子長，年二十，侍從。在廬中，夢一女，年可十七八，顏色不常。自言前府君女，不幸早亡，會今當更生，心相愛樂，故來相就。如此五六夕。忽然晝見，解衣服，薰香殊絕，遂為夫妻，寢息，衣皆有污，如處女焉。後仲文婦遣婢視女墓，因過世之婦相聞。入廬中，見此女一隻履在子長床下，取之啼泣，呼言發冢。持履歸，以示仲文。仲文驚愕，遣問世之：「君兒何由得亡女履邪？」世之呼問兒，具陳本末，李、張並謂可怪，發棺視之，女體已生肉，顏姿如故，右腳有履，左腳無也。後夕，子長夢女來曰：「夫婦情至謂偕老，而無狀忘履，以致覺露。我比得生，今為所發，自爾之後，遂死肉爛，不得生矣。萬恨之心，當復何言！」泣涕而別。²¹

此則故事寫鬼復生為人的過程較細膩，雖只言正逢可更生的時機，加上因愛慕張子長而來相就，未寫得以更生的原因、方法，但從五六個夜晚與張子長相見，到白日

²⁰本條《北堂書鈔》卷一二九，《法苑珠林》卷七五，《太平御覽》卷三七五、卷六九三，《天中記》卷四七並引，出《搜神記》。原出《列異傳》（《太平廣記》卷三一六引）。〔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卷二三 289 條，頁 393。

²¹〔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後記》卷八 79 條，頁 561。

可見，且衣服薰香殊絕、共寢後衣有汗，如處女，此時鬼已明顯具有人的形體，也能在白天活動，與常人無異，因鞋子被發現而發墓，女體已生肉，未說明何處不完全，僅知因復活的時間未到，發墓後肉爛不得生。由女鬼與張子長的相處可確信鬼為真，發墓所見表示鬼復活一事確實可信，結局是提醒世人鬼復生為人有其時間需求，活人不可干擾，強求無益。

這類故事中「鬼形」只是暫時的，鬼與人親近一段時間後可復為人，然而並無細述復生之法，我們僅能從鬼需長成完整的肉體才能回生，得知泰山治鬼說對魏晉六朝人的影響，讀者無法確知所謂復生是否與生人接近的時間夠長，或是透過什麼方式吸取陽氣？因而得以復生，其過程的神秘性提供後人豐富的想像空間，故事主旨始終圍繞在鬼如何復生為人、復生可否成功。

《搜神後記·徐玄方女》的故事在當代普遍流傳，在《法苑珠林》、《幽明錄》、《異苑》中也都有記載，情節發展與〈李仲文女〉的故事相似，但在復生的原因、過程均有詳細說明，徐玄方女尋求幫助其復生的對象為廣陵太守之子，名馬子。因徐玄方女命中註定應為馬子之妻，故在更生之期前便入夢請馬子助其復生，約期相見，期至，徐玄方女魂由地中現形而出，能立即與馬子交談、寢息，且誡馬子云：「我尚虛，君當自節。」至本生生日可掘棺復生，徐玄方女魂教馬子挖出屍身並使之活的方法：

以丹雄雞一隻、黍飯一盤、清酒一升，醑其喪前，去廄十餘步。祭訖，掘棺出，開視，女身體完全如故。徐徐抱出，著氈帳中，唯心下微暖，口有氣。令婢四人守養護之。常以青羊乳汁瀝其兩眼，始開，口能咽粥，積漸能語。二百日中持杖起行，一期之後，顏色肌膚氣力悉復常。²²

此復生法可能是受道教符籙法術影響，作者記實詳盡，令讀者彷彿共同經歷整個過

²²本條《法苑珠林》卷七五、《太平御覽》卷八八七引，出《續搜神記》又《太平廣記》卷三七五引《法苑珠林》。《幽明錄》（《廣記》卷二七六引，明鈔本脫出處）亦載，文簡。今本《異苑》卷八即據《幽明錄》妄輯。今據《法苑珠林》，參酌《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及《異苑》校輯。〔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後記》卷八 80 條，頁 564。

程，且徐玄方女復生後「顏色肌膚氣力悉復常」，還生下二男一女，「長男字元慶，永嘉初為祕書郎中。小男字敬度，作太傅掾。女適濟南劉子彥，徵士延世之孫也。」此故事的結局寫出其子嗣的名字、官位、嫁娶關係，更顯得真實可信，比起〈李仲文女〉復生失敗的故事給動亂時代中生死無常的人們更大的希望。

雖然〈談生〉與〈李仲文女〉的故事中復生的結果是失敗的，但這三則故事的主旨始終都圍繞在鬼如何復生為人、復生可否成功的議題上。實質上這些故事乃是長生之夢的一種變態表現。²³故事中的「鬼」具有求生意識，更正確的說法應是這些故事的傳聞者、記錄者有求生意識，是亂世中惶惶不安的人心想求生。

魏晉人認為每個人都有一定的陽壽，都應該善終，可是在動亂年代，許多人都是年紀輕輕就無端夭折，人們經常處在朝不保夕的恐懼中。對人生短促的慨嘆和憂恐在當時的詩歌中曾有生動的反映，而在志怪中則表現為一種樂觀的幻想，即希望那些不幸早夭的人能夠死而復生，或以鬼魂的形式繼續生活於世間。²⁴

因此鬼的存在是重要的，因為有「鬼形」，所以死亡並非真正從世間消亡，讓人有機會從死再回到生，這是亂世中人心的一大安慰。當時人心求安慰的行為可分為兩大進路，一是追求長生，故煉丹求仙；一是探索死後世界，讓鬼世與人世連結。這兩者並非斷然為二，可以是同時並行的，因此魏晉六朝的志怪小說中多是有神仙亦有鬼怪內容的，這是一體兩面的現象。《搜神記》對於鬼神的紀錄，看似寫鬼、記鬼，然而所發生的時空背景，多數仍指向實際存在人間場景而非鬼域幻境，表現出作者真正關心的還是人類的現實生活、命運和感情世界。²⁵在這些志怪故事中即使鬼有多種變形，仍是為強調鬼的實有性，沒有對現實的批判，也沒有意圖改變世道人心。《聊齋誌異》中雖然也有鬼復生為人的故事，但主旨都不在探討如何復生，生者入冥或死者復生只是故事的情節需求之一而已，為了以鬼世諷刺人世或以鬼形

²³ 俞汝捷：《幻想和寄託的國度——志怪傳奇新論》（台北市：淑馨出版社，1991年4月），頁49。

²⁴ 同註23，頁48。

²⁵ 李燕惠：《魏晉南北朝鬼神故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碩士論文，1999年），頁84。

突出「真情至性」的可貴，蒲松齡細膩描繪出人在鬼域幻境中的經歷，復生往往是故事末對善人、善鬼的回報獎賞(於下文詳述)，因此鬼可復生為人是無疑且不需證明的。

(二)佛教宣揚輪迴，道教修仙避死

魏晉六朝志怪小說鬼的書寫除了因為中國本信巫、與當代人對死後世界的探索與記實有關；同時小乘佛教傳入中土，佛教對志怪小說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地獄輪迴、因果報應觀念的表現上。劉大杰認為：「魏晉時代的神仙鬼怪小說，充分地表現了當代流行的神秘思想與宗教迷信」²⁶胡應麟細分出時代與作品的關係：「魏晉好長生，故多靈變之說，齊梁弘釋典，故多因果之譚。」²⁷從魏晉到六朝，佛、道兩教都在進一步發展，尤其佛教得到更廣泛的傳播。東晉時期，都城建康佛寺不到四十所，到了梁代，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並產生一批專為弘揚佛、道教義的輔教之作，特別以崇佛小說最突出。²⁸六朝文人普遍接受佛道思想，宗教迷信觀念極大地支配著他們的寫作，干寶《搜神記》、劉義慶《幽明錄》、《宣驗記》、顏之推《冤魂志》等大抵都是「明神道之不誣」。²⁹這些志怪小說實為宣教而作，受六道輪迴思想的影響，內容中有許多變形的情節，鬼形在地獄及餓鬼道中出現，六道即來生報應的六種去處：地獄、畜生、餓鬼、阿脩羅、人、天等六道³⁰，前三者為為惡眾生死後去處，後三者則為善者死後去處。依業報轉生的地獄，為六朝小說中所見地獄的主體，《幽明錄》中〈舒禮〉、〈阿康得〉、〈趙泰〉皆寫地獄，描述最詳盡的就是趙泰遊地獄之事：

²⁶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64年)，頁179。

²⁷〔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886冊，卷13，〈九流緒論下〉，頁305。

²⁸王枝忠：《漢魏六朝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6月)，頁160-161。

²⁹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275。

³⁰佛教將婆羅門教本有的五趣(來生報應的五種去處)加入阿脩羅為第四，成為六趣(六道)，見木村泰賢著，歐陽瀚存譯，《原始佛教思想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8年)，頁159。

(泰)見一城云，縱廣二百里，名為「受變形城」，云：「生來不聞道法，而地獄考治已畢者，當於此城更受變報。」入北門，見數千百土屋，中央有瓦屋，廣五十餘步，下有五百餘吏，對錄人名作善惡事狀，受是變身形之路，從其所趨去。殺者云當作蜉蝣蟲……又見一城，縱廣百里，其瓦屋，安居快樂。云生時不作惡，亦不為善，當在鬼趣，千歲得出為人。又見一城，廣有五千餘步，名為「地中」。罰謫者不堪苦痛，男女五六萬，皆裸形無服，飢困相扶。見泰，叩頭啼哭……泰問：「人生何以為樂？」主者言：「唯奉佛弟子，精進，不犯禁戒為樂耳！」又問：「未奉佛時，罪過山積，今奉佛法，其過得除否？」曰：「皆除。」³¹

故事中描述了地獄的恐怖形象，惡人死後入畜生道變形成各種動物，無善惡者入鬼道，千年後才能轉生為人，種種內容都是為了突顯出唯有奉佛弟子能消除罪過。前述泰山府君請胡母班傳書之事，雖不是專為宣教而作，但胡父死後化為鬼在地府受罰，也可看出佛教因果報應觀的影響。

周次吉在《六朝志怪小說研究》中整理出各小說受佛道影響的篇目，《列異傳》、《博物志》、《搜神記》、《搜神後記》、《幽明錄》、《宣驗記》、《異苑》等書中皆有相當多的故事意在宣教。³²

除佛教之外，道教的傳佈對志怪小說也有明顯影響，神仙道術的故事中有不少也牽涉到鬼，黃裕芬的研究指出《搜神記》與巫道法術流行的關係：

《搜神記》卷一卷二中有許多仙道修煉變形的故事，其他章節裡也散落了不少巫筮占卜，符咒變身的記載，如甯封子自焚、偃佺採藥、劉根召鬼、介炎隱形、郭璞撒豆成兵等故事，道教飛仙煉藥、返老還童、養生之術的情節充斥其間，從其中可歸納得知，法術變化是修道成仙的必要能力，道教成仙的目的是為了長生不死，修煉產生的變化成了躲開死亡的手段。³³

³¹〔劉宋〕劉義慶：《幽明錄》，輯入魯迅：《古小說鉤沈》，收錄於《魯迅輯錄古籍叢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第一卷，頁256-258。另《冥祥記》亦錄有趙泰遊地獄的故事，內容較簡，見李劍國輯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7月），頁565-568。

³²各書統計受佛道教影響篇目散見於周次吉：《六朝志怪小說研究》（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86年，6月），頁36-104。

³³黃裕芬：《搜神記變化故事研究》（台北市：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1

從漢魏六朝志怪小說中，可看出生與死的對立關係，文人書寫的就是當代人的認知記錄，時人意圖找出人死後其它延續生命的形式，不論是自證存在的鬼、求復生為人的鬼、墮入六道輪迴的鬼或修煉以避死避鬼的仙，都是對人的生、死的關注，探索並構築出一個死後的新世界。

二、《聊齋誌異》鬼的書寫意圖

蒲松齡以傳奇法寫鬼怪故事，《聊齋誌異》中一些簡短的故事承襲六朝鬼怪記實的特色；但更多膾炙人口的故事，是取材自前代的志怪小說或民間傳聞，再加以創新情節，使故事有更深層的意義，更高的文學價值，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承襲六朝傳統，純為志怪

《聊齋誌異》對六朝志怪小說有繼承也有創新，所謂「集腋為裘，妄續幽冥之錄」³⁴說明了書中單純記錄鬼怪之作品的來源，這一類故事的書寫意圖和六朝志怪小說相同，用秉筆直書的史家實錄精神將怪異之事記錄下來，內容缺乏深刻意義，只是證明鬼神實有，情節也只是粗陳梗概，在卷一中佔的比例最高，例如：卷一〈尸變〉³⁵寫新死的婦人尸變並追殺商人的故事。〈噴水〉³⁶記宋玉叔之母與婢女被一老嫗之尸噴水而死。〈山魃〉³⁷寫孫太白之曾祖遇一面目可怖的大鬼攻擊，其祖擊傷大鬼之事。〈咬鬼〉³⁸寫女鬼以喙嗅一翁的臉面，翁趁機咬鬼，鬼血腥臭。〈菽中怪〉³⁹寫一赤髮髯鬚鬼於秋收時咬死長山安翁之事。〈新郎〉⁴⁰寫女鬼假扮新娘模樣，引新郎回墓中與其冥婚，並與鬼新娘一家相處。其他如卷二〈祝翁〉

月)，頁 161。

³⁴見〈聊齋自志〉，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3。

³⁵同註 34，頁 5-7。

³⁶同註 34，頁 8-9。

³⁷同註 34，頁 18-19。

³⁸同註 34，頁 20-21。

³⁹同註 34，頁 23-24。

⁴⁰同註 34，頁 23-24。

寫祝翁病卒，因不忍其妻由兒輩侍奉，寒熱仰人，故從陰間回陽，再攜其妻同死。卷四〈酆都御史〉寫華公入冥，誦佛經而出冥府的經驗。〈捉鬼射狐〉寫人不懼鬼祟。卷六〈縊鬼〉寫鬼重複自縊。卷七〈鬼津〉寫惡鬼強行度津給人，害人生病。〈鬼令〉寫人遇見鬼行酒令。〈商婦〉寫一女鬼引商人婦自縊。〈役鬼〉寫人能役使鬼。卷九〈遼陽軍〉寫鬼吏點鬼名。〈皂隸〉寫鬼卒夜沽酒。卷十一〈司筭吏〉寫冤死鬼揶揄人、卷十二〈元少先生〉寫元少先生入冥作鬼教師。這些故事大都是以惡鬼害人證明鬼的實有，或是沒有凸顯鬼的善惡，僅寫鬼的出沒過程或行為，證明其存在。在《聊齋誌異》的一百一十篇鬼故事中單純記錄鬼怪之作的作品僅佔十九篇，此類作品因情節簡略且無奧義，多被學者略之不談。

(二)寄託美好想望，教化世人

蒲松齡自言「浮白載筆，僅成孤憤之書」⁴¹、「新聞總入狐鬼史，斗酒難消磊塊愁」⁴²說明創作是為抒發自己懷才不遇的不平之情，更表達出對黑暗社會現實的憤懣和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之情，在此一意圖下書寫出的作品，鬼狐是承載作者意識的載體，因此不必證明鬼狐的真實性，一來是因為明清易代的時代震盪，清廷統治下文網嚴密的忌諱，鬼狐故事讓人「妄言妄聽」可以避禍，故不必追究故事中的鬼狐是否為真；二來是蒲松齡始終仕進無路，藉由民間鬼狐傳說結合宗教信仰的因果報應觀念、符咒法術手段，對人們進行懲惡揚善的教諭，亦是無官無權的蒲松齡實行儒家理想教化的補償方式；三來是蒲松齡處境困窮，嚮往的美好生活在人世之中與他無緣，窈窕淑女也不會青睞於他，只好將希望寄託在與人世相異的鬼世，意圖突破人形、人性與人世束縛，在鬼的世界中得到安慰，創作是意圖尋求精神的寄託，既然是精神上的安慰，在想像的世界中也就不需拘泥鬼的真實與否，只求達到抒憤、說教、冀望的作用，不求實證，因此《聊齋誌異》中不探討鬼復生為人的方法與禁忌，善鬼不論用哪一種方法復生或下一世投生，結果多是成功的。

⁴¹見〈聊齋自志〉，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3。

⁴²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117。

例如卷一〈長清僧〉⁴³，僧人因心性清靜，死後魂入新死少年之體而復活。〈三生〉⁴⁴的劉孝廉為縉紳時多惡行，死後三生分別遭冥王罰為馬、犬、蛇，為蛇安分，冥王才准其復為人。卷二〈某公〉⁴⁵，此人述其於冥府被審判的經歷，言其生前作惡，下一世本應作羊，因為曾救過一人，以善贖惡，故再世為人。〈張誠〉⁴⁶寫張訥與張誠兄弟友愛，弟為兄採樵時被虎啣去，張訥以斧自刎、絕食，死入冥間尋弟，遍尋不著，遇菩薩以楊枝甘露癒其傷，同鄉巫者導其復生，張誠在人間千里尋弟，終能一家團聚。卷三〈湯公〉⁴⁷記湯公病重，魂離竅後漂泊郊路間，巨人掇拾之，湯公因宣佛號而脫離巨人，往見孔聖、文昌帝君，帝君因其心誠正，宜復生，但皮囊已腐，往求菩薩施大法力，撮土為肉，折柳為骨，使其於氣絕七天後再復生。這些故事中都有勸善之意，善鬼以魂入他體、投生、菩薩救助等方法成功復生，復生只是獎賞善行善心的方式，完全不必擔憂復生會不會失敗，提及菩薩、孔聖、文昌帝君等神佛也無關宣教，只是蒲松齡受民間通俗信仰影響，在鬼故事中藉神佛之手行賞善罰惡之實。

少數復生失敗的故事中，失敗的原因必然是因為鬼不改惡行惡癖，例如卷四〈碁鬼〉⁴⁸中的鬼書生因癖嗜弈，使其父憤悒齎恨而死，閻羅王罰書生入餓鬼獄，適逢東嶽鳳樓建成，書生本可作碑記以自贖，因做鬼後仍貪弈壞事，罰其永無生期。〈酒狂〉⁴⁹的繆永定素酗於酒，醉後使酒罵座，有皂帽人奉冥王之命繫繆去，於冥間遇其母舅賈氏，賈氏以十萬錢為繆立契贖罪，使其得以復生，然繆生未改過，於冥間與翁生飲酒，鬧事墜溪中，賈氏救之，囑其回陽後依約焚錢，繆生回陽後吝惜數金而不償冥間負債，一年後又飲酒鬧事，遭冥間拘罰，仆地氣絕。卷八〈夢狼〉⁵⁰是著名諷刺官場為「官

⁴³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42-44。

⁴⁴同註 43，頁 72-74。

⁴⁵同註 43，頁 208。

⁴⁶同註 43，頁 247-254。

⁴⁷同註 43，頁 326-328。

⁴⁸同註 43，頁 532-534。

⁴⁹同註 43，頁 582-588。

⁵⁰同註 43，頁 1052-1056。

虎吏狼」的故事，為官不良的白甲遭強盜砍頭後，冥官以其父有德不應見子慘死，故替白甲接上頭，但因白甲為官不正、殘害人民，僅以肩承領，甲雖復生，但眼睛只能看著自己的後背，不能正面為人。〈夢狼〉的故事中白甲是因父親有德才能復生，復生方法僅是把頭接上而已，雖然復生成功，但因白甲自身作惡仍要受罰，因此冥官將頭反接，顯見蒲松齡認為何人該賞、何人該罰都應公正清楚，並以此諷刺黑暗官場、懲處無良官吏。卷六〈餓鬼〉⁵¹寫得是綽號「餓鬼」的馬永前世今生的事，基本上沒有寫到鬼形，只提到朱翁夢見馬永投生到自己家，但故事盡顯蒲松齡諷刺之能，馬永為人「衣百結鶉，兩手交其肩，在市上攫食」故綽號「餓鬼」，和學官共謀敲詐學子的錢財，被縣官刑罰而死於獄中，朱叟夜夢馬永投生至妾腹，妾生子後替其取名為「馬兒」，朱馬兒到二十多歲時無意中在旅店看到一篇題目為「犬之性」的文章，就將此文熟記在心，歲試恰巧考這樣的文章，因此做了秀才，六十多歲做了臨邑訓導。馬瑞芳分析：

蒲松齡創造性地運用輪迴觀念，卻反其道的讓前世壞事做盡的馬永當學官，這位臨邑訓導前世是「餓鬼」，投胎「朱家」（音諧豬）朱叟還給他取名叫「馬兒」，他無才無德卻在歲試中考了「犬之性」的文章，在狗身上做文章升上去，一概是畜類勾當，真是嬉笑怒罵，冷嘲熱諷到極點。⁵²

不論是〈夢狼〉中死而復生卻不成人形的白甲，或是〈餓鬼〉中投生成人卻如豬如狗的馬永，《聊齋誌異》都意圖用鬼寫人的真實，諷刺人世，魯迅說：「諷刺的生命是真實」⁵³，蒲松齡的真實在人不在鬼。

將《聊齋誌異》與六朝志怪小說中的鬼比較，可以發現六朝志怪小說意圖「發明神道之不誣」，因此故事著重在證實鬼存在，關注人與鬼的生死問題，更進一步達到鬼復生為人的結果，以慰藉亂世中面對生死無常的惶惶人心；蒲松齡的書寫意在闡揚儒教仁義之理以警醒世人，〈柳泉公行述〉指出《聊齋誌異》的目的：

⁵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819-821。

⁵²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117-118。

⁵³馬瑞芳引魯迅之言。同註 52，頁 118。

以為士大夫針砭，而猶恨不如晨鐘暮鼓，可參破村農之迷，而大醒市嫗之夢也，又以演為通俗雜曲，使街衢里巷之中，見者歌，而聞者亦泣，其救世婆心，直將使男之雅者、俗者，女之悍者、妒者，盡舉而陶於一編之中。嗚呼，意亦良苦矣！⁵⁴

《聊齋誌異》故事中的生、死只是過程，重在人與鬼的心性與行為，善者必生，惡者必死，生與死是賞罰的結果，從人變鬼、鬼變人的過程中，是為突顯真理正義或真心真情的價值，需要與人相異的「鬼」來作為受罰的載體，或是使鬼可復生為人來印證善行與真心的可貴，《聊齋誌異》的鬼是「人的真實」，因應故事「需求」而存在，而非因「靈異」而存在，自然就不需要證明鬼是否真的存在。

蒲松齡畢竟難以跳脫人求生的意志與人鬼殊途的通俗觀念，加上佛教六道輪迴中鬼屬惡道，因此認為活著是可貴的，人鬼婚戀的故事中，人鬼雖能相處，但不是長遠之計，因此鬼若要與人長相廝守，大多必須復生(或投胎)為人，此類故事寫鬼復生(或投胎)為人是為了讓真情至性的女鬼能與清貧的書生相知相守，關注的也不是女鬼生與死的問題，而是貧寒士子的情感能不能得到滿足，例如卷二〈蓮香〉、卷三〈魯公女〉、〈連鎖〉、〈連城〉、卷五〈伍秋月〉、卷六〈小謝〉、卷七〈梅女〉都是女鬼復生(或投胎)為人成功的例子。也有少數不需復生而能與人相守的鬼，更顯出蒲松齡突破人鬼的形骸限制，藉以表達對世人本心善性的渴望，例如卷二〈聶小倩〉⁵⁵，聶小倩本受妖媼威脅，歷役賤務，甯采臣救出小倩，取其骸骨歸葬，小倩以鬼形與甯采臣及其母相處，因受生人氣久，不復畏劍俠革囊，嫁與甯采臣時「慨然華妝出，一堂盡貽，反不疑其鬼，疑為仙。」甯登進士科後，小倩生一男。甯納妾後，又各生一男，皆仕進，有名聲。故事中的小倩並不需要復生為人，甚至能替甯采臣生二子，蒲松齡讓正直助鬼的甯采臣能金榜題名，且子嗣皆仕進，善良可親的小倩突破鬼形的限制，與生人無異的相夫教子，可見蒲松齡無意探究鬼世界的細節，而是讓鬼達成他心

⁵⁴蒲箬〈清故顯考歲進士候選儒學訓導柳泉公行述〉，收錄於朱一玄：《聊齋志異資料匯編》，頁 283。

⁵⁵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60-168。

中的渴望。卷二〈巧娘〉⁵⁶也是鬼與人結合，且能生子的故事，鬼子「體貌豐偉，不類鬼物」。蒲松齡寫鬼子體貌豐偉且可仕進，意圖在鬼的真實性之上，再表達以鬼彌補人世不足的可行性。卷十〈湘裙〉中晏仲友愛兄長，然兄死無後，晏仲在一次入冥的經驗中見到已死的晏伯(兄)，將晏伯在冥間所生的小兒子(阿小)帶回陽間撫養，此鬼子竟能生血肉成人，鬼子成人後亦能娶妻生子，完成晏仲替兄長延續香火的願望，而鬼女湘裙是在要替阿小娶妻時因晏仲無妻主持家務，晏伯從冥間送她來陪伴晏仲生活、主持家務，她沒有生子，也沒有復生或投胎，直到晏仲八十歲，湘裙先回冥間等晏仲相聚。篇末異史氏曰：

天下之友愛如仲，幾人哉！宜其不死而益之以年也。陽絕陰嗣，此皆不忍死兄之誠心所格；在人無此理，在天寧有此數乎？地下生子，願承前業者，想亦不少；恐承絕產之賢兄賢弟，不肯收恤耳！⁵⁷

此故事是對友愛兄長的晏仲的讚賞，故安排了溫柔體貼的鬼女湘裙陪伴晏仲，並輔助他教養兄之子，人世的不足由鬼來彌補，書寫鬼故事是對人世缺憾的補償。在諷刺科舉與批判黑暗官場的故事中，可看到更多意圖抒憤、寄託渴望與補償人世缺憾的內容，例如卷一〈葉生〉、卷二〈陸判〉、卷八〈司文郎〉、卷九〈于去惡〉、卷十〈席方平〉等（於第五節分析）。

蒲松齡書寫鬼與鬼世只是故事的情節需求之一而已，細膩描繪出人在鬼域幻境中的經歷是為了以鬼世諷刺人世；寫鬼在人世更勝過一般人的待人處世之道，是以鬼破除世俗價值對「真情至性」的束縛。因為追求感情的滿足和欲望的實現是人的本性，但社會現實受限於規律限制，因此只有創作另一個鬼怪空間去實現心中的理想世界，抒發其仕進無路所引發的焦慮與憤懣。蒲松齡的書寫意圖將人異化成鬼

⁵⁶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256-264。

⁵⁷同註 56，頁 1322-1329。

魅，因為鬼魅擁有道德的豁免權和神秘預知的力量。⁵⁸在故事中抒發自己懷才不遇的不平之情，彌補人世的缺憾，同時教化社會現實的云云眾生，表達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之情，在此意圖下許多真情動人的故事因而得以在蒲松齡想像和虛構的世界中產生。

第二節 鬼物形象之異

六朝志怪小說與《聊齋誌異》的鬼形象，依故事內容的需求可分為「鬼形如人」與「鬼形恐怖」兩大類，作者對諸多鬼怪的形象塑造與故事的書寫意圖有關，本節將在書寫意圖不同的基礎上，再分析六朝志怪小說與《聊齋誌異》鬼形象的不同之處。

一、鬼形如人

六朝志怪小說記錄鬼怪之實，在說明鬼出沒的過程著墨較多，使人深信鬼之實有，但對於鬼的形象描繪較粗略；《聊齋誌異》以鬼寫人，因此鬼的形象與作者主觀心理大有關係，根據所要表達的主旨不同，使鬼各有形，增加許多細節的描繪，使《聊齋誌異》各個鬼的藝術形象鮮明。

(一)六朝鬼怪形貌粗略

六朝志怪小說中鬼求復生為人及幻想死後世界的故事，鬼以生前或生人的皮相為變化依據，此類故事的鬼形如人。然而魏晉時期作者書寫的鬼形象較為單薄，因為故事中關注的是鬼的生死狀態而非生活樣貌，通常只知鬼的生死，缺乏容貌、儀態的描繪，僅能從性別、年齡稍稍想像其形象，例如《搜神記·河間男女》寫一對男女相親相愛，私訂終身，卻被父母之命拆散，女被逼另嫁他人，女不願嫁，故病

⁵⁸張小夫、張屏：〈道德責任與快樂滿足——《聊齋誌異》中狐鬼交接與人的異化〉，《五邑大學學報》第6卷第1期(2004年2月)，頁7。

死，男子哭於墓前才使女復活，兩家爭女而相訟於官。⁵⁹ 故事中完全沒有描述到少女的身形臉孔與衣著舉止，讀者僅能從其復生推知其與生前相同。《搜神記·紫珪》寫吳王夫差小女紫珪與韓重相戀，也像河間男女一樣受到父母阻撓不能生聚同歡，紫珪並未復生，而是讓韓重入塚，「與之飲宴，留三日三夜，盡夫妻之禮」。這則故事稍具自由戀愛意識，但對紫珪的外在形象描繪仍屬極簡，僅「年十八，才貌俱美」而已。⁶⁰ 前述《搜神記·談生》(亦見於《列異傳》)寫一好女來與談生為夫婦，此女「年十五六，姿顏服飾，天下無雙」，描繪也不多，重點在談生以火照之，使其復生失敗。《搜神後記·李仲文女》對鬼女的描繪為「年十七八，顏色不常」，寫其與張子長相處幾日後「衣服薰香殊絕」、「寢息，衣皆有汗，如處女焉」是少見的有些許細部描繪，但這些形象頂多能讓女鬼存在的真實性提高，不足以讓讀者藉由外在容貌、舉止、言語來瞭解女鬼的性格、經歷，故事的重點在於李仲文發棺，使女鬼復活失敗。六朝志怪小說中「鬼形如人」一類的篇章中大多只有一個鬼，因為作者寫鬼故事的意圖單純(發明神道之不誣)，用人突顯出鬼的生存狀態不同，但鬼形描繪單薄，不管有多少篇故事都難以區分鬼的不同。至於宣教類的鬼故事中，大多以地獄惡鬼的下場符應因果報應之說，則缺乏「鬼形如人」的鬼。

(二)《聊齋誌異》鬼各有形

《聊齋誌異》中各個鬼則各有特色，有些篇章中出現不只一個鬼，而是呈現整個鬼世，有鬼與人的互動，也有鬼與鬼的互動。陳葆文分析《聊齋誌異》中「鬼形如人」一類的鬼，指出來源有二，其一「生前為人」；其二「本然為鬼」。⁶¹

「生前為人」類中諸鬼的設定方式，即可見其敘事的主要目的多不在於情節的志異說奇，更意在賦予人物獨立的生命與角色地位，藉著幽冥人物獨特性格的呈顯，透過與尤其是陽世之人的互動，進而擴大生者的活動空間，以更

⁵⁹〔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卷二一 270 條，頁 357。

⁶⁰〔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卷二三 288 條，頁 389-390。

⁶¹陳葆文：〈試論《聊齋誌異》之符號美學——以〈畫皮〉之「獐鬼」為例〉，頁 144。

多角度地突顯作者對人情現實的況寫、感慨或諷諭。⁶²

蒲松齡在故事中意圖抒憤、說教、冀望，將人異化成鬼來寫，所以這一類的鬼是人格化的鬼。故事是對人情現實的況寫、感慨或諷諭，因此每個鬼都有自己在人世對應的角色與定位，形象自是豐富多彩。蒲松齡筆下如人的鬼，在形貌舉止方面描繪最詳盡的要屬人鬼婚戀類型故事中的女鬼。鬼以人形出現可避免令人恐懼之慮，所以《聊齋誌異》中人鬼相戀故事，鬼都是人形現身。⁶³這些故事中的鬼形姿態百出，個個不同，例如卷二〈聶小倩〉⁶⁴，小倩是一「十七八女子，彷彿豔絕」，進門「翩然入」，對甯母「拜伏地下」，甯采臣為正人君子，與其婚配前拒絕同寢，小倩每至夜晚需回荒墓時便「容顰蹙而欲啼，足偃僂而懶步，從容出門，涉階而沒。」至甯家「初來未嘗食飲，半年漸啜稀飴」，成為甯采臣新婦時「慨然華妝出，一堂盡眙，反不疑其鬼，疑為仙。」小倩的外貌、表情、舉止、妝扮細膩而動人，讀者如親見其鬼。卷二〈蓮香〉⁶⁵中的女鬼李氏「年僅十五六，驪袖垂髻，風流秀曼，行步之間，若還若往。」不只外形若真人，其手冷如冰，自述：「幼質單寒，夜蒙霜露，那得不爾。」讀者彷彿感覺得到她的冰冷體溫與柔弱的口氣。卷二〈巧娘〉⁶⁶中女鬼巧娘的外形「年可十七八，姿態豔絕」，與傅生共寢時「暗中以纖手探入，輕捻脛股……又未幾，啟衾入，搖生，迄不動，女便下探隱處，乃停手悵然，悄悄出衾去。」一連串動作的描寫將巧娘的意圖表露無疑，以引帶出其時命蹇落的過去，生為人時嫁一不能人道的病生，因而齎恨入冥，見到傅生的歡喜與知其有缺陷的失落對比，更見巧娘對男女美滿關係的渴求。卷二〈林四娘〉⁶⁷女鬼一出場「豔絕，長袖宮裝」、「談詞風雅」，陳公促其緩裳時，林四娘「意殊羞怯」，談琴時「俯

⁶²陳葆文：〈試論《聊齋誌異》之符號美學——以〈畫皮〉之「獐鬼」為例〉，頁 145。

⁶³朱瓊華：《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頁 64。

⁶⁴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60-168。

⁶⁵同註 64，頁 220-221。

⁶⁶同註 64，頁 256-258。

⁶⁷同註 64，頁 286-288。

首擊節，唱伊涼之詞，其聲哀婉」，其作詩「字態端好」，才女形象宛然可見。卷三〈連瑣〉⁶⁸中的連瑣會吟詩「玄夜淒風卻倒吹，流螢惹草復沾幃。」出場時「珊珊自草中出，手扶小樹，低首哀吟。」樣貌「瘦怯凝寒，若不勝衣」、「胸如雞頭之肉，依然處子」，楊生與其談詩文，覺「慧黠可愛」。蒲松齡創造出一個姿態楚楚可憐令男人憐惜的女鬼，又聰慧地能與書生談詩論文，實在是理想中的完美情人。蒲松齡意圖在人鬼婚戀的故事中寄託自己對人間好女的渴望，因此將這些女鬼形象描繪得與真人幾無差別，卻比人間女子更加真情至性。

鬼與鬼結合的故事如卷二〈水莽草〉⁶⁹，具有勸善懲惡的意旨，因此給予誤食水莽草而死，卻不願抓人相替的善良祝生一個美麗的女鬼為伴，女鬼寇三娘「年約十四五，姿容豔絕，指環臂釧，晶瑩鑑影。」祝生捉其纖腕，脫指環一枚，三娘「頰頰微笑」，祝生鬼魂恨其以水莽草索命，強捉為己婦，寇三娘拜見祝母時「華妝豔麗」，女鬼舉止如人，姿容、穿戴妝點也一一可見，形象立體豐滿。

除了美麗的女鬼外，也有醜陋的鬼，如卷一〈噴水〉⁷⁰的老嫗「短身駝背，白髮如帚，冠一髻、竦急作鶴步」，給人枯瘦畸形、白髮陰森，急於害人之感。卷五〈章阿端〉⁷¹中的老大婢「攣耳蓬頭，臃腫無度」，無怪乎戚生對她興趣全無，直言：「尊範不堪承教！」卷七〈鬼津〉⁷²中的女鬼「蓬首如筐，髮垂蔽面，肥黑絕醜」，其長髮蔽臉的樣子最像電影七夜怪談中的恐怖女鬼貞子，加上肥黑絕醜之形，又對晝臥的李某「猝然登牀，力抱其首，便與接唇，以舌度津，冷如冰塊，浸浸入喉。」行為暴力，令人作嘔、更令人驚恐，恐怕連貞子都要甘拜下風了！同樣是醜陋的鬼，蒲松齡豐富的創造力卻能使她們的形象毫不重疊。卷七〈梅女〉⁷³中自縊的梅女「容蹙舌伸，索環秀領」，得封雲

⁶⁸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331-337。

⁶⁹同註 68，頁 180-184。

⁷⁰同註 68，頁 8-9。

⁷¹同註 68，頁 627-631。

⁷²同註 68，頁 945。

⁷³同註 68，頁 907-908。

亭解救後才能恢復本來「姿態嫣然」之貌，在醜與美之間，引出梅女遭貪官陷害，含冤自盡的可憐身世。

《聊齋誌異》中如人形的男鬼，多出現在批判社會現實及憾恨屢困科場的故事中，例如卷一〈葉生〉中有才華卻一再落榜，死後魂從知己的葉生⁷⁴、卷八〈司文郎〉中死於甲申國難的宋生⁷⁵、卷九〈于去惡〉中生時不得志，在冥府奉詔考簾官的于去惡⁷⁶、卷十〈席方平〉中在冥府受富者羊某欺凌的席廉。⁷⁷這些男鬼的出現都與生人形貌無異，以至於要透過和生人交往時的對話自述為鬼，或生人於夢中見已死之人，才知其為鬼。

陳葆文認為《聊齋誌異》中「本然為鬼」之類，作者並不強調其外貌如何，更罕見對其個性情感之書寫，多作為小說之配角人物甚至跑龍套角色，其串場的工具性意義大於作為一個獨立人物的意義。⁷⁸例如卷一〈考城隍〉中的長鬚鬼吏⁷⁹、卷一〈僧孽〉中的鬼使與冥王⁸⁰、卷二〈耿十八〉的御人(駕鬼車的鬼使)⁸¹、卷三〈李伯言〉的鬼吏⁸²、卷四〈酆都御史〉閻羅殿中的尊官⁸³、卷五〈布客〉的蒿里山東四司隸役(鬼差)⁸⁴……等，這些鬼都不是故事中的主角，因此蒲松齡對這些鬼描繪甚少，頂多在鬼出場時寫其著青衣、白衣之類，極簡單帶過，讀者可略知這些鬼如人形。

《聊齋誌異》中以人形出現的鬼，是作者抒憤或表達憧憬的生活的共同符號。其中有些作品，不滿足於個體形象的模擬，而欲把整個人間社會搬演到鬼世界中去。⁸⁵強欺弱的形象如卷二〈聶小倩〉中小倩被妖婦、妖媼威脅。官場賄賂的形象如卷四〈鬼作筵〉⁸⁶中杜妻病，鬼差來勾，杜父附身杜妻言己哀乞鬼差，許小餽、

⁷⁴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81-85。

⁷⁵同註 74，頁 1098-1106。

⁷⁶同註 74，頁 1166-1173。

⁷⁷同註 74，頁 1341-1348。

⁷⁸陳葆文：〈試論《聊齋誌異》之符號美學——以〈畫皮〉之「獐鬼」為例〉，頁 145-146。

⁷⁹同註 74，頁 1-3。

⁸⁰同註 74，頁 66。

⁸¹同註 74，頁 191-193。

⁸²同註 74，頁 313-315。

⁸³同註 74，頁 497-498。

⁸⁴同註 74，頁 623-624。

⁸⁵俞汝捷：《幻想和寄託的國度——志怪傳奇新論》，頁 96。

⁸⁶同註 74，頁 557-558。

三日後作筵酬鬼差，杜妻回陽後言杜父使其於冥間指揮二婦烹調，宴請鬼差。像這樣鬼如人形又各有其形貌特色、行為的例子不勝枚舉，與六朝志怪小說相比，六朝鬼如人形者，千篇一律，形象扁平單調；《聊齋誌異》中如人形的鬼是人格化的，形象立體飽滿，正如塵世中人形百態，各形各色，精彩萬分。

二、鬼形恐怖

證明有無鬼怪存在與宗教宣教的故事中，鬼常以醜怪恐怖的非人模樣現身，造成觀者視覺以及心理上的驚悚效果，此類鬼怪在六朝小說中屢屢可見；《聊齋誌異》純志怪類的作品承繼六朝志怪小說而來，也可見形貌恐怖、異於人形的鬼，在諷喻黑暗社會及勸善懲惡的故事中也可見鬼形猙獰。

(一)六朝鬼能幻變恐怖之形

六朝志怪小說中醜怪恐怖的鬼通常具有自由變形的能力，剛出場時可能變化成生人模樣，欲展現鬼物本領或作亂時才現出令人驚懼之形。書寫此類鬼形與意圖證明鬼存在有直接關係，讓鬼具有恐嚇的神秘力量，藉變形自我證明的力量，使世人相信有鬼。為達到恐嚇與自證的效果，此類惡鬼在恐怖面貌的描寫上較鬼如人形者細膩，但行為與性格的描寫與《聊齋誌異》中的鬼相比仍多有不足之處。

《搜神記·秦巨伯》的故事寫鬼能自由變化成秦巨伯之孫，且知秦巨伯曾於某日捶打其孫，鬼惡作劇罵：「老奴，汝某日捶我，我今當殺汝。」⁸⁷欺打秦巨伯，後伯乃詐醉，復見兩鬼又來作惡，乃捉鬼著火炙之，腹背俱焦坼。鬼趁夜皆亡去。此則故事中鬼無變化為令人驚恐的形貌，而是可以任意化為人形惡作劇，想必也有變化為驚恐駭人狀的能力。《搜神記·阮瞻》的故事中與阮瞻爭辯鬼神之事的鬼，在辭窮的情況下「變為異形，須臾消滅」，阮瞻嚇得病死了，此鬼就是以變形及迅

⁸⁷〔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卷十九 253 條，頁 334。

速消失的神秘性來使人恐懼而信鬼。《搜神記·頓丘魅》的故事寫有人騎馬夜行，見「道中有物，大如兔，兩眼如鏡，跳梁遮馬，令不得前。」⁸⁸此人嚇倒昏死，甦醒後再上路，逢一人便向其說先前所遇的恐怖鬼怪，沒想到此人又變形如前鬼，此人又嚇得跌落馬昏死。此鬼並無害人的舉動，彷彿只是惡作劇的嚇人，嚇人一次成功，還要變成人形再靠近人，再次變恐怖鬼形嚇人，顯示其本領令人恐懼的同時，也是為了證明鬼存在。

六朝志怪小說中的恐怖鬼怪，一開始出場時大多維持普通樣貌，在故事發展中才變形成嚇人的恐怖樣貌，故事內容大多與論證鬼實有或鬼欺人作祟有關。

（二）《聊齋誌異》恐怖鬼形與多元主題的對應

《聊齋誌異》中的一些篇章有面目猙獰的鬼，但內容真正恐怖的作品卻不多，同樣是外表恐怖怪異的鬼，在不同的故事主題下卻有不同的心性與行為。

少數志怪類故事中的惡鬼是惡形惡狀害人的，例如卷一〈尸變〉⁸⁹記四個商人客宿某店時，停屍房中的女屍揭衾而起，進入臥室，「面淡金色，生絹抹額，俯近榻前，遍吹臥客者三」，一人見聞女尸吹息三同伴的過程，在女尸的追殺中逃生，女屍尾隨其後窮追不捨，客商藉著一棵大樹躲避女屍，女屍「伸兩臂隔樹探撲之，客驚仆。屍捉之不得，抱樹而僵。」天亮後邑宰親詣質驗，「使人拔女手，牢不可開。審諦之，則左右四指並捲如鉤，入木沒甲。又數人力拔，乃得下，視指穴如鑿孔然。遣役探翁家，則以尸亡客斃。」此則故事記僵屍陰森恐怖的氣息、外貌，且隨機殺人，令人讀者心驚膽顫。卷一〈山魃〉⁹⁰寫孫太白之曾祖遇大鬼，此鬼「面似老瓜皮色，目光睽閃、張巨口如盆，齒疏疏長三寸許，舌動喉鳴，呵喇之聲，響連四壁。」孫太白之曾祖以佩刀砍中鬼腹，鬼才忿忿而去。此則故事

⁸⁸〔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卷十八 227 條，頁 302。

⁸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5-7。

⁹⁰同註 89，頁 18-19。

的鬼形猙獰嚇人，在志怪的描寫下形態近似妖物。卷一〈菽中怪〉⁹¹也是寫惡鬼害人，長山安翁於秋季收割作物時，被「高丈餘，赤髮髯鬚」的鬼物三次攻擊，終遭鬼齧其額而死。卷十一〈衢州三怪〉⁹²記張握仲從戎衢州，言衢州有三怪，「一為鐘樓之鬼，頭上一角，象貌猙獰，聞人行聲即下，人見之輒病，且多死者。」另一鬼在池塘中，沒有寫其形體，而是夜出白布一疋將路人捲入水中，還有一鴨鬼(此為物鬼，應歸類為怪)，「若聞鴨聲，人即病。」這些繼承六朝志怪小說的作品，都賦予惡鬼恐怖鬼形及本領，使人聽聞後驚恐畏鬼。

另有諷刺世間黑暗與人性，勸善懲惡的故事，鬼有猙獰醜陋之形，或具有自由變形的能力。前者如卷六〈考弊司〉⁹³中秀才求聞人生替其向鬼王求情，貪污收賄的虛肚鬼王，蒲松齡將其塑造成「髻髮鮐背、鼻孔撩天，脣外傾，不承其齒」的半人半妖怪醜惡鬼形，以對應其為冥官而行為不正的形象，跟在鬼王身邊的同黨也都是猙獰嚇人的樣貌，主簿吏是「虎首人身」，列侍(虛肚鬼王之鬼卒)的樣貌是「半猙獰若山精」，負責割肉行刑以敲詐秀才的鬼卒則直接稱為「猙人」。可見蒲松齡諷刺那些黑暗官場的無良官僚與朋黨，根本就是面貌醜惡恐怖的鬼，反之，對能主持正道的閻羅王只述審案實景而無形貌描述，大約正直的人(鬼)都是樣貌正常，不需額外說明。而聞人生在幫助完秀才後被絕美的秋華吸引，入與歡愛，直到腰囊空虛被秋華與老嫗剝衣驅趕，才窺見秋華與老嫗「自肩以上化為牛鬼，目睽睽相對立。」顯見蒲松齡對鬼之勢利的批判，正是對人世黑暗的揭露，也意圖以作品中恐怖的鬼形警醒世人。

鬼具有自由變形能力的如卷二〈廟鬼〉⁹⁴，寫王生被一泥鬼變化的「貌肥黑不揚」婦人所擾，但王生意志堅定不與其苟合，鬼批其頰、抓其懸梁猝縊、投河，百般侵擾王生，直到一武士綰鎖而來曰：「樸誠者汝何敢擾！」繫鬼項而去，泥鬼現形「目電閃，口血赤如盆。」故事中肯定誠懇樸實的人，自有善鬼神護衛免去

⁹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23-24。

⁹²同註 91，頁 1493。

⁹³同註 91，頁 822-825。

⁹⁴同註 91，頁 138。

惡鬼的侵擾。其他經典篇章如卷一〈畫皮〉⁹⁵，王生將途中所遇「二八姝麗」帶回，私藏於書齋，與之寢合，經道士警告才懷疑此女為鬼，近窗窺看，見一獰鬼「面翠色，齒巉巉如鋸。鋪人皮於榻上，執采筆而繪之，已而擲筆，舉皮，如振衣狀，披於身，遂化為女子。」描繪出一獰鬼能自由變形成美麗女子的驚悚畫面，且道士至王生家欲捉鬼時，獰鬼又變化為幫傭的老嫗，道士逐擊之，「嫗仆，人皮劃然而脫，化為厲鬼，臥嗥如豬。」〈畫皮〉中的獰鬼實屬《聊齋誌異》惡鬼中最變化多端，且原形駭人見聞的鬼。

《聊齋誌異》中也有鬼形嚇人，但心地善良的鬼，外形與內心反差極大，藝術張力更強大。例如卷二〈陸判〉⁹⁶中的判官「綠面赤鬚，貌尤獰惡」，與朱爾旦結交為友，陸判為其湔腸伐胃，使秋闈時得中經元，又為其醜妻改換美人面，朱爾旦死後還薦舉其為督案務官，真是情義相挺至極的鬼友，異史氏曰：「陸公者，可謂蝨皮裹妍骨矣。」對這個貌尤獰惡的鬼判充滿讚頌之意。

由上可知《聊齋誌異》的恐怖鬼形與多元主題是有對應關係的，有志怪類故事中的惡鬼，外形可怖且有害人行為；有諷刺社會黑暗與人性，勸善懲惡的故事，鬼有恐怖駭人之形，更有自由變形的能力；也有鬼形嚇人，實則心善助人的鬼。各類的鬼除了外形與行為上的描摹更加細膩生動之外，前兩類的鬼與魏晉時期惡作劇或自證存在的鬼相比，《聊齋誌異》中的惡鬼更令人畏懼，且為害的傷害性更大。由魏晉時期人不懼鬼或者說是人鬼較為平等的關係，逐漸轉變為人怕鬼、人不再有能力與鬼爭衡。⁹⁷後一類面惡心善的鬼，則使《聊齋誌異》的鬼呈現出人意料的鬼性(第四章)，閃現高度的藝術光輝。

⁹⁵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19-124。

⁹⁶同註 95，頁 139-146。

⁹⁷郝華：《聊齋誌異與搜神記比較研究》，頁 32。

第三節 人鬼關係迥異

一、六朝志怪小說：陰陽界對立

從作者寫鬼的意圖與塑造的鬼形，可以發現六朝志怪小說大多關注鬼的外在特徵，包括人與鬼的生死狀態差異、形貌差異、有無變化能力、生活禁忌等，這時期的鬼故事中，人鬼分界較明確，視鬼為異類，除了鬼求復生為人的故事外，其他鬼故事中的人鬼關係並不融洽。前述《搜神記·秦巨伯》、《搜神記·頓丘魅》皆屬鬼捉弄人的故事，秦巨伯還因為懷疑鬼再次捉弄自己而誤殺孫兒，《搜神記·宗定伯》⁹⁸的故事區分出人鬼不同的幾個特點，南陽宗定伯夜行遇鬼，欺騙鬼說自己也是鬼，與鬼相擔，鬼擔宗定伯時卻因為他太重而判斷他不是鬼，由此可知當時人認為鬼已無人的形體，故鬼輕人重。宗定伯以「我新死，不知鬼悉何所畏忌」向鬼問其禁忌，得知鬼不喜人唾，行至宛市時宗定伯將鬼擔在身上急走，鬼大驚欲落地，一著地就能變化為羊，宗定伯卻趁機唾之，賣掉鬼變成的羊，人與鬼的關係明顯對立，無法長時間真心友善的相處。又《搜神記·倪彥思家魅》⁹⁹的故事中，鬼住在倪彥思家「與人語，飲食如人，唯不見形」，但鬼與人關係不和睦，鬼妄求倪彥思小妻，倪彥思請道士欲驅鬼，然而道士鬥不過鬼，只能罷去，倪彥思竊與嫗商量驅鬼之法，鬼能即刻知曉，並作截屋樑狀嚇阻倪彥思，倪懼樑斷，欲取火照視，鬼又滅火並使鋸樑聲愈急，令眾人驚恐，有典農欲告訴倪彥思此鬼原形，鬼即以典農貪污官糧一事威嚇之，使典農不敢開口。這則故事的鬼雖沒有嚴重的害人行為，但鬼與人相處在一屋之內，關係卻劍拔弩張，只是鬼有各種本領，人拿他一點辦法也沒有。

宗定伯賣鬼的故事看起來是人勝過鬼，但從宗定伯探問鬼的禁忌，可知其畏懼鬼的心理，因為不瞭解人死後的種種問題，人往往心生恐懼，進而想知道鬼的禁忌，

⁹⁸〔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卷二二 282 條，頁 382。

⁹⁹同註 98，卷十八 229 條，頁 304。

希望能成功制伏鬼；倪彥思就沒有那麼幸運，人鬼對立的相爭中，人完全處於下風，表現出人鬼殊途，最好遠離鬼魅的心理。

六朝志怪故事也有人與鬼互動良好的，但人鬼界限始終分明，無法像《聊齋誌異》中的人與鬼親密友愛的生活在一起，例如《搜神記·蘇娥》¹⁰⁰的故事，交州刺史何敞在巡遊的途中，遇女鬼蘇娥訴說在世時遭歹人謀財害命的遭遇，請求何敞主持公道，並將其骸骨與夫合葬，何敞在女鬼的指點下找到女尸、抓到兇手，拷問的結果也與蘇娥所訴冤情相合，因而使兇手伏法。這則故事顯見六朝時期人們認為陽間的事歸陽間管，陰間的鬼沒有自己懲罰犯人，也沒有在陰間告冥官，而是以受害者的形象出現在人類面前，請求陽間的官查明自己的冤情。郝華說明漢魏時期人民的鬼神觀：

鬼屬於另一個世界，但還是需要求助人，除了遷墳一事外，鬼的冤屈有時也需要人來伸張。鬼有自己的世界，有自己的行為法則，有自己的懲罰手段，對導致自己死亡的當事人應該可以採取懲罰措施的，但是魏晉時期的鬼卻沒有自己充當懲罰者，而是作為受害者出現在人類面前，借助人類的力量報復自己的仇人，使得人間的壞人經歷了陽間的審判，而非陰間的。¹⁰¹

這與《聊齋誌異》截然不同，《聊齋誌異》中在冥間審理人間壞人的獄案極多，鬼有冤屈時若遇到仇人便可直接報復，更有陽間正直的人在入夜後擔任閻王，主持陰間正道，顯見人與鬼的界限混淆，可互通互補。會有這樣巨大的差異，乃因六朝人關注人死後的狀態，意欲探索的是「真實的鬼是什麼樣？」志怪的作者書寫的是鬼的記實，在現實中鬼是不可知的，人與鬼的關係疏遠，最後人對鬼就只能敬而遠之。

二、《聊齋誌異》：陰陽界互通

《聊齋誌異》改變六朝時人與鬼水火不容的狀態，人進入鬼的領域，或鬼主動

¹⁰⁰〔晉〕干寶：《搜神記》卷十六 384 條，頁 194。

¹⁰¹郝華：《聊齋誌異與搜神記比較研究》，頁 33。

接觸人之後與人和平相處的故事極多，例如卷一〈新郎〉¹⁰²中男子隨鬼新娘回家，與鬼新娘一家相處安好，全然不知是鬼幻變成真新娘的樣貌以引其冥婚，直到鬼新娘家似有急難，方遣新郎回家，新郎回頭只見高冢。卷二〈巧娘〉¹⁰³中的傅生於曠野墓中遇女鬼巧娘，與之燕好，巧娘為其生一子。以及前述卷二〈聶小倩〉¹⁰⁴都是人進入墳場與鬼相處，陰陽界可互通，人與鬼相安無事之外，甚至可以帶回女鬼婚嫁生子。卷五〈章阿端〉¹⁰⁵應屬《聊齋志異》中人鬼互動細節描述最多、陰陽相通角色最多的故事，戚生大膽購買鬧鬼宅來居住，戚妻正好病死於屋中，有攬耳蓬頭的老大婢(鬼)向戚生求歡被拒、如仙女般的女鬼章阿端出現說：「上有生人居，則鬼不安於夜室」，本是人鬼不能共處的情況，卻因戚生正直陽剛，故鬼不犯人，反而替戚生引來死去的妻子，使他們能陰陽相聚，又甜蜜如戚妻在世時，章阿端得鬼病時，戚生欲替其聘醫，但陽間的醫生不會醫鬼病，戚妻說：「鄰媼王氏，今行術於冥間，可往召之。」可見除了戚生與鬼相處，人世中還有其他人是遊走在陰陽兩界的，章阿端被聶夫¹⁰⁶索命，戚生還燒紙錢讓戚妻在陰間替章阿端請鬼僧侶作法事，化解與聶夫的冤仇，使其得以投胎作城隍之女，再回到鬼世。這些故事中的鬼在接觸人之後，將自己與人，與家庭其他成員，與人類社會緊密聯繫起來，其言行舉止往往讓人分辨不出她們的真實身份。蒲松齡創造了一個個跟鬼打交道的「狂生」形象，〈小謝〉裡的陶生，〈聶小倩〉裡的寧采臣，〈伍秋月〉裡的王鼎，都是這類人物。¹⁰⁷也有人死後成鬼卻與陽間的人繼續往來的，例如卷二〈水莽草〉¹⁰⁸的祝生受女鬼寇三娘美色所迷，飲水莽草茶而死，死後捉寇三娘為鬼妻，聽聞母哭，帶寇三娘回家一同侍奉母親，就如同活人在世一樣一家相聚。

從各個故事中的人與鬼能互相到彼此的生存空間看來，《聊齋志異》中的陰間

¹⁰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95-96。

¹⁰³同註 102，頁 256-264

¹⁰⁴同註 102，頁 160-168

¹⁰⁵同註 102，頁 627-631。

¹⁰⁶〈章阿端〉故事中說明「人死為鬼，鬼死為聶。鬼之畏聶，猶人之畏鬼也。」章阿端之夫為聶鬼，怒其改節泉下，與戚生歡好，故害之。同註 102，頁 630-631。

¹⁰⁷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114。

¹⁰⁸同註 102，頁 180-184。

社會跟人間相距不遠。石育良認為蒲松齡將生到死在時間上的延續，轉化為人間與冥間在空間上的鄰近相接，死亡過程因而被表現為由人間到冥間的旅行。¹⁰⁹前述〈章阿端〉中的鄰媼王氏能在冥間行醫，來往於陰陽兩世，乘坐馬車可到，彷彿是跨縣市旅遊一般；卷二〈祝翁〉¹¹⁰寫病死的祝翁在冥間行走數里後，想到老伴「在兒輩手，寒熱仰人，亦無復生趣」，竟能又折返陽間帶老伴一起前往冥間；卷九〈劉夫人〉¹¹¹中的廉生，夜裡迷路，借宿劉夫人家，劉夫人見他秉性忠厚，出資給廉生做買賣，再與其分潤，一年多後廉生才明白劉夫人是鬼，這期間廉生竟可以多次來往於陰間陽世，用陰間的銀錢到陽間做生意，並獲利上萬。這些故事中，不論是生人或死者，都可以在陰陽兩界自由往來，互通無礙。

除了人與鬼和平相處的故事是陰陽互通之外，《聊齋誌異》中人入冥後又復生的故事極多，重點不在人的生與死，而是在冥間的見聞，因此故事往往讓人到陰間走一遭，回陽陳述所見以警戒活人，使現實改變。例如卷五〈閻王〉¹¹²的李久常，因為偶然的機會肉身入冥¹¹³，看到嫂嫂手足被釘在牆上，閻王言其嫂為悍婦，趁哥哥的妾生子時將針刺在妾的腸子上，故得冥罰，原來陽間嫂嫂「臂生惡疽」是因為她本該在死後才受的刑罰，在活著的同時就遭冥罰「手足釘扉上」，李久常回陽後以此勸其嫂，嫂悔過，覺臂痛頓止。若是陰陽對立相隔的六朝志怪故事，就不能有這樣干涉現實、改變現實的效果，更激烈的情況有鬼闖入陽間，直接對人進行懲罰；或是人闖入陰間執行正義，除惡鬼救善鬼。前者如卷五〈金生色〉¹¹⁴，金生色娶同村木姓女，木氏在金生色病死前發誓為夫守節，但在守喪期間就與董貴私通，金母隱忍這兩人的淫行，但金生色的鬼魂卻自己闖入陽世捉姦，當木氏與董貴「兩情方洽」時，棺木爆響，女婢看見金生色的鬼魂帶劍闖

¹⁰⁹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50。

¹¹⁰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205-206。

¹¹¹同註 110，頁 1289-1295。

¹¹²同註 110，頁 658-660。

¹¹³馬瑞芳以沒有病亡、勾魂、入夢等前奏，一個大活人就從陽世跳到陰世，稱之為肉身入冥。見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125。

¹¹⁴同註 110，頁 699-703。

入寢室，董貴裸奔而出，金生色「捽婦髮亦出」，揪著赤裸的木氏到娘家庭園中，放火燒木家，引得木家僕役誤以為是縱火者，以箭射穿木氏胸、腦，木家人發現氣若游絲的木氏後，「使人拔腦矢，不可出；足踏頂項而後出之。女嚶然一呻，血暴注，氣亦遂絕。」淫亂毀誓的木氏被金生色的鬼魂捉姦懲罰，下場淒慘。卷七〈梅女〉¹¹⁵寫封雲亭客居時救一縊鬼——梅女，梅女在世時因縣府裏的典史收受小偷的三百文錢賄賂，竟誣陷梅女與小偷通姦，要把梅女拘上大堂，讓法醫檢驗，梅女含冤上吊而死，得封生解救後，梅女為其介紹一鬼妓，地方上的典史因思念亡妻，也來找封生，求封生幫忙尋找亡妻，沒想到鬼妓正是典史死去的妻子，陰間的老鴿大罵典史，說典史貪污使天怒人怨，他死去的父母請求閻王以媳婦抵罪，故典史之妻死為鬼妓，而梅女一見典史就用長簪刺殺典史，說典史正是受賄誣陷自己的貪官，典史逃回官署就死了。這則故事裡不只人與鬼在陰陽兩界可以互通往來，還可以把人送入陰間為鬼妓，代償陽間惡人犯的過錯，而被害的梅女不必等陽間或陰間的審判，可以直接以鬼的能力報復仇人。卷八〈鬼妻〉¹¹⁶是已經死了的妻子不讓丈夫另娶，丈夫跟新婦同床，鬼妻來毆打新婦，並且以指掐丈夫膚肉，在燈下對夫怒目而視，完全是一個眷戀丈夫而妒忌新婦的婦女形象，感情之強竟可以衝破陰陽兩界之隔，必要捍衛自己生前的地位。這是蒲松齡創造的人格化的鬼，在《聊齋誌異》的鬼世中，鬼的形體、性格、行為與陽間的人幾無差別。

人闖入陰間執行正義，除惡鬼救善鬼的故事也不少，卷五〈伍秋月〉¹¹⁷的人鬼戀，伍秋月和王鼎一鬼一人共同與荊天棘地的黑暗鬼世拚搏。王鼎通過伍秋月進入冥世，兩次殺掉冥役：第一次，是他在隨伍秋月漫遊冥世時偶然遇到剛死的兄長王鼎，冥世衙役拘著王鼎「索賄良苦」。王鼎怒不可遏，決殺二隸；第二次，是冥世府衙將伍秋月抓去，隸卒調戲伍秋月，王鼎「一

¹¹⁵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907-913。

¹¹⁶同註 115，頁 1044-1045。

¹¹⁷同註 115，頁 668-672。

役一刀，摧斬如麻」。¹¹⁸這是人成功進入陰間除去惡鬼，顯揚正義之外，也得到一樁美好姻緣。卷十〈席方平〉¹¹⁹是孝子席方平赴地下，替在陰間被鬼欺的亡父申冤，訟於城隍、郡司、冥王，皆收賄不理，席方平無懼冥王威怒，又上告二郎神，神伸張正義還給席家父子公道，使父子二人都能還陽。這則故事甚至是神、人、鬼三界互通的，席方平才能下告冥府不成，又上告神佛，無畏無懼而能使天理正道顯揚。

《聊齋誌異》中在冥間審理人間壞人的獄案極多，更有陽間正直的人在入夜後擔任閻王，主持陰間正道，卷三〈李伯言〉¹²⁰寫李生因性格抗直，暫代閻羅之缺審案，任滿三日回陽；卷三〈閻羅〉¹²¹的李中之每數日就死一次，於冥府擔任閻羅王，肉體僵然如尸，三四日始醒，同鄉張生亦數日一死，作閻羅的部屬，述李中之於冥中鞭笞曹操二十。卷六也有〈閻羅〉¹²²的故事，寫徐公星與馬生都在夜裡作閻羅王，馬生說昨晚冥中安排有氣節的左蘿石死後去處：「送左蘿石升天，天上墮蓮花，朵大如屋。」

《聊齋誌異》將種種鬼怪完全融入到現實社會中，陰間與陽間的空間無法斷然分割，人與鬼的情、事也緊緊相連，鬼與人可以超越形體差異的阻隔結成朋友，結成跨越生死的感情，這是因為蒲松齡創造的鬼是想像中的鬼，是可以寄託人世美好想望的鬼，也可以是諷刺社會黑暗的鬼，他們有的比人更真情至性；也有的醜惡可恨，是人格化的鬼，因此在陰陽互通的空間中展開與人互動的故事。

小結

六朝志怪小說的作者在作品中意圖證明鬼怪實有，與動盪的時代背景有密切關係，當時的人深知生死無常，受到佛、道教及傳統泰山治鬼信仰的影響，相信

¹¹⁸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112。

¹¹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341-1348。

¹²⁰同註 119，頁 313-315。

¹²¹同註 119，頁 329-330。

¹²²同註 119，頁 826-828。

死後有鬼神世界。六朝小說的作者並非有意識的創作小說，而是隨想隨寫的將見聞略微加工記錄成筆記小說，鬼小說的作者寫各種與鬼相關的惡鬼害人、嚇人的事證、物證、人鬼爭論的「記實」證明鬼的存在，目的是「發明神道之不誣」。鬼形的描繪無論是鬼形如人，或是鬼形恐怖，都基於對死後世界的探索，鬼的形體本身描繪粗略，僅能區分生死的差異，缺乏人物思想、性格的形象內涵，人與鬼的關係往往是對立相爭的，即使有人鬼互動良好的，陰陽兩界的界限也始終分明，可見六朝志怪小說雖有對人的生死的關心，卻是被動的接受人的存亡，沒有對現實的積極干預，因此故事情節較簡單，主題相似度高，人物形象也單薄。

蒲松齡創作的《聊齋誌異》在文網嚴密與自身仕進無路的背景下，是寫想像中的鬼，用以抒憤、說教、寄託對人世的美好理想，因此不需證明鬼的實有與否，而是利用鬼、鬼世充分表達對現實的批判，更積極的以鬼彌補人世的不足，因此《聊齋誌異》中的鬼是千姿百態的，如人形的鬼有各種的形貌、性格，也有青面獠牙、面目猙獰、醜陋肥腫的鬼，配合各篇故事不同的主題內容，鬼有善、有惡、有從惡轉善、有看似善鬼實則惡鬼等，一篇故事中往往不只一個鬼，蒲松齡創造出上欺下逃、親疏有別的豐富鬼世，一個個人格化立體形象的鬼與人互動，陰陽互通無礙，鬼世與鬼形象既是人世醜惡現實的映照，又可以是作者撫慰身心的想像天地，因此《聊齋誌異》的鬼與鬼世，比六朝志怪小說的鬼更具有思想內涵與社會意義，必然散發出高於六朝志怪小說的閃耀光芒。

第四章 《聊齋誌異》中的鬼性變異

瞭解蒲松齡的生平及時代背景，以及六朝志怪小說與《聊齋誌異》中鬼形象的差別之後，本章將對《聊齋誌異》鬼故事情節與鬼性進行細部的文本分析，由鬼的行為分析其鬼性為善或惡，驗證《聊齋誌異》中鬼性由前代志怪小說、宣教類小說中以惡鬼為主，轉變為善鬼為多的現象，再連結蒲松齡的生平經歷與創作意識，分析出鬼性變異的二重寓意，期望能掌握住《聊齋誌異》中鬼故事的主題與內涵。

筆者在閱讀《聊齋誌異》全部鬼類故事後，依故事中主要角色的鬼性分成四大類¹，並分別列表：其一，承繼六朝志怪小說證明鬼存在的「志怪故事」，以惡鬼及無明顯善惡的鬼為主；其二，以惡鬼形象為主的「惡鬼故事」；其三，以善鬼形象為主的「善鬼故事」；其四，以人在冥府的遊歷為主的「入冥故事」，因故事以人為主要角色，故分為第四類，其中與人有互動的鬼各有善惡。然而各類故事中多有善鬼與惡鬼並見的情形，乃因蒲松齡創造的是一個豐富多樣的鬼世，因此分類時僅能依主要角色的鬼性來分，有善鬼與惡鬼並見的故事再另行註記。此外，將故事中主要及次要的鬼形象都依行為動機、具體行為分為「善鬼」、「惡鬼」及「無明顯善惡行為或受人驅使的鬼」。

「志怪故事」二十篇承繼六朝志怪小說的意旨，內容證明鬼的存在，故事中的鬼有兩種，一是鬼性無明顯善惡，鬼無害人行為，多寫其出沒情形而已；另一類是鬼以特殊能力作惡欺人，證明存在，使人不得不信的意味更強。這些故事皆無「重見分類」的問題，列成表三《聊齋誌異》志怪故事類型一覽表，表中鬼形象(A)表善鬼；(B)表惡鬼；(C)為無明顯善惡行為或受人驅使的鬼。

¹按：《聊齋誌異》故事的分類方式有很多，前輩學者各依研究主題的需求作分類，筆者僅分四類故事，乃因研究聚焦在「鬼性」，故類別不似其他依故事主題來分類的學者分得多。

表三《聊齋誌異》志怪故事類型一覽表：

卷次	篇名	故事類型	鬼形象	內容主題
一	〈新郎〉	志怪故事	鬼新娘(C)	鬼引人冥婚
一	〈尸變〉	志怪故事	女尸(B)	鬼追殺商客
一	〈噴水〉	志怪故事	老嫗(B)	鬼噴水害人
一	〈山魃〉	志怪故事	一大鬼(B)	鬼與人相鬥
一	〈咬鬼〉	志怪故事	女鬼(B)	女鬼嗅人面
一	〈菽中怪〉	志怪故事	一大鬼(B)	鬼咬人致死
一	〈鬼哭〉	志怪故事	燐火、鬼(B)	鬼擾人乞食
二	〈祝翁〉	志怪故事	祝翁(C)	鬼引妻同死
三	〈江中〉	志怪故事	鬼(C)	人見鬼出沒
四	〈捉鬼射狐〉	志怪故事	鬼(C)	人不懼鬼崇
六	〈縊鬼〉	志怪故事	少婦(C)	鬼重複自縊
七	〈死僧〉	志怪故事	死僧(C)	僧死不忘財
七	〈鬼津〉	志怪故事	婦人(B)	鬼對人度津
七	〈鬼令〉	志怪故事	展先生(C)	見鬼行酒令
七	〈商婦〉	志怪故事	少婦(B)	鬼引人自縊
七	〈役鬼〉	志怪故事	長腳王、 大頭李(C)	人能役使鬼
九	〈遼陽軍〉	志怪故事	執簿者(A)	鬼吏點鬼名
九	〈皂隸〉	志怪故事	皂隸(C)	鬼卒夜沽酒
十一	〈衢州三怪〉	志怪故事	鐘樓之鬼(B) 池塘中鬼(B)	鬼作惡害人
十一	〈司筭吏〉	志怪故事	司筭吏(C)	冤鬼揶揄人

「惡鬼故事」中依惡鬼的行為動機、具體行為及後果，筆者分析出惡鬼有惡報、惡鬼欲報仇、惡鬼能改過、惡鬼能害人、惡鬼收賄賂幾類故事，列成表四《聊齋誌異》惡鬼故事類型一覽表；「善鬼故事」中依善鬼的行為動機、具體行為及後果，筆者分析出善鬼終成神、善鬼可復生、善鬼求人助、善鬼了心願、善鬼來報恩、善鬼助人或助鬼幾類故事，列成表五《聊齋誌異》善鬼故事類型一覽表。故事中有一個以上的鬼形象者，以所佔篇幅最大、主旨的諷刺或寄託寓意相關度最高的鬼形象為故事類型的分類依據。惡鬼與善鬼為《聊齋誌異》中鬼形象的主體，故這兩類故

事類型分別引原典詳述之。

本章第一節鬼本惡性，著眼於《聊齋誌異》中和古代「鬼多為惡」的觀念相符的惡鬼，論惡鬼的各種行為，及行為的意義。第二節鬼轉善性，關注《聊齋誌異》中閃現高度藝術光輝與精神內涵的善鬼，論善鬼的各種行為，及行為意義。至於「入冥故事」，雖然《聊齋誌異》中有大量人入冥遊歷的故事，但因故事主軸在人，主題多為人在冥府所見，或人與鬼世中各個善鬼、惡鬼的互動，難以區分以惡鬼為主，或以善鬼為主，故雖有善鬼及惡鬼形象，不另立一節討論，於第三節鬼性變異的二重寓意及第五章鬼性變異之創傷敘事中，再依論述需求引文說明之，入冥故事類型一覽表則置於附錄二。

第三節鬼性變異的二重寓意，將歸納第一、二節的分析成果，連結蒲松齡的生平經歷及創作意識，說明《聊齋誌異》中惡鬼故事類型及善鬼故事類型分別有何寓意。

第一節 鬼本惡性

以描寫惡鬼形象為主的二十三篇「惡鬼故事」中，依故事情節、行惡動機與結果可分析出惡鬼有惡報、惡鬼欲報仇、惡鬼能改過、惡鬼能害人、惡鬼收賄賂等五類，並整理列成表四《聊齋誌異》惡鬼故事類型一覽表，表內故事中出現的鬼形象(A)表善鬼；(B)表惡鬼；(C)為無明顯善惡行為或受人驅使的鬼。主要惡鬼之外，若故事中同時包含其他類的惡鬼，或一個惡鬼有一個以上的分類特點，或入冥情節，則加註於重見分類之中。

表四《聊齋誌異》惡鬼故事類型一覽表：

卷次	篇名	故事類型	鬼形象	重見分類
一	〈畫皮〉	惡鬼有惡報	獐鬼(B)	無
二	〈廟鬼〉	惡鬼有惡報	泥鬼(B)	無
三	〈霍生〉	惡鬼欲報仇	嚴妻(B)	無

三	〈諭鬼〉	惡鬼能改過	鬼(B→A)	無
三	〈泥鬼〉	惡鬼欲報仇	泥鬼(B)	無
四	〈碁鬼〉	惡鬼有惡報	書生(B) 馬成(C) 閻摩王(A)	入冥經歷
四	〈鬼作筵〉	惡鬼收賄賂	杜父(B) 鬼差(B) 二婦(C)	入冥經歷
四	〈酒狂〉	惡鬼收賄賂	賈氏(A) 東靈使者(B) 翁生(C)	善鬼助人 入冥經歷
五	〈柳氏子〉	惡鬼欲報仇	柳氏子(B)	無
五	〈金生色〉	惡鬼欲報仇	金生色(B)	無
五	〈竇氏〉	惡鬼欲報仇	竇氏女(B)	無
六	〈考弊司〉	惡鬼有惡報 惡鬼收賄賂	虛肚鬼王、主簿吏(B) 列侍(十餘鬼卒)(B) 寧人、鬼嫗、柳秋華(B) 閻羅(A)	入冥經歷
七	〈劉姓〉	惡鬼收賄賂	南面者(A) 鬼吏(C) 二鬼卒(B)	入冥經歷
七	〈牛成章〉	惡鬼欲報仇	牛成章(B) 鄭氏(C)	無
八	〈鬼妻〉	惡鬼能害人	鬼妻(B)	無
八	〈紫花和尚〉	惡鬼欲報仇	董尚書府中侍兒(B)	無
十	〈長亭〉	惡鬼能改過	少年(B→A)	無
十	〈席方平〉	惡鬼有惡報 惡鬼收賄賂	席廉(A) 羊某(B) 冥使、獄吏、城隍、郡司、冥王(B)	善鬼求人助 入冥經歷
十一	〈拆樓人〉	惡鬼欲報仇	賣油郎(B)	無
十一	〈王大〉	惡鬼能害人	王大、馮九、二鬼吏(B) 黃公子(C) 城隍(A)	入冥經歷
十二	〈苗生〉	惡鬼能害人	嵇生(B)	無
十二	〈古瓶〉	惡鬼欲報仇	漢人(B)	無
十二	〈公孫夏〉	惡鬼收賄賂	公孫夏(B)	入冥經歷

一、惡鬼有惡報

《聊齋誌異》中惡鬼有惡報的故事有卷一〈畫皮〉、卷二〈廟鬼〉、卷四〈碁鬼〉以及卷六〈考弊司〉、卷十〈席方平〉。〈考弊司〉及〈席方平〉皆含兩種故事類型——寫惡鬼收賄賂的情節為主，附帶惡鬼有惡報的結局，故於「五、惡鬼收賄賂」中再詳談。

卷一〈畫皮〉²的惡鬼形象最驚人，在故事前後有極大的反差。故事寫王生在途中遇到一個二八姝麗的美女，因父母貪圖錢財，把她嫁給富貴人家做妾，美女受盡欺凌打罵，處境堪憐。王生將她帶回家藏於書齋，市集上一道士點破此女為鬼，王生於窗邊窺見此女竟是「面翠色，齒巉巖如鋸」的獰鬼，那美麗的外形是鬼執采筆繪於人皮上的，王生「大懼，獸伏而出」，求來道士的拂塵欲避惡鬼，惡鬼竟「取拂碎之，壞寢門而入，徑登生床，裂生腹、掬生心而去。」明日，王生二弟求道士親上門抓鬼，惡鬼竟能變化成一僕婦潛入王二郎家，「道士逐擊之。嫗仆，人皮劃然而脫；化為厲鬼，臥嗥如豬。道士以木劍梟其首，身變作濃煙，匝地作堆。」故事中的王生因貪戀美色，引惡鬼入門，幸有道士除去鬼物，惡鬼不能一再害人，終有惡報。

卷二〈廟鬼〉³是城隍廟門中一泥鬼，「目電閃，口血赤如盆。」化作一肥黑婦人，有意褻擾樸誠的王生，王生不為所動，鬼氣惱得加害王生，批其頰、迫其懸梁自縊、投河，百般騷擾王生。一日有武士綰鎖而入，怒叱鬼曰：「樸誠者汝何敢擾！」即繫婦項而去。故事中的惡鬼為害正直的人，必遭懲罰，呈現出蒲松齡善惡有報的思想。

卷四〈碁鬼〉⁴於第三章鬼復生失敗的例子中已述，鬼書生好下棋本非惡事，但為了下棋蕩盡家產，使父親齟齬而死，是文人失德違背孝道，因此被閻羅王罰入餓鬼獄，東嶽鳳樓建成時，本有機會藉寫碑記抵罪重生，然書生竟不

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19-124。

³同註 2，頁 138。

⁴同註 2，頁 532-534。

知悔改，又與人下棋誤事，終被罰永世不得超生，書生因癖好氣死了父親，最終也害苦了自己，害人害己，難逃惡報。

二、惡鬼欲報仇

《聊齋誌異》中惡鬼欲報仇的故事都是事出有因，鬼才會報仇而作惡害人，和傳統志怪小說中為顯現鬼的特異能力而作惡不同。惡鬼欲報仇的故事有卷三〈霍生〉、〈泥鬼〉、卷五〈柳氏子〉、〈金生色〉、〈竇氏〉、卷七〈牛成章〉、卷八〈紫花和尚〉、卷十一〈拆樓人〉、卷十二〈古瓶〉。

卷三〈霍生〉⁵在異史氏曰中附記與蒲松齡同邑的王生戲弄同窗之妻，使同窗殺其妻，且追殺王生，王生在奔逃中肺葉開張，因此得吼疾一事。此故事應是據此實事來創作，故事寫霍生與嚴生，常在一起鬥嘴，霍生偶然聽其妻言嚴生之妻私處有兩贅疣，便以此為證，戲言嚴生之妻與其昵，嚴生回家後怒打其妻，嚴妻辯解無效，自縊而死，此後嚴妻的鬼魂夜哭，嚴生暴卒，鬼乃不哭。霍妻夢見被嚴妻哭罵，亦病卒，鬼又在霍生夢中詬罵他，並用手掌打他的嘴巴，霍醒後脣際隱痛，高起成雙疣，遂為痼疾。此故事中嚴妻冤死變成厲鬼，以鬼的特殊力量為自己報仇，報復性極強的要丈夫、霍妻皆為自己抵命，而把自己私處的病轉嫁到害人者（霍生）的嘴上，讓霍生終身痛苦，受漫長的懲罰。

卷三〈泥鬼〉寫唐太史年幼時，挖去廟中泥鬼的眼睛玩，跟他一同玩耍的表親暴病，泥鬼借表親的口厲聲曰：「何故抉我睛！」家人將泥鬼的眼睛還回去後，表親的病才痊癒。異史氏曰：「顧太史抉睛，而何以遷怒於同遊？蓋以玉堂之貴，而且至性觥觥，觀其上書北闕，拂袖南山，神且憚之，而況鬼乎？」⁶故事借泥鬼報仇也不敢欺侮光明正大的人，正面肯定正直者，尤其異史氏曰中更肯定唐太史直言敢諫的能力，和最後辭官歸隱南山的操守，連神都懼怕

⁵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368-369。

⁶同註 5，頁 403。

他，更何況是鬼呢？

卷五〈柳氏子〉、卷八〈紫花和尚〉、卷十一〈拆樓人〉都是惡鬼與人前世有仇怨，今生來報仇的故事。〈柳氏子〉寫柳西川溺愛其子，但其子蕩侈踰檢，敗光家產後病逝，後三四年，柳氏子乘驛來與村人約四月七日在旅店候其父，店主勸柳翁勿貿然見其子之鬼魂，柳翁先躲在櫃子中，聽見其子怒罵自己，說前世兩人共同經商時，柳翁侵吞其血本，故今生投胎作柳氏子，要蕩盡其家產、取其性命才甘心。異史氏曰：「暴得多金，何如其樂？所難堪者償耳。蕩費殆盡，尚不忘於夜臺，怨毒之於人甚矣哉！」⁷可見蒲松齡批判不當得利者，以因果報應來看，柳翁欺詐朋友賺得的錢終究要還的，鬼甚至要取其性命才甘心，柳翁為金錢能害朋友，柳氏子即使投胎也不忘報復，人心的怨毒真可怕。

卷八〈紫花和尚〉⁸寫丁生病重時，請某生疏方下藥，病情才好轉，卻有鬼附身一女子，前來警告某生，言丁生前世是紫花和尚，與己有夙怨，今乃追報宿怨，某生若再使之活，將受牽連遭禍。卷十一〈拆樓人〉篇首寫是當代平陰人何罔卿之事，雖是小說故事，記實的意味極強，更能對人起警惕作用。故事寫何罔卿為官，一賣油者有薄罪，因言語頂撞了何罔卿，遭何杖殺之。何平步青雲，家境富裕，建一新樓，安放大梁時，何忽見賣油者(鬼魂)進入，不久妾生子，何曰：「拆樓人已至矣！」後子既長，蕩盡其家產。異史氏曰：「常見富貴家數第連互，死後，再過已墟。此必有拆樓人降生其家也。身居人上，烏可不早自惕哉！」⁹故事大綱和〈柳氏子〉、〈紫花和尚〉相似，但異史氏的勸戒更明白指向上位者，說明人愈是身處高位，愈不能仗勢欺人，為所欲為，否則因果報應，自己必然受害。

卷五〈金生色〉的故事在前述「《聊齋誌異》：陰陽界互通」已說明，金生色的

⁷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689-690。

⁸同註 7，頁 1066。

⁹同註 7，頁 1494。

鬼魂捉姦懲罰淫亂的妻子，是惡鬼對淫亂毀誓的木氏進行懲罰。〈竇氏〉¹⁰是一個負心漢欺侮善良純真女孩的故事，南三復為世家子弟，機緣下認識了小村裡端妙無比的竇女，殷勤追求加上私訂婚約，竇女受騙失身。然而竇女懷孕後，南三復毀誓欲娶大戶人家女兒，竇女生男嬰後投奔南三復，南三復狠心不理，竇女在南家門外悲啼一夜，抱兒坐僵死。竇父告官，南三復以千金行賂得免罪。竇女的鬼魂開始報復南三復，警告大戶不准將女兒嫁給南三復，大戶貪圖南家的富貴，還是將女兒嫁到南家，竇女就讓大戶的女兒縊死在桃樹上，竇女的鬼魂坐在南三復的床上，被眾人看到後又仆地消滅，竇父又告南三復開棺盜竊竇氏屍體，官府再受賄，南三復仍逍遙法外，但南家開始敗落，南三復又聘娶曹進士的女兒，竇女冒充曹家送親者，把姚舉人女兒的屍體放到南三復的床上，讓有錢有勢的姚家去告官，南三復終於被處死。竇女報復負心的南三復，遠勝過唐傳奇〈霍小玉傳〉中霍小玉對李益的報復。竇女為報仇而害死無辜的大戶女兒，故屬於害人的惡鬼，但並非本性凶惡，而是遭受官府一再不公的對待，小民所受的冤屈無處可解，只好自己進行報復。

卷七〈牛成章〉¹¹寫牛成章死後，其妻棄兒不顧，不忠改嫁，牛成章的鬼魂對改嫁的妻子摘耳頓罵、以口齧其項，使妻亡。卷十二〈古瓶〉¹²寫村人甲、乙淘井，得一髑髏口含黃金，因悉破其旁之髑髏六七枚，既出井，甲、乙皆死。鬼附身於某乙，自言遭新莽之亂，全家投井中，恨二人遍碎頭顱。村人聽了焚香燒紙禱告，並許願重新殯葬，乙才活了，但甲仍舊受報復死了。《聊齋誌異》中不少故事都諷刺世人貪財，這甲、乙二人貪財貪到毀壞人的尸骨，實是喪盡天良，因而遭受懲罰。這些故事中的鬼，雖是害人的惡鬼，但事出有因，並非天生就凶惡欲害人，而是為了報仇才進入陽世。

¹⁰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712-714。

¹¹同註 10，頁 927-928。

¹²同註 10，頁 1618。

三、惡鬼能改過

惡鬼改過向善的故事在《聊齋誌異》中並不多，卷三〈諭鬼〉及卷十〈長亭〉的故事屬「惡鬼能改過」。

〈諭鬼〉¹³寫青州城捉到大盜數十名，在城外大水坑旁行刑處死。大盜們死後惡性不改，在水坑旁鬼聚為祟，經過的人往往被拉入水中而受害。一日，石尚書以堊灰題壁，訓示鬼應該迷途知返，洗清罪惡，將來才可能轉世輪迴，並警告惡鬼「各宜潛蹤，勿猶怙惡。」此後鬼患遂絕。惡鬼在石尚書正氣凜然的訓示下，竟能改邪歸正，真的不再為害人間，連惡鬼都可以改過，人應該更可以改過，若是人還不能改過，豈不是連鬼都不如？

卷十〈長亭〉¹⁴的故事中狐與鬼並存，寫石太璞得王赤城授驅鬼術，一老叟謂其女得鬼病，求石往治之。一少年鬼言老叟一家皆為狐，因為喜歡老狐的小女兒才親近她，鬼認為「鬼為狐祟，陰鷲無傷」，鬼還告訴石太璞老狐的長女(長亭)更美，鬼言若叟將長亭許配給石，就願意不再淫惑狐一家女眷。石果然要求叟承諾將長女長亭許配給自己，然後替叟的家人治好鬼病，鬼也果真不再為害狐一家，但除去鬼禍後，老叟毀約欲殺石太璞，幾經周折石太璞終於與狐女長亭相守，後來老狐被驅狐道人捉走，石太璞前往救老狐時卻記仇故意戲弄牠，因此雖救回老狐，人與老狐始終有心結，相處不睦。此故事的情節安排不太合理，惡鬼為害狐精，還主動與驅鬼的石太璞談條件，奇怪的要求讓最美的狐精嫁給石太璞，就自願離開不再作惡，故事其實以狐為主，寫出狐的狡詐多變，在惡鬼為害時就答應石太璞娶狐女的要求，惡鬼離去後反迫害石太璞，惡鬼是用來鋪陳故事的前導而已，雖是為害狐一家的惡鬼，卻令人意外的遵守承諾不再作惡，讓惡鬼的形象顯得忠厚守約，頗有可愛之處。異史氏曰評論狐的狡詐，並批判石太

¹³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402。

¹⁴同註 13，頁 1333-1340。

璞趁狐之危，要求娶狐女才願驅鬼的不厚道行為：

狐情反覆，譎詐已甚。悔婚之事，兩女而一轍，詭可知矣。然要而婚之，是啟其悔者已在初也。且婿既愛女而救其父，止宜置昔怨而仁化之；乃復狎弄於危急之中，何怪其沒齒不忘也！¹⁵

蒲松齡寫鬼寫狐，其實是寫出人不仁道的惡性，並說明救助時不應心存其他目的，有怨應以仁道化解，不應挾怨報復。

四、惡鬼能害人

《聊齋誌異》中鬼真正為惡性，且害人無報應的僅卷八〈鬼妻〉、卷十一〈王大〉、卷十二〈苗生〉三篇。〈鬼妻〉¹⁶寫聶鵬雲之妻病死後仍念夫妻之情，鬼魂來與聶鵬雲幽會。一年多後聶聘新婦，合卺之夕鬼忽至，到床上打新婦，大罵：「何得占我牀寢！」日夕復來，鬼亦不與聶寢，但以指掐其膚肉、怒目相視，直到聶鵬雲請良於術者削桃為杙，釘墓四隅，鬼才不再來作亂。這真是悍妻的極至代表，連死後也不讓丈夫再娶他人，不只對新婦又打又罵，在傳統封建的時代竟敢掐夫膚肉，但丈夫敦厚，只是找道人將鬼鎮在墓內，並無加以嚴懲。讓鬼被制服，安於冥界，這也顯出蒲松齡要維護夫權的意圖，也是《聊齋誌異》中少見的以外力阻絕陰陽相通的故事。

《聊齋誌異》全書近三分之一篇幅攸關婚戀主題，對女性悍妒現象尤有豐富關注。¹⁷陳葆文在〈《聊齋誌異》「悍妒婦女」類型析論〉中統計分析出《聊齋誌異》有二十篇悍妒婦女故事¹⁸，蒲松齡對悍妒婦女形象的關注，與他的大家庭經驗有關，他的妻子劉孺人溫良恭順，很得婆婆憐愛，但長嫂韓氏極潑辣，甚至率領妯娌們欺

¹⁵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340。

¹⁶同註 15，頁 1044-1045。

¹⁷陳翠英：〈《聊齋誌異》悍妒書寫的複調話語及其性別意蘊〉，《台大文史哲學報》第 76 期(2012 年 5 月)，頁 193。

¹⁸陳葆文：〈《聊齋誌異》「悍妒婦女」類型析論〉，《淡江中文學報》第 17 期(2007 年 12 月)，頁 197。

侮劉孺人，蒲父就是因為不堪家庭紛擾而決定分家。好友王鹿瞻亦因家有悍妻，以致父親被逐而客死他鄉。¹⁹因此《聊齋誌異》中凡描寫悍妻妒婦的故事，結局必使婦人幡然悔悟，或受到果報冥罰。鬼類故事以悍妒為主題的還有卷五〈閻王〉，借李久常的入冥經驗寫其嫂悍妒，在妾盤腸而產時，嫂以針刺腸上，使妾臟腑常痛，故閻王以冥罰使嫂在現實生活中臂生惡疽。蒲松齡以因果報應強調妒婦必受懲罰，異史氏曰：「或謂天下悍妒如某者，正復不少，恨陰網之漏多也。余謂：不然。冥司之罰，未必無甚於釘扉者，但無回信耳。」²⁰蒲松齡受一己遭遇的影響，筆下的悍妒婦女都是被貶抑批判甚至否定的對象，卷十一〈王大〉²¹主要寫賭徒周子明好賭不改的故事，蒲松齡還在其中穿插一段聚賭的鬼趁機懲罰悍婦的情節，寫趙氏妻一向喜爭善罵，賭鬼王大、馮九及靈魂出竅共賭的李信、周子明便在路上捉弄趙氏妻，掬土塞其口、以長石強行塞入下體中，對悍婦的懲罰真是暴虐，且趙氏夫妻將此事告官時，因為是鬼做的事，查無證據，縣官竟判趙氏夫妻誣告，反將二人打了一頓，讓悍婦受冥罰還申告無門，可見蒲松齡對悍妒者的深惡痛絕。

〈王大〉故事寫周子明貪財又好賭，靈魂出竅去借錢和鬼共賭，城隍親捉賭博者，以利斧斫去賭博者的中指，再以紅黑色的墨塗在兩眼讓賭博者遊街，鬼吏索賄替眾賭者去掉墨色，周子明貪財而不肯賄賂，臉上便留下受罰的墨色，且借貸不還反捏造黃公子出利債以誘人博賭，城隍答打周子明逼其還債，後來周子明雖少了一根手指，眼上還帶紅黑色墨，仍好賭如故。這篇故事的惡鬼王大、馮九雖沒有殺人害命，但途中遇悍婦便將之欺侮一頓，又引入賭博，人無本金還唆使人借貸來賭，但全無報應，這是因為蒲松齡厭惡悍婦，讓惡鬼制惡人。周子明本就好賭，惡鬼引其入冥聚賭，是為了寫城隍懲戒賭博者，剝手指、眼上墨色，原是給人警惕改過的機會，但周子明毫無悔改之心，故事寫盡賭徒的種種惡狀，篇末「此以知博徒之

¹⁹蒲松齡在〈與王鹿瞻〉中寫及王妻虐父之事，見李漢舉：〈蒲松齡與王鹿瞻〉，《山東理工大學學報》第24卷第3期(2008年5月)，頁67-72。

²⁰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658-660。

²¹同註20，頁1534-1539。

非人矣！」可知其實鬼引人賭並非最惡，賭徒賭性不改比惡鬼更惡。

卷十二〈苗生〉²²寫虎妖所變的苗生與一群科考完的書生在華山共飲酒，書生們互誦闌中作，苗生無法忍受低俗的內容，大罵：「此等文，只宜向牀頭對婆子讀耳，廣衆中刺刺者可厭也。」怒化為虎，撲殺諸客。倖存者只有不俗的龔生及靳生。後來靳生再經過華山，忽見當年被咬死的嵇生，自言為苗生的佞鬼，必再殺一士人來代替自己，乞求靳生多邀文士到華山，蔣生聽說此事，欲藉此害與己不合的尤生，卻因故害自己被虎妖吃了。朱瓊華分析：

在〈苗生〉中的老虎，不是隨便吃人的老虎，而是先幻化成人形，與人交往後，吃掉那些沒有才學，又無自知之明的人。而被老虎咬死的人，連死後竟還不能擺脫老虎的控制，這才是更悲哀的事！²³

故事中的嵇生是《聊齋誌異》中暴死者必求替的典型，蒲松齡安排一群書生因自吹自擂而被虎咬死，可見對此類人的不屑；讓妄想借虎妖害人的蔣生反而害死自己，是對不仁義者的懲罰。

五、惡鬼收賄賂

《聊齋誌異》中收受賄賂的鬼沒有殺人害命的重大惡行，因德行操守有瑕疵而列為惡鬼，以惡鬼收賄賂形象為主要的故事有卷四〈鬼作筵〉、〈酒狂〉、卷六〈考弊司〉、卷七〈劉姓〉、卷十〈席方平〉、卷十二〈公孫夏〉，除此之外，以善鬼形象為主，但情節中有惡鬼收賄賂的還有卷五〈章阿端〉、〈伍秋月〉。

卷四〈鬼作筵〉²⁴寫已死的杜父為陽間病重的媳婦哀請、賄賂鬼差，送錢請客之後，鬼差竟真的放過杜媳。杜父死後為幫助媳婦逃過死劫，對鬼差行賄，是自私

²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598-1601。

²³朱瓊華：《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頁 30。

²⁴同註 22，頁 557-558。

枉法的惡鬼行為；鬼差收賄賂就輕易改變人的生死命數，亦屬惡鬼。〈酒狂〉²⁵中的繆永定長年酗酒，酒品差而與人衝突，冥王派東靈鬼使來捉繆永定赴審，在冥間遇到繆永定的母舅賈氏，賈氏以十萬錢為繆永定賄賂東靈鬼使，求鬼使私下放過繆永定，然繆永定未改過，於冥間與翁生飲酒，鬧事墜溪中，賈氏又救之，囑其回陽後依約焚錢，繆回陽後卻吝惜數金而不償冥負，又再飲酒鬧事，東靈鬼使再度勾取繆永定魂魄，繆永定終於一命嗚呼。東靈鬼使因為與賈氏的私交好，便答應收其賄賂放過繆永定，繆欠賂金不給，便追討害命，繆永定惡性不改固然該受罰而死，東靈鬼使公私不分，收受賄賂，便屬惡鬼一類。

卷六〈考弊司〉²⁶的故事從貧窮的秀才請求前世為虛肚鬼王爺爺輩的聞人生替其說情寫起，以重幣賄賂否則就要割髀肉奉獻的成例，寫出冥府中「考弊司」虛肚鬼王的貪污納賄，鬼王身邊的主簿鬼吏、十餘列侍皆隨鬼王作惡，虛肚鬼王本對聞人生恭敬有禮，一聽其為窮秀才說情，欲免割秀才髀肉，擋己財路，便驟然色變，聞人生見一獐鬼持刀割生肉，憤不自持，大呼曰：「慘慘如此，成何世界！」生少年負義，告之閻羅，鬼王之上有閻羅，鬼王雖貪，閻羅卻正義凜然，怒判鬼王去善筋，增惡骨，罰令生生世世不得發跡！故事至此，為冥官卻行為不端、貪污瀆職的虛肚鬼王終得惡報。

〈考弊司〉的虛肚鬼王及身邊的主簿鬼吏、列侍皆隨鬼王貪贓枉法，與〈鬼作筵〉及〈酒狂〉中貪賄的鬼吏不同的是，〈鬼作筵〉的杜媳本該病死，〈酒狂〉的繆永定喝酒鬧事該受冥王審判，他們都是想為自己免死減罪而賄賂鬼吏，但〈考弊司〉中鬼王貪賄的對象更廣，所有到考弊司的人都必須先賄賂鬼王，有錢的給錢，沒錢的就割下髀肉，其貪婪相遠勝其他故事中收受賄賂的鬼，真正是搜刮「民脂民膏」的貪官，所以其他貪賄的鬼沒有受到懲罰，但虛肚鬼王受到抽善筋增惡骨，生生世世不得發跡的嚴厲懲罰。

²⁵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582-588。

²⁶同註 25，頁 822-825。

卷七〈劉姓〉²⁷是一個兇狠蠻橫的人經冥間審判後悔改的故事，姓劉者經常勒索人錢財，與人爭訟，有一次又欺凌老實的苗家人，仁義的李翠石替苗、劉兩家調解，姓劉者仍對人叱罵不休，事後被抓入冥間，冥王曰：「罪惡貫盈，不自悛悔，又以他人之物，占為己有。此等橫暴，合置鑊鼎！」但因他曾做過一件善事，便饒他一命，鬼卒送姓劉者回陽間時向其索賄，姓劉者不怕鬼卒，還威嚇說自己專門勒索人錢財，鬼卒勒索自己根本是向老虎討肉吃的行為，鬼卒曰：「此役不曾噉得一掬水。」便不再勒索，姓劉者復活後才改過自新，不再作惡。故事中雖有索賄的惡鬼，但明顯是人比鬼惡，姓劉者強佔苗家人的桃樹，對方已退讓認賠，只求息事寧人，加上李翠石居中調解，但姓劉者依舊凶狠霸道，對比陰間的鬼卒索賄，原是要送姓劉者回陽的一趟加班費罷了，被他一兇也就算了，人間都說鬼惡，沒想到人比鬼惡。

卷十〈席方平〉²⁸是《聊齋誌異》中刺貪刺虐的經典名篇，故事寫席方平的父親席廉得罪大財主羊某，羊某死後，向陰司行賄，用酷刑折磨席廉，害得他渾身赤腫而死。席方平入冥代父申冤，訟於城隍、郡司、冥王，各級官員皆收賄不理，而且對席方平用刑，企圖使他不再訴訟，冥王打他二十大板，席方平厲聲問：「小人何罪？」冥王漠若不聞，席方平直言不諱：「受笞允當，誰教我無錢耶！」冥王益怒，命令把席方平架上火牀，烤得骨肉焦黑，席方平卻毫不退縮，仍堅持控告，冥王下令鋸開他的身體，席方平的孝心感動了行刑的鬼卒，故意鋸偏一些來保住他完整的心，並贈送他絲帶來綁住被鋸裂的身體。酷刑不能使席方平屈服，冥王又利誘他，答應給他千金之產，百歲之壽，硬是讓席方平投胎成了呱呱而啼的嬰兒，他卻憤不吃乳又死回陰間，繼續告狀，終於告到二郎神面前，二郎神伸張正義，判冥王以西江水湔腸、燒火牀以臥；判城隍、郡司剔髓伐毛，在陰間處死後投生為畜牲；判鬼卒剝去四肢、湯鑊之刑；判羊某的家產盡歸席方平，以賞其孝；席廉得復生，九十

²⁷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879-882

²⁸同註 27，頁 1341-1348。

餘歲而卒。收受賄賂及助紂為虐的冥王、郡司、城隍、鬼卒，終於惡有惡報，大孝的席方平及忠厚的席廉善有善報，果然是善惡終有報，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

卷十二〈公孫夏〉²⁹因為沒有驚悚的情節，沒有淒美感人的戀情，常被學者忽略，然而此篇故事寫惡鬼收賄賣官，影射當朝官場弊病的意味深濃，應當受到重視。故事寫國學生某，準備花錢捐一個縣官做，一切都準備妥當後卻突然生病，冥間的公孫夏自稱是十一皇子的朋友，前來見某，告訴某將會死亡，只要準備一萬錢就可以為其捐冥間真定知府的官位，某依約燒紙錢後果然得到官位，將赴任時準備華貴的車馬、袍服，再遣鬼役用彩轎把他漂亮的小老婆接來冥間。途中遇到關帝，責某奢華鋪張，對某加以查核，某自書鄉貫姓名後，關帝怒曰：「字訛誤不成形象！此市儈耳，何足以任民社！」再審某平日的德行，發現他的官是買來的，關帝厲聲曰：「干進罪小，賣爵罪重！」命金甲神捉某，脫去冠服，鞭笞五十，責某回陽，某復生，但他的小老婆被接入冥間並沒有復生，某才悔恨做錯事，不止捐官的錢丟了，在陰間還遭受毒刑，連心愛的小老婆也不知抬到那裏去了。貪贓賣官的惡鬼公孫夏倒是收了錢就消失的無影無蹤了。

細看《聊齋誌異》中的故事，發現在承繼六朝志怪主題的故事中有傳統認知的害人惡鬼，鬼一出場，與人無冤無仇就害人，而且人無力懲治惡鬼，例如卷一〈尸變〉的女僵尸追殺商客、〈噴水〉的鬼嫗噴尸水害人、〈菽中怪〉的鬼咬人致死、卷七〈鬼津〉的鬼婦將口水強吐入人口中，使人生病、〈商婦〉的縊死鬼引人自縊……等，這類故事並不多；而惡鬼故事類型中的各個惡鬼，雖然鬼有惡性、惡行，但都是事出有因，因人好色而招惹的厲鬼，或因前世有仇而來報仇的惡鬼才可能置人於死，其他惡鬼還能改過，或是貪賄的惡鬼都受到懲戒，惡鬼害人的故事中有人甚至還比鬼更劣性不改，比起六朝志怪小說的故事，《聊齋誌異》中的惡鬼更加人性化，雖然行惡，卻像人間萬事一樣有因有果，皆非十惡不赦的恐怖惡鬼。

²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660-1663。

第二節 鬼轉善性

《聊齋誌異》鬼類故事中，鬼的本性善良、行事正大光明、與人為善者，筆者列入「善鬼故事」的分類中，可分析出善鬼終成神、善鬼可復生、善鬼求人助、善鬼了心願、善鬼來報恩、善鬼助人或助鬼等六類，卷二〈聶小倩〉中的小倩與〈水莽草〉中的寇三娘，剛開始被迫行惡，但心地本善，得救後改過向善，作惡是被逼迫不得已而為之，心仍為善性；與做人時善良，因仇怨而死後生報復心害人的惡鬼，或本是惡性，經訓斥或法術鎮壓才改過向善的鬼不同，故聶小倩與寇三娘仍歸入「善鬼故事」中。筆者整理列成表五《聊齋誌異》善鬼故事類型一覽表，表內故事中鬼形象(A)表善鬼；(B)表惡鬼；(C)為無明顯善惡行為或受人驅使的鬼。主要善鬼之外，若故事中有惡鬼或入冥情節，則加註於重見分類之中。

表五《聊齋誌異》善鬼故事類型一覽表：

卷次	篇名	故事類型	鬼形象	重見分類
一	〈王六郎〉	善鬼終成神 善鬼助人或助鬼	王六郎(A)	無
一	〈長清僧〉	善鬼可復生	長清僧(A)	無
一	〈葉生〉	善鬼了心願 善鬼助人或助鬼	葉生(C)	無
一	〈王蘭〉	善鬼終成神 善鬼助人或助鬼	閻王(A) 鬼卒、賀才(B) 王蘭(A)	惡鬼有惡報 惡鬼能害人
二	〈陸判〉	善鬼助人或助鬼	陸判(A)	無
二	〈聶小倩〉	善鬼來報恩	聶小倩(B→A)	無
二	〈水莽草〉	善鬼終成神 善鬼助人或助鬼	倪媼、李九(B) 寇三娘(B→A) 祝生(A)	惡鬼能害人
二	〈珠兒〉	善鬼可復生 善鬼來報恩 善鬼助人或助鬼	李小惠(C) 珠兒(A) 二鬼(B) 楚江王郎子(A)	惡鬼能害人
二	〈蓮香〉	善鬼可復生	李氏(A)	無

二	〈巧娘〉	善鬼了心願	巧娘(A)	無
二	〈林四娘〉	善鬼了心願	林四娘(A)	無
三	〈魯公女〉	善鬼可復生 善鬼來報恩	魯公女(A) 老嫗(A)	無
三	〈連鎖〉	善鬼可復生 善鬼求人助	連鎖(A) 鬼隸(B)	惡鬼有惡報
三	〈連城〉	善鬼助人或助鬼	喬生、顧生(A) 連城、賓娘(A) 嫗(C)	入冥經歷
四	〈公孫九娘〉	善鬼求人助	朱生(A) 萊陽生之女甥、嫗(A) 楊姥、青衣(C) 公孫九娘(A) 公孫老夫人(A)	無
四	〈辛十四娘〉	善鬼助人或助鬼	老嫗(A)	無
五	〈布客〉	善鬼來報恩 善鬼助人或助鬼	蒿里山東四司隸役(A)	無
五	〈章阿端〉	善鬼求人助 善鬼助人或助鬼	章阿端、戚妻(A) 老大婢(C) 押生者、章阿端之夫(B) 王氏(C)	惡鬼收賄賂
五	〈土偶〉	善鬼來報恩	馬生(A)	無
五	〈長治女子〉	善鬼求人助	陳歡樂之女(A)	無
五	〈伍秋月〉	善鬼可復生	伍秋月、王鼎(A) 二皂、二役(B) 鬼婦人(A)	惡鬼收賄賂 入冥經歷
六	〈杜翁〉	善鬼助人或助鬼	張某(A) 持牒人(C)	入冥經歷
六	〈小謝〉	善鬼可復生 善鬼助人或助鬼	秋容、小謝、三郎(A) 西廊黑判(B) 冥王(A)	無
六	〈聶政〉	善鬼助人或助鬼	聶政(A)	無
七	〈梅女〉	善鬼可復生 善鬼求人助	梅女、顧氏(A) 老嫗(C)	無
七	〈閻羅墓〉	善鬼求人助	某公父、鬼役(C) 魏閻羅(A)	入冥經歷
七	〈宦娘〉	善鬼來報恩	宦娘(A)	無

		善鬼助人或助鬼		
七	〈閻羅宴〉	善鬼來報恩	忤官王(A)	入冥經歷
八	〈周克昌〉	善鬼來報恩 善鬼助人或助鬼	假周克昌(A)	無
八	〈褚生〉	善鬼來報恩 善鬼助人或助鬼	褚生、劉天若(A) 李過雲(C)	無
八	〈司文郎〉	善鬼終成神 善鬼了心願 善鬼助人或助鬼	宋生(A) 瞽僧(A)	無
八	〈呂無病〉	善鬼了心願	呂無病(A)	無
九	〈于去惡〉	善鬼終成神 善鬼助人或助鬼	于去惡(A) 方子晉(A)	無
九	〈愛奴〉	善鬼來報恩	施叟、夫人(A) 愛奴、公子(A)	無
九	〈劉夫人〉	善鬼求人助	劉夫人(A) 媼、僕、雙鬟、鬼馬(C)	無
十	〈湘裙〉	善鬼了心願	晏伯、梁生、嫂(A) 甘氏、阿大、阿小(A) 湘裙(A) 葳靈仙(B) 二隸、嫗(C)	惡鬼有惡報 入冥經歷
十	〈龍飛相公〉	善鬼求人助 善鬼助人或助鬼	季生(A) 燐火中人(A) 龍飛相公(A)	入冥經歷
十一	〈晚霞〉	善鬼可復生	晚霞、阿端(A)	無
十一	〈鬼隸〉	善鬼助人或助鬼	郡役(A)	無
十一	〈嘉平公子〉	善鬼了心願	溫姬(A)	無
十二	〈老龍船戶〉	善鬼助人或助鬼	城隍劉某(A)	無
十二	〈薛慰娘〉	善鬼可復生 善鬼助人或助鬼	李洪都(A) 薛慰娘(A)	入冥經歷
十二	〈田子成〉	善鬼了心願	叟、盧十、杜野侯(A)	入冥經歷
十二	〈劉全〉	善鬼來報恩	二皂(B) 綠衣人、劉全(A)	入冥經歷

一、善鬼終成神

《聊齋誌異》中一些人枉死或不得志而死，因為本性善良，死後也堅持行善，在故事的結局終能成神，過程都包含助人或助鬼的事跡。例如卷一〈王六郎〉³⁰，王六郎為溺水鬼，有一個機會可有替死鬼，但因可相代的婦人抱有一兒，王六郎不忍，放棄自己投胎的機會，此舉感動天帝，被授為鄆鎮土地神。卷一〈王蘭〉王蘭遭鬼卒誤勾而死，閻王放他回陽，卻因尸體已腐不得還魂，鬼卒怕受罰，勸曰：「人而鬼也則苦，鬼而仙也則樂。苟樂矣，何必生？」王蘭同意不復活，鬼卒便搶狐妖的金丹給王蘭，使其魂魄不散成為鬼仙，王蘭行善醫好富翁之女，上帝命其為清道使，正式成神。卷二〈水莽草〉³¹相傳在楚中桃花江一帶有一種毒水莽草，人誤吃以後會中毒致死，變成水莽鬼，只有等到水莽草毒死別人，有了替身，才能轉世投胎。姿容豔絕的寇三娘受鬼媼驅使，以水莽草茶害死祝生，祝生憤而不讓寇三娘投胎，捉她作妻子，一起侍奉在陽世的母親，祝生深恨水莽鬼，不願找替死者，還為人民驅去其他水莽鬼，上帝以其有功於人世，策封他為四瀆牧龍君。

蒲松齡在上三則故事中有對世人勸善的意圖，透過通俗宗教信仰中人或鬼行善可修成正果的思維，安排人死成鬼，行善成神的情節，石育良分析：

蒲松齡所追求的死亡實際上包含著潛在的生，或者說，死者的鬼魂或死亡過程被作為一種理想，首先是以生命的連續性為前提的。由於死亡並不意味著生命的完結，而是生命的轉化形態，或者是再生的前奏，因此，死亡進一步被表現為對現實人生的超越和對更高生命層次的追求。³²

這些善鬼死後因為心存仁德，行善事助人，得到上帝的認可而成神，比在世為人更好，在生命境界上得到昇華，誰又能說鬼不如人呢？

³⁰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26-31。

³¹同註 30，頁 180-184。

³²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68。

另有不得志而死的鬼，為了不使真正有才者枉死，蒲松齡使鬼的才能在陰間被發掘，得到陰間的祿位而成神，這些鬼與人間的書生往來，意圖幫助正直有文采的書生得到功名，也屬助人的善鬼。例如卷八〈司文郎〉³³就是蒲松齡描寫科舉的經典作品。馬瑞芳認為篇名展現了故事主旨：

「司文郎」本是唐代官名，司文局佐郎，後來傳說為梓潼府主管文運的神。梓潼帝君是道教信奉的、主宰功名利祿之神。……梓潼府司文郎冥冥中決定著人間的文運。³⁴

故事寫順天府鄉試前，淳樸的王平子與狂傲的餘杭生在報國寺遇到才思敏捷的宋生(鬼)，宋生平日替王平子圈改文章，冀望王平子能考中。寺中有一瞽僧(鬼)能以鼻嗅出文章的高低，嗅王平子的文章，他「受之以脾」；餘杭生燒古代大家的文章試探，瞽僧「心受之」！但聞到餘杭生的文章則咳逆數聲，曰：「勿再投矣！格格而不能下，強受之以鬲；再焚，則作惡矣。」沒想到考試的結果，寫出令人作嘔文章的餘杭生竟高中榜首，寫出好文章的王平子卻名落孫山，瞽僧嘆曰：「僕雖盲於目，而不盲於鼻；簾中人並鼻盲矣。」簾中人就是閱卷官，蒲松齡借瞽僧之口感嘆閱卷官不識真才。瞽僧替餘杭生嗅眾考官的文章，一篇令人「向壁大嘔，下氣如雷」的文章就是與餘杭生臭氣相投的考官，瞽僧向餘杭生說：「此真汝師也！初不知而驟嗅之，刺於鼻，棘於腹，膀胱所不能容，直自下部出矣！」(情節如此安排，自有深意，於第五章詳述。)隔年再行鄉試，王平子因犯規被黜，宋生傷心得大哭，對王平子說自己是游魂，年少有才名，生前不得志，死於甲申之難，本想借幫朋友取得功名，將自己的願望在朋友身上實現，沒想到文場黑暗，兩人同樣倒楣。宋生認為悲劇的關鍵在於「梓潼府中缺一司文郎，暫令瞽僮署篆，文運所以顛倒。」幸好孔子在陰間考試中選中宋生為司文郎，宋生赴任後

³³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098-1106。

³⁴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179。

才使聖教得以昌明，王平子果然在鄉試中告捷，考中了舉人，第二年又考中了進士。故事中的宋生在世時舉業無成，又遭逢國家戰亂，死後沒有心生憤恨，面對同樣在考場困頓的王平子，能盡力幫助他準備科考，其中雖有意藉由幫助王平子中舉來自我肯定，但還是有善心、行善事，其才華也終將被陰間的孔子肯定，得到司文郎的官職，善鬼成神，也是對其生前考運乖舛的補償。

卷九〈于去惡〉³⁵也是科考不得志的鬼，勸慰人間失意書生的故事。陶聖俞於順治年間赴鄉試，遇到在冥間奉詔考簾官的于去惡(鬼)，但因為文昌帝君奉命出公差，無法評閱簾官考試，變成遊神閑鬼來評論文章，竟使于去惡落榜，幸好碰上張桓侯(張飛)三十年巡視陰間一次的機會，張桓侯重審遺卷，推薦于去惡作交南巡海使。于去惡臨任前將另一個鬼書生方子晉託付給陶聖俞照顧，又說陶聖俞生不逢時，需等張桓侯降臨陽間，公道才能伸張，後來陶聖俞兩入闈，皆不第，至張桓侯丁酉年巡視陽間，簾官多遭誅遣，肅清貢舉之途，陶聖俞才成為貢生。故事中的于去惡雖然一時困頓，但天道好還，善惡終有報，其不得意時與陶生、方子晉相伴，互相勸慰，臨行時提點陶生應對天命之道，又替方子晉安排去處，這樣的善鬼終能等到張桓侯主持正義，封他為交南巡海使，列入鬼神之位。

二、善鬼可復生

《聊齋誌異》中善鬼復生為人的故事主題，可分為勸善懲惡及人鬼婚戀兩大類，卷一〈長清僧〉、卷二〈珠兒〉、卷十二〈薛慰娘〉皆屬勸善懲惡主題；卷二〈蓮香〉、卷三〈魯公女〉、〈連瑣〉、卷五〈伍秋月〉、卷六〈小謝〉、卷七〈梅女〉、卷十一〈晚霞〉皆屬人鬼婚戀主題，其中〈伍秋月〉、〈小謝〉、〈梅女〉、〈晚霞〉還隱含對官場黑暗的批判。

³⁵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166-1173。

卷一〈長清僧〉寫道行高潔的長清僧圓寂後，鬼魂正逢河南墮馬死的富貴少年，不自覺中鬼魂進入少年的身體，借尸還魂，但長清僧不受華靡物質、女色的誘惑，返回舊寺修行。故事中的鬼因生前德性高潔，死後能以富貴少年之體還魂，異史氏曰：「人死則魂散，其千里而不散者，性定故耳。予於僧不異其再生，而異其入靡麗紛華之鄉，而能絕人以逃世也。」³⁶長清僧對富豪的生活、財產毫不動心，正符合孟子「富貴不能淫」³⁷的思想，不論生死都維持善的德性，這樣的善鬼可復生，對比故事中過「按鷹獵兔」這類逸樂生活的富貴少年，年紀輕輕就死亡，死後軀體也不是自己的，成了讓善鬼還魂的載體，讓善鬼的生命得以延續。

卷二〈蓮香〉³⁸寫桑生夜間遇狐女蓮香、女鬼李氏主動前來相伴，二女剛開始互相嫉妒，桑生因與女鬼燕好而患鬼病，狐女蓮香治好其鬼病，李氏感激蓮香，二女共同服侍桑生，終能相互欣賞憐惜對方，李氏為與桑生相守，借張燕兒之體還魂，嫁桑生，蓮香與桑生相戀放棄修成狐仙的機會，為桑生生下兒子後死去，轉生為韋氏，十四年後也嫁給桑生。蒲松齡將一人一狐一鬼的相處寫得生動有趣，人與異類因為真心真情相戀，鬼可借體還魂，狐可投胎成人，由前世愛到今生，真情感人。

卷三〈魯公女〉³⁹寫張生在郊野遇到縣官魯公的女兒打獵，見魯公女長得風姿娟秀，便心生愛慕，後來聽說魯公女忽然死了，張生悲痛難過的祭拜她，「朝必香，食必祭」，魯公女的鬼魂大受感動，前來與張生相會，自言因生前好打獵，罪孽深重，請張生代誦一藏金剛經為己超渡，張生痴情的夜夜為魯公女撚著佛珠誦經，平日不論去何處都背著魯公女的鬼魂前往，魯公女得轉生河北盧戶部家，與張生相約十五年之期，即使屆時張生已年過半百也堅持要嫁給他，張生在等待的日子裡持誦修行，得神人贈茶、洗浴，由此身健目明有如少年，期滿往見盧戶部女，女認為美少年不是張生，誤以為張生背約，竟哭泣至死，經張生求土地神招魂，女得復生，二人終能結為夫婦。

³⁶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42-44。

³⁷〔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孟子注疏》，收錄於《十三經注疏》，頁 108。

³⁸同註 36，頁 220-232。

³⁹同註 36，頁 294-298。

馬瑞芳給予〈魯公女〉很高的評價：

〈魯公女〉寫得是男女愛情的三世情：貧窮的張生暗戀縣令小姐魯公女，是為一世；張生跟魯公女鬼魂相戀，是為二世；再世為盧公女的魯公女跟張生結婚，是為三世。……情之所至，可以逾越年齡界限，可以逾越生死界限。⁴⁰

馬瑞芳將故事繁複的生死情節分析出清晰的三世脈絡，也讚許魯公女的真情，認為真情足以跨越重重阻礙，破除形骸、生命的界限。按傳統小說，男女應先相悅才相愛，魯公女生前不認識張生，是張生「食必祭」感動了她，魯公女越愛越痴，盡管她投胎成人後張生已是「行將就木」之年，魯公女仍痴情不改，看到年輕美男毫不動心，為了情，她不計貧富、不計年齡，她可以重生、可以死、死又重生，真情之至，打破多重生死的藩籬，女鬼之中無出其右。

卷三〈連瑣〉⁴¹故事中的女鬼當屬《聊齋誌異》中才情最高的。楊于畏夜聞女鬼連瑣吟詩，他隔著牆壁接續詩句，令連瑣對其青睞有佳，瘦怯凝寒的連瑣能與楊生談詩文、會寫書法、彈琵琶、下棋，雖沒有肉體的歡愉，也能令楊生的生活豐富多彩，楊生的朋友們想見連瑣，粗魯的武秀才王某丟石頭嚇走了連瑣，連瑣對楊生抗議，泣曰：「君致惡賓，幾嚇煞妾！」都說人怕鬼，這個善良柔弱的女鬼竟然還怕人，連瑣氣得與楊生分手，曰：「妾固謂緣分盡也，從此別矣。」多麼有個性的女鬼！兩情相悅，但因為楊生的朋友不尊重她，寧可分手。連瑣在陰間被一齷齪隸逼為媵妾，只好請求楊生由夢中入冥相救，楊生不敵惡鬼，幸逢武秀才王某也入冥，替他們除去惡鬼隸，救回連瑣，連瑣受生人氣久，得楊生精血後百日成功復生。蒲松齡創造的連瑣是充滿才情的女鬼，與楊生以文藝結交，相知相惜，擺脫惡

⁴⁰馬瑞芳：《馬瑞芳評說聊齋之情場》（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2014年2月），頁64。

⁴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331-337。

鬼，長伴孤單在外的貧困書生，讓人鬼間有一場美好的遇合！

卷五〈伍秋月〉⁴²的人鬼戀建立在宿命基礎上，王鼎是秋月命定的伴侶，是她脫離陰世的唯一希望。⁴³伍秋月的父親精通易理卜卦，早算出秋月死後三十年能嫁給王鼎，秋月依命數前來與王鼎相會，王鼎看秋月「少女如仙」，開始相處，發展戀情，要求秋月帶他一窺陰世，巧遇亡兄王鼎無辜被索命，鬼隸索賄良苦，王鼎憤而殺鬼隸帶兄而逃，秋月教其兄復生之法，讓王鼎兄弟二人避過鬼差追捕，但自己被關入冥獄中，遭鬼役調戲，王鼎殺鬼役救秋月，開棺使秋月復生。這個人鬼相戀的故事，戀情在一人一鬼共同與黑暗的冥世、惡鬼隸的拼搏中發展，慷慨有力的王鼎命中注定有「如仙」的伍秋月相伴，助其救回兄長，也贏得美人歸。

卷六〈小謝〉⁴⁴的故事中剛正的陶生借住在姜部郎鬧鬼的屋子，夜遇二女鬼：秋容、小謝，兩個淘氣可愛的女鬼先是捉弄陶生，既而被陶生的坦蕩正直感動，為陶生煮飯，陶生教二鬼讀書寫字，小謝又引其弟三郎來，拜在陶生門下，陶生竟然設起鬼塾一本正經的教起鬼來。陶生赴試時，縣裡的權貴暗地賄賂學使，誣告陶生行為不檢，使陶生入獄，秋容與三郎為陶生向官府申訴，秋容經城隍祠時，被西廊黑判鬼強捉去，逼其充作小妾。小謝為了替陶生申冤「馳百里，奔波頗殆；至北郭，被老棘刺吾足心，痛徹骨髓」，終於洗刷陶生冤情。冥王因三郎講義氣，讓他投生到富貴人家，陶生欲為秋容推倒黑判鬼的塑像，向城隍申冤，黑判鬼恐懼而放回秋容。二女鬼得到道士的幫助，秋容借郝氏之女尸復生；小謝借蔡子經小妹之尸復生，二女與陶生結成夫婦。蒲松齡那個時代，「二美共事一夫」是封建文人共同的理想，也是聊齋故事經常採用的方式。⁴⁵〈蓮香〉的李氏和蓮香如此，〈連城〉的連城和賓娘如此，〈章阿端〉中的戚妻和章阿端如此，〈小謝〉的秋容

⁴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668-672。

⁴³馬瑞芳：《馬瑞芳評說聊齋之情場》，頁 65。

⁴⁴同註 42，頁 772-179。

⁴⁵同註 43，頁 21。

和小謝亦如是，但蒲松齡塑造女鬼的形象各個不同，人鬼相戀的過程也毫不重複，〈小謝〉的兩個女鬼雖不如〈連瑣〉中的女鬼那樣才華洋溢，但小謝與秋容率真可愛，有意獻身於陶生，但陶生知「陰冥之氣，中人必死。」始終以禮相待，人與鬼的交往毫無情色成分，二鬼向陶生學寫字之後，更以師禮侍奉陶生，在陶生受誣下獄時，為陶生辛苦奔走申冤，人與鬼在跟黑暗社會的搏鬥中建立起深厚的感情，故事既揭露社會的黑暗，又將「情」字渲染至極，故事的結尾陶生見小謝與秋容為救自己而吃盡苦頭，被鬼的深情感動，寧可與二女同歡而死以報答深情，但二女戚然曰：「向受開導，頗知義理，何忍以愛君者殺君乎？」蒲松齡更創造了一個知情重義的道士，不但不收伏鬼怪，還幫小謝與秋容借尸還魂，人鬼之間情深義重，人可為鬼死，鬼為愛求復生，令人世多少夫婦自嘆不如！

卷七〈梅女〉⁴⁶的故事中封生救了被冤通姦而上吊死的梅女(鬼)，梅女感謝封生，封生想跟她親熱，梅女卻拒絕說：「若此之為，則生前之垢，西江不可濯矣。會合有時，今日尚未。」在梅女手刃貪官之後，才告訴封生自己早已託生到一個孝廉家，因為未洗刷前世的冤情，鬼魂才留在陰間等待報仇的機會，孝廉的女兒沒有魂魄成了傻女，讓封生帶著裝魂魄的錦囊取回傻女，合卺之夕，將錦囊掛在新娘身上，梅女的鬼魂復歸孝廉女，傻女變成聰明的美女。故事中善良守節的梅女，自縊後容蹙舌伸，索環秀領，舌不得縮，索不得除，求得封生相助，才解除痛苦。貪官好財又好色，終於得到惡報，梅女與封生能名正言順結為夫婦，善鬼可再世為人，且得到屬於自己的幸福。

卷十二〈薛慰娘〉⁴⁷的故事中，客死異鄉的李洪都保護受害而死的弱女子薛慰娘，善鬼助鬼，因此遇上貧士豐玉桂將其墳墓位置告知子孫，遺骨得以被子孫收歸祭祀。儀容慧雅的薛慰娘在世時被奸人毒害、轉賣給大官為妾，又被元配害死，死後受亂葬崗的鬼魂欺侮，得李洪都保護便作其義女，豐玉桂行善助鬼，

⁴⁶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907-913。

⁴⁷同註 46，頁 1622-1627。

在幫助李家子孫挖出李洪都骸骨歸葬時，也挖出薛慰娘尸體，因薛慰娘命不該絕，尸體「粉黛如生」得以復生，薛慰娘嫁給豐玉桂，又尋回失散的父親，得以幸福過餘生。受害而死的善良女鬼，得到鬼的保護、人的幫助，終於能復生為人，擁有她本該擁有的一切。

三、善鬼求人助

傳統鬼故事裡鬼不害人已難得；鬼願助人是善人積福有德；有特殊能力的鬼還需要向人求助，就少見了。偏偏《聊齋誌異》就有不少處境堪憐、柔弱被欺的鬼要求人相助。例如：卷四〈公孫九娘〉⁴⁸寫于七一案，白骨撐天，萊陽生祭奠親友，夜遇鬼友朱生，欲在陰間娶萊陽生死去的女甥，請其作主，萊陽生至女甥處遇公孫九娘，九娘也是死於于七一案的冤魂，萊陽生愛上美麗又能詩詞的九娘，情願入贅九娘家，經常留宿於陰間，但因人鬼殊途不能常相守，九娘與萊陽生告別時求其為己遷墓於母之墓側，萊陽生允諾後卻忘了問清墓穴所在，尋找大半年後才又在墓丘間遇上九娘，九娘顯出憤怒的臉色轉身就走。這是《聊齋誌異》中唯一一人與鬼兩相愛悅，最後卻不能相守，女鬼還憤恨而去的故事。朱瓊華認為「在此似乎表達著愛情可以突破人世間最難的生與死，但卻無法治癒戰爭所帶來的傷痛。」⁴⁹其他故事中人鬼路殊的問題都能得到解決，只有萊陽生與公孫九娘不得不因此分離，萊陽生並非食言不替九娘遷墓，只因離別匆匆忘了問清墓穴標誌，九娘卻未給萊陽生任何解釋的機會，但畢竟是善鬼，並沒有報復萊陽生的失信，而是憤憤離去。

卷五〈章阿端〉⁵⁰少年風流的戚生與章阿端(女鬼)魚水交歡，因想念剛死的妻子，便求章阿端到陰間找回妻子，還賄賂鬼差使他鬼代戚妻投胎，戚生與妻及章阿端日日歡聚，戚生得享齊人之福。章阿端很快被兇惡的聾鬼丈夫捉去，鬼竟然還能再死，「人死為鬼，鬼死為聾。鬼之畏聾，猶人之畏鬼也。」章阿端的鬼魂

⁴⁸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477-483。

⁴⁹朱瓊華《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頁 35。

⁵⁰同註 48，頁 627-631。

求戚生與妻相救，他們請來鬼巫婆作法醫鬼病，但不敵章阿端的聾鬼丈夫直接奪命。章阿端生前誤嫁蕩子，被折辱而死，死後竟再受欺又死為聾，戚生與妻又請鬼和尚做道場超渡凶狠的聾鬼，才解除冤仇，使章阿端能由聾鬼復生為鬼，轉作城隍之女，總算得救。這個故事先是人求善鬼幫助，人鬼能和諧相處，善鬼受惡鬼的欺凌，還反過來求人相助，人也鼎力相助。一個故事中善人、惡人、善鬼、惡鬼、貪賄賂的鬼都俱備了，與一個完整人世無異，實是人世的倒影。

卷五〈長治女子〉⁵¹寫一良家女遭惡道士殺害，道士作法使女魂附在木人上，女被迫受道士差遣，向邑宰述冤情，求邑宰解救，宰捉回道士，女得救即投生為邑宰的女兒。故事中人比鬼可怕，道士殺害無辜女子，女成鬼後也擺脫不了道士的控制，只有求人相助，幸好邪不能勝正，惡道人被正法，善鬼得以再世為人。卷七〈閻羅薨〉⁵²中，巡撫某公之父，生前為總督，托夢於子，言生前誤調鎮師一旅使全軍盡覆，冤死的士兵狀告閻羅，冥府刑獄酷毒，求子代向閻羅求情。閻羅魏君為巡撫某在陽間的手下，夜晚入冥擔任閻羅，魏君禁不住巡撫百般要求，帶巡撫入冥，於當夜審囚時為巡撫之父開脫減罪，巡撫見父遭刑罰而失聲驚叫，閻羅魏君被發現徇私，遭冥罰而死。故事顯見蒲松齡欲塑造一個正直無私的冥府，巡撫之父並非大惡之人，誤調軍隊是無心之過，但陰間賞罰不可亂，鬼只好求人向閻羅求情，閻羅無法抵擋陽間上司的人情壓力，只好略微替巡撫之父減罪，這一舉動竟至死罪！若陽間也像陰間一樣，一徇私枉法便遭罰至死，還有什麼官敢危法亂紀？

卷九〈劉夫人〉⁵³寫劉夫人(鬼)的子孫在人間不上進，使家道敗落，恰巧廉生夜裡迷路至墳場，劉夫人出資金請求廉生為其經商，並將盈利分予廉生，廉生機緣巧合娶了劉夫人在陽世的外孫女，便為劉家整理墳地，照顧子孫，

⁵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663-665。

⁵²同註 51，頁 957-959。

⁵³同註 51，頁 1289-1295。

可惜劉家子孫中有一無賴，好賭又偷盜，敗盡所得財產，辜負劉夫人一片苦心，又因竊盜被關押，至廉生為其疏通官府時已亡。善鬼求人助其後世子孫，可惜人不自愛，人鬼都無法相助，終究是惡人有惡報。

卷十〈龍飛相公〉⁵⁴的故事包含善鬼求人助及善鬼助人兩類型。行為不檢的戴生在醉中入冥，遇到在冥間掌管文簿的表兄季生，季生告訴戴生，因其惡籍盈指，名已列在黑暗冥獄中，戴生返陽後改過遷善，卻因先前與鄰人之妻有私情，遭鄰人報復而推墮井中，戴生在井中見到燐火中的溺死鬼，帶領眾鬼於泉下長宣佛號行善，得城隍身邊的龍飛相公施粥活命，詢問龍飛相公的來處，才知他正是戴生的祖先，龍飛相公逼戴生在井中讀書三年贖罪，當戴生孽報已滿時，使其還人世，溺死鬼們求戴生替他們拾骨安葬，戴生回陽後心地寬厚，與人為善，收拾眾鬼的殘骨，又重新厚葬龍飛相公，在科舉中得學使賞識，通過鄉試。故事中的戴生知錯能改，得到祖先鬼魂的幫助，返陽時溺死鬼求戴生替他們拾骨安葬，戴生也一一辦妥，異史氏對戴生在井中存活三年，評讚曰：「苟非至善，三年地獄中，烏得有生人哉？」故事主體是戴生，以鬼求戴生幫助，戴生受鬼之託，忠鬼之事，顯示戴生之善，又以龍飛相公助其脫困來獎勵行善者。

除上述故事外，卷三〈連鎖〉寫柔弱女鬼連鎖遭陰間齷齪隸逼為妾，求楊于畏相救、卷七〈梅女〉寫封生砍屋梁助梅女脫離自縊之苦，也都是善鬼求人助的故事，在善鬼可復生中已述相關的情節。

四、善鬼了心願

在中國通俗宗教的觀念中，人死後應進入輪迴，投胎轉世，但有些鬼因為心願未了，魂魄滯留來往於陰陽兩界，用自己的力量或求人相助，來完成心願。《聊齋誌異》屬這一類的故事有卷一〈葉生〉、卷二〈巧娘〉、〈林四娘〉、卷八〈司文郎〉、

⁵⁴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404-1408。

〈呂無病〉、卷十〈湘裙〉、卷十一〈嘉平公子〉、卷十二〈田子成〉。

卷一〈葉生〉⁵⁵寫出科舉對讀書人的戕害之深。故事中的葉生「文章詞賦，冠絕當時」卻一再落榜，縣令丁乘鶴很欣賞他，在學官面前大加讚揚葉生，對葉生考試的文章也讚不絕口，但葉生還是落榜了。丁乘鶴因觸犯上司遭免官，請葉生跟自己一起回到關東，葉生卻病死了，死後魂從知己，隨丁乘鶴一起回到關東，教丁公之子學業，丁公子很快就考中亞魁，又接著中進士，丁乘鶴囑咐兒子到京城給葉生捐個監生，讓他參加考試，葉生終於考上舉人。當葉生衣錦還鄉時，卻把妻子嚇跑，葉生淒然曰：「今我貴矣。三四年不覲，何遂頓不相識？」妻子卻說葉生已死了好幾年了，只因家貧未下葬，葉生進門果然看見棺材在廳堂中，頓時撲地而滅，只留下舉人的衣冠。俗話說，人到黃泉萬事空，葉生竟全然不知自己已死，跟著賞識他的丁乘鶴，透過教丁公子讀書中舉來證明自己的實力，也透過丁公子的幫助得到身份、中了舉人，完成心願，葉生衣錦還鄉時才知道自己已死，然而已死許久的葉生，在此之前鬼魂還能教丁公子讀書、能親自科考，回到家一聽死訊，鬼魂竟煙消雲散！魂魄都散了，舉人的衣冠卻在，這是讀書人費盡一生要留在人間的，這是自己存在價值的證明。

卷二〈巧娘〉⁵⁶中，生前丈夫不能人道的巧娘(鬼)初遇聰慧的傅生時雀躍無比，然而發現傅生也有生理缺憾，不能如一般男人那樣行房，她悲傷「自憐生適閨寺，沒奔豚人。」直到傅生被狐仙治好閹疾能重振雄風，巧娘才歡喜，傅生同時娶回狐仙和巧娘，巧娘為傅生生子，過一般人的日子。《聊齋誌異》的人鬼婚戀故事，鬼不一定要復生，巧娘生前的遺憾就是丈夫不能行房，不能有一般女子的婚姻生活，狐仙治好傅生，使傅生和巧娘纏綿恩愛，妖麗無比又真情可愛的巧娘終能彌補生前未遂的心願。

卷二〈林四娘〉⁵⁷中的女鬼林四娘才華極高，仰慕陳公寶鑰高風亮節，因此夜間自薦於陳公，林四娘能談音律、評詩詞，自述前世為衡王府宮人，遭

⁵⁵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81-85。

⁵⁶同註 55，頁 256-264。

⁵⁷同註 55，頁 286-291。

難而死。鬼在夜晚不太睡，林四娘便每夜誦金剛諸經咒，欲自己超渡度來生，幾年後，冥王以林四娘生前無罪，死後不忘持誦經咒，使其轉生王侯家。豔麗又善良的女鬼在死後十七年能遇見仰慕的男子，委身於他，也算死而無憾了，在陰間仍不忘向善，每夜唸經自渡，終能如願轉世為人。

卷八〈呂無病〉⁵⁸的女鬼是《聊齋誌異》中少數善良但不美的，呂無病面黑、長了些微麻子，仰慕孫麒為世家名士，想做侍奉孫麒讀書的婢女，孫麒本無意接納她，漸漸發現呂無病聰敏又勤勞，轉而喜歡她，呂無病也待正妻之子極好。蒲松齡特意在故事中寫孫麒續弦，娶王天官色豔而驕的女兒，是一悍婦，逼得孫麒避居他處，王氏虐前妻之子幾近於死，呂無病往尋孫麒回家救子，在孫麒面前倒地而滅，孫始悟其為鬼。將呂無病與王氏的作為對照，才顯露出呂無病的賢德，以女子的才德彌補樣貌上的不足，異史氏曰：「心之所好，原不在妍媸也。毛嬙、西施，焉知非自愛之者美之乎？然不遭悍妒，其賢不彰，幾令人與嗜痴者並笑矣。」這樣一個善良溫婉的女鬼，只有作公子侍讀的小小心願，得到滿足後，她為孫家完全犧牲奉獻自己，悍婦愈是欺侮她，她賢德的形象就愈加動人。

卷十一〈嘉平公子〉⁵⁹是一則幽默有趣的人鬼戀故事。嘉平某公子，風儀秀美，引得女鬼溫姬從冥間投奔，自願終身侍奉公子。公子的父母擔憂鬼對人有害，用盡方法驅鬼都不能趕走溫姬，沒想到一日見到公子寫給僕人的簡帖，帖子上有許多錯別字：花椒生薑寫成花「菽」生「江」，可恨寫成了可「浪」，溫姬見而悔，告公子曰：「妾初以公子世家文人，故蒙羞自薦。不圖虛有其表，以貌取人，毋乃為天下笑乎？」語畢即消失。美麗的女鬼一心想與有文才的公子相守，遇上嘉平公子，本以為心願成真，一發現公子虛有其表，便斷然離去，沒想到幾個錯字的驅鬼作用強過公子父母用的各種驅鬼法，這大概是人始料未及的吧！女鬼溫姬對男伴的條件要求如此堅定，「有婿如

⁵⁸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110-1118。

⁵⁹同註 58，頁 1588-1991。

此，不如為娼！」對無才者的責備之強，女鬼斷然與情人分手的，溫姬是《聊齋誌異》裡唯一一個。

卷十二〈田子成〉⁶⁰寫田子成乘船經洞庭湖，船翻覆而身亡。多年後其子田良耜中進士，至洞庭一帶任官，於曠野中的茅屋，遇一叟、盧十、杜野侯對酌，共飲行令，盧十指示田良耜父塚位置，讓他收父親骸骨歸葬，田良耜尋得父塚，見上有十棵蘆草，才醒悟盧十即是父親的鬼魂。故事中的田子成也是才子，因船難而死在異鄉，等待多年，終於等到孩子成人成材，使他能死歸故土，表現出古人落葉歸根的想法。

前述卷八〈司文郎〉的宋生在世時科舉不得意，死後終能得到孔子的肯定，被封為陰間的司文郎，也是善鬼如願的故事。卷十〈湘裙〉的晏仲與女鬼湘裙互有情意，陰間女鬼「以巨針刺人迎，血出不止者，便可為生人妻。」⁶¹湘裙以此方法自刺人中穴，果然出血，得如願與晏仲在一起，並替他撫育阿小(兄之子)，過上一般女子能有的生活，善鬼如願多是善有善報。

五、善鬼來報恩

善鬼來報恩的故事中有人對鬼有恩，鬼回報人恩情的，如前述卷二〈聶小倩〉、卷三〈魯公女〉，及下述卷二〈珠兒〉卷五〈布客〉、〈土偶〉、卷七〈宦娘〉、〈閻羅宴〉卷八〈周克昌〉、卷九〈愛奴〉、卷十二〈劉全〉；另有人在生前受他人恩惠，死後成善鬼來報恩的，如卷八〈褚生〉。以下依文本分析故事情節及意涵。

卷二〈珠兒〉⁶²的故事寫李化的兒子珠兒被妖僧害死，李化狀告邑宰，處死妖僧。一小兒本受妖僧迷殺、驅使，感恩李化除去妖僧使自己重獲自由，借珠兒的尸體復生報恩，作為李化的兒子，勸鬼姊李小惠歸省雙親，又為被惡鬼欺侮的李化乞壽，找來陰間有權有勢的鬼姊夫捉走惡鬼，見鄉里中有因惡鬼而病者，總為民驅鬼，

⁶⁰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628-1631。

⁶¹同註 60，頁 623-624。

⁶²同註 60，頁 194-199。

至神責其綻露天機，使其大病一場，才不再洩漏陰間事。這則故事充分顯示蒲松齡勸善懲惡的思想，作惡的妖僧、惡鬼都有惡報，被迷殺受驅使的小兒知道報恩，因此被李化接受，能借李化兒子的尸體復生，為珠兒克盡孝道，百善孝為先，這小兒不只知報恩、盡孝，更充分運用自己能通曉陰間事的本領幫助鄉民，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⁶³儒家思想的蒲松齡以通俗宗教認知的鬼借尸還魂的方式，作為對善鬼的肯定。

卷五〈布客〉⁶⁴中一賣布者請人卜算出自己有惡運將死，歸鄉途中遇蒿里山東四司隸役(鬼隸)，賣布者與隸役攀談，相談甚歡，賣布者便常請隸役一吃飯喝酒。隸役很感激他，自訴為鬼隸，賣布者正在其索命名單中，賣布者出涕求救，隸役拒絕私下放他，但為回報兩人相交的情誼，隸役應允最後才捉賣布者入冥，並請賣布者行善建橋，對行人有利，也能多積陰德，隸役將賣布者建橋之事上報城隍，成功替賣布者延長壽命。故事中的鬼隸有情有義，和賣布者幾次把酒言歡，便真心把他當朋友，但行事正直，並沒有因為與其有私交就徇私廢公，為報答賣布者的友情，除將他列為最後一個勾魂之外，還勸他建橋，幫助他行善積德，城隍能增長賣布者的陽壽，雖是他自己的造化，但善鬼知恩圖報也功不可沒。

卷五〈土偶〉⁶⁵中的馬生因父親做缺德的事，應絕後嗣，故馬生早亡。其妻堅貞守節，讓泥塑匠人為丈夫塑土偶像，每次吃飯時都為土偶像端獻酒食，像丈夫活著時那樣，冥司念其苦守貞節，令馬生回報深情，土偶暴長如丈夫狀，與妻生子後才返回陰間。這則故事讚揚婦女的貞德，令冥司也感動，馬生是受父親的牽連而亡，實屬善人死後成鬼，得妻如此，善鬼也知道回報深情。

卷七〈宦娘〉⁶⁶寫溫如春琴技高妙，於小村躲雨時遇宦娘(鬼)，溫如春愛慕宦娘，但宦娘的姨母拒絕他的求婚，溫如春只能黯然離去。後來溫如春

⁶³〔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孟子注疏》，收錄於《十三經注疏》，頁244。

⁶⁴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623-624。

⁶⁵同註64，頁661-662。

⁶⁶同註64，頁985-990。

見到縣內葛公的女兒良工，「麗絕一世、善詞賦」，欲娶良工，但葛公因為溫家貧寒而不應允婚事，宦娘暗以良工房裡的惜餘春詞、綠菊種出現在溫家，葛公誤以為兩人已暗自結合，只能應允婚事。宦娘夜彈琴以效溫，夫妻始以照妖古鏡照出宦娘，宦娘自言：「恨以異物不能奉裳衣，陰為君牖合佳偶，以報眷顧之情。」這是《聊齋志異》鬼類故事中唯一一個人與鬼不能相親的故事，〈公孫九娘〉中雖然也有人不能長留陰間的說法，故萊陽生不能與九娘長相廝守，但二者尚有幾夜夫妻之情；〈宦娘〉中的宦娘對溫如春完全是精神上的愛戀，因對音樂共同的喜好，加上溫如春對自己的眷顧之情，令宦娘心生感激，她想方設法的幫助心上人跟他所愛的人結合，當溫如春夫妻挽留她，宦娘淒然曰：「如有緣，再世可相聚耳。」宦娘與溫如春能擁有的就是這一世的相知相惜，不帶色欲、不需佔有，善鬼這一世不能和愛人在一起，寧願幫助其他人來給愛人幸福。自己與愛人相約來世，是對未來的一點微小希望。

卷七〈閻羅宴〉⁶⁷寫貧窮的邵生為母親祝壽，在庭中準備祭天的牲酒祀，拜完起身卻見肴饌皆空。後來在應考途中被請入冥府，閻羅王賜邵生宴飲，說明鬼隸們路過邵家時吃了邵家的祭品，又以一包白銀感激他，使邵生有了考試的路費，還能有餘錢孝敬母親。漢朝有韓信報漂母一飯之恩，陰間的閻羅與鬼隸也懂得報恩，除了回敬一頓筵席，這包白銀來得及時，正好解決了邵生的財務困難，邵生雖非有意為善，但善鬼是不會白佔人便宜的。

卷八〈周克昌〉⁶⁸寫周克昌本是頑頓不愛讀書的人，一天忽然消失不見，一年多後又突然出現，但變得聰慧數倍，中秀才、舉人，娶趙進士女，然而夜裡總是一人獨宿，因此沒有孩子，母親一再埋怨，周克昌乃言：「我久欲亡去，所不遽捨者，顧復之情耳。實不能探討房帷，以慰所望。請仍

⁶⁷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017。

⁶⁸同註 67，頁 1067-1068。

去，彼順志者且復來矣。」言畢消失，只剩下衣冠，原來只是鬼魂，第二天真的周克昌回家了，說之前被人拐賣給一個商人，因商人生了自己的兒子，就讓周克昌回家了，真的周克昌頑頓如往惜，但外人皆不知真假，因此他承襲舉人的功名，還跟妻子恩愛，很快就生了兒子。故事中的鬼假扮成周克昌來報恩，雖然沒有交代清楚為何周克昌的父母對鬼有過「顧復之情」，但這鬼報恩得真周全，讓真周克昌一回來就擁有功名、驕妻、兒子，所謂五子登科，可算是齊全了。

卷八〈褚生〉⁶⁹中的褚生家貧，陳生偷父親的錢資助褚生，兩人共同師事呂先生，陳父怒陳生偷竊，使陳生廢學，呂先生替褚生還錢，並待褚生若親生子，褚生亡後不忘陳生高誼，附在陳生身上，代陳生考試，陳生果然中舉，褚生的表兄為冥司典簿，使褚生投生呂先生家，呂先生的妻子早已絕育，五十多歲時忽然生個兒子，正是褚生來投胎報恩。褚生在世時受人恩德，死不忘報恩，先以鬼魂代考回報陳生，又以來世投胎使呂家不絕嗣，異史氏曰盛讚：「褚生者，未以身報師，先以魂報友，其志其行，可貫日月，豈以其鬼故奇之與！」而陳生與呂先生當日幫助褚生時，想必未曾料到幫助他人自己得到的回報更大吧！「作善於人，而降祥於己」蒲松齡作此故事，勸善之心極為強烈。

卷九〈愛奴〉⁷⁰寫蔣夫人(鬼)請徐生教子讀書，贈奴婢愛奴以報教子之恩，徐生欲將收愛奴尸骨歸葬時，見尸顏色如生，愛奴自言能肉體不朽的原因，是陪葬的金寶餘氣所致，鬼魂入棺，尸即自起，笑語一如常人，但不飲食不休息，不見生人。一年多後，徐生醉酒時執殘酒強灌愛奴，愛奴立刻倒地，口中血水流溢，一天後，屍體就壞了。蒲松齡在篇末附記長山某人每次請老師到家中教課，年終付酬金時總是精打細算的苛扣老師，相比之下，故事中的蔣夫人對的教師回報就豐厚多了，除了酬金不少，連教師看上自己疼

⁶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081-1085。

⁷⁰同註 69，頁 1191-1196。

愛的婢女也能割愛相贈，善鬼待師之厚，有時更勝過人呀！異史氏評曰：「夫人教子，無異人世；而所以待師者何厚也！不亦賢乎！余謂豔尸不如雅鬼，乃以措大之俗莽，致靈物不享其年，惜哉！」蒲松齡一生在畢家設帳授徒三十年，稍解蒲家的經濟窘困，畢家上下都看重蒲松齡，但他長年離家在外，與妻子分離，對於有愛奴相伴的徐生是頗羨慕的，也惋惜愛奴遭灌酒而尸壞，想必若是蒲松齡有這樣美麗聰慧的女子陪伴身旁，縱然是鬼，他也會加倍珍惜的。

卷十二〈劉全〉⁷¹寫侯某提著飯菜走在田野間，遇風旋其前，侯即以杓掬漿祝奠之。到城隍廟時看見劉全獻瓜的人像被鳥糞糊住眼睛，就替劉全除去糊蔽眼睛的鳥糞。侯某病臥時被二鬼差攝去，得一綠衣冥官與劉全幫助，免去鬼隸索賄之苦，綠衣冥官即侯以杓漿見飲者。冥間訟事畢，侯某無罪得復生，活到八十幾歲，劉全前來告知他陽壽已盡，接他到冥府，並為他安排好冥間一個小官職。故事中的侯某善人有善報，綠衣冥官與劉全是善鬼知報恩，侯某饗綠衣冥官一頓飯菜，冥官為其震懾賄賂的鬼差；侯某替劉全除鳥糞，劉全不只在冥府相助，連侯某死後的安樂都替他安排了。

六、善鬼助人或助鬼

細察《聊齋誌異》各個鬼類故事，可以發現書中人與鬼互動頻繁，陰陽相通且大多關係和諧，雖有惡鬼，但善鬼更多。有些善鬼助人或助鬼的故事重見於前述「善鬼終成神」的故事類型，因善鬼助人或助鬼是過程，其中一些鬼可獲得成神的善報，例如：卷一〈王六郎〉、〈王蘭〉、卷二〈水莽草〉、卷八〈司文郎〉、卷九〈于去惡〉；有些善鬼助人，因此善有善報，得以復生為人，這類故事與「善鬼可復生」類型重複，例如：卷二〈珠兒〉、卷五〈小謝〉、卷十二〈薛慰娘〉；有些鬼幫助人，同時也求人助，屬於人鬼互助，這類故事與「善鬼求人助」類型重複，例如：卷五〈章

⁷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650-1652。

阿端〉、卷十〈龍飛相公〉；卷一〈葉生〉是鬼助人，同時也是完成自己未了的心願，與「善鬼了心願」類型重複；有些鬼則本就是冥間鬼官，不會再成神，或是鬼回報個人的恩德，沒有造福更多人，因此未能成神，這類故事與「善鬼來報恩」類型重複，因報恩乃鬼入人世的動機，助人是鬼的行為，例如：卷五〈布客〉、卷七〈宦娘〉、卷八〈周克昌〉、〈褚生〉。另外，卷四〈辛十四娘〉⁷²在故事一開始寫鬼助馮生娶回辛十四娘，但鬼的形象薄弱，僅是過場，全篇故事在寫人與狐的婚戀，及狐助人免禍後成仙之事，故在此不論。善鬼助人或助鬼，未與其他類型重複的故事分述如下：

卷二〈陸判〉⁷³的朱爾旦資質駑鈍但性情豪放，眾人鼓吹他請閻王殿面貌兇惡的陸判飲酒，他果真敢到廟裡把陸判塑像背來，夜裡陸判真到朱家與朱爾旦飲酒，陸判趁朱爾旦睡眠中幫他改腸換胃，自此他文思大進，科考果然榜上有名。朱爾旦還請求陸判為妻子換上美人頭，朱爾旦死後陸判還在鬼界推薦他為官。故事中的陸判並不像外表那麼兇惡，其實是一位面惡心善的鬼官，朱爾旦的幾個願望都替他達成了，也不求回報，人與鬼能一生真心交往的做朋友，朱爾旦的一生因為遇到陸判而完全改變，蒲松齡真恨不得自己就是朱爾旦吧！

卷三〈連城〉⁷⁴寫富家女史連城愛慕喬生的才華和人品，但史孝廉嫌貧愛富，將女兒許配給鹽商之子王化成，連城重病時需男子心頭肉以擣藥，史孝廉應允將連城嫁給肯割肉的男子，唯有喬生肯割肉，但連城病癒後，王家又要來搶婚，連城又病數月而死，喬生哀，亦死。喬生在陰間遇好友顧生，顧生被連城與喬生之情所感動，連城在陰間與史太守的女兒賓娘相扶持，顧生便使三人返魂，喬生不但有情人終成眷屬，還能享齊人之福。喬生與連城能有圓滿的結局，多虧仗義相挺的善鬼顧生，被人的真情所感，助有情人返陽。賓娘本不能返陽，顧生在喬生與連城苦苦求情下，竟願一肩扛下可能的罪責，也讓賓娘返陽。雖然賓娘這個角色在故事末出現，顯得狗尾續貂，屬傳統封建的男人對「二美共事一夫」的渴望，但陰間竟有善鬼仗

⁷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535-547。

⁷³同註 72，頁 139-146。

⁷⁴同註 72，頁 362-367。

義若此，絲毫不遜於武俠小說中的俠客呀！

卷六〈聶政〉中懷慶潞王強搶王生之妻，王生藏身在聶政墓地，希望在懷慶潞王的車隊經過時能遠遠的與妻訣別，車隊的僕役發現王生便狠狠鞭打他，此時墓中一男子忽然跳出，手握白刃，氣象威猛，厲聲曰：「我聶政也！良家子豈容強占！念汝輩不能自由，姑且宥恕。寄語無道王：若不改行，不日將抉其首！」惡官強搶民女，聶政的鬼魂出來行俠仗義，助人脫離魔掌。朱瓊華評析故事：

忠臣義士死後還仍留有仁義，所以聶政才會憤而出面懲戒荒淫無道的潞王。聶政在生時為人賢明，連死後也展現了其崇高的德行。聶政雖已是鬼，但仍是剛直、正義，他懲治了惡人，保護了好人。⁷⁵

蒲松齡以古代豪俠聶政，塑造出一個正義的鬼魂形象，來創作出鬼替天行道的故事，讓受欺壓的人民在現實生活中有一絲希望，也許哪一天正義的鬼魂會現身拯救自己。

卷六〈杜翁〉⁷⁶寫杜翁被鬼差誤捉入冥，幸遇張某為他查驗，才得以還陽。途中遇六七個容色媚好的女郎，杜翁心中喜歡，就跟在她們後面走，竟一起變成豬了，幸好張某呼喊他回來，他就急忙撞豬圈的牆，撞死了又變回人。杜翁被鬼差誤捉是鬼差的錯，但回陽時因好色而誤投畜牲道卻是自己的錯，幸好有張某一再解救杜翁，真是好鬼救人救到底。

卷十一〈鬼隸〉⁷⁷寫濟南曆城縣的兩個衙役，出公差到外地，年終要返回縣城的途中遇到兩個拿名冊要勾魂的鬼隸，鬼隸好心告訴他們濟南將有大劫，會死百萬人，勸兩個衙役避禍，不久，清兵大舉南下，屠戮了濟南城，二人都逃過一劫。故事雖寫善鬼助人避難，卻透露出明清交際時戰亂的死傷慘重，能得鬼隸幫助的人恐怕只在故事中有，現實中的百姓都是難逃苦難

⁷⁵朱瓊華《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頁 38。

⁷⁶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770-771。

⁷⁷同註 76，頁 1558。

的。

卷十二〈老龍船戶〉⁷⁸寫朱公擔任廣東巡撫時，歷稽舊案，有上百名商旅失蹤或死亡的案子，卻無法破案，朱公沐浴熏香求城隍幫助，得城隍指點，查出是老龍津駕船的船戶謀財害命，得為冤死者昭雪。故事雖寫城隍助官破案，實則強調朱公為官之善，使罪人們伏法，百姓能安居樂業。異史氏曰：「公非有四目兩口，不過痼瘼之念，積於中者至耳。彼巍巍然，出則刀戟橫路，入則蘭麝熏心，尊優雖至，究何異於老龍船戶哉！」諷刺那些耀武揚威、利欲薰心的惡官，與老龍津船戶沒有什麼區別。

《聊齋誌異》鬼類故事中，善性的鬼佔大宗，這改變了傳統志怪小說中鬼作惡的特點，藉由上述各類善鬼故事的文本分析，歸結出小說中的鬼由惡性為主，轉成善性為主的結論。女性善鬼大多以弱女子的形象出現，生前因受奸人所害或戰亂而死，死後托身於正直有才德的書生，受書生幫助洗刷生前冤情，或在書生有難時捨身相救。女鬼特有的淒美，人鬼戀的纏綿悱惻，令人深陷《聊齋誌異》的世界中，構成《聊齋誌異》鬼故事最有魅力的篇章；男性的善鬼多是不得志的書生死後的鬼魂，也有受害而死的百姓，不願再有人受惡鬼之害，轉而救助世人，因而成神或能復生為人；還有一些本就在陰間的鬼、鬼官，與人接觸往來而助人或報恩。蒲松齡筆下的各個善鬼與人在互動中產生動人的友情、愛情，雖然鬼形在人世虛幻不實，但人鬼間的情感卻真實不虛。

第三節 鬼性變異的二重寓意

蒲松齡創作《聊齋誌異》有多線的主題、多樣的角色，對鬼的形象塑造立體而豐滿，包括外形、性格、言語及行為，因為蒲松齡塑造鬼的形象並不是單一的描述法，焦點由傳統志怪小說中對外形、生命現象的重視，轉移到鬼的整體形象，尤其用心描寫鬼的身世與遭遇，使鬼的性格與言行都有跡可尋，因此不是所有美麗的女

⁷⁸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610-1614。

鬼都是善鬼，也不是所有醜陋的鬼就是惡鬼，因為鬼和人都有各色各樣的。

由第三章「《聊齋誌異》與六朝志怪小說中鬼的異同」的比較分析，及前兩節「鬼本惡性」、「鬼轉善性」各篇故事的歸納分析，可得知《聊齋誌異》鬼故事中角色的鬼性，由傳統的以惡性為多，轉變成以善性為多，是受作者創作的書寫意圖影響。六朝志怪的作者寫作鬼小說有兩大目的：一是因為對死亡、死後世界無知而猜測或恐懼，意圖證明鬼怪實有，寫作其實是記錄而非有意識的創作小說；一是當時社會動亂不安，佛、道教興盛，與民間傳統泰山治鬼說結合，宣揚善者可往生極樂或修仙避死，惡者則墮入地獄、輪迴六道間。這兩個目的下寫出的鬼形象以惡鬼為多，尤其是宗教勸善懲惡的故事，地獄中的惡鬼更加恐怖，作者的書寫意識是將人與鬼對立，以人為主體，鬼為異體，人有善性，與人相異的鬼即為惡，只有可能復生為人的鬼才是無明顯善惡的。

蒲松齡《聊齋誌異》的書寫意圖也有二：一是承襲六朝傳統，單純志怪；一是寄託美好想望，教化世人。「志怪類型」故事有惡鬼害人，或無善惡的鬼出沒的情節，但這類故事在《聊齋誌異》鬼類故事中只有二十篇，佔一成八的比例。石育良已注意到《聊齋誌異》中作者書寫意圖的轉換，造成筆下鬼、鬼世形象的善惡差異：

《聊齋》裏，無論是用冥間的公正反襯人間的黑暗，還是用冥間的情形來影射人間的現實，都清楚地意識到兩者間的關係。當作者描述冥間情景的時候，他實際上是從現實人間的角度來觀照的。讀者在解讀的過程中，不僅面對一個冥間世界，而且意識到與之對應的現實世界，意識到它是怎樣構成的。冥府既可以作為公正的象徵，也可以作為醜惡的象徵。冥府的意義不再是固定不變，它被作為一種符號，作者可以根據不同的需要，賦給它不同的意義。因此，冥府及其主宰者不再作為宗教崇拜的對象而被體驗到，而是作為一種藝術手段被運用到小說中來。⁷⁹

蒲松齡不只在描寫冥府、冥獄時賦予它不同的善惡對照意義，一切鬼物皆有其與作

⁷⁹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61。

者書寫意圖對應的符號意義，因為蒲松齡創作時經常將自身的經歷、渴望、心情投射在小說中，意圖抒憤、尋求心理補償，所以蒲松齡創造的鬼各有特色，性格的善惡與六朝志怪小說相比有較大的變化。石育良指出《聊齋誌異》故事的特點：

神仙鬼怪寓含著蒲松齡對社會、對人生的特殊理解，它們大都構成與現實中的人的對比。它們或者影射現實中人的醜惡，或者具有比現實中的人更優越的性質，具有更美好的品質，它們在更多的作品中被理想化了。⁸⁰

蒲松齡的書寫意識是複雜的，他有時將人與鬼當成同類，用類比的技巧，不把鬼當鬼寫，而是把鬼當人在寫，創造出人格化的鬼，因為人與鬼的關係並非對立，善與惡也沒有對立，許多學者指出《聊齋誌異》的鬼世就是人世的投射，故鬼性如人性，有善也有惡，因為世道黑暗，惡人惡官多，類比為人的鬼就被塑造成惡鬼形象；但蒲松齡又把許多故事中的鬼與人對比，用對比的技巧，讓鬼異於人，鬼比人善，一方面諷刺人的惡形惡象，一方面又把對美好世界的希望寄託在善良的鬼身上，這類寄託美好想望的故事才是《聊齋誌異》鬼類故事的大宗，因此《聊齋誌異》中的善鬼多於惡鬼，出現鬼性由惡轉善的特色。

談蒲松齡以鬼怪為主角創作故事，除了他的書寫意圖及意識的因素，也與當時社會背景有關，孫一珍認為蒲松齡以花妖狐魅來作為故事主角，是另有寄託的：

其一，我國自魏晉以來，就有志怪小說的傳統，也算有先例可循。其二，清王朝入主後，大興殘酷的文字獄，藉以鉗制人們的思想，推行封建文化專制。作者有話不能明言，乃藉談鬼說狐抒發孤憤之情，用以鞭笞現實，策勵後人。其三，作者懷著懲惡揚善的美好願望，上下求索而不可得，只能馳騁想像，通過擬人化的鬼狐形象，曲折地表達自己的人生理想。⁸¹

前兩點是清代志怪類小說創作的共同背景，如袁枚《子不語》、紀昀《閱微草堂筆

⁸⁰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121。

⁸¹孫一珍：《聊齋誌異研究》，頁117-118。

記》也是如此，但蒲松齡的《聊齋誌異》是成就最高的作品，蒲氏卻是文人中仕途最坎坷的，只有將懲惡揚善的抱負、對美好生活的想望，通過多樣化的鬼狐形象，以及與眾不同的鬼性變化表達出來。以下將從蒲松齡的書寫意識分析《聊齋誌異》中鬼性變異的二重寓意。

一、第一重寓意：諷刺人世之惡

當蒲松齡寫《聊齋誌異》中的惡鬼與混濁不公的鬼世時，惡鬼如人間的惡人、貪官，總是惡欺善、強欺弱，蒲松齡是藉由惡鬼直接諷刺人間之惡，在故事末通常藉佛道之力給予惡鬼懲戒報應，展現其勸善懲惡的思想，「惡鬼有惡報」及「惡鬼收賄賂」故事中的惡鬼正屬此類。楊昌年指出「聊作天上即是人間，陰司官衙，一般橫暴。」⁸²經典的篇章例如：卷一〈畫皮〉、卷六〈考弊司〉、卷十〈席方平〉、卷十二〈公孫夏〉。

蒲松齡描繪〈畫皮〉惡鬼極有深意，將〈畫皮〉之獰鬼放到現實世界中，許多貌似君子，實則無惡不做的小人，也恰如獰鬼般披著美人皮，其實暗藏著禍心，因此獰鬼更可說是現實社會裡小人形象的另類投射。⁸³明明是攫奪人心的惡鬼，卻用美麗而受辱的柔弱形象吸引人、欺騙人，愚昧好色的世人卻不能分辨是非，蒲松齡以異史氏曰表達慨嘆：

愚哉世人！明明妖也，而以為美。迷哉愚人！明明忠也，而以為妄。然愛人之色而漁之，妻亦將食人之唾而甘之矣。天道好還，但愚而迷者不悟耳，可哀也夫。⁸⁴

蒲松齡筆下的惡鬼有惡報，但蒲氏並非一味的指責惡鬼，以惡鬼諷刺惡人，骨子裡愈是猙獰嚇人，愈加表現出豔麗動人、柔弱可憐狀；奸人愈奸，愈表現出忠厚正直

⁸²楊昌年：《聊齋誌異研究》（台北市：里仁出版，1996年8月），頁120。

⁸³劉仲娟：《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頁114。

⁸⁴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123。

的模樣，同時也指責愚昧的世人是非不分、忠奸不明，受表象蒙蔽。〈考弊司〉中也有相同的形象安排，聞人生為鬼秀才伸張正義後，在冥間市集見一妓戶，女鬼柳秋華「露半面，容妝絕美。」生便急切的與她歡愛，還訂下婚約，天亮時鬼嫗向聞人生要金貲，聞人生才想起腰橐空虛，鬼嫗與柳秋華立即變了臉色，逼得聞人生解衣為質，聞人生尚不悔悟，還期盼柳秋華與他柔情道別、再訂前約，卻窺見鬼嫗與柳秋華「自肩以上化為牛鬼，目睖睖相對立。」聞人生驚恐而逃，直到遇見鬼秀才為其往斥鬼嫗與柳秋華，拿回衣物送生返家，才解除聞人生滯留冥間的危機。故事中的鬼夜叉柳秋華與〈畫皮〉的惡鬼都先以美麗的外表迷惑人，對人有所掠奪時便顯出獐惡的真面貌。〈畫皮〉的故事意在警戒世間的漁色者；〈考弊司〉的故事是以鬼貪財反諷世人對金錢的貪婪為主線，故只塑造柳秋華貪財之惡，未及〈畫皮〉的惡鬼那樣奪取人心，然而世人無論是面對柳秋華或〈畫皮〉的惡鬼，都被其美麗可人的外表迷惑。

〈畫皮〉中另以惡鬼跟善人對比，王生的妻子陳氏為了救活他，到市集上求躺在糞土中的瘋癲乞丐，能救人的乞丐沒有英偉不凡的形象，反是「顛歌道上，鼻涕三尺，穢不可近。」乞丐故意羞辱陳氏，又「咯痰唾盈把」讓陳氏吃，陳氏抱著王生尸體整理他被惡鬼撕裂的胸腔，乞人噁心的咯痰竟變成救活王生的心臟！這裡的「痰唾」有正反兩層寓意：其一，真正能救人、對人有好處的人事物，其表象不一定美好，正如人世中的忠臣善人、忠言良藥往往不討人的歡心；其二，漁色又膽小怯懦的王生的心臟竟是痰唾所結成，王生雖不是大奸大惡之人，但心術不正才引鬼入室，其心也只配由「痰唾」結成。

讀〈考弊司〉的故事，不能不注意到蒲松齡以兩種惡鬼形象來批判世人對金錢的現實勢利：一種是以虛度鬼王為首的冥間官吏們，位高權重故毫不避諱顯出惡鬼的惡形惡相，是作者諷刺人世中為官卻貪污瀆職、剝削百姓者，想必與蒲松齡在南遊寶應任幕賓時的官場見聞有關；鬼嫗與柳秋華只是一般鬼妓，是作者察見人世中的低階層者，本來面目妍美，為錢財而變成恐怖惡形的牛鬼夜叉相。蒲松齡以兩種惡鬼形象諷刺社會中上層百官、下層平民皆因財而扭曲本相的一

面，冥間社會是人間社會的模擬，人間的腐敗現象被投射到冥間社會中。「考弊司」應是掌管考查弊端的官衙，卻成了弊端百出之處，廳堂兩邊石碑刻的「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大堂楹柱的上聯「曰校、曰序、曰庠，兩字德行陰教化」，下聯「上士、中士、下士，一堂禮樂鬼門生」。馬瑞芳說明對聯的意思是：

考弊司這一陰間學府最講究以「德行」（道德品質，亦即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來教育學生，各類讀書人都在鬼王管轄下學習禮樂。……考弊司的外表和內裏如此天差地別。一邊是封建統治者時時標榜的莊嚴的道德說教，一邊是封建統治者時時施行的殘酷的吃人生涯。⁸⁵

這楹聯的期許和實際的貪瀆情形兩相對照，真是諷刺至極。〈考弊司〉後段故事寫聞人生在妓院的遭遇，表面看來，與考弊司是可以分立的故事，實際上，二者在一篇之中對讀，才可以顯出作者的巧妙安排，鬼王、鬼吏與鬼妓皆貪，可顯出整個鬼世不分上下皆好財貪婪。將鬼妓與鬼王對比，鬼妓向嫖客索錢，無錢要「解衣為典」；鬼王向人索錢，無錢者要割髀肉，割得秀才「大嗥欲嘎」，黃宗羲〈原君〉中形容統治者壓榨百姓：「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⁸⁶蒲松齡神來一筆的把「敲剝骨髓」寫成真正的「割髀肉」，秀才的哀嚎聲真真切切就是百姓的哀鳴。而鬼妓比鬼王要寬容得多，秀才叱罵鬼妓無禮之後，便將聞人生的衣服奉還。考弊司的虛度鬼王割秀才髀肉卻苛刻得多，割得人哀嚎求饒也不心軟，連前世爺爺輩的聞人生求情，都斷然拒絕，曰：「此有成例，即父命所不敢承！」顯然無論什麼人、事、物都比不上錢重要，鬼王的貪婪和無恥遠超過鬼妓。蒲松齡特意安排由聞人生經歷冥間的一切，「聞人生」正是見聞真實人生的意思，細查整本《聊齋誌異》，少有故事主角的名字如此特別，蒲松齡只有在少數具實錄意義的故事才寫出主角全名，其餘大多以姓氏作為男主角的稱呼，王生、霍生、葉生之類，甚至有懶得給姓氏，直接稱某生的，馬瑞芳分析過〈餓鬼〉的男主角姓名（馬

⁸⁵ 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119-120。

⁸⁶ 〔清〕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台北市：金楓出版，1987 年），頁 28。

永)及經歷：前身是馬，投生到操賤業的豬(朱)家，在狗身上做文章(犬之性)升上去，一概是畜類勾當。⁸⁷〈考弊司〉的「聞人生」正是蒲松齡匠心獨運的安排，由他看見虛肚鬼王割人髀肉之事，而大呼曰：「慘慘如此，成何世界！」正是蒲松齡藉由聞人生之口，表達對人世官場的諷刺與哀嘆。最終虛肚鬼王遭受嚴厲的懲戒，馬瑞芳認為：懲惡的本身就是揚善⁸⁸。蒲松齡寫這類故事除了諷刺人世，也充分展現其勸善懲惡的思想。

石育良分析冥間官吏等級與人間官府的關係：

卷一〈考城隍〉裡，閻王主持召考城隍之職，可見其地位低於閻王。卷十〈席方平〉按城隍、郡司、冥王的順序排列出由低到高的等級結構。在冥府統治集團裏地位最低的是鬼隸，相當於人間衙門裏的差役。不管怎樣排列，也不管冥間統治者與人間官府的哪一級別相對應，他們都是對人間社會的模仿，這是毫無疑問的。⁸⁹

席方平在冥府看見鬼隸受賄後日夜撈掠父親，大罵獄吏：「父如有罪，自有王章，豈汝等死魅所能操耶！」遂出，抽筆為詞。值城隍早衙，喊冤以投。⁹⁰寫狀詞擊鼓鳴冤的情形跟世人告官時如出一轍，蒲松齡完全將人間官場的運作方式搬到陰間，然而席方平層層上告，城隍、郡司、冥王皆收受富豪之賄，以一次比一次嚴厲的刑罰想逼退席方平，威逼不成又利誘，席方平於是感到「陰曹之暗昧尤甚於陽間」。蒲松齡把人間官場的黑暗投射到冥間社會，這些惡鬼暗指人間惡官，可見官官相護、貪贓枉法的醜惡，而且越是大官越狠毒，肆無忌憚的胡作非為，對冥間社會的揭露實際上也就是對人間社會的諷刺。

卷六〈小謝〉寫鬼判官強迫秋容做妾，陶生要欲推倒黑判官塑象救秋容、卷五〈伍秋月〉寫伍秋月關押在冥獄時被二鬼隸調戲，王鼎一刀一個的將鬼隸都殺

⁸⁷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117-118。

⁸⁸同註 87，頁 217。

⁸⁹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59-60。

⁹⁰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341。

了，都是藉傳統人鬼戀負載刺貪刺虐內容。馬瑞芳評析：

蒲松齡所處的時代，江河日下，人鬼頗同。聊齋新鬼故鬼並非蒲松齡憑空製造的天方夜譚，陰世其實是現實的另一種形式。陰世隸卒索賄枉法，猥褻女囚，是黑暗現實的倒影；王鼎殺隸卒毫不手軟，實際是普通百姓對黑暗吏治深惡痛絕的想像性懲戒。⁹¹

這些故事除了以惡鬼揭露人間惡官的惡行惡狀，還將老百姓意圖反抗的心付諸行動，讓王鼎輕易的成功殺死惡鬼，而且王鼎未受冥罰，代表王鼎殺鬼隸是伸張公理正義，異史氏曰：

余欲上言定律：『凡殺公役者，罪減平人三等。』蓋此輩無有不可殺者也。故能誅鋤蠹役者，即為循良；即稍苛之，不可謂虐。況冥中原無定法，倘有惡人，刀鋸鼎鑊，不以為酷。若人心之所快，即冥王之所善也。豈罪致冥追，遂可倖而逃哉？⁹²

蒲松齡以惡鬼隸比擬現實中調戲婦女的蠹役，直言沒有不可殺的，而且除去蠹役的王鼎就是良民，冥王能讓人除去蠹役也是一種善政。

卷八〈夢狼〉將陰間與陽間的官府設計成平行時空的場景，從陰間竟可以看到陽間官府的「本象」。故事寫白翁的外甥與兒子分別在兩處當官，白翁入冥見到外甥戴著官帽，穿著官服坐在官廳大堂之上；到兒子白甲所管轄的官衙，卻見堂上，堂下，坐、臥的全都是狼，兒子要招待爸爸吃飯，竟然是一頭大狼，叨著死人出來，突然有兩個金甲猛士要捉白甲，白甲撲地化為虎，被金甲猛士敲掉了牙作為懲罰，白翁回陽後派二兒子去看望白甲，發現白甲的牙果然全掉了。二兒子照爸爸的話勸白甲要愛護百姓，白甲還教訓弟弟說：「弟日居衡茅，故不知仕途之關竅耳。黜陟之權，在上臺不在百姓。上臺喜，便是好官；

⁹¹馬瑞芳：《馬瑞芳評說聊齋之情場》，頁 70。

⁹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672。

愛百姓，何術能令上臺喜也？」⁹³後來白甲升官赴任的途中遇上劫匪，但白甲交出所有財物後劫匪仍要殺他，劫匪不貪財，反而說是為一城的民眾洩憤申冤來的，連同助紂為虐的僕役們都殺了。有一位冥官經過，念及白翁是好人，不應讓他看到兒子的慘狀，便替白甲把腦袋接回去，但偏偏把腦袋反著接上，白甲復生後就只能看著自己的背。

這篇故事對比好官與壞官，外甥為官正直，在陰間的本象也是衣冠堂堂的；寫白甲壓榨百姓的模樣，以老虎象徵縣令，群狼象徵衙役，蒲松齡還明白揭露此等惡官的想法，都是為升遷而諂媚奉承上司，全然不顧百姓生死。《禮記·檀弓下》子曰：「苛政猛於虎也。」⁹⁴蒲松齡奇思妙想，讓官員的原形都成了真正的猛虎，異史氏直言：「竊歎天下之官虎而吏狼者，比比也。即官不為虎，而吏且將為狼，況有猛於虎者耶！夫人患不能自顧其後耳；甦而使之自顧，鬼神之教微矣哉！」明白指出當時天下官虎吏狼的普遍現象，人間官吏甚至有比猛虎更厲害的。故事裡不忘勸誡惡官，讓冥官給白甲懲戒，反接著腦袋讓他看看自己作惡的後果，提醒世上的惡官，做事時別忘了給自己留後路。

卷十二〈公孫夏〉故事本文共一千零九字，異史氏曰有四百二十七字，份量近故事的一半，評論中還記錄當朝好官郭華野罷黜一捐官的國子監學生的事蹟，可見〈公孫夏〉寫的陰司買官實際是現實的倒影⁹⁵。故事中提到封官的規矩是本省人不能在本省做官，但公孫夏(鬼)卻直言：「但有孔方在，何問吳、越桑梓耶？」⁹⁶只要有錢，什麼規矩都是虛設，官場中是認錢不認人、認錢不認理的。

這些故事中的惡鬼以及人入冥所見的景象，都直指人間官場的弊端，可知《聊齋誌異》中鬼為惡性的重要內涵，是諷刺人世之惡。

「惡鬼欲報仇」類故事的惡鬼是反諷人世之惡，有一種惡鬼是生為人時受人欺

⁹³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053-1054。

⁹⁴〔漢〕戴聖撰、〔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收錄於《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頁 194。

⁹⁵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170。

⁹⁶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660。

壓，死後化為惡鬼報復，反諷人間黑暗無公理，還需鬼為自己伸張正義。卷五〈竇氏〉的故事，是對現實社會土豪劣紳欺壓良民，與貪腐的官府狼狽為奸的強力批判與揭露，馬瑞芳分析：

竇氏因為幼稚上了壞人的當，變成鬼魂後，逐步看透了南三復背後的強梁社會。南三復兩次因為開棺見屍成為被告，為什麼第一次能蒙混過關，第二次就得殺頭？因為兩次屍體的地位不同。第一次是貧女竇氏，第二次是姚舉人的女兒。⁹⁷

這個故事與其他惡鬼欲報仇的故事最大的不同處，就在於竇女不是利用鬼的能力直接向南三復索命，竇女的鬼魂在人間進行各種計謀，讓大戶人家的女兒死去、自己的鬼魂現形，讓父親有理由再告官，又偷將姚舉人女兒的屍體運到南家，栽贓嫁禍給負心的南三復。其實竇女的鬼魂既能讓大戶人家的女兒縊死，應該也可讓南三復縊死，蒲松齡偏不這樣安排情節，因而竇女才需用一個又一個的計謀來報復，透過死亡者身份的不同，官府的態度就不同，更讓讀者更深切的體認到社會欺壓小民的黑暗程度。

「惡鬼欲報仇」類的鬼故事雖然是寫惡鬼的各種報復行為，卻充分體現蒲松齡受儒家「禮義廉恥」思想的影響，並藉由通俗宗教因果報應的方式，對世人行勸善懲惡的教化，寫惡鬼其實是以惡鬼受害才作惡的緣由，顯出人世社會的惡行。卷三〈泥鬼〉寫泥鬼報復時不敢對正直的唐太史下手，轉而禍害其表兄，既讚揚剛強正直者連鬼不敢欺侮他，又暗指人世很多惡人如惡鬼，都是欺弱怕強；卷五〈柳氏子〉和卷十二〈古瓶〉都批判世人貪財的醜惡面貌，人作惡才招來鬼的報復，以此來警惕世人。「惡鬼能改過」的故事，有卷三〈諭鬼〉、卷十〈長亭〉，都顯見惡鬼比人更仁義，能改過遷善，以惡鬼反諷人世之惡更甚於鬼。

馬瑞芳評《聊齋誌異》揭露人世萬象，讚揚蒲松齡：

中國古代還沒有一位小說家像蒲松齡那樣，把那樣的歷史真實，包含進

⁹⁷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49。

那樣奇妙的鬼狐故事中，把那樣深邃的思想，隱化在那樣可愛的意趣中。最難得是這兩件迥乎不同的事：字面上是鬼狐妖魅，骨子裡是人間社會，彼此融合無間。⁹⁸

探討《聊齋誌異》中鬼的寓意，可以發現惡鬼雖有各種作惡的方式，其行為與人間社會卻脫離不了干係，有的惡鬼本身就是人間的惡人形象，有的是藉惡鬼襯顯出世人之惡。惡鬼故事除了指出人世之惡，也以佛道懲戒惡鬼，或惡鬼懲治惡人的方式，展現積極勸善懲惡，矯正世風的目的。

二、第二重寓意：寄託內心渴望

蒲松齡一生屢困場屋，生活貧困，眼見外族入侵，官場吏治昏暗，自己無力改變黑暗世道，只好將對社會、對人生的不滿與期望都寄託在創作的世界中。《聊齋誌異》鬼故事主要的意蘊內涵，可以統整為「藉宗教懲惡勸善」、「以鬼諷人」、「寄託願望」及「回歸傳統價值觀」四大項。⁹⁹前兩項大多在惡鬼故事及入冥故事中展現，「寄託願望」則多藉由善鬼形象來達成，「回歸傳統價值觀」在各類故事中都可見，是蒲松齡思想的基本底蘊。《聊齋誌異》中表達作者心中的期許時，鬼的世界是公平正義的，有各個助人或報恩的善鬼來親近人，蒲松齡在這些善鬼的身上寄託他理想的烏托邦世界，正因為對現實世界不滿，才創造理想的世界來彌補現實的缺憾。

《聊齋誌異》寫陰間冥府的運作，除「惡鬼收賄賂」型故事的冥官是貪污瀆職以外，其他冥府都是不容徇私的，蒲松齡常用冥府的公正來反襯人間官府的黑暗。例如卷三〈李伯言〉，因李伯言為人剛正不阿有膽氣，暫代閻羅之缺審案，李伯言一見被告是親家王某，心裏產生了袒護的念頭。這個念頭剛出現，忽見大殿上冒出火苗，火勢洶洶地燒著屋樑。李伯言大驚，鬼吏連忙告訴他：「陰曹不與人世等，

⁹⁸馬瑞芳：《蒲松齡評傳》（台北：雲龍出版社，1991年），頁193。

⁹⁹參見劉仲娟：《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頁137。

一念之私不可容，急消他念，則火自熄。」¹⁰⁰李伯言收回私念，火光一下子沒有了。可知陰司審案不得徇私，異史氏曰：「陰司之刑，慘於陽世，責亦苛於陽世，然關說不行，則受殘酷者不怨也。誰謂夜臺無天日哉？第恨無火燒臨民之堂廨耳。」蒲松齡批判關說歪風，同時期望閻王殿的正義之火能燒到民間的衙門上！卷七〈閻羅薨〉的閻羅魏君，當夜審囚時，為巡撫之父開脫減罪，天一亮就死了。閻羅魏君想必是因為徇私而被處極刑，這樣的安排顯見蒲松齡期待人世能如冥界一樣法網嚴密。除了〈李伯言〉與〈閻羅薨〉之外，其他故事中有寫到閻羅或冥官的，也大多是公正嚴明的形象，如卷一〈王蘭〉的閻王懲罰誤捉善人的鬼卒。卷四〈碁鬼〉的閻摩王罰碁鬼入餓鬼獄，東嶽鳳樓建成時，給碁鬼贖罪的機會，碁鬼仍未悔悟，再判其永無生期，一切依法處置。

關於冥府公正不阿的故事情節，蒲松齡一方面透過冥界反諷並教化現實人世，劉仲娟認為：

蒲松齡寫作鬼故事時，往往脫不了描述冥界之景況，尤其是「冥府遊歷型」，總對冥界多所著墨……冥界的賞罰分明，而人世則是非顛倒，著力描寫冥界之治的清明，更能反襯出現實官場的醜惡。¹⁰¹

除此之外，也把心中對公理正義能被實行的理想，寄託在陰間世界中。卷十一〈王大〉寫城隍懲戒好賭者的故事，篇後記康熙二十五年(1686)治理淄川的張石年，以塗面遊城的方法懲治賭博者，審案精明公正，到任三個月就使淄川百廢具舉。¹⁰²應是此故事的藍本，城隍的形象與張石年相似，故事中，城隍在冥間一出巡，便抓到二十多個賭鬼，有諷刺社會上好賭者眾多的意味。當周子明欲賴掉向黃公子借貸的帳時，幸有城隍詳細查問雙方，才沒讓無賴賭徒賴帳成功，異史氏批判當世為官者：

¹⁰⁰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314。

¹⁰¹劉仲娟：《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頁 158。

¹⁰²參見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538。

世事之不平，皆由為官者矯枉之過正也。昔日富豪以倍稱之息折奪良家子女，人無敢言者；不然，函刺一投，則官以三尺法左袒之。故昔之民社官，皆為勢家役耳。迨後賢者鑒其弊，又悉舉而大反之。有舉人重貲作巨商者，衣錦厭梁肉，家中起樓閣、買良沃。而竟忘所自來。一取償，則怒目相向。質諸官，官則曰：『我不為人役也。』是何異懶殘和尚，無工夫為俗人拭涕哉！余嘗謂昔之官諂，今之官謬；諂者固可誅，謬者亦可恨也。¹⁰³

蒲松齡在南遊寶應作幕僚其間，對官場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加上平時對社會的觀察，指出官諂、官謬是人間官場的弊病，冥間的城隍更勝過人間的官吏，審案能明察秋毫，既不諂媚於富者，也不推拖案件，使不法者有逍遙法外的機會，真是理想的官吏典範，人間像張石年這樣的好官太少，蒲松齡只好期望善性公正的城隍來維護人間正義。冥府或地獄被賦予超乎一切的力量，現實倫理社會中不能解決的問題，都可以通過冥府或地獄來解決。¹⁰⁴《聊齋誌異》寫鬼的善良人性，既反諷不如善鬼的人，也將對人、人世美好的期望轉而寄託在鬼身上。

蒲松齡一生中有三十年在畢際有家設帳教書，雖頗受看重，生活得以解困，但仍是寄人籬下，日子不富裕，又與妻小長年分離，卷九〈愛奴〉¹⁰⁵的故事就從坐館先生的角度，把人間富貴之家與冥間之鬼對塾師的待遇進行對比。河間徐生在冥間坐館，物質上受到優厚待遇，主人家「設筵，備極豐美；而行酒下食，皆以婢媼」，而且鬼母蔣夫人還將「風緻韻絕」的女婢愛奴贈給徐生，使徐生「聊慰客中寂寞」，慰藉他客居在外的精神寂寞。異史氏曰：「夫人教子，無異人世；而所以待師者何厚也！不亦賢乎！」蒲松齡藉異史氏曰表達出他的欣羨之情，鬼給塾師的待遇是多麼豐厚！恐怕蒲松齡期待東家能給他這樣全面的照顧，也只能將幻想寄託在故事中實現了。蒲松齡在〈愛奴〉的故事末，附記時人為師的實例：「長山某，每

¹⁰³ 呂湛恩注：懶殘和尚指唐衡岳寺高僧明瓚禪師，因其性懶而食殘，故號懶殘和尚。明人翟汝稷《水月齋指月錄》記載：唐詩宗使人詔請明瓚禪師，他零涕垂膺，使者見之而笑，令拭涕。他回答說：「我豈有工夫為俗人拭涕也。」同註 101，頁 1538。

¹⁰⁴ 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57。

¹⁰⁵ 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191。

延師，必以一年束金，合終歲之虛盈，計每日得如干數；又以師離齋、歸齋之日，詳記為籍；歲終，則公同按日而乘除之。」東家對坐館先生不只苛扣酬金，這種計薪方式簡直是侮辱教師。故事中善待教師的善鬼與現實中的人形成鮮明的對比，何守奇評語直說：「待師之厚，人不如鬼。」

書生之所以受到冷遇和歧視，一是因為地位低下，二是因為經濟貧困。這兩者也深深影響書生的婚姻選擇機會，沒有名門好女肯下嫁給貧寒士子，蒲松齡之妻劉孺人雖然溫謹賢慧，但長年無法在他身旁相伴，蒲松齡寫出許多美麗聰慧的女鬼傾心於窮書生的故事，例如：卷二〈蓮香〉中的女鬼李氏，為桑生而復生為人。卷二〈林四娘〉中的林四娘，與陳公夜談音律、評詩詞。卷三〈連瑣〉中的連瑣，為楊于畏吟詩、寫書法、下棋、談琵琶。卷六〈小謝〉有小謝與秋容二女鬼陪伴陶生，為其申冤。卷八〈呂無病〉自願做孫麒侍讀之妾。這些故事都顯見蒲松齡的心中渴望貧寒士子亦能獲得好女的青睞，人間女子不可能不顧身份、地位、財富、權勢，因此塑造了一個又一個真情善良、美艷動人的女鬼來奔赴書生。對書生形象描寫最詳的要屬卷二〈阿寶〉¹⁰⁶，在這個愛情故事裡，男的貧窮、喪偶且有小孩、長六個手指頭，在一般人看來傻呵呵；女的家裏富比王侯，待字閨中，美麗聰慧，按門當戶對要求，雙方懸殊得不摸邊。¹⁰⁷但孫子楚愛阿寶愛得靈魂出竅，魂魄跟阿寶回家去，阿寶被孫子楚的真情感動，二人結為夫婦。孫子楚忽然因消渴病死了，阿寶為孫子楚絕眠食，一心至陰間相隨，冥王有感於阿寶節義，使孫子楚復生，孫子楚受人玩弄以隱僻之題制七藝，卻正好符合考題，中了進士。故事塑造一個處境比蒲松齡更困窘的孫子楚，但讓他娶得嬌妻又金榜題名，蒲松齡渴望的美好人生就在孫子楚的身上實現了。

蒲松齡在另一些善鬼故事中，寄託科舉不得的心志，在人間沒有能識得千里馬的伯樂，蒲松齡讓不得志的書生得到善鬼的幫助，或在冥間得到肯定與安慰，例如卷二〈陸判〉的朱爾旦，有陸判為他湔腸伐胃，換一顆聰慧的心，之後竟文思

¹⁰⁶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233-239。

¹⁰⁷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28。

大進，能過眼不忘，使他在秋闈時得中經元。卷八〈司文郎〉的宋生，少負才名，不得志於場屋，死於甲申之難，幸得宣聖孔子及閻羅王核查劫鬼，孔子看重宋生的才學，使宋生為司文郎，宋生終於在死後得到認可。卷九〈于去惡〉中于去惡在冥間考簾官，沒想到文昌帝君奉命到都羅國冊封國王，因此無法評閱簾官考試，改由樂正師曠、司庫和嶠這類遊神閑鬼來評論文章，于去惡又不幸落榜，適逢桓侯張飛三十年巡視陰間一次，又審閱了一遍落選的卷子，才肯定于去惡的才華，推薦他作交南巡海使。蒲松齡將自己屢試不第的處境與悲憤寫入這些故事中，改造了現實中的結局，讓不得志的書生得到善鬼的幫助，能有生花妙筆寫出佳文，或書生在陰間終於不再受烏煙瘴氣的考場壓迫，憑實力得到鬼神的認同，得到陰間的功名，將自己經年累月的科舉大夢，寄託在這些鬼故事當中。

蒲松齡創造出不同的善鬼形象，具有各種不同的善心、善行：有鐵面無私的閻王、俏皮可愛的女鬼、色藝雙絕的女鬼、豪情爽朗的鬼官、才氣超群的鬼友……等。《聊齋誌異》的善鬼，不分男女，多具有相當理想的形象意義，才德兼備、情感豐沛。蒲松齡大量書寫這些奇幻的鬼怪故事，或許就是因為現實的不完滿，必須藉由這些超現實的鬼類來達成。石育良認為：

蒲松齡之所以傾注滿腔熱情來刻畫這些鬼魂形象，是因為在他看來，人不如鬼魂。《聊齋自志》說：「驚霜寒雀，抱樹無溫；吊月秋蟲，偎闌自熱。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間乎！」「青林黑塞」比喻鬼魂所在之地。蒲松齡在人間感到孤獨無望，只好在冥間尋覓知己。由於在現實人間找不到自己的理想歸宿，只好把希望寄託在非人的鬼魂身上。¹⁰⁸

因為鬼異於人，才能超出人世的局限，因此能完成蒲松齡精神上的想望。但也正因為一切只是作品中的想像，更顯出現實的困頓與貧乏，蒲松齡需要透過這些鬼故事來尋找出口，寄託人生在社會、功業、愛情上的想望。

¹⁰⁸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65。

小結

總論《聊齋誌異》一百零九篇鬼類故事，承襲六朝的「志怪類型」故事有二十篇，佔一成八的比例，其中一篇主要角色為善鬼，八篇為惡鬼，十篇鬼性無明顯善惡，僅表現鬼出沒的情節；「鬼本惡性」為主要角色的故事有二十三篇，佔二成比例，可依鬼的行為動機、過程及結果分析出惡鬼有惡報、惡鬼欲報仇、惡鬼能改過、惡鬼能害人、惡鬼收賄賂五類故事，主要角色雖為惡鬼，但少有一心害人、十惡不赦的，《聊齋誌異》中惡鬼作惡大多是事出有因，甚至先被人害，才作鬼為惡。部分篇章的惡鬼是影射人間的貪官污吏，故事中還會有懲治惡鬼的善性閻王、城隍或助人的善鬼；「鬼轉善性」為主要角色的故事有四十四篇，佔四成的比例，也依鬼的行為動機、過程及結果分析出善鬼終成神、善鬼可復生、善鬼求人助、善鬼了心願、善鬼來報恩、善鬼助人或助鬼六類故事，主要角色是善鬼，鬼世中也有一些欺壓善鬼的惡鬼，最終都被懲治；「入冥故事」有二十一篇，所有角色是善鬼或無明顯善惡，僅受驅使的鬼，作者透過描寫人入冥所見，來呈現人世的問題，或刻畫出理想世界的樣貌。

筆者研讀《聊齋誌異》各篇鬼故事，連結蒲松齡的書寫意圖，發現當蒲松齡從現實人間的角度來觀照鬼的世界時，世情如鬼，鬼即是人，是以惡鬼類比惡人，因文網嚴密，不能宣之於口的惡官都成了惡鬼；從理想世界的角度來觀照鬼的世界時，人不如鬼，是以善鬼對比惡人，因人世不能圓滿，生活有太多不如意，需要一個虛擬的世界來安慰千瘡百孔的真實人生，各種面貌及性格的善鬼被創造出來，善鬼既表達作者對美好人性及社會的想望，也反諷現實中昏聩的世人、腐敗官場、黑暗的社會，因此《聊齋誌異》鬼性由傳統的惡性為多，轉成善性為多，具有諷刺現實與寄託理想的二重寓意。

第五章 鬼性變異之創傷敘事

從六朝志怪小說中的鬼性到蒲松齡《聊齋誌異》中的鬼性轉變，以及《聊齋誌異》惡鬼與善鬼的形象具有二重寓意，都與作者的書寫意圖有深切關係。廚川白村說：「人類所發洩的詛咒、憤怒、讚嘆、憧憬、歡呼之聲，豈不就是文藝嗎？」¹《聊齋誌異》不只是供人消遣的鬼狐妖仙故事而已，更是作者一生困頓的抒憤之書，書中構築一個與人世相融互通的鬼世，有各色各樣人格化的鬼，蒲松齡藉由鬼怪描繪出人間實象及心中理想的幻象。一部偉大的文學作品，殆須經由意識的思維而產生的心理活動，才能刻劃出形形色色的人性。《聊齋誌異》的作者及其作品，因能透過心理現象的培養，進而擴大對人性的描劃，所以能表現多彩多姿的文學特色。²

文學作品常常是作家將自己或他人的創傷歷程，經由敘事故事、編織情節的手法，向讀者傾訴。³蒲松齡藉由創作《聊齋誌異》來宣洩苦悶的情緒，故事中可見其心理創傷的痕跡，他將人生旅途遭遇的挫敗、痛苦、憤怒、病痛以文學的方式展現出來，在書寫中自我揭露、自我幻想、自我安慰，這些故事能療癒、補償他現實人生的創痛，故事在被書寫當下就對作者產生意義，至於故事完成後，讓讀者產生共鳴，或故事的情節內容能使讀者心生警惕，則又是另一重意義了。

敘事心理學認為故事本身反映出個體心理發展與變化的過程，故事背後所代表的價值觀，既是被建構而形成的，同時，它也可以是經過自覺地省察、外化，乃至解構。所謂「外化」，就敘事治療理論而言，意指創傷的「問題」並不源自故事主人翁，而是來自其背後複雜的環境、人事。「問題」建構起故事主角的身份，影響他們的生命。敘事治療透過對問題的外化，把原來融合為一體的「問題、人」分割開來，故事主人翁不再是「問題」本身，「問題」被歸因在外在因素，「人」是被來自知識／權力網絡的「問題」所侵擾的主體。⁴在敘事治療理論中，「解構」指

¹廚川白村著，魯迅譯，《苦悶的象徵》（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79年），頁22。

²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頁242。

³王幼華：〈「創傷敘事」——以《聊齋誌異》中的科考作品為例〉，頁107。

⁴參見尤卓慧等編：《探索敘事治療實踐》（台北：心理，2005年），頁34。

的是故事主人翁在對創傷問題作敘事時，產生的相關信念、做法、感受和態度，這些就是故事主人翁試圖對問題所做的解構。⁵

本章將融合文學與敘事心理學中的「創傷敘事」，從蒲松齡的生平經歷，分析其作品中的創傷敘事現象，從敘事治療的角度來詮解故事對作者的深層意義，探究《聊齋誌異》中作者「創傷與療癒」的內容。所謂創傷敘事指的是受創者不斷敘述受創經歷，強調這經歷的真實性、悲慘性，由創作策略思考出發，編織完整的敘事結構，高明的修辭技巧，進行鋪陳。在不斷重述的過程裏，作者進行「個人重構」的行動，將創傷以文學性的方法呈現，用集中、彌補、重點放大等手法，構成作者認為的「真實」。⁶蒲松齡透過故事敘述他經歷過的「真實」，將那些令他痛苦的問題「外化」，更進一步「解構」成自我理想化的結局。「新佛洛伊德學派」的卡倫·荷妮（Karen Horney）所著的《自我的掙扎》談到一個「自我理想化」的觀點：

我主張稱『自我理想化』為『廣泛心理症解決法』——不只用以解決個人的衝突，而且可以滿足在某一特定時候所發生的內在需要。此外，它不但可以擺脫痛苦與不堪忍受的情感（感到失落、焦慮、卑下及分裂），而且還可能使他獲得他本身或生活上的驚人成就。⁷

對於大半生仕途無望、處於壓抑中的蒲松齡來說，傾注畢生心血創作的《聊齋誌異》正好表現出「自我理想化」的敘事現象，讓「所受的傷害也會變成能量的泉源」⁸這種書寫對作家具有自我治療的作用。孟睿認為蒲松齡將受制約的心理能量移置到《聊齋誌異》的創作中，這種心理移置作用主要體現在「異史氏曰」的結尾和「加

⁵金恩·康姆斯、吉兒·佛瑞德門合著：《敘事治療——解構並重寫生命的故事》（台北：張老師文化，2006年初版），頁185。

⁶王幼華：〈「創傷敘事」——以《聊齋誌異》中的科考作品為例〉，頁104-105。

⁷卡倫·荷妮（Karen Horney）著，李明濱譯：《自我的掙扎》（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79年），頁23。

⁸Michele L. Crossley 著，譯者：朱儀羚、康萃婷、柯禧慧、蔡欣志、吳芝儀，校閱：吳芝儀《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 self, trauma, construction of meaning），（嘉義市：濤石文化事業公司，2004年8月），頁204。

工型」作品等方面。⁹「加工型」作品即承襲六朝以來的志怪小說題材而來，蒲松齡加以改造情節，使人物更具鮮明性格、生命選擇的作品，可見「文藝絕對不是俗眾的玩物，因為它是人類嚴肅而沉痛的苦悶的象徵」¹⁰。

蒲松齡創作《聊齋誌異》的動機及主題內容，可概括分為三大方向：從下層人民的困頓生活看國家社會之黑暗；屢試不第的文人看科場積弊深重；坐館寂寞的塾師對情愛的幻想。以下運用敘事治療的方法，從這三大方向著手，分析《聊齋誌異》故事中鬼性變異的「創傷敘事」，與作者解構現實人生問題的「自我理想化」情節。

第一節 時局動盪之陳述

《聊齋誌異》中的鬼魂世界實際上也是特定時代心靈的曲折反映。¹¹故事陳述明末清初人民經歷的地方災異、改朝換代的兵禍、動盪時局下國家社會的黑暗沉淪。蒲松齡從平民中受創者的角度，將國家民族共同的經歷編織成一篇篇的鬼怪故事。

一、社會黑暗之憤懣

在《聊齋誌異》的敘事中，第一個創傷議題是對社會黑暗的揭露。蒲松齡自小經歷國家的戰亂：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1644）的甲申之亂，李自成入主北京，同年，吳三桂引清兵入關，李自成敗走西竄。¹²順治三年（1646）的山東謝遷之變、順治十八年（1661）山東于七慘案。他眼見人民共同的國仇家恨，時代的傷口，往往成為故事中人物的創傷經驗。加上蒲松齡曾在康熙九年（1670）應孫樹百聘赴寶應任一年幕賓，在這一年中他看見官場腐敗亂象，土豪劣紳與官吏狼狽為奸，欺壓

⁹孟睿：〈蒲松齡在《聊齋誌異》創作中自我實現心態的移置〉，頁 180。

¹⁰廚川白村著，魯迅譯，《苦悶的象徵》，頁 23。

¹¹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63。

¹²王儀：《中國近代史》：「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吳三桂引清兵入關，李自成敗走西竄」（嘉義市：文化服務社，1967 年 6 月），頁 42。

可憐的百姓，蒲松齡自己就是下層貧寒百姓中的一員，對官吏貪腐、橫暴虐民的種種深感痛惡，在故事中塑造一些醜惡的陰間鬼怪形象來比擬人間惡官、惡人，同時針砭世人慾望橫流的罪惡。國家社會的昏聩，是整個民族及文化的創傷，故事中常藉角色之口展現傷口，闡述病痛，自我揭露正是自我敘事治療的第一步。以下由三方面來談《聊齋誌異》中揭露社會黑暗的內容與治療意義。

(一)國家兵亂

蒲松齡在《聊齋誌異》中有意揭露人民經歷的戰亂之痛，如卷八〈司文郎〉中少負才名的宋生，於甲申年死於闖王李自成之亂，成為遊魂，這個角色會使同樣經歷過這場政治戰亂的讀者產生共鳴。卷二〈林四娘〉¹³中，林四娘自言身世：「妾衡府宮人也。遭難而死，十七年矣。」轉世投胎時寫詩一首留給陳公，詩中寫到「靜鎖深宮十七年，誰將故國問青天？閒看殿宇封喬木，泣望君王化杜鵑。」一再暗示林四娘的身世，藉林四娘寫出清廷對明朝衡王府的殘害，以「十七年、故國」暗示明崇禎十七年亡國，流露出作者的故國之思。卷一〈鬼哭〉揭露清兵殘酷鎮壓及濫殺無辜的狀況：「謝遷之變，宦第皆為賊窟。王學使七襄之宅，盜聚尤衆。城破兵入，掃蕩羣醜，尸填墀，血至充門而流。」¹⁴順治三年（1646）謝遷舉兵叛清時，蒲松齡七歲，次年六月陷淄川縣城，他父親蒲槃與謝遷抗清，蒲松齡的叔父死於此難，蒲氏村卒完。故事中一群鬼共同悲泣，鬼曰：「我死得苦！」因哭，滿庭皆哭，群鬼的哀號，正是百姓對於政權紛爭所帶來的苦難的悲泣，也是蒲家人心中難抹去的痛，這樣的書寫是檢視民族災難的傷口，流露壓抑的悲情。

清軍入關以後，全國各地掀起反抗滿族統治的浪潮，山東地區的于七之亂帶給當地人民極大的災難，《蒲松齡年譜》中言及：「于七起義於順治五年，順治十八年秋始被清征東將軍濟世哈收平。」¹⁵卷四〈公孫九娘〉中女鬼的身世就與于七之亂

¹³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286-292。

¹⁴同註 13，頁 76-77。

¹⁵羅敬之：《蒲松齡年譜》，頁 34。

有關：「于七一案，連坐被誅者，棲霞、萊陽兩縣最多。一日俘數百人，盡戮於演武場中。碧血滿地，白骨撐天。上官慈悲，捐給棺木，濟城工肆，材木一空。以故伏刑東鬼，多葬南郊。」¹⁶蒲松齡雖然是寫鬼故事，但戰亂的描寫卻無比真實，將百姓無辜死傷的情況都記入了奇幻的故事中。故事中的無辜冤魂公孫九娘，她悲慘的身世是作者用「集中、放大」的敘事法，顯示清初政府對抗清人民的血腥鎮壓。公孫九娘與萊陽生結合的那一天，擁有短暫的幸福，九娘作兩首絕句：

「昔日羅裳化作塵，空將業果恨前身。
十年露冷楓林月，此夜初逢畫閣春。」
「白楊風雨遠孤墳，誰想陽臺更作雲？
忽啟鏤金箱裏看，血腥猶染舊羅裙。」¹⁷

詩中透露九娘遭難以來，十年皆為孤魂野鬼的悲淒日子，雖然此夜與萊陽生結合，有人生重見春陽的溫暖感覺，再回憶往事時仍無法忘記戰亂血腥的痛苦。蒲松齡借九娘之口陳述時代的悲劇，公孫九娘不幸的命運，也象徵當時眾多人民的慘痛命運。這個故事特別以人鬼殊途的傳統忌諱，讓女鬼不能與萊陽生長相守，只能在離別前求萊陽生為她遷墓，使九娘能與母墓相伴，最終墓沒能遷成，公孫九娘的悲劇無法改變。故事揭露殘暴的清廷造成人民骨肉分離，連死後都不能與親人重聚。

卷十一〈鬼隸〉的故事中寫善心的鬼隸勸兩個衙役離開濟南避難，不久後，果然「北兵大至，屠濟南，扛尸百萬」¹⁸以北兵影射清兵，寫清兵南下屠城的過程中無辜百姓的生活。這些故事都可看出當時國家的兵亂問題，作者書寫時，以及當時的讀者在閱讀作品的過程中，都再度回憶共同的傷痛記憶，是一種自我揭露，才能共同面對傷口，共同關注國家的歷史轉變，從群眾的共同經驗中得到心理支持，讓作者、讀者更有勇氣生活下去。

¹⁶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477。

¹⁷同註 16，頁 481。

¹⁸同註 16，頁 1558。

(二)貪官酷吏

蒲松齡的平民特點很突出，貧困使他和下層百姓同命運，共呼吸，使他對吏治黑暗有深刻認識。¹⁹《聊齋誌異》中讚揚良吏施政的故事少，批判貪官汙吏的故事多，許多故事都將現實社會中的貪官形象投射到冥府的官吏身上，卷五〈章阿端〉中鬼隸為收賄竟更改鬼魂投胎轉世的定數：

女請以錢紙十提，焚南堂杏樹下，持賄押生者，俾緩時日。……問計於女。女曰：「勢難再謀。然試為之，非冥資百萬不可。」生焚之如數。女來，喜曰：「妾使人與押生者關說，初甚難；既見多金，心始搖。今已以他鬼代生矣。」²⁰

故事中的女鬼為了幫助戚生與鬼妻相聚而賄賂鬼隸，初次賄賂得暫緩鬼妻的投胎時日，第二次以「冥資百萬」使鬼妻不必投胎，改變輪迴的生死定數，揭露官員收受賄賂，不顧公理而改變百姓生死的事實。

卷五〈伍秋月〉中王鼎在陰間看見兄長無端被鬼隸拘捕、索賄：

兄見生，潸然零涕，言：「自不知何事，強被拘囚。」王怒曰：「我兄秉禮君子，何至縲絏如此！」便請二皂，幸且寬釋。皂不肯，殊大傲睨。生恚欲與爭。兄止之曰：「此是官命，亦合奉法。但余乏用度，索賄良苦。弟歸，宜措置。」²¹

鬼隸勾魂是官命，但卻藉機向鬼魂索賄，影射人間官吏藉官命向人民索賄，但鬼魂可以向人間親人求救，人間萬民要向誰求救呢？

卷七〈梅女〉中典史發現召來的鬼妓竟是自己死去的老婆，大怒，以巨碗砸之，但鬼嫗怒指典史買官，又枉曲是非，其父母竟讓兒媳入冥為妓，

¹⁹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4。

²⁰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629。

²¹同註20，頁669-670。

代償兒子在人世的罪孽：

姬怒曰：「汝本浙江一無賴賊，買得條烏角帶，鼻骨倒豎矣！汝居官有何黑白？袖有三百錢，便而翁也！神怒人怨，死期已迫，汝父母代哀冥司，願以愛媳入青樓，代汝償貪債。」²²

故事藉鬼姬之口揭露人間買官、貪賄的弊端，陳述人民共同的痛處，虛構冥間正義給人們平反人間冤情的小小希望，然而又荒誕的造出以妻償夫罪的情節，可能意指無良官員為避罪而讓親人頂罪的殘酷現實。

卷十二〈公孫夏〉則藉國學生某買陰間官職，諷刺陽世官員上下串通一氣，買賣官職之事：

客曰：「此冥中城隍缺也。……乘此營辦，尚可以致冥貴。」……某忽開眸，與妻子永訣。命出藏鏹，市楮錠萬提，郡中是物為空。堆積庭中，雜芻靈鬼馬，日夜焚之，灰高如山。三日，客果至。某出貲交兌，客即導至部署，見貴官坐殿上，某便伏拜。貴官略審姓名，便勉以「清廉謹慎」等語。乃取憑文，喚至案前與之。²³

賣官的上司還勉勵買官的下屬「清廉謹慎」，真是反諷至極，蒲松齡極力諷刺那些買賣官職、收受賄賂的官，把自己跟他們劃清界線，對始終未得一官半職的自己有些許安慰作用，顯示不屑這樣手段得來的官位。前述第四章「惡鬼收賄賂」中還有更多例子，都是蒲松齡將官場見聞虛構變形寫入故事中，揭露貪官酷吏的行徑，是魔幻化的「創傷寫實」。

《聊齋誌異》中深刻揭露的除了官府貪賄之外，還有暴力虐民。官府往往利用權勢威逼良民，逼人就範。卷十一〈晚霞〉²⁴是少見的人變成鬼，再與鬼相戀的故事。晚霞和蔣阿端都是民間表演技藝的藝人，雜技表演危險至極，阿端在一次表演

²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910。

²³同註 22，頁 1660-1661。

²⁴同註 22，頁 1476-1481。

中喪生，落入奇幻的海底龍宮，成為龍宮的表演藝人，遇見美豔的晚霞表演天女散花，兩鬼相愛，晚霞有孕，但龍宮法令森嚴，晚霞恐遭嚴懲，偷偷投身江中想要再死一次，被船夫救了起來，晚霞找到蔣家，變賣自己的首飾奉養蔣母。阿端在龍宮得知晚霞死訊，悲痛的要殉情再死，他翻過龍宮的江水回到蔣家與晚霞相聚，夫妻以歌舞為母親祝壽時的美景被人報知親王，親王欲奪晚霞，就算知道晚霞是鬼也不放過她，晚霞只能用龜尿毀容才得以自保。這個發生在龍宮的淒美愛情，背後卻隱含著人民的辛酸痛苦，馬瑞芳評析：

晚霞和阿端都是人間受壓迫的藝人，死後進入龍宮相愛，龍宮也不能相容，他們再返回人間。人間王爺仍要奪晚霞，晚霞不得不毀容以保護清白。晚霞以豔美始，以毀容終。人間、龍宮，都無良民的活路。把美毀滅了給人看，產生扣人心弦的悲劇效果。²⁵

晚霞和阿端不論是做人或做鬼，都盡力的求生存，技藝精良的他們活著時受雇於人，沒有自主權，死後還要受龍宮驅使，連真心相愛也不被允許，為了情，他們可以死而再死，只為擺脫龍宮強權的控制。重返人間時晚霞知道復生為人的方法，她對阿端說：「凡鬼衣龍宮衣，七七魂魄堅凝，生人不殊矣。若得宮中龍角膠，可以續骨節而生肌膚，惜不早購之也。」²⁶但她最終沒有復生，更突顯出人間王爺竟好色到連女鬼都想搶奪的蠻橫、荒謬，這就是將人民創傷作變形的揭露，讓苦痛不必深埋心底，達到宣洩悲情的治療效果。

此外，如卷四〈辛十四娘〉中馮生得罪於楚銀臺之公子，楚公子用計誣生逼姦殺婢，府尹受楚公子賄賂，對馮生「朝夕撈掠，皮肉盡脫。」²⁷想逼他屈打成招。卷五〈伍秋月〉寫陰司的衙役調戲關押在監獄裏的女囚、卷六〈小謝〉寫黑判官強迫秋容作妾，都是將現實世界小小衙役也敢狐假虎威欺壓民女的模樣投

²⁵馬瑞芳：《馬瑞芳評說聊齋之情場》，頁 36。

²⁶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481。

²⁷同註 26，頁 543。

射在陰間。卷六〈聶政〉²⁸懷慶潞王見色而生壞心，欲強搶王生之妻「遣輿馬直入其家。女子號泣不伏，強舁而出。」光天化日之下，王親貴族竟敢強搶民女，王生不敢與王爺對抗，只能躲在半路默默與妻遙訣，被王發現後，立刻遣人捉來「將加撈掠」。這則故事則直接描繪出人間百姓受強權欺壓的情狀，只是現實中百姓只有被欺侮的份，故事可以虛擬鬼狐妖仙前來解救受苦受難的百姓，因此聶政的英魂就現身懲治惡人。卷八〈夢狼〉²⁹以奇幻的方式，寫陰間可審視陽世白翁之長子甲的官衙中「白骨如山」，作者直接跳過嚴刑拷打的種種過程，呈現百姓傷亡的慘狀給人看。卷十〈席方平〉則詳寫一切刑具施加入身的場面，席方平備受械梏、笞二十、置火牀、以鋸解其體，想像冥間刑求至為慘酷。但在光天化日的陽世，官府暴虐，刑求巧立名目，不可勝數，比較之下，有過之而無不及。³⁰席方平為父申冤，從城隍告到冥王，層層上告，不肯罷休，受種種毒刑仍不屈服，兩次被押送還陽，又都逃回冥府，直到冤屈得二郎神昭雪為止。席方平這種「大冤未伸，寸心不死」的頑強鬥爭精神，表現了對壓迫者的刻骨仇恨。這些故事情節顯見官吏藉著權位以暴力威壓民眾，蒲松齡在創傷寫實的社會揭露之外，以奇幻鬼怪的情節讓百姓之冤最終得到昭雪，腐敗官吏紛紛受到報應，彌補了現實創痛，使作者自己及讀者的心靈都得到安慰。

(三)人慾橫流

蒲松齡針砭社會黑暗，除了上層階級造成的國家戰亂、官員貪贓枉法、暴力虐民，更痛心的是人性惡劣，一般百姓的貪婪、淫、賭、酗酒等惡行在《聊齋誌異》中多遭果報。蒲松齡苦讀應考，一方面希望一舉成名，光宗耀祖，一方面也懷有傳統知識分子經世濟民的抱負，眼見社會沉淪，人性腐敗，他將眼所見的人慾弊病寫入故事中，冀望透過鬼狐的形象來療救世人，使人覺醒。

²⁸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844-846。

²⁹同註 28，頁 1052-1056。

³⁰楊昌年：《聊齋誌異研究》，頁 123。

卷一〈畫皮〉中王生貪戀女子美色，將半路遇到的女子帶回家藏在書齋，是心懷不詭而非真心幫助被欺凌的女子，終於被獐鬼化的女子裂腹掏心而死。揭露色慾薰心而下場淒慘的故事還有卷三〈庚娘〉³¹，寫金生以流寇之亂，攜家南竄，途遇王十八，王貪圖金婦庚娘的美色，覓巨舟邀金生共乘，趁月夜使金生及其父母皆溺，又溺己婦，騙庚娘託身於他，庚娘處變不驚，假意嫁王生，灌醉王生後殺死他，為夫一家報仇，庚娘被王家人追殺時投水自盡，然金生溺水被救，往拜庚娘的墳墓，庚娘得以復生。蒲松齡寫出惡人色膽包天的惡行，王生竟然喪盡天良的害死無辜的金生一家人，連自己的妻子也不放過，只為滿足淫邪的慾望。雖然小說情節不等於現實，但《聊齋誌異》的故事往往虛幻為表，本質卻不離現實，揭露出人民的醜惡之處。卷五〈竇氏〉，南三復貪愛竇氏之美，巧言騙色，卻始亂終棄，遭到竇氏鬼魂的報復。卷二〈聶小倩〉中聶小倩對甯采臣坦承，她受妖物壓迫，殺人取血供妖物飲用，「狎昵我者，隱以錐刺其足，彼即茫若迷，因攝血以供妖飲，又惑以金，非金也，乃羅剎鬼骨，留之，能截取人心肝，二者凡以投時好耳。」³²可見世人往往過不了貪財、好色這兩關，只有不受女色、黃金引誘的甯采臣能全身而退。

卷一〈僧孽〉³³張生觀冥獄，見其兄因淫賭遭冥罰，扎股穿繩而倒懸之，回陽後告其兄，其兄乃戒葷酒，虔誦經咒，因而痊癒。卷四〈酒狂〉寫酗酒繆永定一醉酒就與人生仇隙。卷五〈柳氏子〉中柳西川與友共同經商，總是貪佔朋友的利益，友人死後投生為其子，故意蕩盡其家產，還想取其性命才甘心。卷十一〈王大〉寫周子明借貸賭博，還欠債不還，遭城隍鞭笞三十，仍是好賭如故。蒲松齡由這些故事指出人無法克制種種慾望的誘惑，但他沒有放棄療癒人們橫流的慾望，因此在故事中往往藉由鬼神、冥報給人教訓，希望能抑止社會人性的沉淪。

³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383-388。

³²同註 31，頁 162-163。

³³同註 31，頁 66。

二、以善惡有報補償人世黑暗

郭沫若先生給蒲松齡故居寫一副對聯：寫鬼寫妖高人一等，刺貪刺虐入骨三分。《聊齋誌異》跟前代志怪小說一樣寫鬼怪的故事，卻高人一等，正是因為「刺貪刺虐」的社會現實內容，比其他志怪小說有更深刻的思想意蘊。蒲松齡跳脫了單純的志怪內容，以鬼神異域影射人間社會的黑暗，虛幻的內容中蘊含禮樂教化，以外神內儒的方式將儒家義理寓於神仙鬼魅，現實人生才是他創作的最後依歸。³⁴

蒲松齡在故事中揭露當時人民共同的傷痛，清廷入主中原的戰亂兵禍、黑暗的吏治，昏亂時代下慾望難填、道德式微的昏昧人性，同時以民間通俗信仰的鬼神、因果報應來勸善懲惡，希望能面對問題，以善惡有報來補償人世黑暗。《聊齋誌異》首篇就是〈考城隍〉，寫蒲松齡姊丈之祖宋燾的故事，宋燾病臥時見一官吏來請他赴試，他在文章裡寫「有心為善，雖善不賞；無心為惡，雖惡不罰。」³⁵諸神傳贊，派他去河南當城隍，宋燾才發現自己參加的是陰間的考試，他求陰司再給他幾年奉養老母，陰司讚許他的仁孝之心，讓他回陽奉養至老母死亡，才赴城隍之職。清代的點評家認為，一部大書，以〈考城隍〉開篇，帶有寓言性，賞善罰惡之旨見矣。³⁶

屬於國家兵亂主題的故事，是時代的悲劇，就算是鬼神之力也無法抵抗，因此蒲松齡筆下這類可憐的鬼怪，不會作亂，還要求人的幫助，遷墳、超渡，或是能在陰間得一安身立命之所，這些虛構的情節讓生不能安樂的百姓，死後能安息，對傷痛產生療救的效果。貪官酷吏及人慾橫流的故事則必定是善惡有報，對惡人惡鬼的嚴懲，如卷三〈霍生〉的冤死鬼自己進入人世，化為厲鬼報復害死自己的丈夫及仇人之妻。卷五〈伍秋月〉中王鼎入冥殺掉調戲女囚的冥府衙役，異史氏曰：「余欲上言定律：『凡殺公役者，罪減平人三等。』蓋此輩無有不可殺者也。」

³⁴吳淑雅：《聊齋誌異勸善懲惡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頁124。

³⁵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1。

³⁶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128。

故能誅鋤蠹役者，即為循良。即稍苛之，不可謂虐。」³⁷顯見蒲松齡支持嚴懲虐民的惡吏。卷七〈梅女〉中壞事做盡的惡官竟可用妻子入冥代償貪債，但最後還是逃不過因果報應，當年被典史誣陷而死的梅女鬼魂親手殺了典史復仇。對人世種種難以伸張的正義，蒲松齡都藉由因果報應或鬼的力量來解決不公不義之事，具有彌補現實不足的功能，也有勸善懲惡，積極改變世道的用心在其中。

善有善報的故事具有鼓舞人心的作用，例如第四章中善鬼終成神的故事〈王六郎〉、〈水莽草〉、〈王蘭〉，其他如卷五〈布客〉，布客本來死期已至，但由於聽從鬼隸的勸告，建橋利行人，其善行被上報至冥司之後，得以延長壽命，免於一死。卷七〈劉姓〉的異史氏曰中讚揚為善的李翠石：「未嘗以富自豪，抑然誠篤君子也。觀其解紛勸善，其生平可知矣。古云：『為富不仁。』吾不知翠石先仁而後富者耶？抑先富而後仁者耶？」³⁸對照故事中的姓劉者，作惡本應遭冥罰，但因曾行一善可抵過，為善者富、惡人改過，兩相對照之下達到作者勸善懲惡的效果。卷八〈褚生〉³⁹中歌頌塾師呂先生的學問及人品，呂先生知道褚生付不出學費時「止褚讀如故，與共饗飧，若子焉。」最後這個老塾師善有善報，妻子斷育幾十年，五十多歲卻忽生一子，正是褚生來投胎報恩，老塾師也「以歲貢，廷試入都」。異史氏曰：「作善於人，而降祥於己，一間也哉！」

《聊齋誌異》中的人可以通過自己的仁義之心，或者善行，感動冥間主宰者、改變命運，以此避免不可抗拒的死亡，或是得到其他善報，是蒲松齡借鬼神之力給世人行善的指引方向。對於官員、世人的劣行，沒有官職權勢的蒲松齡無法在現實世界加以懲戒，只好將儒家道德標準融入書中，通過異史氏曰將虛幻和現實連結起來，點出文章重點，讓人們清楚的意識到重點並非在於志怪，而在於揭示官吏卑劣而醜惡的嘴臉，並借鬼神之力，以超現實的陰司果報來作療傷補嘗。

³⁷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672。

³⁸同註 37，頁 882。

³⁹同註 37，頁 1081-1085。

第二節 舉業無成之彌補

蒲松齡一生應科考十多次，僅有十九歲初應童子試時，以縣道府試第一成為秀才，此後屢屢被黜，但他終身都沒有放棄「金榜題名」的美夢，現實與理想的巨大落差，造成他內心無比的痛苦與哀傷，也形成精神上的巨大壓力，在創作《聊齋誌異》時就有十餘篇以科考為主題的故事，其他主題故事中的書生也經常有相關的科場經驗，顯見舉業無成對蒲松齡的重大影響。《聊齋誌異》中雖然有許多批判科場的故事，但石育良認為在科舉問題上，蒲松齡並沒有表現出多少深刻之處：

問題的關鍵不在於他是否批判了科舉制度，而在他是從什麼角度來批判的。他一方面確實揭露了科舉的弊端，另一方面也因為科舉大門沒對他敞開而表現出極大的憤怒。⁴⁰

蒲松齡在科考類故事中總是從落第士子的角度來批判科場不公，連帶諷刺無才而上榜者，各故事中的鬼狐妖仙奇幻多變，但中心主旨幾無變化，本質上其實是「魔幻的創傷寫實」⁴¹。而蒲松齡除了以創傷敘事將自我經歷融入故事中，更進一步為故事主角編擬不同的人生結局，透過故事主角達到抒憤及自我理想化的自我治療效果。

一、仕途坎坷之憤恨

在《聊齋誌異》的敘事中，第二個創傷議題是仕途坎坷之憤，故事內容主要往三方面來發展，以下分別舉例印證：

(一)抒發落第之抑鬱

⁴⁰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132。

⁴¹王幼華：〈「創傷敘事」——以《聊齋誌異》中的科考作品為例〉，頁 108。

蒲松齡透過卷一〈葉生〉敘述自身科場的遭遇，葉生「文章詞賦，冠絕當時，而所如不偶，困於名場。」正是蒲松齡的遭遇，異史氏曰更明白指出這種心情與遭遇：

遇合難期，遭逢不偶。行蹤落落，對影長愁；傲骨嶙嶙，搔首自愛。歎面目之酸澀，來鬼物之揶揄。……古今痛哭之人，卞和惟爾；顛倒逸羣之物，伯樂伊誰？抱刺於懷，三年減字；側身以望，四海無家。人生世上，祇須合眼放步，以聽造物之低昂而已。天下之昂藏淪落如葉生其人者，亦復不少。⁴²

故事中大為讚賞葉生的縣令丁乘鶴，像是童子試中提拔蒲松齡的山東學政施愚山。最後蒲松齡將榜上無名的原因外化為「時數限人，文章憎命」，以宿命觀開解自身落第之抑鬱。

卷八〈司文郎〉⁴³中的宋生是游魂，自述「少負才名，不得志於場屋」，其科場經歷也與蒲松齡如出一轍，宋生所幫助的王平子首次應考時因為犯規被黜，王尚無言，而宋大哭，這一哭也是蒲松齡心中大痛，康熙二十六年（1687）蒲松齡因越幅被黜、康熙二十九年（1690）第二場考試又因病被黜，蒲松齡透過故事角色自我揭露內心創傷，也抒洩悲痛大哭之情。王平子不能中舉，輔佐教導他的宋生的才學就無法透過他來向世人證明價值，但蒲松齡是充分肯定落榜書生的才學的，轉而將未能中舉的問題外化到陰間「梓潼府中缺一司文郎，暫令聾僮署篆，文運所以顛倒。」故事末以上帝委宣聖及閻羅王核查劫鬼，使宋生成為陰間司文郎，後來陽間的王平子就能中舉，解構成創傷的問題，將人世考官的昏庸無能歸因於陰間，也使人世的缺憾在陰間改以有才的宋生作司文郎後得到彌補。

卷十〈三生〉⁴⁴寫名士興于唐被黜落，憤懣而死，到陰間告考官「黜佳

⁴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81-85。

⁴³同註 42，頁 1098-1106。

⁴⁴同註 42，頁 1330-1332。

士而進凡庸」，閻王殿裡竟有千萬個同冤而死的鬼附和，閻王判考官杖刑，興于唐抗言曰：「笞罪太輕，是必掘其雙睛，以為不識文字之報。」閻羅認為考官是因見識鄙陋才選不出佳文，並非故意對佳文視而不見，不肯挖考官之眼，眾鬼又要求閻羅「白刃剗胸」剖其心。考官與興于唐再投胎為人，第二世興于唐為堂上官，考官成了被誣為賊的庶人，但興于唐因前世宿怨，竟不分黑白的把考官斬了。閻王判興于唐與考官第三世投胎成小狗與大狗，兩狗在街上相見，竟互咬至死。閻王判興于唐第四世作考官的女婿，因中年命運窘迫，苦於不能中第，岳父為他千方百計地打點，這才使他在科考場上揚名，從此兩人才和好。蒲松齡在這則故事中進行「個人重構」，集中並放大描述名士佳文被黜的憤恨，對不識真文的考官即使白刃剖心也難消心中積怨，一世落榜，竟結下三世仇怨。馬瑞芳分析「興于唐」名字的深刻寓意：

影響了幾代讀書人命運的科舉制度，恰好是起始於隋代，興盛於唐代！蒲松齡這「異史氏」真想充任「太史公」。一個陰司報應的故事，負荷了千年知識分子血寫的歷史。⁴⁵

蒲松齡透過故事將科舉不第的原因外化為考官見識鄙陋，再透過陰間審判來「證實」並非士子無才，其實都是創傷問題的敘事與解構。故事末，興于唐的第四世仍是滿腹經綸卻命運窘迫，透過岳丈的幫助才能名揚科場。卷九〈于去惡〉中于去惡中冥府功名後，已知陶聖俞在陽世的科考必然落榜，于曰：

君命淹蹇，生非其時。此科之分十之一；後科桓侯臨世，公道初彰，十之三；三科始可望也。陶聞，欲中止。于曰：不然，此皆天數。即明知不可，而注定之艱苦，亦要歷盡耳。⁴⁶

蒲松齡筆下士子懷才不遇的創痛始終難以平復，同樣的問題一再地在各篇故事中出

⁴⁵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373。

⁴⁶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170。

現，「命運」是蒲松齡在無計可施到近乎絕望的時刻拿來自我安慰的最後法寶，仍是將功名無成的原因外化到「宿命」上，他在〈聊齋自誌〉中就自述前世為破衲病僧，無論在現實或是故事中，「宿命」都是蒲松齡解構自身創傷經驗的一種方式，在故事中卻可以透過他者(岳丈、桓侯)的幫助來彌補乖舛的「命運」，達到自我理想化的結果。

(二)揭發科場之不公

蒲松齡自認為他做個進士綽綽有餘，只是缺少舉人這個環節，他始終通不過的，正是舉人考試。⁴⁷他認為這主要是因為科場不公，因此故事中極力揭露考官無能、幕客代為閱卷、捐納制度的弊端。

卷四〈辛十四娘〉中楚銀臺之公子於考試中得第一，馮生第二，公子沾沾自喜，公子出試卷示生，親友疊肩歎賞。

公子忽謂生曰：「諺云：『場中莫論文。』此言今知其謬。小生所以忝出君上者，以起處數語，略高一籌耳。」公子言已，一座盡贊。生醉不能忍，大笑曰：「君到於今，尚以為文章至是耶！」生言已，一座失色。⁴⁸

蒲松齡在此有意點出「場中莫論文」，指的是：「一財、二命、三風水、四積陰功、五讀書」。⁴⁹顯然認為科舉不公，場中並非考真才實學，這正是蒲松齡心中大痛，他沒有金山銀山，沒有雄厚的家世背景做後盾，自己一再敗北的憤慨在作品中轉化為批判，失敗的原因都外化到財、命、人事上，方能自我安慰。

卷八〈司文郎〉⁵⁰的瞽僧能以鼻嗅文之憂劣，蒲松齡藉瞽僧之口將王平

⁴⁷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10。

⁴⁸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541。

⁴⁹楊昌年：《聊齋誌異研究》，頁 93。

⁵⁰同註 48，頁 1098-1106。

子「下第」的原因歸咎於考官不僅盲於目，「並鼻盲矣」，不只譏諷人間的考官，也將問題外化到陰間「梓潼府中缺一司文郎，暫令顰僮署篆，文運所以顛倒」。卷九〈于去惡〉⁵¹寫陰間考簾官的制度能使官員保持好學上進，「陽世所以陋劣倖進，而英雄失志者，惟少此一考耳。」然而這個優良制度卻碰上能力的文昌帝君奉命去都羅國封王，「游神耗鬼」來衡文，瞎眼的師曠，要錢的和嶠都來擔任試官。⁵²人間陰間相同陋弊，難怪總是黜佳士而進凡庸。

蒲松齡筆下似乎考官沒有一個是有能力的，考取的人也沒有一個有才德的，這正是落第舉子的創傷心理。相反的，曾拔擢蒲松齡的山東學政施愚山，就成為他心中所有考官的典範，卷十〈胭脂〉的異史氏曰：

愚山先生吾師也。方見知時，余猶童子。竊見其獎進士子，拳拳如恐不盡；小有冤抑，必委曲呵護之，曾不肯作威學校，以媚權要。真宣聖之護法，不止一代宗匠，衡文無屈士已也。而愛才如命，尤非後世學使虛應故事者所及。⁵³

識才愛才的考官應當不止施愚山一人，施愚山、王士禎、畢載績、高珩、唐夢賚等一代名流都通過科舉考試而進入仕途，說明考官並非都不識真才，考取的進士並非全都無才無德，但因為考取的人之中總是沒有蒲松齡，他在考場中的真實見聞，加上長年受折磨的心靈，使得《聊齋誌異》中涉及科舉考試的作品都透露「仕途黑暗，公道不彰，并袖金輸璧，不能自達於聖明」⁵⁴的思想。作者在創傷敘事的過程中將失敗歸咎於外在因素，將「人、問題」切割開，確保錯誤與自己無關，使自我得到安慰，也能不斷地在挫折中肯定自我，不至於被多次失敗擊潰，甚至可以再獲得繼續挑戰的力量。

⁵¹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166-1173。

⁵²楊昌年：《聊齋誌異研究》，頁 93。

⁵³同註 51，頁 1378。

⁵⁴蒲松齡：〈與韓刺史樾依書·寄定州五月十八日〉，收錄於盛偉主編：《蒲松齡全集·聊齋文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88 年 12 月），頁 1129。

(三)反諷無才上榜者

蒲松齡才華奇高卻屢試不第，他轉而觀察甲榜出身的進士是什麼德行，在故事中特別集中放大考官昏庸而盡錄用庸才的情形，甚至認為「此等明決，皆是甲榜所為，他途不能也。」⁵⁵荒唐的斷案都算在考中的人頭上了，另外，也極力批判嘲諷虛有其表無才無德的書生。

卷八〈司文郎〉中故意把才疏學淺又倨傲無禮的書生取名為「餘杭生」，這暗諷朝廷取士總傾向江南文人，康熙二十七年(1688)蒲松齡作〈讀題名錄〉：

從來吳越產奇男，取得官花更似探。

一百餘名金榜客，牙篋點去半江南。⁵⁶

身為山東人的蒲松齡對此憤憤不平，難道江南的考生就個個是國家棟樑嗎？故事中「餘杭生」的文章令瞽僧咳逆作嘔，正是作者對現實中冤屈的一種吐露，藉此達到自我心理的平衡。

卷十一〈嘉平公子〉則恥笑胸中無半點墨水，連字都錯得離譜的士子：

一日，公子有諭僕帖，置案上，中多錯謬，椒訛菽，薑訛江，可恨訛可浪。女見之，書其後：「何事可浪，花菽生江。有婿如此，不如為娼！」……耳錄云：「道傍設漿者，榜云：『施「恭」結緣。』」亦可一笑。有故家子，既貧，榜於門曰：「賣古淫器」。訛審為淫云：「有要宣淫、定淫者，大小皆有，入內看物論價。」崔盧之子孫如此甚眾，何獨「花菽生江」哉！⁵⁷

這樣虛有其表的士子，蒲松齡讓女鬼都嘲諷他，甚至欲罷不能的在文末又藉異史氏之口嘲笑那些學識低劣，連字都錯得離譜的「故家子」。將自己跟這等人畫清界線，

⁵⁵參見卷九〈郭安〉，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247。

⁵⁶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365。

⁵⁷同註 55，頁 1589-1591。

也是蒲松齡解構與功名富貴無緣的問題的方法之一，在心理上可以重新肯定自我價值，完成個人重構。

卷十二〈苗生〉中透露的作者心態較為激進，可看出蒲松齡極厭惡鄙陋又好逞才學的文士。故事寫由虎妖化成的苗生，與一票書生飲酒聯句，苗生自認為是「武夫」，卻還覺得書生的聯句鄙俚難入耳，書生們又互誦闡中作，迭相讚賞。

苗厲聲曰：「僕聽之已悉。此等文，只宜向牀頭對婆子讀耳，廣衆中刺刺者可厭也。」衆有慚色，又更惡其粗莽，遂益高吟。苗怒甚，伏地大吼，立化為虎，撲殺諸客，咆哮而去。……異史氏曰：得意津津者，捉襟袖，強人聽聞；聞者欠伸屢作，欲睡欲遁，而誦者足蹈手舞，茫不自覺。⁵⁸

這個故事表現了蒲松齡對俗陋文士的不滿，潛意識裏很想去之而後快，這樣的描述間接襯托出自己的「不凡」，對那些「強人聽聞」，津津自誇的儒生，以文學之筆加以懲罰。⁵⁹這也是敘事抒發不滿的心緒之後，在虛幻的想像中達到「自我理想化」結果的方法。

蒲松齡往往將自身形象投射到故事中有才卻晉身無路的書生上，將自身的經歷、心情、想法，用各種文學創作的技巧，融入奇幻的故事情節中。在科舉的問題上，蒲松齡能觀察到考場的弊端，但也有其狹隘、偏執的批判傾向，這種狹隘、偏執構成了強烈的創作激情，他對考官、無才上榜者的憤怒反映出他對自身價值的充分肯定，在創傷敘事的書寫中，這兩者融合，既能將壓迫自身的問題充分「外化」，又能適當的自我安慰，在故事中重構出理想的新局面。

二、鬼助人中舉的自我理想化

蒲松齡以鬼狐妖仙在虛構的故事情節中進行創傷敘事，將自身經歷重點集中，

⁵⁸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600-1601。

⁵⁹王幼華：〈「創傷敘事」——以《聊齋誌異》中的科考作品為例〉，頁 117。

加以修改或誇飾，以鬼書生為主角寫出故事，並表露心聲。我們可以發現在現實中屢試屢敗的經驗導致他的「迷失感」：究竟是外在因素導致失敗，還是自己學藝不精而與勝利的金榜無緣？

大部分故事中他都將失敗的問題外化到考官昏昧、納捐收賄、命數有定三大因素上，進行有力的批判與深刻的哀嘆，例如：卷一〈葉生〉中葉生死後魂魄不散，追隨賞識他的丁乘鶴，改教丁乘鶴之子：

生以生平所擬舉業，悉錄授讀。聞中七題，並無脫漏，中亞魁。公一日謂生曰：「君出餘緒，遂使孺子成名。然黃鐘長棄，奈何？」生曰：「是殆有命。借福澤為文章吐氣，使天下人知半生淪落，非戰之罪，願亦足矣。」⁶⁰

葉生助學生得功名，雖然是為他人作嫁，但使天下人知半生淪落，並非自己才學不足，而是命數有定。後來丁公子替葉生出錢納粟，讓他做監生，他才取得鄉試資格「入北闈」、「領鄉薦」，葉生死後得到功名，也並非才學被考官看重，而是因為有了靠山，靠得是錢和權。故事既批判考官不能拔得真才、財富權勢左右仕途，又哀嘆貧士時乖命蹇，因此只能靠授讀有權有勢、有福澤的公子，使公子中舉來證明自我的能力，完成自我的理想。卷八〈司文郎〉中宋生的鬼魂替王平子圈點詮說文章，但王平子以犯規被黜，宋生大哭，認為是自己的命數不佳而拖累好友，自云：「幸相知愛，故極力為『他山』之攻，生平未酬之願，實欲借良朋一快之耳。今文字之厄若此，誰復能漠然哉！」⁶¹仍是將舉業無成的問題外化到命數上，想藉由幫助好友中舉來達成自我的理想。然而，〈司文郎〉中也浮現自省意識，宋生安慰落榜的王平子：

宋慰王曰：「凡吾輩讀書人，不當尤人，但當克己：不尤人則德益弘，

⁶⁰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82。

⁶¹同註 60，頁 1103

能克己則學益進。當前踬落，固是數之不偶；平心而論，文亦未便登峰，其由此砥礪，天下自有不盲之人。」⁶²

這可能是蒲松齡在多次落榜後自我信心動搖，曾出現的自我懷疑，乃至自我反省，名落孫山的原因可能不只一個，因此除了考場種種弊端、時不我予的命數之外，是否自我也有不足之處？自我創傷的心理研究認為：「生活中的創傷事件可能導致嚴重的『迷失感』，造成連貫的生活故事崩解。」⁶³卷二〈陸判〉的「迷失感」最重，朱爾旦三次科舉不中，得陸判為朱爾旦湔腸伐胃、更易慧心，使他秋闈時得中經元，故事結局雖然是以鬼助人中舉完成人的理想，但蒲松齡的形象投射到朱爾旦身上，顯見蒲松齡對自己屢試屢敗耿耿於懷，竟然痛苦到想要換掉心肝腸胃來自我改造，自我否定與「迷失感」充分流露在故事中。

蒲松齡難得的是不只將自身經歷的科場情態寫成創傷故事，更能發揮奇想的在人鬼互動的情節安排中，面對生活創傷產生的「迷失感」，將它敘述出來，將一些問題「外化」或進行虛構的「彌補」，並進入一個重新書寫的自我空間，去想像「另類的生活故事」。⁶⁴在重新書寫的想像故事中，蒲松齡讓鬼神幫助不如意的鬼書生或人間學子，如陸判幫助朱爾旦中舉、桓侯張飛在陰間選拔于去惡做交南巡海使，又巡視陽間使陶生鄉試中副榜；或讓生前不如意的書生，做鬼之後回到人間助人中舉，透過他人自我證明，達到自我理想化的境地，如葉生助丁公子中舉、宋生得宣聖提拔為陰間司文郎，使人間聖教昌明，王平子就能在鄉試得捷報、褚生附體捉刀，替陳孝廉赴試，陳孝廉果然中舉。楊昌年認為這是蒲松齡畫餅充饑式的微渺希冀⁶⁵，然而，正是這些創造出的情節解決個人的內在衝突，擺脫痛苦，達到敘事治療的效果。蒲松齡為科考類故事虛構的鬼是為「另類的生活故事」而塑造的形象，鬼是彌補現實生活不足的善鬼，因此與前代志怪小說的鬼性產生很大的

⁶²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102。

⁶³Michele L. Crossley 著，譯者：朱儀羚、康萃婷、柯禧慧、蔡欣志、吳芝儀，校閱：吳芝儀《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 self, trauma, construction of meaning），頁 104。

⁶⁴同註 63，頁 109。

⁶⁵楊昌年：《聊齋誌異研究》，頁 98。

差異，蒲松齡的微渺希冀就寄託在善鬼給人／鬼的幫助中，創傷的心理透過敘事、重構，在創作中產生新能量，使自我理想化。

第三節 情愛不得之幻想

《聊齋志異》一百零九篇鬼類故事中，人鬼戀的篇章有十八篇：卷二〈聶小倩〉、〈蓮香〉、〈阿寶〉、〈巧娘〉、〈林四娘〉、卷三〈魯公女〉、〈連鎖〉、〈連城〉、卷四〈公孫九娘〉、卷五〈章阿端〉、〈伍秋月〉、卷六〈小謝〉、卷七〈梅女〉、〈宦娘〉、卷八〈呂無病〉、卷九〈愛奴〉、卷十〈湘裙〉、卷十二〈薛慰娘〉，佔近五分之一篇章，比率甚高，且皆屬《聊齋志異》中人物刻劃細膩、篇幅較長、寓意深刻的故事，可見人鬼戀故事是作者創作的重要主題。

小說顯示我們隱藏於潛意識裡的種種欲望，如：娶嬌妻、做大官、子孫繁衍、健康老壽、富貴榮盛種種想法。⁶⁶佛洛伊德說：「夢是願望的達成」⁶⁷，人鬼戀的故事就是窮秀才蒲松齡的白日夢，這些故事充滿意義和象徵性，讓我們看見作者潛意識裡的種種欲望。蒲松齡數奇困頓，寒苦一生，只有書寫美好情愛的虛構故事來作為平衡彌補。在他對「喜人談鬼」的嗜好和鬼故事文學化的基礎上，對鬼進行有意識的加工和虛構，以寄託「孤憤」的心情，作為他對自己以及同樣弱勢者的文學治療。⁶⁸

一、寒門愛情之哀嘆

蒲松齡的一生，沒有飛黃騰達的機會，窮困和失意始終伴隨著他。科舉上的不得志，使他大不能濟蒼生，小不能光門楣。⁶⁹蒲松齡把自己的經歷、渴望都傾注在

⁶⁶方祖桑：《小說結構》（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10月），頁175。

⁶⁷佛洛伊德著，賴其萬、符傳孝譯：《夢的解析》（台北市：志文出版社，2012年6月），頁67。

⁶⁸參見吳俞嫻：《地方・性別・記憶——《聊齋誌異》中的鬼魅考察》，頁8。

⁶⁹陳建萍：〈論《聊齋志異》中男性形象折射出的蒲松齡內心世界〉，《聊齋誌異研究》2009卷4期（2009年，12月），頁13。

塑造《聊齋志異》的書生角色上。無論是讀書齋中，設帳坐館，還是稅居逆旅，都反映出書生內心深處的寂寞感和孤獨感。這種寂寞感、孤獨感不是對立於整個社會的體驗，而是書生人生道路漫長、枯燥、社會地位卑微的反映。⁷⁰

《聊齋志異》人鬼戀故事中的男主角，與女鬼相遇時都還沒有中舉，處境大多窮愁潦倒，流落在他鄉，不是寄宿僧寺就是暫借他人的宅第居住，靠著替人抄寫文書或設帳授徒來謀生，例如：〈聶小倩〉的甯采臣，性慷爽，廉隅自重，暫住在蘭若寺中。〈魯公女〉的張于旦，性疏狂不羈，讀書蕭寺中。〈連鎖〉的楊于畏，書齋臨曠野，牆外多古墓。〈連城〉的喬生，「少負才名，年二十餘，猶淹蹇。為人有肝膽。」⁷¹〈章阿端〉的戚生，少年蘊藉，有氣敢任，住在一鬧鬼的廉價宅第中。〈伍秋月〉的王鼎，為人慷慨有力，妻死後，外出遠遊，稅居於旅店閣上。〈愛奴〉的徐生是在恩縣設帳教讀的先生。這些書生與蒲松齡處於同一階層，經歷、境況都極其相似，也都有理想抱負，為人端正有氣節，因此女鬼總是主動前來示好，或是向書生求助之後便與之結為連理。陸又新認為在這些少年才子的形象中，不難找到蒲松齡年少時才氣英發的影子，蒲松齡在他們身上投射自己的身影，我們可以在這些書生的身上察覺到蒲松齡自憐的心理。⁷²

蒲松齡寫《聊齋誌異》有大量人與異類婚戀的故事，這是落魄文人的創傷敘事，因為現實生活中這樣無功無祿的貧士不會得到名門閨秀的青睞，就連歌妓也必定選擇(或無可選擇的被鴿母賣出)托身於達官貴人。高官厚祿、嬌妻美妾是傳統社會男人的兩大慾望，落魄文人兩者皆無，內心受雙重創傷，在創造奇幻的情節時，蒲松齡得以重構理想生活的樣貌，在幻想的情節中將自我理想化，得到一絲精神安慰的快樂。

蒲松齡在寶應擔任孫樹百的幕僚時，傾心於才貌雙全的歌妓顧青霞，顧青霞也欣賞才華洋溢的蒲松齡，但顧青霞是孫樹百的小妾，孫樹百過著風流快活的日子，顧青霞沒有受到太多的關愛，但蒲松齡只能眼睜睜看著她為孫樹百的冷落而愁苦，

⁷⁰ 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150。

⁷¹ 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362。

⁷² 參見陸又新：《聊齋誌異中的愛情》(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2 年 5 月)，頁 135。

自己卻不能給她安慰，這一切都肇因於蒲松齡功名無成。傳統婚姻看重的家世、權位、財富，貧困士子都沒有，不能贏得美人歸，這使落第文人在懷才不遇的憤恨之外，更加深了與愛無緣的沉痛悲憤。

二、以女鬼青睞撫慰困窘舉子

蒲松齡的一生屢敗屢考，卻始終無法改變自己的社會地位，家有賢妻，他卻必須為生活在外奔波忙碌，數十年裡能享有家庭歡樂的時光很少。他孤身坐館三十年，夜深人靜時不免幻想美麗的少女推門而入，給書生安慰，和書生談詩論文下棋，幫助書生飛黃騰達，替書生生兒育女。⁷³故事中的女鬼因為異於人類，可以突破傳統婚戀的選擇條件，只看重書生的才華與品性，人鬼之間因為真情就能相聚相守，這些美麗的女鬼不需要三媒六聘，不求名分，不看錢財，還反過來紓解書生困窘的生活，解決書生現實人生的種種困境，滿足書生身心靈的需求。

蒲松齡筆下的女鬼，肥胖醜陋者都被書生斷然拒絕，豔質慧心的女鬼形象，明顯是以顧青霞為範本打造而出，顧青霞柔弱美麗又聰慧，從蒲松齡寫顧青霞的多首詩詞⁷⁴中可知她酷愛宮詞，擅長書法繪畫，喜歡琢磨寫詩，會彈琴。⁷⁵蒲松齡為各篇故事的女鬼塑造了這些形象，例如：善畫蘭梅的聶小倩；能談音律、評詩詞的林四娘；慧黠可愛，字態端媚，能吟詩詞的連瑣；嗜琴學琴的宦娘。其餘女鬼在外形上也都有美豔柔弱的形象，蒲松齡在不同女鬼身上，由不同角度投射出對女子的美感想像或行為要求，傳統男人沒有一生只忠愛一人的情感約束，這些女鬼不全然是顧青霞的翻版，但可以確定的是，顧青霞在蒲松齡的創傷經驗中是有很大大影響力的。

《聊齋誌異》故事中懷才不遇的書生幾乎都得到女鬼的青睞，大多能與女鬼長相守，或在女鬼的陪伴下中舉，再娶妻生子，孩子長成後也往往能得到功名。卷二

⁷³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頁 16-17。

⁷⁴羅敬之：《聊齋詩詞集說》，頁 188-190、485。

⁷⁵參見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348-355。

〈聶小倩〉⁷⁶中甯采臣救聶小倩脫離妖物魔掌，聶小倩為甯執箕帚，告甯母曰：「從郎君來，區區無他意，止以公子光明磊落，為天人所欽矚。」嫁甯采臣為妻，「甯果登進士，舉一男。納妾後，又各生一男，皆仕進，有聲。」〈巧娘〉⁷⁷中鬼女巧娘與狐女三娘都嫁給傅生，且二女諧和，事姑孝，巧娘為傅生生下一子，傅生抱子告母，「母視之，體貌豐偉，不類鬼物。」兒子長大後像父親一樣聰慧，十四就考上秀才。〈連城〉⁷⁸的喬生與連城是知己之戀，史孝廉拿女兒連城的「倦繡圖」徵少年題詠，意在擇婿。喬生獻詩云：「慵鬟高髻綠婆娑，早向蘭窗繡碧荷；刺到鴛鴦魂欲斷，暗停針線蹙雙蛾。」連城因父親嫌貧愛富而被迫許配給富商王化成，蒲松齡造出連城突然重病的情節，連城病死，喬生也難過得病死，陰間相聚，感動了在冥府任官的顧生，竟放二人回陽世，還連帶多放一個「意態憐人」的賓娘一起回陽，讓二女共事一夫。故事中喬生的獻詩，其實是蒲松齡憐惜顧青霞而寫的一系列《閨情呈孫給諫》詩詞之一，所以，篤于愛情的連城是顧青霞的變形。⁷⁹這個故事完全揭露蒲松齡真實生活中的創傷，家境貧寒，未得官職，只能眼睜睜看自己心愛的女子嫁給他人，然而蒲松齡在故事中「重構生活」，讓連城因為不能嫁給心怡的喬生而病死，不必嫁給王化成，用死亡改變現實中窈窕淑女都歸達官貴人的定律，又透過復活的方式讓連城嫁給喬生，真情破除形軀的限制、破除世俗條件的限制，可以讓人生而死，死又生。連城選擇的不是達官貴人，而是蒲松齡這類的窮書生，妙的是故事末還出現賓娘這一角色，就故事的結構來說，這實在是畫蛇添足，原本專一真情的喬生就這麼也接受了賓娘，讓人對這份感情的專一度打了個問號，故事感人的程度頓時大減。然而從蒲松齡這種貧困文人的心理來看，這正是最精妙的安排，未得功名的喬生竟然同時娶得史孝廉的女兒連城，及史太守的女兒賓娘，

⁷⁶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160-168。

⁷⁷同註 76，頁 256-264。

⁷⁸同註 76，頁 362-367。

⁷⁹參見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頁 354。

這在現實社會是不可能發生的事。如果說蒲松齡將自己的身影投射在喬生，將顧青霞的形象投射在連城，那麼他完全改寫了現實的結局，使自己在故事中得到最大的精神安慰。

蒲松齡筆下的人鬼戀故事經常出現書生得享齊人之福的情況，甯采臣有聶小倩，還再娶一妾；傅生娶巧娘與三娘；喬生娶連城與賓娘；〈小謝〉中的陶生有小謝與秋容相伴；〈蓮香〉的桑生有狐女蓮香、女鬼李氏相伴。如果蒲松齡的真實人生能得到顧青霞，那麼他也就擁有賢妻(劉孺人)美妾了，加上故事中的男主角多是坐擁雙美後得高中舉人或進士，書生的願望都在幻想虛構的故事中得到滿足了。石育良認為與其說這些故事所表現的是男女之間的愛情，不如說是窮苦男子一廂情願的婚姻幻想。⁸⁰極端的一廂情願是一種「我向思維」，它完全依個人的需要和感情去支配情節，故事中貌若天仙的女鬼呂無痛、伍秋月、魯公女、林四娘、梅女等都希望能嫁給貧困書生，作者透過鬼復生為人、借尸還魂，或法術或以鬼身長伴書生等方式，讓女鬼的願望成真。吳俞嫻認為「女鬼的願望」其實是書生的「潛意識慾望」：

在心理學方面，情節中所謂「女鬼的願望」其實是人類心理內涵的外射，特別是潛意識層面的心理內涵較不易察覺，它通常透過修飾與轉化而以不同的方式出現在故事中。如主人翁最後由鬼魂處所得到的色慾和財富的滿足即是其潛意識的心理作用。表面上，這一切是女鬼「主動」提供的，但這正是所謂「潛意識慾望的改裝」，一種典型的心理外射作用，把內心不光采的願望「我要」的部份，藉此推給「鬼魂」是「她要」給我的。⁸¹

蒲松齡在故事中透過女鬼的願望來「外射」書生(自己)的願望，讓女鬼做出不同凡俗的選擇。因此石育良評論《聊齋誌異》中人鬼婚戀的作品，表現的不是人類更高層次上的愛情價值，而是書生站在自身角度上的願望。⁸²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女鬼選擇了貧寒士子之後，凡以鬼形長伴書生的，所生之子皆得仕進，如卷二〈聶小倩〉、

⁸⁰ 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174。

⁸¹ 參見吳俞嫻：《地方・性別・記憶——《聊齋誌異》中的鬼魅考察》，頁 6。

⁸² 同註 80，頁 171。

〈巧娘〉的故事如此；凡能借尸還魂或投胎為人再嫁給書生的，必在成為名門富室之女後，堅持嫁給書生，除前述〈連城〉的喬生得史孝廉及史太守之女外，還有卷二〈蓮香〉⁸³的女鬼李氏借富室張家之女燕兒的尸體還魂，桑生「以貧富懸殊，不敢遽進。」但李氏堅持只嫁桑生，張家只好把女兒嫁給桑生。卷三〈魯公女〉⁸⁴的魯公女本是邑令魯公之女，投生為盧戶部的女兒，因與張于旦有「生前之約」，盧戶部只能為他們「擇吉成禮」。卷六〈小謝〉的女鬼秋容借富室郝氏女還魂，陶生家貧，但郝家也只能認陶生為婿，小謝得一女體還魂，陶生中舉後，其同榜蔡子經發現小謝就附身在自己死去妹妹的軀體上，蔡生中舉，其妹也就有好的身家背景，秋容與小謝透過復生都有了名門富室的背景，都嫁給了陶生。卷七〈梅女〉中，梅女的前生是平民之女，投胎到展孝廉家，嫁給前生解救她的封雲亭。

《聊齋誌異》中只有少數人鬼戀故事因含有其他主旨，女鬼才沒有改變身家背景嫁給書生，或為書生生下聰慧能中科考的兒子，如含有國家兵亂民憤的故事：〈林四娘〉、〈公孫九娘〉，或諷刺貪官污吏的內容，如〈伍秋月〉、〈章阿端〉，或短暫陪伴書生渡過在外坐館的寂寞日子，如〈愛奴〉。可見蒲松齡對異類女子身家背景轉變的特殊安排，包含其潛意識求得名門好女的願望，貧寒士子處於平民階層，又希望躋身於上流富貴，婚姻的理想寄託於富家女子身上，娶得世家大族之女可證明自我價值被認同，是榮耀門楣的事情，但現實中他們因為地位低下、經濟拮据而倍受歧視，在故事中書生不會因為家徒四壁、科舉蹭蹬而受到羞辱，女鬼通過死而復生、投生轉世、離魂、法術等等方式打破貧富界限嫁給書生，使書生挽回了自尊心。陳建萍指出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中，這些「出於幻域，頓入人間」的女子對男性來說負載著一種象徵意義，她們的以身相許本身就表現了一種價值認同，使男性自身價值得到實現。⁸⁵

我們可從故事中看出蒲松齡的「創傷歷程」，他總把窮困與才學或品格、富貴與無才或無德作為一種固定聯繫，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落第舉子的「酸葡萄心理」，

⁸³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220-232。

⁸⁴同註 83，頁 294-298。

⁸⁵陳建萍：〈論《聊齋誌異》中男性形象折射出的蒲松齡內心世界〉，頁 11。

因為沒有地位和財富，所以蔑視地位和財富，讚賞窮書生，蔑視富貴公子，正是「以窮驕人」的心理反映。⁸⁶但他並不是真正不屑功名富貴，因此他創造出不同於古代惡鬼的各各善良可愛的女鬼，來認同他的才學、撫慰他的寂寞，以女鬼的青睞來獲得心理的滿足，他讚揚這些突破傳統評斷價值、敢於選擇窮書生的女鬼，是因為自身數奇困頓而轉求情愛平衡而特重揄揚女性⁸⁷。蒲松齡創造精彩的女鬼角色，由女鬼進入書生的生活，讓心靈相知的女鬼復生或投胎，擁有名門好女的條件後嫁給書生，書生既而中舉，甚至福蔭子孫，傳統士人渴求的高官厚祿、嬌妻美妾都為書生所有。蒲松齡能敘述創傷經驗，加以「重構」出自己理想的人生，在女鬼身上進行自我肯定，讓落魄文人在科場失去的一切通過情場獲得了補償⁸⁸，在故事中完成自我療癒。

許多人談及《聊齋誌異》的人鬼婚戀故事，因為善性女鬼主動靠近貧寒士子，便以為是蒲松齡的思想能突破傳統婚戀制度門第觀，展現出高度自由的情愛追求，然而從蒲松齡的生平及意圖透過創作「重構理想人生」的創傷心理來分析，人鬼婚戀的故事中，凡有女鬼突破門第、功名等外在條件，而選擇舉業未成的貧寒士子，是蒲松齡將自我投射在書生身上，創造出「自我肯定、自我補償」的虛構情節，讓女鬼給書生帶來慰藉，補償現實人世對有才有德的書生之不公，女鬼不在乎外在功名富貴、身家背景等條件，是作者的心理需求，並非作者的思想能超越當代封建束縛而為之，因此女鬼選擇書生之後，又能在復生／投胎為人時擁有富貴的身份，再嫁給書生，且書生最後也會中舉，能夠獲得事業、愛情兩得意的結局。俞汝捷分析：

《聊齋誌異》塑造了眾多年輕美貌的女性形象，其中多數都由狐、鬼變化而來。……以往的文學史和評論文章多喜從蒲松齡對婦女的同情、對封建禮教的沖決、對自由戀愛的讚賞等角度去予以評析。所評都不無道理，但依筆者看來，蒲氏的創作心理仍在自我肯定、自我慰藉。⁸⁹

⁸⁶參見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頁 171-172。

⁸⁷楊昌年：《聊齋誌異研究》，頁 145。

⁸⁸俞汝捷：《幻想和寄託的國度——志怪傳奇新論》，頁 201。

⁸⁹同註 88，頁 198。

郭英德也指出對男女愛情的描寫並非反映蒲松齡的愛情婚姻觀，而是寄託了他尋求紅顏知己的理想。⁹⁰蒲松齡因屢試不第、生活困頓的憤憤心緒而創造出奇幻動人的情節，可以達到自我理想化的安慰，但蒲氏並沒有跨時代的進步思想。蒲松齡的一生都活在封建的框架中，他受委曲、批判封建制度中的不公，但他還無法跳脫出封建的框架來反封建，只能在一次次的挫折中，透過《聊齋誌異》的書寫來進行創傷敘事、自我療癒式的抒憤。

小結

《聊齋誌異》是作者一生困頓的抒憤之書，從蒲松齡的生平，瞭解他在國家時局、個人舉業及情感婚姻上的經歷與心理變化，可看出《聊齋誌異》故事中的書生投射出他的身影，展現其創傷歷程。蒲松齡意圖藉由書寫鬼怪故事諷刺人間實象，及描繪心中理想的幻象，他在故事中自我揭露、自我幻想，鬼的形象依照他「重構」理想生活的需求而打造，鬼因此與前代志怪小說的形象有較大差異，書中善鬼多於惡鬼，從鬼性的變異來分析《聊齋誌異》創傷敘事的內容，則有三個創傷主題。

第一個創傷主題是蒲松齡身為下層人民，經歷國家黑暗下的困頓生活，敘寫明末清初人民的戰亂經驗，如〈司文郎〉、〈林四娘〉中鬼的身世透露出甲申之亂；〈鬼哭〉顯示謝遷之變人民的哀鳴；〈公孫九娘〉的主角作為于七慘案下的象徵性形象；〈鬼隸〉揭露清兵屠城的殘酷。作者將官吏腐敗，橫暴虐民的見聞，虛構變形出一個鬼怪世界，如〈伍秋月〉、〈梅女〉、〈夢狼〉、〈席方平〉、〈晚霞〉等，都是魔幻化的創傷寫實。此外，人慾橫流，貪財、好色、酗酒、賭博等人間惡相，如〈畫皮〉、〈庚娘〉、〈酒狂〉、〈王大〉等故事，也藉由鬼神、冥報給人教訓，以魍魎鬼魅行儒家仁義之教，正面肯定善行的篇章如〈水莽草〉、〈王六郎〉、〈布客〉等，作者以鬼怪揭露現實之外，希望能勸善懲惡，抑止社會人性

⁹⁰黃霖：《中國小說研究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71。

的沉淪，儘管《聊齋誌異》具有明顯的幻想性質和怪異色彩，但故事的重點不在志怪，而是陳述時代動盪的種種創傷經驗，以超現實的陰司果報來補嘗現實之傷痛。

第二個創傷主題是蒲松齡從落第舉子的角度，批判、諷刺科場積弊深重，將自身的科考經驗投射在那些生前舉業無成，死後壯志未已的鬼身上，如〈司文郎〉、〈于去惡〉、〈三生〉、〈葉生〉等故事，進行屢試不第的創傷敘事，顯現其自我信心動搖的「迷失感」，同時將落榜的問題「外化」到命數有定、考官昏昧、科場納捐收賄三大因素上，並透過鬼助人中舉，為故事主角進行虛構的「彌補」，達到自我理想化的結局，讓鬼書生自證「半生淪落，非戰之罪」，也讓人間書生不再重覆有才卻落榜的遺憾，在「重構」的生活故事中達到自我療癒的效果。

第三個創傷主題是蒲松齡對情愛的幻想。因為榜上無名，他長年在外坐館教讀，有一腔孤寂的寒門愛情之憤，現實中世家大族的女子不會傾心於他，愛戀的歌妓顧青霞也不能託身於他，他只能將渴望寄托在人鬼戀的故事中，如〈聶小倩〉、〈連瑣〉、〈魯公女〉、〈蓮香〉、〈小謝〉等故事，可以在書生角色中看見蒲松齡自憐的心理，在女鬼豔麗嬌弱的身姿中看見顧青霞的影子。女鬼主動託身於書生，其實是書生的潛意識慾望，讓懷才不遇的書生得到女鬼的青睞，女鬼借尸還魂或投胎成富家王官之女，打破貧富界限嫁給書生，使男性自身價值得到認同，接著困窘舉子在女鬼的陪伴下中舉。蒲松齡將創傷經驗重點放大、彌補，「重構」出愛情事業兩得意的圓滿人生，堪稱是最擅長以文學創作治療人生苦痛的偉大作家。

第六章 結論

《聊齋誌異》是中國古典志怪類小說中最受歡迎的作品，本研究以張友鶴《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為底本，以故事中的「鬼」有具體形象、行動，可判斷其鬼性之善惡、鬼在情節發展上有關鍵作用，及內容寫及冥間官吏的「鬼神」為標準，選定《聊齋誌異》一百零九篇鬼類故事為研究範圍，連結蒲松齡的創作意圖、心理與孤憤意識的關係，與六朝志怪小說比較，研究鬼性善惡的轉變緣由及意涵。

查考蒲松齡生平經歷，知其一生貧困，參加十幾次科考，卻只有十九歲初應童子試時得第一，此後舉業無成，南游寶應的幕賓期間，蒲松齡廣見官場腐敗之景，痛恨甲榜官員沆瀣一氣，更加深其懷才不遇的孤憤意識，同時愛戀孫樹百的歌妓顧青霞，然才子佳人不能結合，形成其寒門愛情之憤。從《聊齋誌異》連結蒲松齡的創作意圖、心理，讀者可以看見隱藏在奇詭故事之後的孤憤意識與美好理想的寄託，以下說明本論文研究的三項成果：

一、雖幻卻真的鬼形象

考查時代背景與作者生平經歷，從作者的書寫意圖、小說中鬼物形象、人鬼關係三方面來比較，六朝的志怪小說以惡鬼嚇人、害人，或人鬼爭論來證明鬼怪實有，以鬼復生為人來探索死後世界，小說的寫作都屬「記實」性質，意圖證明鬼的存在，而佛教以鬼及地獄輪迴宣揚因果，道教以鬼談修仙避死之法。這些「發明神道之不誣」的小說，在鬼物形象的描繪上，如人形的鬼形貌描繪較粗略，多著重寫鬼出沒的過程，恐怖鬼形則為了取信於人或宣教，強調視覺以及心理上的驚悚效果，故鬼能幻變恐怖之形，人鬼關係處於對立狀態，視鬼為異類，與人相異的鬼即為惡，人鬼關係並不融洽；《聊齋誌異》中少部分故事是承襲六朝傳統，單純志怪，多數故事中以鬼寫人，反映人世現實，或藉鬼來虛構幻想，寄託蒲松齡對自己、對社會的美好想望，如人形的鬼根據所要表達的主旨不同，使鬼各有形，描繪出鬼形貌、性格、遭遇等細節的不同，在承繼六朝志怪小說、諷喻黑暗社會及勸善懲惡的故事中

則可見形貌猙獰的鬼。因為《聊齋誌異》的鬼是作者想像出來的鬼，往往讓鬼進入人世中，或人進入鬼世來批判或彌補現實社會，陰陽兩界可互通無礙，人鬼關係密切，作者可透過故事表達深刻的寓意。將六朝志怪小說與《聊齋誌異》相比，發現六朝小說的鬼雖帶有神祕色彩，但不能作為社會現實的表徵，鬼的形象淺薄，藝術價值不如《聊齋誌異》高妙，蒲松齡用他重新演繹的情節，操演人鬼故事，讓人在看似虛幻的情節中體味真正的社會現實，雖是想像的故事、想像的鬼，卻更貼近真實。

二、善鬼多於惡鬼的幻想世界

由《聊齋誌異》文本中鬼的行為分析其鬼性為善或惡，屬惡鬼故事類型的有二十三篇，依故事主題分為惡鬼有惡報、惡鬼欲報仇、惡鬼能改過、惡鬼能害人、惡鬼收賄賂五類故事，有些篇章的惡鬼能改過、有些篇章更以惡鬼反諷人世之惡更甚於鬼，讓《聊齋誌異》的惡鬼顯得不可怕；善鬼故事類型的有四十四篇，依故事主題分為善鬼終成神、善鬼可復生、善鬼求人助、善鬼了心願、善鬼來報恩、善鬼助人或助鬼六類故事。由此驗證《聊齋誌異》中鬼性由前代志怪小說、宣教類小說中以惡鬼為主，轉變為善鬼為多、鬼比人善，這與蒲松齡的創作意圖、作品寓意有深厚關係。諷刺人世之惡的故事多將惡鬼類比成現實社會中的人，故「世情如鬼」¹，如〈畫皮〉中披著美麗人皮卻掠奪人心的獰鬼、〈考弊司〉中貪婪的虛肚鬼王、〈席方平〉中一個比一個貪腐的冥官、〈伍秋月〉中欺壓民女的鬼隸等，批判的核心在於吏治腐敗、官場傾軋、社會黑暗等問題；寄託內心渴望的故事則將人鬼對比，鬼異於人，鬼比人善，故「人不如鬼狐」²，既表達出作者嚮往的美好人生、人性及社會，也反諷現實中昏聩的世人、腐敗官場，如〈李伯言〉、〈王蘭〉中冥官有公正嚴明的形象；〈陸判〉、〈司文郎〉、〈葉生〉中助人中舉，完成心願的善鬼；〈愛奴〉、

¹參見〈羅剎海市〉異史氏曰：「花面逢迎，世情如鬼。」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頁 464。

²參見〈蓮香〉異史氏曰：「嗟乎！死者而求其生，生者又求其死，天下所難得者，非人身哉？奈何具此身者，往往而置之，遂至覲然而生，不如狐；泯然而死，不如鬼。」同註 1，頁 232。

〈林四娘〉、〈章阿端〉、〈梅女〉、〈連瑣〉等陪伴貧困書生的美麗善良女鬼。《聊齋誌異》中的鬼性由六朝志怪小說、佛道故事中的惡性為主，轉為善性為主，蒲松齡筆下「鬼性變異」的現象，經歸納分析出有二重寓意：諷刺人世之惡與寄託內心渴望。作者通過多樣化的鬼形象，以及與眾不同的鬼性變化，表達出其勸善懲惡的思想，幻想一個理想的美好人世。

三、具創傷與療癒特色

《聊齋誌異》的奇幻故事並非只是「孤憤」的批判而已，蒲松齡應用富於創造性的幻想，面對民族歷史、社會、個人生活的傷口，將創傷作變形的揭露，將自我投射在角色上，從故事中的困窘舉子形象，我們可以察知他心理發展與變化的過程，他以文學的書寫自我療癒傷口，將自我實現的可能移置到小說的創作上，藉由轉化小說中鬼的核心價值——鬼的善性，試圖來回應官場、科舉、人倫、風俗等現實社會種種的困境，雖然不是在現實方面得到實際的解決，但鬼怪變化的幻想運用，將人的精神從失望、憤恨的苦痛中解救出來，透過故事進行創傷敘述，將創傷放大檢視，以幻想的情境、鬼，來彌補創傷，「外化」問題的原因，將人生悲涼、蹉跎蹭蹬的問題與自己切割，是國家兵禍動亂、貪官酷吏橫行、人心昏暗，是科場不公、考官無能又收賄、無才者上榜，是處境困窮，家世貧寒造成這一切，蒲松齡在故事中進行想像的「個人重構」，以善惡有報補償人世黑暗，如〈水莽草〉、〈王六郎〉、〈考弊司〉、〈席方平〉等故事；以鬼助人中舉完成自我理想，如〈于去惡〉、〈褚生〉、〈葉生〉等故事；以女鬼的青睞來撫慰困窘舉子，如〈聶小倩〉、〈蓮香〉、〈伍秋月〉等故事。蒲松齡以鬼寫人生，以鬼寄託塊磊愁，以鬼進一步「解構」困境，達成自我理想化的結局，重新找到新的生存力量。

蒲松齡的《聊齋誌異》在六朝志怪及唐傳奇的傳統下發展，繼承前代內容而不重複，能賦予鬼魅新的意義，藉由這些故事來表露心聲，因此鬼形象會隨著作者的需要而與傳統形象有不同的改創之處，使談狐說鬼不流於民間信仰的迷信紀錄，拓展了志怪、諷刺小說的境界，閃現中國「短篇小說之王」的藝術光輝。

本論文聚焦在「鬼性變異」探討《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及意涵，然而篇幅有限，為使脈絡集中論述明白清晰，不得不割捨部分材料，因此仍有許多相關議題未討論，在鬼小說的縱向比較方面，僅取志怪小說在當代及各時代都具代表性的六朝志怪小說來比較，同時代鬼小說的橫向比較在此次研究中未能納入，頗為可惜，亦是未來可再研究的題材。另外，以研究《聊齋誌異》本身的取材來說，書中超現實的他界有三：神界和神仙形象、幽冥界和鬼魂形象、妖界和精靈妖狐形象。筆者僅就佔書中最大宗故事的幽冥界和鬼魂形象來研究，其他二界的角色形象與前代志怪小說的形象變異、作者創作意圖的關係，及篇章的歸納與分析亦是值得研究的議題，日後若有機會，期能做更完整的探討，以補不足之處。

徵引及參考文獻

一、研究文本

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月。

二、古籍

〔漢〕戴聖撰、〔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收錄於《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七版。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王進祥注音：《說文解字注》，台北：頂淵文化，2003年。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錄於《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七版。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孟子注疏》，收錄於《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七版。

〔晉〕干寶：《搜神記》，台北：洪氏出版，1982年1月10日。

〔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3月。

〔劉宋〕陶潛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後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3月。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明〕李贄：《焚書 續焚書》，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0月。

〔明〕袁宏道著，錢伯城箋校：《袁宏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4月。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明〕湯顯祖：《牡丹亭》，台北：里仁書局，1986 年 4 月。

〔明〕湯顯祖：《湯顯祖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高雄：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 年 12 月。

〔清〕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台北市：金楓出版，1987 年。

〔清〕趙爾巽等撰：〈貳臣傳甲·洪承疇〉，《清史列傳》，台北：明文書局，1985 年 5 月 10 日。

〔清〕蒲松齡撰，盛偉編：《蒲松齡全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

三、近人著作

（一）中文著作

1. 專書

王枝忠：《漢魏六朝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 年 6 月。

王儀：《中國近代史》，嘉義市：文化服務社，1967 年 6 月。

尤卓慧等編：《探索敘事治療實踐》，台北：心理，2005 年。

方祖桑：《小說結構》，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年 10 月。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編)：《中國文學講話》
(十)清代文學，台北市：巨流圖書出版，1987 年 11 月。

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96 年，6 月。

左東嶺：《李贄與晚明文學思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 年 10 月。

朱一玄：《聊齋志異資料匯編》，天津市：南開大學出版社，2012 年 5 月。

朱亞非、石玲、陳冬生：《齊魯文化通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7 年。
- 汪玢玲：《鬼狐風情——聊齋志異與民俗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 5 月。
-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年。
- 李劍國輯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87 年 7 月。
- 周次吉：《六朝志怪小說研究》，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86 年，6 月。
- 俞汝捷：《幻想和寄託的國度——志怪傳奇新論》，台北市：淑馨出版社，1991 年 4 月。
- 胡奇光：《中國文禍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 胡義成選譯：《明小品三百篇》，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 孫一珍：《聊齋誌異叢論》，濟南：齊魯書社，1984 年。
- 陸又新：《聊齋誌異中的愛情》，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2 年 5 月。
- 馬瑞芳：《蒲松齡評傳》，台北：雲龍出版社，1991 年。
- 馬瑞芳：《馬瑞芳講聊齋》，台北市：大地出版社，2006 年，2 月。
- 馬瑞芳：《馬瑞芳評說聊齋之情場》，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2014 年 2 月。
- 馬瑞芳：《幻由人生蒲松齡傳》，北京：作家出版社，2014 年 7 月。
- 盛偉主編：《蒲松齡全集·聊齋文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88 年 12 月。
- 張景樵：《清蒲松齡先生留仙年譜》，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年 4 月。
-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1964 年。
- 黃霖：《中國小說研究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楊昌年：《聊齋誌異研究》，台北市：里仁出版，1996 年 8 月。

葉慶炳：《古典小說論評：晚鳴軒文學論文集之二》，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出版，1985年，5月。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64年。

魯迅：《中國小說史論文集》，台北市：里仁出版，1992年9月。

魯迅：《古小說鈎沈》，《魯迅輯錄古籍叢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顏清洋：《蒲松齡的宗教世界》，台北市：新化圖書出版，1996年9月。

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台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2月。

羅敬之：《聊齋詩詞集說》，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98年。

羅敬之：《蒲松齡年譜》，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出版，2000年9月。

龔重謨：《明代湯顯祖之研究》，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年3月。

2. 單篇論文

王幼華：〈「創傷敘事」——以《聊齋誌異》中的科考作品為例〉，《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18期(2009年6月)，頁103-121。

李漢舉：〈蒲松齡與王鹿瞻〉，《山東理工大學學報》第24卷第3期，2008年5月。

孟睿：〈蒲松齡在《聊齋誌異》創作中自我實現心態的移置〉，《理論界》2007卷5期，2007年5月15。

陳葆文：〈試論《聊齋誌異》之符號美學——以「畫皮」之獐鬼為例〉，《淡江中文學報》第13期，2005年12月。

陳葆文：〈《聊齋誌異》「悍妒婦女」類型析論〉，《淡江中文學報》第17期，2007年12月。

陳建萍：〈論《聊齋志異》中男性形象折射出的蒲松齡內心世界〉，《聊齋誌異研

究》2009 卷 4 期，2009 年，12 月。

陳瑞秀：〈《紅樓夢》之藝術創作及其創作環境探析〉，《東方人文學誌》第7卷第4期，2008年12月，頁231。

陳翠英：〈《聊齋誌異》悍妒書寫的複調話語及其性別意蘊〉，《台大文史哲學報》第76期，2012年5月。

張兵、張毓洲：〈清代文字獄的整體狀況與清人的載述〉，《西北師大學報》第45卷第6期，2008年11月，頁62-70。

張小夫、張屏：〈道德責任與快樂滿足——《聊齋誌異》中狐鬼交接與人的異化〉，《五邑大學學報》第6卷第1期，2004年2月。

黃麗卿：〈從社會批判與心理轉化論《聊齋誌異》「形變」之核心價值〉，《淡江史學》19期(2008年9月)，頁153-169。

楊玉萍：〈對清初文字獄的再認識〉，《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09年第28卷第4期，頁78-79。

楊國榮：〈晚明心學的衍化〉，《孔孟學報》，第75期，1998年3月，頁115。

駱偉：〈試論《聊齋志異》版本系統〉，《圖書與情報》2008卷2期，2008年3月，頁124-129。

薛洪勳：〈《聊齋志異》的版本系列〉，《明清小說研究》，2002年第3期總第65期，頁176-185。

3. 學位論文

王哲偉：《聊齋誌異研究——從《聊齋誌異》看蒲松齡的社會批判觀》，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王真琇：《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比較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王惠玲：《文本詮釋與意義治療——以聊齋誌異為核心展開》，台北：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2005 年。

朴正道：《聊齋誌異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 年。

朱瓊華：《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 年。

吳俞嫻：《地方・性別・記憶——《聊齋誌異》中的鬼魅考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李珮：《聊齋誌異與民間童話》，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國語文碩士論文，2002 年。

吳淑雅：《聊齋誌異勸善懲惡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李景田：《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之公開評論的比較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李燕惠：《魏晉南北朝鬼神故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碩士論文，1999 年。

吳薇伶：《蒲松齡《聊齋誌異》中「現實空間」的書寫研究——以寺院、書齋與墓塚為中心》，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林允：《聊齋誌異鬼狐仙妖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林慧咨：《聊齋誌異諷刺性研究》，台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

胡勁羽：《聊齋誌異電影改編研究——以〈畫皮〉、〈聶小倩〉為核心探討》，台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郝華：《聊齋誌異與搜神記比較研究》，山東：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孫永龍：《李贄及其〈童心說〉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

士論文，1998 年，6 月。

郭玉雯：《聊齋誌異中他界故事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 年。

陳清輝：《李贄思想探微》，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9 年 6 月。

郭蕙嵐：《聊齋誌異的敘事技巧研究》，台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陳寶珠：《聊齋誌異狐故事之研究》，新竹市：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崔相翼：《聊齋志異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 年。

張燦堂：《聊齋誌異諸家評點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曾凱怡：《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狐精故事之敘事藝術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黑島千代：《聊齋志異與日本近代短篇小說的比較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黃裕芬：《搜神記變化故事研究》，台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學碩士論文，2010 年。

葉庭欣：《清代聊齋誌異評論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劉仲娟：《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蔡佩玲：《聊齋誌異孤憤意識寓言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2012 年。

蔡琇瑋：《東斯拉夫民族與漢民族鬼怪形象之比較——以果戈理的《迪坎卡近鄉夜話》及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為素材》，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俄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賴信宏：《聊齋誌異主體意識的呈顯與構設》，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年。

謝佩錡：《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中的促狹狐形象》，台東：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二）外文著作

木村泰賢著，歐陽瀚存譯，《原始佛教思想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8 年。

卡倫·荷妮（Karen Horney）著，李明濱譯：《自我的掙扎》，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79 年。

佛洛伊德著，賴其萬、符傳孝譯：《夢的解析》，台北市：志文出版社，2012年6月。

金恩·康姆斯、吉兒·佛瑞德門合著，易之新譯：《敘事治療——解構並重寫生命的故事》，台北：張老師文化，2006 年初版。

廚川白村著，魯迅譯，《苦悶的象徵》，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79 年。

魏斐德（Wakeman, F.E.）著，陳蘇鎮、薄小瑩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年。

Michele L. Crossley 著，朱儀羚、康萃婷、柯禧慧、蔡欣志、吳芝儀譯，吳芝儀校閱：《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self, trauma, construction of meaning），嘉義市：濤石文化事業公司，2004 年 8 月。

四、網路資訊

孫啟新：〈也談顧青霞〉，《蒲松齡研究》2012年第1期，網址：

〈<http://big5.qikan.com/gate/big5/psly.qikan.com/ArticleView.aspx?titleid=psly20120115@UTF-8>〉，檢索日期：2016年1月28日。

《異苑》卷六，《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網址：

〈<http://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788030>〉，檢索日期：2016年，1月28日。

《列異傳》，《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網址：

〈<http://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760147>〉，檢索日期：2016年，1月30日。

附錄一：

1977~2015 臺灣研究蒲松齡與《聊齋誌異》之學位論文分類總表

(一)作者及全書研究

論文題目	作者	學校系所	出版/畢業年度
聊齋志異研究	崔相翼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77
聊齋志異研究	朴正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博士	1988

(二)主題及人物研究

論文題目	作者	學校系所	出版/畢業年度
聊齋誌異中他界故事之研究	郭玉雯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82
聊齋志異夢境與變形故事之研究	禹東完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86
聊齋志異畸人故事及其喜劇精神	楊惠娟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1
《聊齋誌異》之物類變化故事研究	柯淑惠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94
《聊齋誌異》婦女形象研究	周正娟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94(畢業)
蒲松齡《聊齋誌異》精怪變化故事研究——一個「常與非常」的結構性思考	陳昌遠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97
聊齋志異女性人物研究	劉惠華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7
搜「人」記——《聊齋誌異》的「文人」探究	蔡怡君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8
《聊齋誌異》女妖故事研究	張嘉惠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碩士	2002
聊齋志異僧道角色研究	蘇靖媚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2
聊齋志異婚戀故事中的士子形象	林陳萍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 究所碩士	2002
《聊齋志異》動物	郭金燕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3

故事研究			
《聊齋誌異》題材研究	高懷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04（畢業）
《聊齋誌異》鬼狐仙妖研究	林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05
《聊齋誌異》中「人靈結合」故事研究	顏怡清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5
《聊齋誌異》復仇故事研究	李康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05（畢業）
頓入人間：蒲松齡的仙境想像	薛米鈞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06
《聊齋誌異》果報故事研究	張雅文	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	2006(畢業)
《聊齋誌異》婚戀故事研究	陳品雁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2006(畢業)
地方・性別・記憶——《聊齋誌異》中的鬼魅考察	吳俞嫻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07
《聊齋誌異》中神祇形象研究	梅光宇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	2007
《聊齋誌異》的情欲世界研究	陳貞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	2007(畢業)
《聊齋誌異》商賈形象研究	戴琦綾	國立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教學碩士	2008
《聊齋誌異》狐精形象研究	林惠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2009
《聊齋誌異》鬼故事研究	劉仲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2009
《聊齋誌異》人鬼婚戀故事研究	陳淑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	2010
《聊齋誌異》中商人的愛情世界	林淑萍	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2010
《聊齋誌異》公案故事研究	楊芝萍	國立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	2010
《聊齋誌異》諷刺題材研究	張清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11
《聊齋誌異》植物精怪故事研究	張孟玲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12

《聊齋誌異》孤憤意識寓言研究	蔡佩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	2012
《聊齋誌異》中死而復生故事之研究	呂茂蘭	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2012
出於幻域 頓入人間：《聊齋誌異》空間的書寫與內在意蘊	陳岱華	國立台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13
《聊齋誌異》中的書生故事研究	潘虹伶	國立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	2013
《聊齋誌異》夢故事研究	楊惠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	2013
《聊齋誌異》中鬼的形象研究	朱瓊華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2013
《聊齋誌異》中的妖形象研究	林惠茹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2014
《聊齋誌異》中夢境、幻境故事研究	邱玉燕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	2014
《聊齋誌異》情化女狐的情愛研究	陳玫伶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14
《聊齋誌異》狐故事之研究	陳寶珠	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2015
蒲松齡《聊齋誌異》中「現實空間」的書寫研究——以寺院、書齋與墓塚為中心	吳薇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	2015

(三)思想與文化批判研究

論文題目	作者	學校系所	出版/畢業年度
聊齋志異諷刺性研究	林慧咨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84
聊齋志異之宿命論與果報觀研究	金仁喆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89
蒲松齡地獄思想研究	劉岱旻	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97
從《聊齋志異》論	藍慧茹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04

蒲松齡的女性觀			
蒲松齡《聊齋誌異》 「異史氏曰」之底 蘊試探	謝佳容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04
《聊齋誌異》「形 變」研究	黃麗卿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2005(畢業)
《聊齋誌異》未附 「異史氏曰」的篇 章探究	黃姝純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 士	2006(畢業)
《聊齋誌異》勸善 懲惡之研究	吳淑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06(畢業)
聊齋誌異中「異史 氏曰」之研究	劉瑞瑄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	2007
從《聊齋誌異》看 蒲松齡的性愛觀	林毓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	2007(畢業)
聊齋誌異女性形象 及其女性觀	黃月琴	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2009(畢業)
《聊齋誌異》所反 映之清初社會狀態 研究	呂宜哲	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2011
從《聊齋誌異》《鏡 花緣》論清代女性 自主意識	林瑞玲	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2011
《聊齋誌異》與《紅 樓夢》女性觀研究	江慧玲	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2011
從三元觀點論《聊 齋誌異》中的家庭 互動關係	林玗芬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12
聊齋誌異研究—— 從《聊齋誌異》看 蒲松齡的社會批判 觀	王哲偉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	2014

(四)藝術與文學技巧研究

論文題目	作者	學校系所	出版/畢業年度
《聊齋誌異》的敘 事技巧研究	郭蕙嵐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01
蒲松齡《聊齋誌異》	柯玫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	2002

創作論之研究			
《聊齋誌異》話本的敘述模式研究	李淑齡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3(畢業)
文本詮釋與意義治療——以聊齋誌異為核心展開	王惠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05
《聊齋誌異》中的兒童性——以鬼狐故事為例	劉炳彪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5
《聊齋志異》美學研究	謝孟妍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5(畢業)
《聊齋誌異》的文類研究——志怪、傳奇之類型考察	陳慧婷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6
《聊齋志異》三論——以精神分析為角度的探討	程桂芳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08
《聊齋誌異》異域遊歷故事之敘事研究	何佳芳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	2009
《聊齋誌異》的復古與創新	張涵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	2010
蒲松齡《聊齋誌異》身體敘事研究	童馨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10
《聊齋誌異》愛情故事中的女性書寫研究	辛佩珊	國立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	2012
《聊齋誌異》主體意識的呈顯與構設	賴信宏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2014
《聊齋誌異》角色的功能項研究	沈佩陵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14
《聊齋誌異》與電影改編之研究——以《畫皮》、《轉生術》為主	蔡佩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14
《聊齋誌異》電影改編研究——以〈畫皮〉、〈聶小倩〉	胡勁羽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15

為核心探討			
-------	--	--	--

(五)比較研究

論文題目	作者	學校系所	出版/畢業年度
《聊齋志異》與日本近代短篇小說的比較研究	黑島千代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89
《聊齋志異》與民間童話	李珮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國語文碩士	2002
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狐精故事之敘事藝術研究	曾凱怡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	2005
《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中的促狹狐形象	謝佩錡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8
東斯拉夫民族與漢民族鬼怪形象之比較——以果戈理的《迪坎卡近鄉夜話》及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為素材	蔡琬瑋	中國文化大學俄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9
《聊齋志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之公開評論的比較研究	李景田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2010
蒲松齡《聊齋誌異》所建構之倫常關係與儒家傳統倫常關係比較之研究	陳明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	2012
《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比較研究	王真琇	高國立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14

(六)評注研究

論文題目	作者	學校系所	出版/畢業年度
《聊齋誌異》諸家評點研究	張燦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2001
清代《聊齋誌異》評論研究	葉庭欣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7(畢業)

(七)其它

論文題目	作者	學校系所	出版/畢業年度
聊齋志異的再創作研究	朴永鍾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1992
《聊齋志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之仿擬作品研究	黃子婷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02
蒲松齡聊齋俚曲研究	蔡造珉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2003
《聊齋志異》影響之研究	彭美菁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03
聊齋誌異詞彙翻譯研究	黃琪雯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碩士	2003
《聊齋誌異》民間童話考論	顏絹純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	2003
花園——三則現代與聊齋	許正平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研究所碩士	2004
清代《聊齋》戲曲研究	王馨雲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2004
《聊齋誌異》他界書寫之承衍研究——以《太平廣記》、《夷堅志》、《剪燈三話》為主	陳春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2010
愛情主題研究: 以蒲松齡的《聊齋誌異》與安·瑞得克理夫的《尤多夫古堡的秘辛》為例	梅書豪	東吳大學英文學系碩士	2011
一本聊齋，兩樣風情：阿連壁與翟理斯的《聊齋誌異》英譯比較	游懿萱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	2011
食色性也 vs. 柏拉圖之愛：論翟理斯對《聊齋誌異》愛情故事的翻譯操縱	施奕如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	2012

談《聊齋誌異》翻譯現象：以兩部《聊齋誌異》英譯選本之狐女形象為例	廖雪娥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口筆譯研究所碩士	2012
喻言·傳說·經典：《聊齋誌異》如何藉英譯進入中國文學經典之列	張雅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	2012
誰的孤憤？譯者如何將《聊齋誌異》佔為己有	何光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	2013
《聊齋誌異》兒童文學改寫研究	洪慈敏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	2014

附錄二：《聊齋誌異》入冥故事類型一覽表

卷次	篇名	故事類型	鬼形象	內容主題	重見分類
一	〈考城隍〉	入冥故事	長鬚吏(A)	勸善懲惡	無
一	〈僧孽〉	入冥故事	鬼使(C) 冥王(A)	勸戒淫賭	無
一	〈三生〉	入冥故事	鬼使(C) 冥王(A)	勸善罰惡	無
二	〈耿十八〉	入冥故事	御人(C)	志怪	無
二	〈某公〉	入冥故事	鬼使(C) 冥王(A)	勸善罰惡	無
二	〈阿寶〉	入冥故事	冥王(A) 孫子楚(A)	至誠之心 極為可貴	善鬼了心願
二	〈張誠〉	入冥故事	阜衫人(C)	勸人孝悌	無
三	〈李伯言〉	入冥故事	鬼吏(C) 江南某(C)	冥府公正 諷刺官場	無
三	〈湯公〉	入冥故事	湯公(A)	勸善罰惡	無
三	〈閻羅〉	入冥故事	李中之(A) 張生(C)	冥府公正	無
三	〈庚娘〉	入冥故事	庚娘(A)	勸善罰惡	無
四	〈酆都御史〉	入冥故事	尊官(A) 華公(A)	志怪	無
五	〈閻王〉	入冥故事	閻王(A) 青衣人(C)	勸惡懲善	無
六	〈庫將軍〉	入冥故事	冥王(A) 鬼卒(C)	罰不忠義之 臣	無
六	〈閻羅〉	入冥故事	徐星(A) 馬生(A)	勸善罰惡	無
八	〈陳錫九〉	入冥故事	陳子言(A) 陳母(C) 健僕(C) 周父(C)	善莫大於 孝	善鬼助人
八	〈夢狼〉	入冥故事	金甲猛士(A) 宰官(A) 前驅者(C)	勸善懲惡、 諷刺官場	無
十	〈王貨郎〉	入冥故事	阿大(C) 皂(C)	志怪	無
十	〈三生〉	入冥故事	湖南某(C)	科舉之憤	無

			興于唐(C) 閻羅(A)		
十一	〈王十〉	入冥故事	二鬼(C) 閻羅(A)	政治黑暗	無
十二	〈元少先生〉	入冥故事	公子(C) 二僮(C) 青衣(C)	志怪	無